



上 海

图 书 馆

藏 书



A541 212 0018 9464B

日本炮台  
高陽商埠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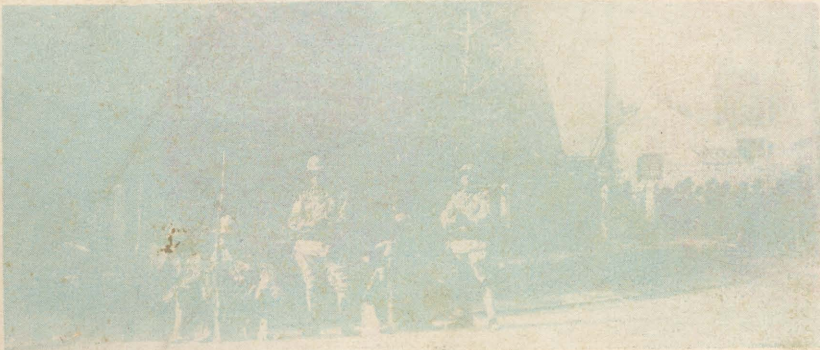
日軍佔東北兵工廠後  
門上大書非日兵出入  
此門者即射殺之



東北空軍飛機為  
日軍搶去改塗日  
本國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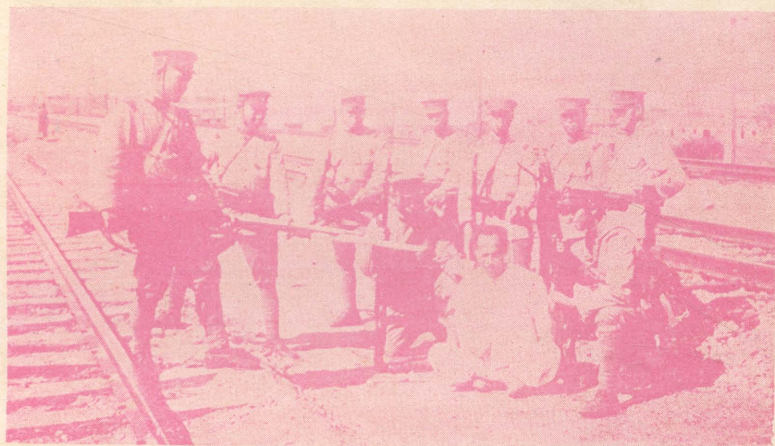


日軍在瀋陽城門口作炮  
擊勢遇行人答對稍遲即  
死槍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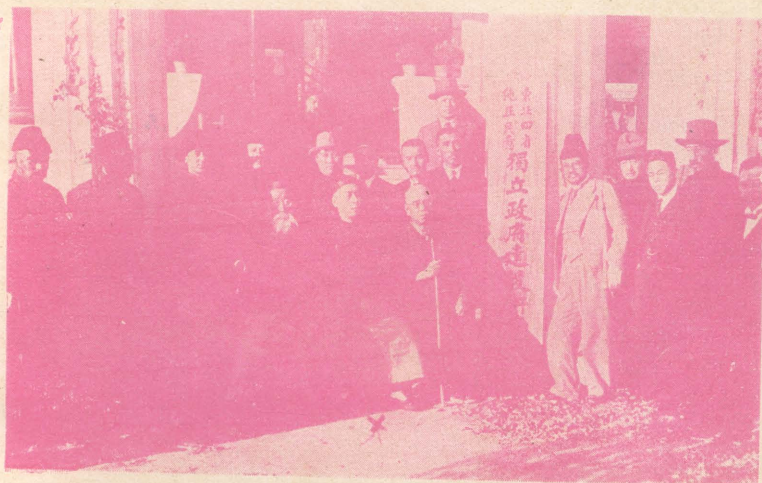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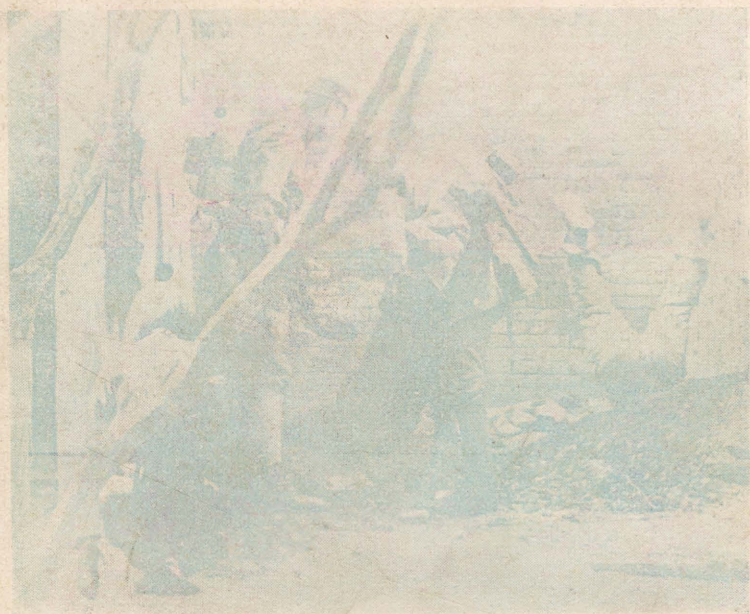
日軍捕我軍民警察施以綑綁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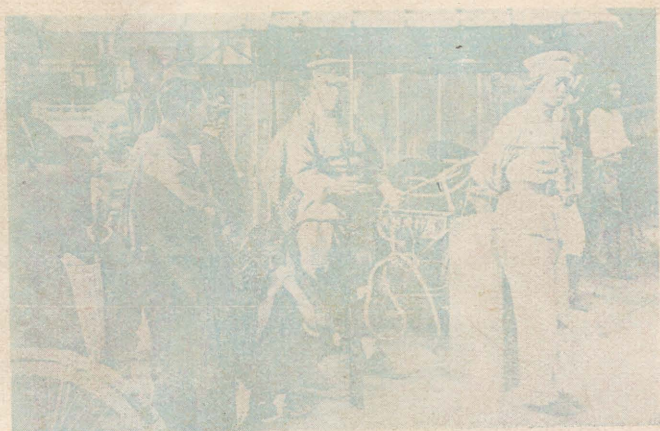
一華人將被日軍殺害之情形



瀋陽偽獨立政府建設研究會開會中之溥偉（前排中坐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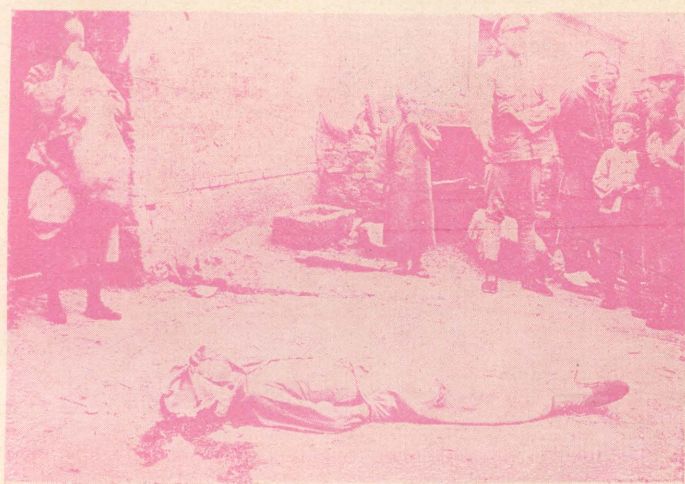
日軍屠殺我東北同胞之慘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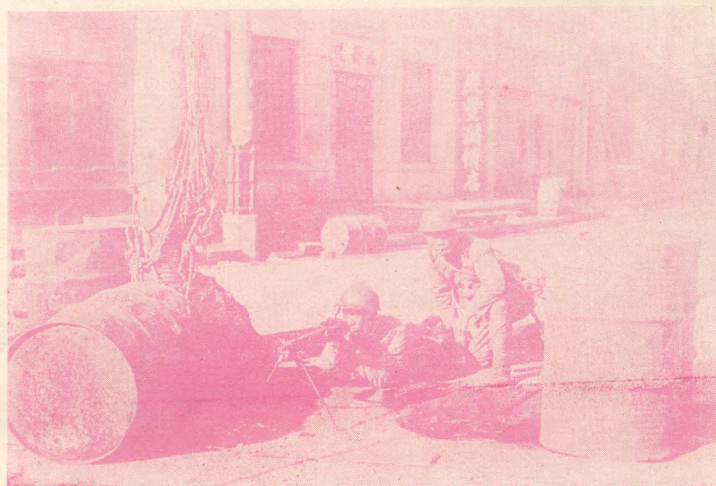
溥陽日軍捕去之警察



日本軍及朝鮮便衣隊任意騷擾居民  
民紛向皇姑屯登車逃難時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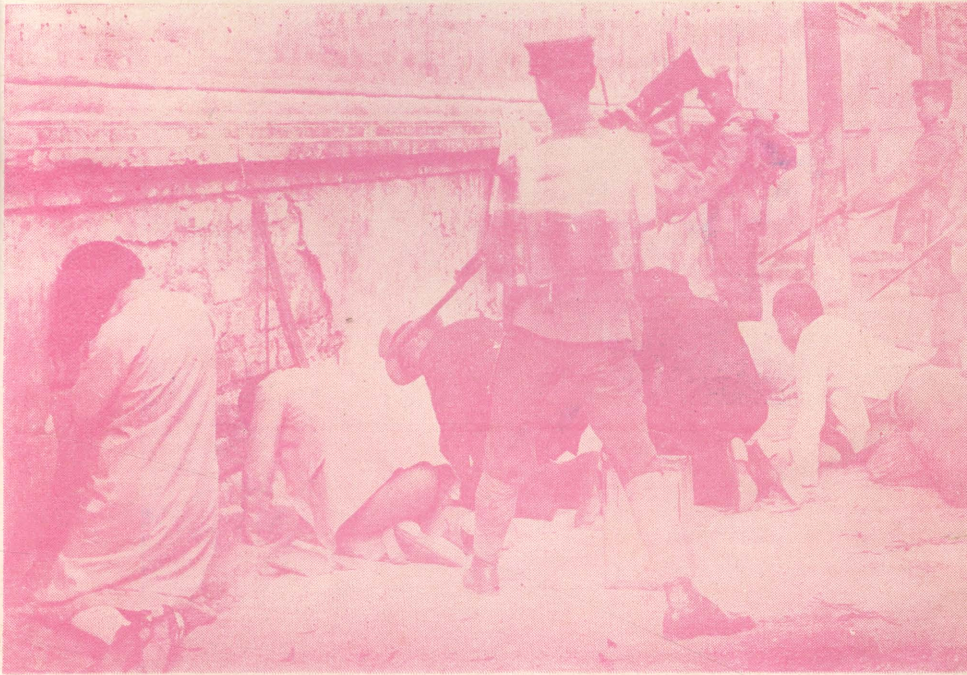


東關柴火市理髮處屋外炸死關子  
揚一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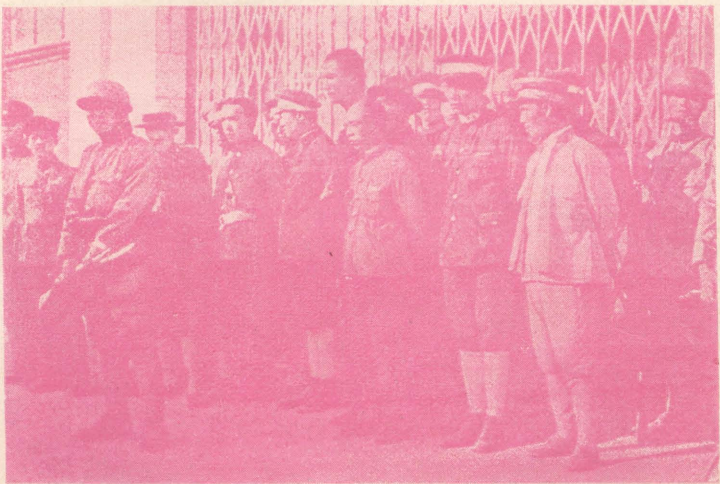


瀋陽城內之街道日軍射擊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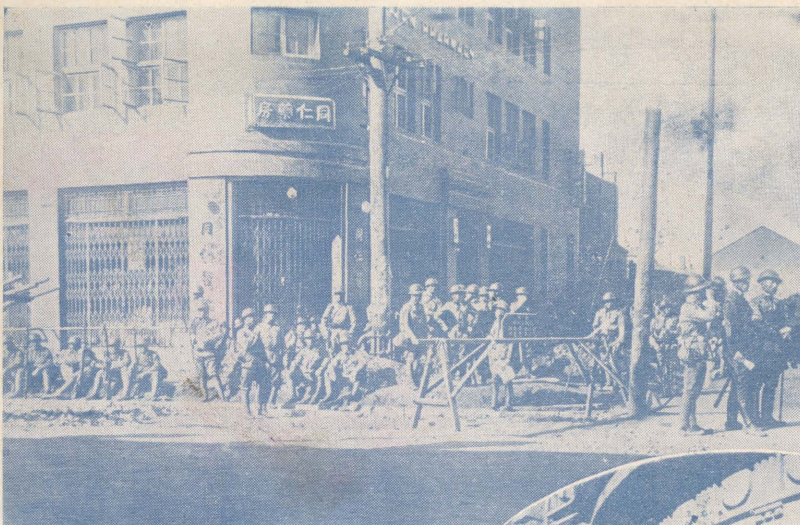


日軍殘殺我東北同胞之慘狀



瀋陽市政府官員及警察被俘擄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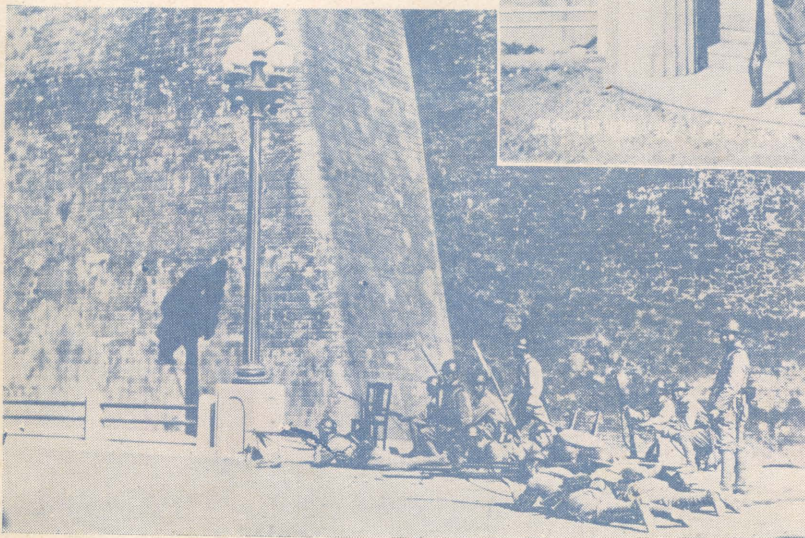
(1) 日軍佔據瀋陽市後街上祇見日軍  
不見行人

(2) 日軍佔據瀋陽後之關東軍司令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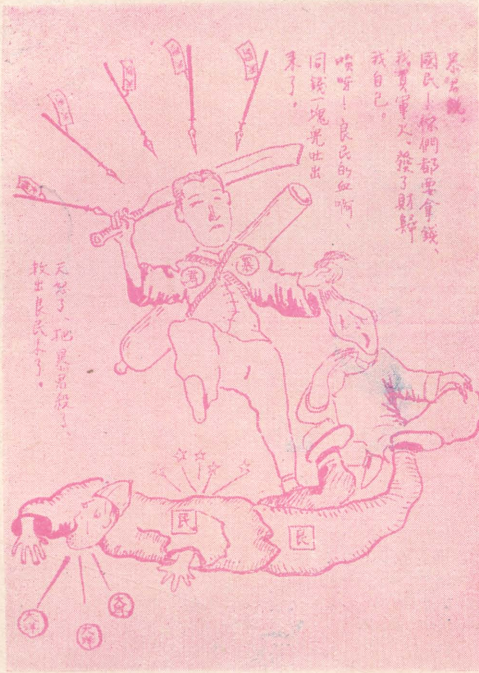
(3)

(3) 瀋陽大西門被日軍把守禁止行人  
出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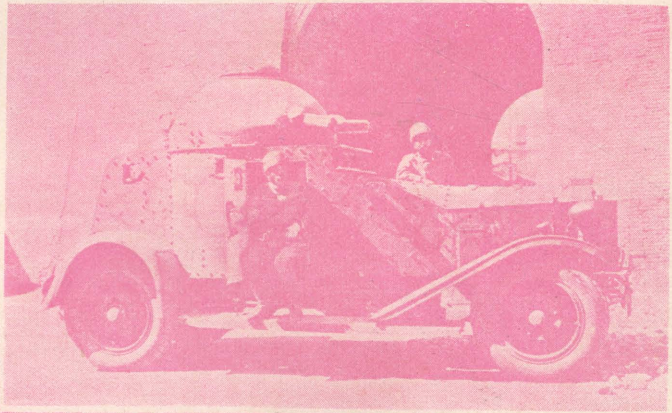




日飛機散放之荒謬傳單



瀋陽城外之日軍鐵甲車



奇恥大辱永矢不忘  
瀋陽城牆被日軍據為戰  
壘排槍向我軍民射擊  
之實況





# 被日軍強迫之下之團體

奉天白衛警察局長現已成立由沈鴻烈李職長與  
任局長之職招募自衛警察六百名担負維持地  
方治安之責凡我商民其各安心勿恐所有各商  
號均須即時開板照常營業對於現大洋票及奉  
票仍照原價使用不准折減售價物品亦須按商  
市價對不對高估價格以維實食如有違者已奉  
李局長而諭定于嚴罰五貨等因各至通知各商  
號一體遵照是為至要特此通知

右通知各商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 奉天市面的景况

- 一 當地交通 中國兩銀行 從昨天二十九日起 已經開市了。市政公所當局 想着開市的時候 怕他們 人山人海的 來領兌 可是已開市呢 反倒沒有這個情形 還存着七八萬元的款
- 二 別的銀行 也是好景況呢 他們怎麼樣呢 各銀行 同交通中國兩銀行 都是好景況呢
- 三 城外城外的買賣 都很興旺起來了 你老看 我聽說 昨天三十日一天 作了有二百萬元的買賣
- 四 城裏的街道 趕緊的動工改樣式修 就是教果油的粉馬路 為的是交通方便 我看見街上 來往拉的車馬 滿的多起來了
- 五 從各縣城地方來的 各樣糧食不少 看着也有興旺的樣子 若是路上有幫子甚麼的 不泰平 趕快來報告軍署 本部就調軍隊 把他們立時剿滅了

昭和六年十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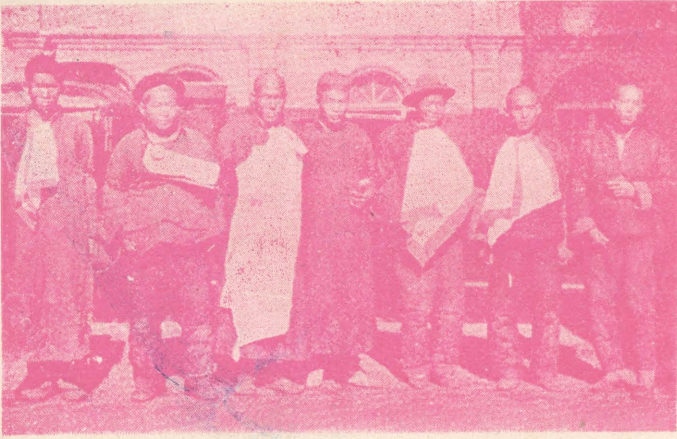
## 大日本軍司令部

## 佈告

為佈告事照得此次日本軍出動以來我帝國威令能行  
惠及遐邇未出旬日東北舊軍閣虛譽恰如掃枯葉其淫  
威陡然墜地各處黎庶從水深熱火中始得復活蘇生然  
近聞時有復受舊軍閣政客使囑勾匪擾亂地方秩序以  
脅迫良民之生計或暗中集會造謠排日或結社意圖特  
別作用者本軍對於此等排日侮日一切反動行為無論  
何人盡認為抵抗行動不但飭屬嚴拿重辦斷然肅懲以  
斷亂根俾東北庶民安心守業仰爾一般人士須慎其行  
動勿輕舉貽悔恐未週知切切特諭一體凜遵勿違此佈

## 大日本軍司令官本庄 繁

昭和六年十月六日



天津捕獲之便衣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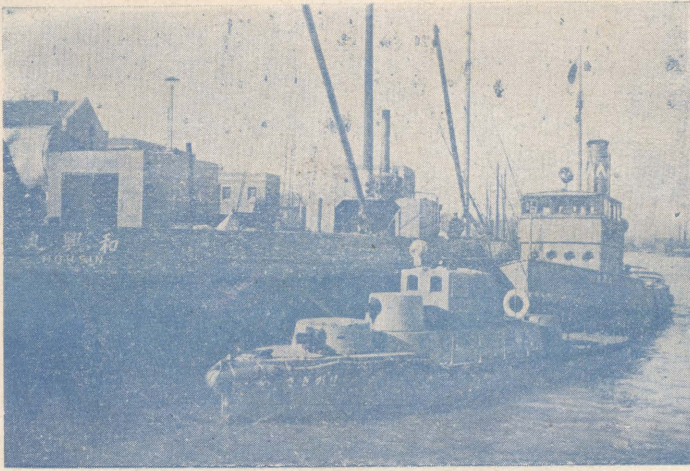


日租界防禦之工作情形



便衣亂徒之間諜由保安隊捕獲後就地正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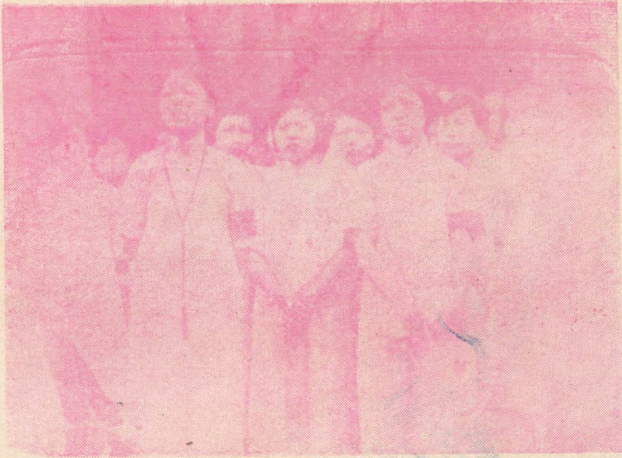
拖運日軍火之日軍艦比治山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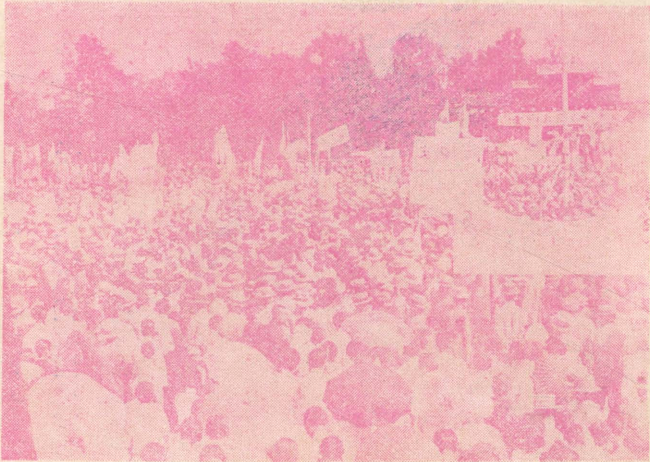
天津暴動時保安隊在一區六所墻子河堤上捕獲便衣亂徒之運輸載重車



亂徒中有多名着灰色軍衣該軍衣之來路及若輩着軍衣之用意令人不測



南 京 女 學 生 到 處 演 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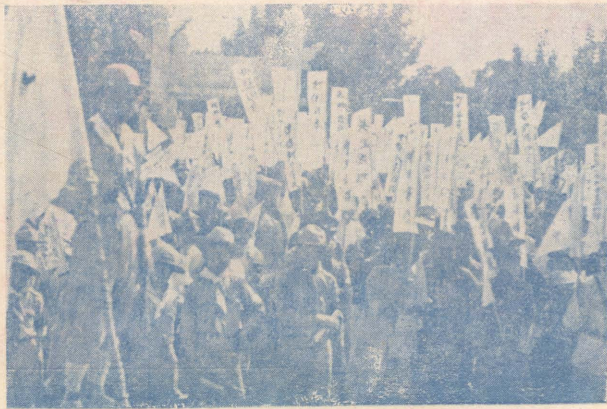
南 京 民 衆 抗 日 大 會 之 激 昂



上 海 本 女 校 義 勇 軍



平 市 女 校 齊 集 中 山 公 園 之 情 形



北 平 抗 日 大 會 中 之 男 女 學 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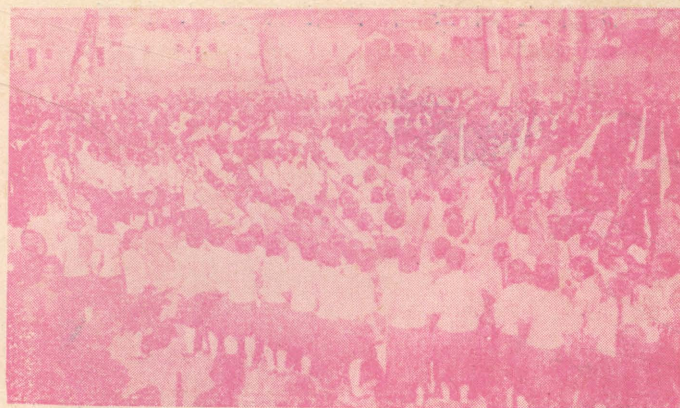


天 津 總 檢 閱 官 王 季 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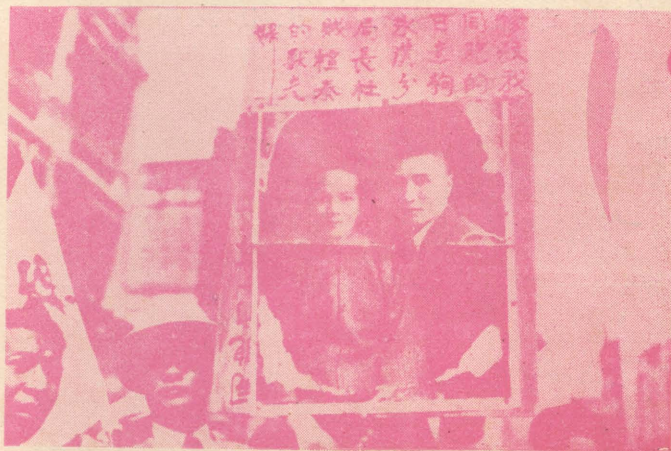




天津參加閱學生之一部



湖北各界游行情形



廣東屠殺民眾之日走狗杜煊泰之婦

## 緒言

吉林萬寶山中韓農民因爭種稻田於民國二十年七月二日雙方發生衝突，以致引起朝鮮人排華大暴動，此種嚴重案件，爲空前所未有，考其遠因，却係日本自大地震後，人口過剩，及受世界經濟恐慌影響，收入銳減，產業落後，復因失業人數驟增，無產階級多入共黨，而人民擔負之苛稅，依然無減，政府又竭力擴張軍備，由是經濟破產其窘狀迨達極點，於是亟亟欲伸手攫取滿蒙，以謀救本國急難，此次乘我國天災匪禍接踵而來之際，視爲對東北侵略一大好時機乃迭次尋釁以謀我疆土，所謂萬寶山案者，即由於此種原因之發動也，其後著著進行，初則煽動韓人排華，再則誣捏中村被殺，繼而竟甘冒世界之大不諱，佔領滿吉各地，復大舉進兵，有席捲中華之勢，維時舉國沸騰，普天同憤，人心洶洶，輿論嘩然，乃羣起而圖抗日救國，一面訴諸國聯以憑公理裁制，一面厲行經濟絕交，以制日人死命，凡我同胞，莫不髮指眦裂，悲痛莫名，此誠吾民族一最大恥辱而引爲可哀之事也，然而，事過即忘，乃吾民族千古不變之特性，際此生死關頭，危急存亡之日，吾人若仍如斯健忘者，則國破家亡，得無計日而可待乎，有鑒於此，爰將此次國難詳情，彙記成篇，由民國二十年七月二日萬寶山案起至國聯第二次限日本撤兵之

期（即十一月十六日）止，訂爲初集，凡所紀載，概取正確，既可供治史者之參考，復可作同胞對日復仇之備忘錄，凡我國人，皆宜手執一篇，朝夕覽誦，或傳之子子孫孫，永誌此仇，誓掃倭奴，雪此奇冤大辱，則此書之作，亦足以警吾胞於萬一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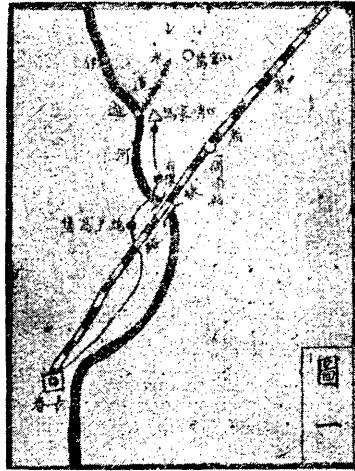
編者。

# 萬鮮慘案

民國二十年七月二日

## 國難發源地之萬寶山

萬寶山鎮在吉林省長春縣之東北，該鎮東西寬約四里，長約三里，均屬平原，四週均屬岡坡。鎮之西南二三十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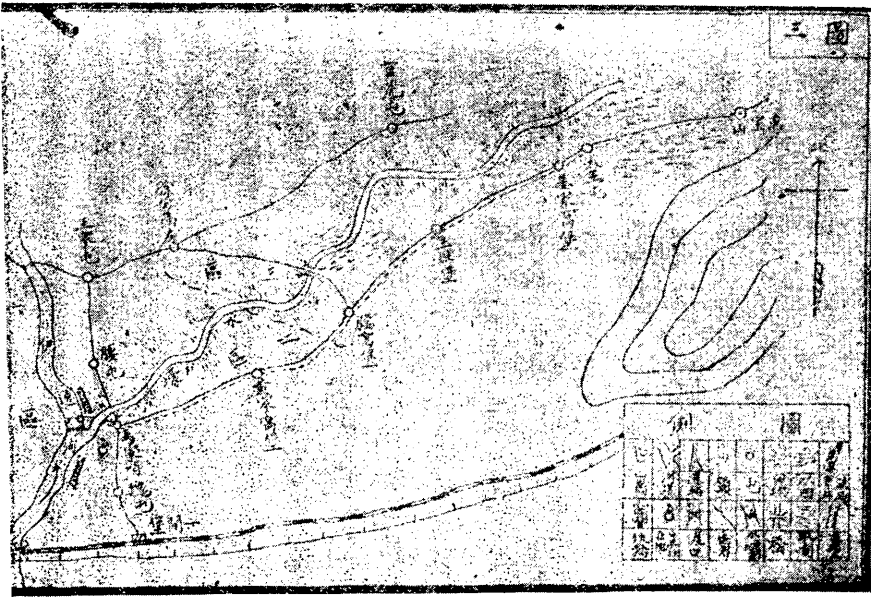
萬寶山之位置及形勢

伊通河沿之馬家嘴口，沿途均有村屯，該河東西附近居民均以此處為往來孔道。伊通河流自伊通縣境向北紆迴流轉而至長春縣城南，由此東北流五十里而至馬家嘴口，長春縣城附近河流寬約二十丈與三十丈之間，惟至馬家嘴口東西兩岸最狹，約相距十五丈有餘，由馬家嘴口而北沿河寬約十里，長約九十五里，均為荒草甸，中間熟地甚少，長春縣境以伊通河沿為界，河北三里即為農安縣城，萬寶山鎮共有商舖十六家，民戶九十一家，男女一千一

百餘口，此國難發源地萬寶山之位置及其形勢也，

## 肇事情形之始末

緣有長春稻田公司經理郝永德者，於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六日租得長春縣鄉三區萬寶山地方蕭翰林張鴻賓孟昭和等生熟荒地五百晌，於契約內訂明：「此契於縣政府批准日發生效力，如縣政府不准仍作無效，」等語，此項契約，長春縣政府，並未經正式批准。同時郝永德以租得前項生荒熟地約五百晌轉租與韓人李昇薰，李造和等耕種，此項契約，亦未呈明長春縣，乃該韓民等在該地挖掘水道，通引伊通河流，沿途佔用民地，長約二十餘里，其地為另外之



萬寶山轉人挖河築壩詳細情況

四十一人所有，初未與郝永德及韓人李昇薰有何項之契約，且此項通引伊通河流之水道，對於地主農民所及之損害甚鉅。緣水道挖出之土，堆置兩旁作為堤壩，寬約七八丈，長約二十餘里，共計毀壞良田四百餘畝。水道經過地方，均為人民熟地，此項水道，將農民各戶熟地，截成兩段。更為引通伊通河水灌溉稻田計，須於舊有河流橫築止水壩，逼入水道，因壩堤橫阻河流之結果，所有河流上游兩旁低下民地，約計二千餘畝，均將被淹沒之害。郝永德所租擬種稻田區域，河地勢較高，無處洩水，下游低下田地被淹沒者約數百畝。水道兩岸低下處，當河水漲溢必侵入田地，約計又四五千畝。加以河流之馬家階口，係河東西往來孔道，因河中橫壩堵水，水勢增高，舊日河東西交通，悉為斷絕，該河本為長春農民夏令航行運輸必經之路，中間壩壘丈餘，兩縣公共運輸航路，悉受阻斷之害，沿河居住民戶，藉航運營生者，不下數百戶，其生計亦悉受損害。地方農民，利害切身羣起反對，推舉代表呈報縣署要求向日領交涉，雖經市政籌備處據理力爭，交涉數日，毫無結果，而日方並又派警十餘名，前

往督率韓人挖掘水道，農民以生命所寄託之良田任意被毀，將無法生存，故出而糾合各戶自動攔阻，縣署亦派警制止，惟韓人因有日警主持，愈生強硬，不但挖掘水道，並由日警保護之下，強制農民覓食，且日警逐漸增加至五十名，驅令韓人在伊通河築壩，斷絕帆船航運，交涉無效，警察亦無力保護，農民無奈，只得實行自衛圖存，乃於七月二日晨，糾合農民三百餘人，各持鋤鍬，實行填溝工作，日警見農民不為淫威所屈，對我農民開槍掃射，當場擊斃數人，捕去十餘人，隨即增加武裝日警五十餘名，便衣隊十餘名，佔馬家嘴口，並築有炮台於賀姓房院內，午後六時，警部中川義治用傳書報告關東廳，請續派兵，如臨大敵，復於五日發隊三十人携帶器具赴該地仍行掘溝，並在溝東架設軍用布棚二架，溝西搭蓋席棚兩座，懸掛日旗，少頃，即移至黃家窩堡北山，至二十七日，遼寧日本總領事館柳井領事等，因調查吉黑韓人狀況，於是日到萬寶山，得悉農人溝水引入稻田區域，漫淹鄰地情形，當令將河沿溝口堵塞，迨八月六日，市政籌備處接得日方報告，謂於八日撤警，至該日下午一時，由駐長日本領事館外務主事藏本英明率同日警二十六名及機關槍一挺，乘坐大車八輛，悉數回城，韓人十二名尾隨其後，國難慘劇中之第一幕，自此便告完結矣。

### 萬案交涉之經過

當萬寶山韓人強掘水道之際，該地農民因自動攔阻無效，乃推代表據情呈報縣署，經長春市政籌備處，電省請示。省政府以該項韓民，未經我當局許可，擅入鄉村，殊背公約。於六月一日令縣府派員協同公安警，前往勸諭，期以和平手段，令該韓民出境。乃韓民不去，公安局當將其首領申某等八名，帶至縣署，供稱受日人命令來此種稻。三日縣公安局長保衛隊長率隊帶同申某等至掘水溝處之馬家嘴口地方，將工作中之韓民施行驅逐。但日人竟於次日續令韓民百名，至該地工作，一面並派警官五名前往保護，遂成對峙之勢。三日長春市政籌備處長周玉柄乃函致日代日本領事，聲明抗議，後經中日雙方議定，派員實地調查真相，結果，認為租種稻田，既未經官廳許可，而橫築河

塌，且有莫大損害即據此繼續交涉，詎日領仍令保護韓民工作，市政處遂於十六日再函日領，聲明將來發生一切糾紛，應由日方擔負全責，日領覆函，仍謂塌堤並未開工，挖壞無防農事，又稱所派去之日警，係專任取締韓人等語，市政籌備處續於十七日去函，希望雙方本會查之事實，公平處理。乃日方竟由駐瀋林總領事，面見吉省府張作相主席，提出交涉，至六月底，韓農以收穫已遲，益急急於築堤之工作。華人則因天降大雨，水田溢出之水，浸淹旱田，眼見田地被害，秋收亦將無望，農民益為痛恨。派遣代表催請市政處，向日領作最後之交涉。乃日方既決定「現地保護」與「促成築堤」之方針，以致交涉無倪端，延至七月二日雙方發生衝突後，吉省府乃將肇事情形呈報東北當局，一面勸農民靜候解決，毋貽口實，同時，駐吉日領射石，竟反向省府要求賠償韓農損失，我方以覺自彼開，堅持不允，後由外部特派員鍾毓，與駐長日領田代磋商，提出五項條件（一）撤警（二）韓人退出居住地帶（三）賠償，（四）負責（五）保證，惟交涉月餘，談判至十數次之久，日方只允撤警，其餘四項，則置若罔聞，吉省府以此案由地方交涉，不得要領，遂將全部文件，移京辦理，當由外部迭次照會日方，惟日方毫無誠意，對我方之文件，擱置不理，延宕至今，又成懸案。

### 華農損失概況

日警於八月八日撤退後，我方派員赴萬寶山調查實況，茲據此次調查所得關於農民損失狀況，誌之如下，農民損失可分：

（甲）土地回復原狀費：水溝占用農田十九畝八畝五分，除就中之舊口水溝不計外，韓人實挖水溝一萬五千六百方，（即高一尺縱橫各一丈）恢復原狀費，每方丈一元，共需哈大洋一萬五千六百元，又上項農田肥料恢復原狀費共二百零八元

（乙）水溝兩旁農田耕作繞越之損失 各戶熟地，因水溝隔成兩段，沿線雖有土橋可通行者四處，可通車馬者五

處，然因日日往來，繞越道路，以致耕作多費時間工資，此項損失一時暫難算定確數，

(丙)毀損及占用田地之損失 計水溝占用已種熟地十七畝三分，本年計損失子種人工馬料費約六十元，又每年出產黃豆紅糧穀子各十四石七斗，本年共損失各色糧石一百零四石一斗

又馬萬山沿河菸地一段，東西長四十公尺，南北寬平均十公尺，均被日警占用，或搭帳棚，或搭蓆棚，或挖戰壕，又在哨口迄北約有八十公尺孫永斌豆地內，經日警挖戰壕一道，寬一公尺，長三十公尺，左近田苗均被蹂躪，本年損失約黃豆十石左右，

又韓人築壩需用柳條，將沿河柳木強行刈割，計孫永清二十六畝，馬萬山十畝，于會川三十畝，共計六十六畝，本年共損失柳條三千五百捆，

(丁)堤壩修成試水時之被淹田地 河壩修成，因三數日間之短期試水，故試種稻田區域之鄰地數段雖曾被水淹，然因漫散極速，又值久晴土燥，故尚無若何損失，但韓殿啓在哨口河西之豆地一畝半，被水淹沒，又二畝被日警放馬蹂躪，二項本年共損失黃豆十七石，又王峴在哨口河西之豆地五畝，計本年損失黃豆三十石，

(戊)各戶公共雜費 各戶因合法權利被害，先後集會赴城請願來往川資及旅店各費，此項實數業已實用四百三十六元，

### 煽惑韓人暴動之金利三

方萬寶山事件發生之翌日也，駐長春朝鮮日報記者金利三受日領之使囑，對此事作種種不實之宣傳謂「朝鮮農民受中國農民之襲擊驅逐，鮮民當即表示屈服，而華人竟勒令之出境，復有騎兵五百餘人助紂爲虐，現在擊戰中，鮮人生死不明」等語，並出號外至七八次之多，報版搖鈴叫賣，如大禍將臨之勢，即時空氣緊張，鮮民突然騷動，遂釀成此次排華大風潮，其時韓人有識之士，多不滿金某此種反宣傳，並對彼發出警告，金某既悔前愆又懼及生命危險



，乃在吉長日報登謝罪聲明書，並揭破日方陰謀，日人惡之，今日藉警察韓人朴某殺金於遠東旅館，據金某之聲明書極足證明此次鮮民暴動，係日方縱容之促成之鐵證，故特誌其原文如下，俾供治史者之參考，

敬啓者，在萬寶山事件發生之時，鄙人因爲不會中國語，不能往訪中國人，探知事情，而迫於急速報道之必要，採用長春日本各機關的宣傳之材料，轉送登報於朝鮮京城朝鮮日報紙上矣，奈料這些材料究竟都與事實多有差違，而在今想及這些訊報，大有影響於在朝鮮各地演出之排華暴動，深甚痛恨，所以鄙人痛感這次過失，有所重大；茲將本事件之真狀，及經過上重要若干點，列舉發表如左，並爲聲明深致謝罪如是，

一•以長春日派機關朝鮮人居留民會爲背景之李陽昶（民會評議員）爲名等九人，與中國人郝永德者，於今年三月，關於萬寶山荒地墾的租子契約一事，取二重契約之形式，向與多數地主訂立租賃契約，又且訂立水道掘開用土地租賃契約矣，而現正係爭之土地中未盡收訂買約者尚多，又且前記兩種契約，原是附記以該契約，呈請縣政府立案完事，故方生效力云云之附帶條件矣，

二•問題之發端，從前記未盡收訂買約之水溝用土地之開掘上起來，該地方的地主全部及中國官司，主張以爲前記兩種契約，因未經縣政府立案，故不得生效力，因而要求中止工事，而親日派朝鮮人民會及日本領事館警察，將契約效力之有無，姑付不問，藉口農期方張，主張使鮮農先着耕作，盡將善後交涉解決之意，又且主張前記契約，必須追收，當然實施立案，履行契約之意，仍於日警庇護下，積極進行工作矣，

三•中國官司原非排斥韓農的土地耕作，本只不過排斥其將未生效之契約，強迫行使之，日警橫暴一則，亦不過擁護自家之法律，防止自國人民之損害而已，又有一理排斥日本人之利用親日朝鮮人作器具，深展侵略之毒手也，

四•在表面爲此事件中心之鮮農毫無關係，於前記契約，只不過被前記該農團九人之報來爲小作人，就役墾土開溝工事而已，中國人及中國官司，亦能知悉此情，由始至終，必對此等鮮農爲敵，只不過阻止鮮農在日警指揮下之開

溝工作，此亦僅止刺肘，絕無暴行於彼等之事，至於世間宣傳之鮮農死傷云云等情，本無是事，亦係日人藉日人誘發凶案之虛宣傳也，

五●前記韓農固不願被利用為不合理之鬥爭器具，既有自退現場者，多數殘餘鮮農，被日警之制止，不得自由退出，現止陷在於進退不得之苦境，日警以為韓農退去，不留現場，即無對中交涉之材料之故也，

六●日警非但攜帶武器，威鎮現場，亦用經濟力積極援助此鮮農團，及鮮農已將種稻七十餘石（日石）經滿鐵會社配付（到秋付息回收之約），亦介紹金融會領付現金數百元（表面所知），亦收金二千元，由勸業公司（日本機關）貸付之手續中也（日本領事館之斡旋），

事實真相如右，敝人受日領之使喚，訛報本國，遂至兩民族衝突慘境，因悔前過，敢此聲明敝人之罪過，以謝中韓兩民族，朝鮮日報長春支局金利三，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四日。

### 朝鮮各地韓人暴動情形

萬寶山事件於七月二日發生後，朝鮮韓人因受金利三惡宣傳所惑，乃於三日在京城舉行仇華大暴動，是日韓人聚集成群，街談巷議，然均不得要領，晚間各地勞工逐漸聚集，籌議對付方法，情勢愈趨嚴重，但尙無暴動發生，迨至薄暮，市外華僑民房商店，即有鮮民羣集橫加搗毀，僑民被毆，損失無算，而市內及熱鬧廠所尙未發生事變，此為第一日經過情形，四日京城府前廣場及領館前郵便局前之廣場，均聚民衆數千，此外各地散聚之小部民衆尤夥，京城有西小門町一地為華人街華僑，商店居民多集居於此，鮮民群赴華人街襲擊，分爲若干小團體，到處搗毀，統計四日晚至五日晨，華僑料理店之被搗毀者，已二百餘家，避難領館者達四千餘人，七月三日午前二時，有鮮人數十名在仁川外里地方向華人理髮料理店等投石，打破玻璃及電燈泡等，及至天明，鮮人暴動風聲愈急，僑民紛向中國街避難至晚八時，鮮人忽羣集約有三千人，大聚暴動，全市頓形混亂，華僑男女均逃避，華商商店門窗被鮮人搗毀，警察

不能制止，後暴徒結隊復向中國街進攻，幸僑民共同協守，未能攻入，遂結隊退回，在沿途向華僑店鋪飛石亂擊，並分頭搶掠，是夜僑民雖受傷多人，尙無死亡，華商較大商店，亦尙無十分損失，至天明，暴徒雖散而風聲仍緊，鮮人復在外里地方鳴鑼聚衆，集成五千人左右，大舉暴動，手持木棒鐵棍刀斧等，到處搜索擊毀，內外里方面所有華商商店，多被暴徒用貨物將門撞開，即以劈碎，割斷電話電線，搶掠撕毀貨物，拋棄街心，最後將布疋綢緞或繫樹幹，或繞電桿查僑民被毆身死者，二名，重傷者二名，輕微傷者二十餘名，五日晚暴徒在中國街四周聚衆數千，希圖攻入，幸警察以馬隊衝散，乃至府外放火，被焚者二處，此次華僑直接損失，約在日金九萬左右，元山鮮人仇華暴動，係於七月四日夜發生，市內外華僑，搬至領館避難者，驟達千人，截至十四日止，收容人數達二千三百餘人，查僑民因鮮人暴動受傷較重者計二十一人，此外有被囚徒追襲阻河無路赴水溺斃撈獲尸身者，元山川內里各一人，此係元山之暴動經過情形也，七月五日下午七時許平壤，驟然發生暴動，暴徒蟻集，不計其數，手持棍棒刀斧石塊等凶器，並携帶電筒，對於華僑家屋，不問農工商賈，分隊輪流襲擊，遇我華人，不論男女老幼，特凶毆打至死，毀掠財物，焚燒帳據，且帶有引火燃料，隨處設法放火，孩童婦女有被戕者，慘酷情形，無所不至，華商店除一二家損害略輕外，餘約五百餘家，房屋被毀，貨物毀劫殆盡，農園房屋大都被焚，生產物盡歸烏有，被擊斃之華僑，已知者達百人，重傷者二百餘人，輕傷者不計其數，損失數目，無從調查，總之平壤華僑財產無異全滅，鎮南浦，六日午後起襲擊農園，至晚延及商店，農園被焚甚多，生產物遭劫，商店破壞亦多，傷害尙輕，避難至領館商會者，合計一千四百餘名，七月七晚八時新義洲鮮人聚集五六百人，襲擊真砂町華僑，幸各大商店事前得有消息，早已閉門，僅碎門窗玻璃，八日晨，謠言更甚，暴動蜂起，行路華人受傷者頗多，一時來領館及商會避難者一千二百餘人，赴安東者三千五百餘人，受輕傷者十四人，七月八日釜山中華商會玻璃窗被暴徒擊毀二面，晚間領館圍內亦有小石投入，至夜九時，鮮人集衆領館左側空道，人數約三百餘，勢將進攻領館，時館外街上早已派警駐守，斷絕交通，天

明而鮮人仍不分散，嗣由署長親至領館指揮馬隊，向羣衆驅逐，惟鮮人竟向馬隊投石，該隊不支而退，情形危急，遂至電憲兵隊，旋由憲兵到場，鮮人始散去，九日晨三時，市內牧之島吳服僑商劉振年料理商孫振樹被暴徒三十餘人，投石擊毀門窗，並將店內貨物，悉數拋至街心損失無數，此外中之島於七日夜被暴徒擊破華商商店門窗玻璃木板者四家，惟東生福商店損失較重，約達百圓，警官聞訊，出而彈壓，暴民又轉向市外襲擊荒川組工人宿舍，破門闖入將工人于福京胸脇毆傷致死，尚有五六名負傷者，凶手被捕，連同其他暴行者，共拘留四十六人，又有義州郡三成金礦會社工人，被暴徒毆死一人，其他地方，如公州，榮園兩家火食舖一家被鮮人羣衆持棍棒闖進，大事毆辱，受輕傷者數人，元山，四日晚開始暴動，五日愈烈，截至六日，避難至領館者達三百餘人，現已達一千七百餘人，死傷無數，至雲山北鎮大楡洞宣川定州南市龜城楊市郭山博川寧邊義州等處華僑，亦有被毆受傷及商店被襲擊者，此爲朝鮮各地韓人由七月三日至十一日暴動情形及我僑胞之損失概況也，

### 鮮案交涉之經過及其關係文件

此次韓人排華大暴動，純係受金利三惡宣傳之影響，而金利三之製造惡宣傳，又係受日人之唆使者，以法律言則韓人爲正犯，金某爲教唆犯，日人則係主謀者，故此種不幸事件，雖係韓人實施於我，但罪在日人而不在彼方也，蓋日人在事前則極事煽惑，在事後則不加制止，顯係借刀殺人，掩飾其非，韓人無知，遂受其惑，以致演成此幕空前慘劇我僑胞生命傷亡，財物損失，流離異地，家散人亡，橫暴倭奴，吾人不知何日能食其肉而寢其皮也，查自上年入秋以來，朝鮮報紙常登載我東北當局壓迫韓僑及華人來鮮甚多，影響日鮮人生活之新聞，言過其實，跡近鼓動，我國駐朝鮮總領事館常與朝鮮總督府接洽取締消弭，以免有碍邦交，迨本年七月三日各報登載萬寶山案，引起鮮人對華惡感，致仁川少數鮮人毆打華僑，是日上午總領事館即託總督府外事課長代理楊事務官注意取締並防範，其時暴動尙未爆發，下午風聲漸緊，二時總領事張維城親訪該事務官，囑即急電仁川警署，武裝防範，並由總督府通令

京城府及各道，一體武裝警戒，四日上午十時，張氏聞仁川暴動，即電外部及駐日使館，並轉知駐鮮各領館，一方訪事務官抗議，聲明保留損害，賠償等交涉，請即通令武裝警戒，並速派應援隊趕赴仁川，總領事館即於當日照會朝鮮總督府政務總監辦理，下午三時張維城赴仁川，督同該處蔣主任訪府尹及警署長要求切實保護，警署長請安心五日上午十時，張氏訪楊事務官於其官舍，未晤，即至總督府提出四條辦法，（一）仁川速派武裝應援隊，（二）京城府內外偏僻處華僑，由各警署護送領事館，（三）凡華僑衆多之處，速派武裝軍警，切實保護，（四）外道速令武裝警戒，允轉達辦理，六日上午十一時張氏又爲平壤事件，訪朝鮮總督府警務局長及各事課長代理，嚴重抗議，聲明仍保留損害賠償等一切交涉並請負責切實保護，速頒嚴令，令全上武裝，允分別辦理，七日上午十時起，更遍訪京畿道知事，京城府尹，京畿道警察部長，商鎮壓暴動及安定人心辦法，十一時又訪警務局長及外事科代理，嚴重交涉，是晚八時，外事科長到總領事館道歉，八日上午十一時，張維城往謁政務總監，嚴重抗議，除聲明仍保留損害賠償等一切交涉外，請負責保護，允盡最善努力不再發生不祥事件，並表遺憾，復訪外事課長，請通知各處，就地認真保護，不得藉辭驅逐，允即轉達警務局長辦理，及至九日，張氏又照會政務總監，措辭極嚴，請即答復，上午十一時並訪外事課長，請轉知各地方官，布告安民，並商量恢復原狀辦法，允即轉達辦理，十一日上午十時，外事課長訪張維城，略稱府內已平靜請轉知僑民，回復原狀，解除誤會，張答稱除保障治安外，請取消足以引起誤會之種種，（如取締勞動者須先經許可等）辦法，允即與主管機關商量，盡力辦理，此爲鮮案發生後張維城氏迭向日方交涉之詳情至我國政府，自接得朝鮮總領事館正式報告後，即於七月七日，由外部向日政府提出嚴重抗議書要求立即制止韓民暴行，保留要求賠償權，並保証以後不再有同樣之事實發生，同時，日使重光在滬發表聲明書，述韓人排華事件，認爲遺憾，日本決不承認此暴動，彼將努力於此事之善後等語，十日，我方派駐日公使汪榮寶赴朝鮮實地調查，十三日，日方答覆我朝鮮事件抗議，內容大致爲日政府對此不幸事件，甚爲遺憾，已令當地官廳嚴予

制止，此後將盡力以保護華僑之安全，惟此項不祥事件係由萬寶山案而起，日本不能負國際法上之賠償，僅能對所受損失由地方官廳予以救卹等語，外部甚為不滿，已決定再提出第二次抗議內容係根據我方第一次抗議時之要求懲兇，道歉，賠償，擔保不再有同樣事件發生，并對日本覆照加以駁斥，十五日，重光往晤王正廷，面遞日政府答覆，並有所說明，對賠償一層，說明日本政府對華僑損害，早準備撫卹金等語，此外已詳十三日晚送部之重光覆照中，外部對重光不滿意於所謂「因萬寶山案而起排華事件」字樣，外部絕不承認此項輕卸責任之語，又提出第二次抗議，即對此有所駁覆，是日，日本領事發表日本覆牒大意如次，（一）此次事件日本帝國政府非常遺憾，朝鮮總督府對暴動之鎮壓及保護華人，已盡其全力，結果事件已平穩，避難華人漸漸回原狀復業，此點日政府稍為安心，（二）華人被害情況，外間有誇大之報告，但據朝鮮總督府公報，華人被害程度，在平壤以及其他各地方，總共死一百名，傷一百二十人，日政府對暴徒已依國內法律從嚴辦理，同時對被害華人，表示深切的同情，而從速取撫卹辦法，正在進行中，（三）萬寶山問題發生時，因昭和二年在滿之朝鮮人被地方官憲之壓迫，致朝鮮各地會有騷擾事情，朝鮮總督府鑒此以往事實，對各地方長官再三再四下令，嚴重戒備，當京城仁川華鮮人發生衝突時，立刻實行特別警備，京畿道增派警察二百二十名，平壤增派警察一百五十名，又武裝警察三百五十名，以此人數同時警戒，並以平壤聯隊校官五十一名為補助憲兵出動，朝鮮總督府對受傷者立予應急治療，一方對避難華人予以保護，送入警署及其他安全地點，因此京城警務派出所被鮮人破壞在仁川警察受傷三十五人，在平壤因民衆不肯退讓，結果警察無可奈何，開槍傷鮮人一，警察亦受傷三十五名，此等事實，日本官憲對鎮壓及救護華僑如何努力，已可證明，外部對日二次抗議於十六日下午送達日領署交重光，內容對於朝鮮事件，日官廳之責任問題，加以駁覆，認為事前既未能防範，事後復未能速即制止，致華僑受巨大之損害，日本政府不容諉卸責任等語，關於賠償一層，暫未提及，俟汪使報告後再行提出日對鮮案二次抗議答覆，於八月十日送達外部，內容分五點，（一）昭和二年

之朝鮮排華運動原因，爲在滿鮮農受壓迫結果，此次排華運動仍以萬寶山案，發生時鮮總督府鑒于昭和二年之事，對一切意外都有準備，報紙亦曾取締，事前保護可說十分，（二）此次死一百十九人之多，但死者均在平壤一地餘無死傷可語，事前事後總督府措置上無何失當，（三）在法治國，個人對個人之事，國際法上無國家責任，（四）因此日對鮮案無賠償損失義務，（五）日對被難華僑，亦當脫離理論的問題，而自動的撫卹外部認日方第二次答覆書，仍拒絕賠償，復於二十四日晨將第三次抗議書派員賚赴日使館，轉達重光，內容首指摘，朝鮮官廳，對於本案事前事後之態度及行爲，毫末盡其應盡之責任，按照國際法例，日方應負完全責任，更提出具體要求，（一）懲兇，（二）道歉，（三）處罰負責官吏，（四）賠償生命財產損失，（五）保障將來不再有同樣事件發生，最後請日使轉達日政府務切實履行，惟交涉月餘，毫無結果，我僑胞所損失之生命財產，其殷殷盼禱祖國爲其出力者，終於又成失望矣，至於此案發生後，各國輿論，多責日方措置失當，故意縱禍，茲錄神戶英人楊格所辦之日本紀錄日報之社論如下

朝鮮各地因滿洲中韓衝突，發生排華暴動，據官方報告，華人慘死者九十一人，受傷者約有三倍，然確數當不止此，平壤暴動最爲兇烈，華人在街道上慘被擊斃者，計數十人，日方報告，狡稱日警無力制止，似即此可以卸責，雖云暴動起因，含有報復性質，如日警能嚴密防備，決不有如此慘酷之屠殺，此係不可諱飾之事實也，當星期五（三日）暴動醞釀之際，朝鮮各處謠言繁興，已呈險惡之徵象，最可注意者，則平壤城內與華僑雜居之日人。事前遷移他處，星期六日平壤，漢城，濟物，浦，元山等處，果發生仇華暴動，是晨中國駐韓總領事親赴總督署，要求設法保護，華僑並警告日當局以暴亂有蔓延之勢，漢城中華總商會亦致同樣警告，惟日本官吏漠然置之，毫無加緊戒備

，星期六晚平壤發生劇烈暴亂，三十四小時內，華人死傷者甚多，日當局事前既受華領之警告，而不知加緊防範，若非太無知識，即屬重大失職，日本官吏此處最大之錯謬事，可分二點，當星期五晚間，暴動初起時，日警如採取嚴厲辦法，宣告戒嚴，禁止韓人集會，或可弭禍於未然，凡此數端，日人皆不施行，此其一也，迨星期日暴動情勢蔓延，日警確無能力彈壓，當時唯一辦法，即派遣軍隊武力解散暴徒，捨此以外，無法足以挽救危局，然內務省一味徘徊觀望，截至星期一止，尙認無派遣軍隊之必要，此其二也，同時中國之萬寶山日軍，早已貿然蒞至，不惜以武力威嚇中國農民，日當局對此絲毫不加疑慮，朝鮮暴徒斷然武力所不能彈壓，如平壤之日軍祇須開放空槍數響，數百暴民頓時分散，此爲事後之明証也，據云外務省此刻採取態度係一方表示願意出撫郵金，一方強認暴動爲地方性質，不足視作外交問題，但吾人誠難了解外務省將如何制止中國認此屠殺爲外交上重大之事件，倘中日易地而處，中國俱有日本之武力，則日本反響，不知將如何激烈，日人每遇中國日僑被害，則極力宣揚中國無力保障其生命財產之安全，高唱共管主義，今華僑在日本境內，慘受屠殺，日當軸因圖卸責，竟公然自認無力制止，其言足信與否，雖爲重大疑問，然吾人推想，若因朝鮮排華，於滿洲一帶引起中日紛擾日陸軍省當不厭聞之，以素稱文明之日本，當知自身所蒙之恥辱，自中國拳亂後，此次朝鮮暴動，實屬空前未有之事，即就華人排外運動，過去中亦難尋獲具有同等性質者，蓋華人之仇外，係因彼輩深信素被外人壓迫所致，且彼輩攻擊之對方，亦僅限於外人中負有直接責任者，此次朝鮮暴動，日人意欲藉口滿洲當局壓迫韓人，移罪於中國，當滿洲中韓問題，真相未明，不容遽斷，且萬寶山之農民不外有搗毀韓人稻田之舉動，絕無蓄意仇殺，無論日方官吏如何文過飾非，斷難一手遮蔽天下，關於朝鮮事件，日方如否認防範失當，則無殊暗中縱禍也，由此觀之，則是非曲直，昭然若揭且有更足以證明日方對此次事件之縱容者，觀朝鮮總領事館致外交部之呈文及紀錄，足見此案之倪端矣，茲覓得其原文誌之，



爲呈報事，竊本館於本月三日上午九時許，接到仁川辦事處電話報告稱，仁川外里慶雲堂理髮店等五六家，於三日上午二時許，被鮮人將門而玻璃打破，並聲言驅逐仁川華僑，除急請仁川警察署迅予切實保護外，謹聞等語，同日並據京城中華商會報稱，華僑張源成今日午前三時在京城府光熙門外，被鮮人毆打，夥計二人均被重傷，又午前十一時，華僑桑吉昌在京城府蓬萊町橋頭，被鮮人打斷扁擔一條，雨傘一把，又黃瓜二筐，潤豆籠丟失多半，伙計二人均被傷等情，本館鑒於民十六鮮人仇華暴動情形，暨二日晚三日晨鮮字之朝鮮日報，爲萬寶山三姓堡事件，迭發號外，有中國官民襲擊韓僑情形危急等語，不無挑撥感情激成意外之慮，除分請各警署取締制止，並於上午十時許乘往送舊警務局長赴日之便，由魏副領事就車站而請代理外事課長，通飭各道當局注意保護外，即於午後二時，帶同李主事親往朝鮮總督府交涉保護，因彼時總督政務總監警務局長外事課長保安課長均不在鮮，祇晤及代理外事課長，嚴請加派憲警，切實保護，取締制止，據答當即照辦，請轉告貴國人安心等語，約談一小時許辭去，（談話另錄）八時許，偕季副領事巡視華僑居住地帶，諭知避免衝突，尙無事變，詎是晚十時許起，迭接京城華僑電話，報告被鮮人投石擊破門窗玻璃，及途遇華人即施毆打情事，當即以警備電話分請憲兵隊及各警署切實取締保護，迄四日未明，京城府內外華商農工人等，即紛紛來館報告，同時仁川辦事處及京仁各商會，亦迭據電報稱，昨晚京城市內外鮮人暴動頗烈，華僑被害者不止百家，仁川暴動形勢尤爲險惡，華僑已陸續至中國街避難，鮮人聚衆萬餘人，到處暴動，所受損失，不在少數等語，比即率領京城中華商會主席各幫理事，仍偕同李主事親訪代理外事課長，詰以事變未暴發時，即迭請注意保護制止，乃各處暴動愈演愈烈，此種損害，應請負責，並速派武裝軍警保護華僑生命財產，以策安全，而免擴大，一方函知駐鮮各領館及分館，告以人鮮仇視華僑，是日爲美國獨立紀念日，晤及美總領事等，會將鮮人仇華暴動事實，據實告之，請其主持公道，因仁川仍迭在告急，總領事於午後親往視察，九時半抵京，途中見鮮人成羣，迥異常態，倖免於難，回館後詢悉京城僑情，亦極洶懼，外邊且有宣傳今晚鮮人計畫的

## 移 遷 前 事

大暴動云云，除曾以電話請求急派武裝應援隊赴仁川保護華僑，一方由商會及華僑團體代表分訪各機關各法團各報館請其緩和華僑人感情，是日來館避難者，已達千餘人外，並函請朝鮮政務總監，迅籌萬全保護辦法，並酌派武裝軍警，分向鎮壓制止，是晚全體館員澈夜辦公，各處電報，雪片飛來，電話通宵達旦，避難者仍有加無已，絡繹不絕，五日晨（星期日）偕同魏副領事赴代理外事課長宅知已往總督府，遂折赴總督府晤談，向該代理課長提出應急辦理四項，（另錄）允向警務當局接洽後，以電話答復，午後四時據該代理課長電話告稱，仁川已加派武裝憲警，較平時警力增三倍，可保無虞，京城府內外鄉僻靜處，貴國人可由各警署護送至貴館暫避，各道警察已命充分戒備，京城貴國人較多區域，已飭就地切實保護等語，晚七時，新任警務局長到京城，總領事偕同魏副領事往迎，並在貴賓室接見，稍事寒暄，即以保護華僑為請約明日訂時再談而去詎是晚平壤慘殺華僑事件又起，（報告另錄）元山亦發生暴動，六日晨偕同李主事往謁，詰以鮮人暴動如此蔓延，如此殘酷，貴局長是否能負責保護在鮮全體華僑，並請其通令各道，即速加派武裝軍警，取締制止，（談話另錄）午後該局長來館答拜，並道歉慰問，據稱已嚴令各道警察部，通飭所屬，嚴密警備，請轉告貴國人安心等語，而是晚羣山木浦等處，復有暴動發生，七日上午復偕李主事往見警務局長，詰以貴局長既稱可以安心，何以暴動尚在續發，以前代理外事課長屢以請安心相告，結果暴動範圍愈大，情形愈酷，僑民對於領事館勸其鎮靜，已不能相信，應請注意，（談話另錄）是晚七時，新政務總監到任，外事課長保安課長亦同來，總領事偕季魏兩副領事往迎，外事課長旋即帶同課員來館，誠懇道歉，並慰問僑民，八日上午親謁政務總監，略事寒暄後，即嚴重抗議，並提出應急辦法三項，辭出後，更與外事課長談話（另錄）是晚並與李主事偕同國民黨支部代表鄭維芬，京城中華商會代表畢翰序，前往平壤，慰問難僑，（報告另錄）並實地調查被害真相，九日上午親訪外事課長，請各道廳各府廳出示安民，允即轉達照辦，同日並致函政務總監，提出四項（公文另錄）自五日起，隨時訪領事團，告以被害情形，十一日上午，外事課長來館訪問，據稱逐漸回復原狀

，並接受總領事希望，盡力辦理，（談話另錄）查此次本館管內被害最重者，為平壤次仁川次京城，次鎮南浦，收容避難人數，達一萬三千餘人，仁川平壤難僑，多希望回國，已搭利通號赴烟台者約二千人，其由火車經由安東回國者，無從查悉，管內華僑所蒙損害，刻正設法調查，除各館管內華僑被害情形由各館直接呈報外，謹將截至本月十一日止本館辦理交涉及收容難僑經過情形，連同各種附件，備文呈報鈞部敬乞察核施行，並指示機宜，至為公感，謹呈外交部長次長，駐韓鮮總領事張維城，附本月四日九日致政務總監兩函件，十一日外事課長復函乙件，三日至十一日談話記錄一件共七頁，

致朝鮮總督府政務總監函（一）（二十年七月九日）

逕啓者，關於鮮人排華暴動事件，請迅籌萬全保護辦法，並酌派武裝軍警，分向鎮壓制止，遏禍萌而免擴大大各節，除迭經本總領事於事變未暴發時，即而請充分防範切實保護取締制止外，並於本月四日函達貴總監查照在案，詎五日以來，不祥事件，仍愈演愈酷，深為憾事，尤不可解者，平壤有道廳，有府廳，有憲兵，有警察，且有軍隊，當局者鑒於暴動事態之險惡，懲前毖後，職責上應有相當之戒備，乃竟坐聽鮮人羣集暴動至七八時間之久，慘殺華僑，傷斃多命，一切財物悉被掠奪蹂躪等于全滅，此種責任，當然由貴國政府完全擔負，至為明顯，而鮮人對無辜華僑，出此慘酷暴虐行動，實為國際所不許，人道所不容，此實本總領事最為痛心事，不能不引為酷愛和平之東亞民族之奇恥大辱也，現在本國駐鮮各領館，各華僑團體，收容被難者至萬餘人之多，本總領事職責所在，萬難坐視，除關於保管各處難僑遺棄財產，以免紛失，暨各處華僑死傷損害，應俟查明後，再行辦理，業經聲明有案，茲再鄭重聲明請煩注意外，所有目前應取應急辦法，特提四項如左，一•對於朝鮮暴徒務即採取最有效方法，鎮壓制止，以期風潮，即日平息，二•對於未及避難各地華僑，務取完全而有效之實地保護方法，三•對於京城仁川平壤鎮南浦元山及其他各處收容之避難華僑，務即以最善之安全方法，使即日恢復原狀，各獲復歸原住地，安堵執業，四•

絕對保證今後不再發生此類不祥事件，相應函請貴總監請煩查照，一併惠復，爲荷，此致今井田政務總監閣下，

致朝鮮總督府政務總監函(二)

逕啓者，本館昨迭據仁川辦事處暨京城仁川各中華商會呈報，京仁等處鮮人有排華暴動行爲，被害者已有多件，華僑並未抵抗，請予保護等情，當經本總領事於昨日午後二時親謁貴府外事課楊事務官，請予迅即加派軍警防範制止，切實保護在案，詎昨晚迭接急報，鮮人到處聚衆暴動，愈演愈烈仁川事態尤爲險惡，僅京城市內及附近各處華僑，受重輕傷及財產損害者，已不止百家，本日仍迭據各華僑團體代表及各被害僑民，先後來館環請，此次暴動，僑等事前即請求防護，乃不祥事件，仍不免層見疊出，顯係保護不力所致，現在僑情洶懼，紛紛歇業避難，而道路風傳，今晚鮮人尙有計劃的大暴動，應請設法消弭，切實保護，以免生命財產瀕於危險等語，情詞急迫，實駭聽聞，所稱今晚鮮人尙有計畫的大暴動云云，雖屬風傳，要不能不先事注意防範，以免愈益蔓延，本總領事職責所在，萬難坐視，除本日復經謁楊事務官，面陳一切，請予注意切實保護外，相應函請貴總監迅籌萬全保護辦法，並希酌派武裝軍警，分向鎮壓制止，以遏禍萌，而免擴大，其關於逃難華僑所遺棄之財產，並希加以相當保管，俾免紛失之虞，至此次華僑所受傷害，應俟查明後，再行辦理，合併聲明，請煩查照並惠復爲荷，此致今井田政務總監閣下，

三日下午二時與楊代理外事課長談話

(張總領事)今日上午仁川京城朝鮮人歐打華僑，擊破店面情事已於十時囑魏副領事請貴府通飭各道當局注意保護，現各報登載萬寶山事件，言多失實，跡近煽動排華風潮，希即取締，以免防碍邦交，且仁川風氣甚緊，有下午三時大暴動之說，請即加派警察憲兵全上武裝趕至仁川救護，並由總督府通令各道當局武裝保護取締制止，(楊代理課長)各報記載自當取締，惟貴國東北當局壓迫韓僑引起鮮人惡感如最近萬寶山事件，貴國官吏亦有不合

之處，（當時叙述不合之處從略）爲與奮鮮人惡感之近因，請貴總領事轉達貴國僑民，忍耐避免衝突，並呈貴國政府，速解決萬寶山事件，

（張總領事）本國東北當局並未壓迫韓僑，萬寶山事件真相，並不如此，且應在本國解決，不能與此次風潮並爲一事，至轉達僑民一節，可照辦，但至緊急不得已時，或有損害時，法律有明文保障，故所謂忍耐避免衝突，應有限度，請注意，本人所請各節，希即照辦，

（楊代理課長）當即照辦，

#### 四日上午十時與楊代理外事課長談話

（張總領事）昨日下午本總領事面請各節，想貴代課長已經辦理，何以昨晚仁川京城等處，仍有排華情事，請速令加派武裝援隊赴仁川鎮壓，並通令各道軍警，對於華僑居住地帶，全上武裝，嚴密防範，

（楊代理課長）加派應援隊赴仁川一節，當即商請主管機關辦理，至通令武裝一節，恐尙未至時機，且受法令限制，（張總領事）前次鮮人暴動，在我民國十六年，貴國昭和二年，據聞曾以武裝軍警彈壓，方能鎮定，此次事變，情態嚴重，似係有組織的暴動，何以謂爲未至時機，旅鮮華僑生命財產，悉賴貴國保護，如藉此推諉，保護不力，以致發生損害，貴國應負責任，請注意，

（楊代理課長）武裝問題，當商請主管官吏酌定，此次因感情關係，全用壓力，恐亦不妥，當用最妥善方法保護，時京城商會宮主席北幫會館周理事先後聲請非用武裝軍警不能鎮定，措辭更爲嚴厲，結果楊代課長未肯全允，

#### 五日提出應急辦法四條

（一）仁川速再派武裝應援隊，

（二）京城府內外偏僻處華僑，由各警署護送領事館，暫時收容，

(三) 又凡華僑衆多之處，速派武裝軍警切實保護，  
(四) 外道速令武裝警戒，

### 六日晨與池田警務局長談話

(時楊代理外事課長在側)

(張總領事) 此次鮮人暴動，三日上午即警告注意保護，嗣後迭請保護，何以任其如此蔓延如此殘酷，(歷叙報載仁川平壤被害情形) 貴局長是否能負責保護在鮮全體華僑，

(池田警務局長) 此次事變非常遺憾，本人到任後，即於昨晚嚴令各道保護，諒三日內可鎮定，請安心，

(張總領事) 暴動未發生時，即請代理外事課長通飭武裝警戒，未蒙完全照辦，以致發生仁川大暴動，平壤大慘案，除已聲明保留損害賠償等交涉權利外，請通令各道即速加派武裝軍警取締制止，

(池田警務局長) 武裝係受法律限制，須待考慮研究，

(張總領事) 民國十六年(即貴國昭和二年)暴動，及鮮人萬歲運動，均曾上武裝，今情勢嚴重倍蓰於前次暴動，何以尚須考慮研究，

(池田警務局長) 仁川平壤已上武裝，本人當採納貴總領事意見，令即摘要酌量辦事，總以最妥方法於最短期內鎮定，

### 七日上午與池田警務局長談話

(時楊代理外事課長在側)

(張總領事) 昨日兩次見面貴局長，均囑轉知僑民安心，不料暴動範圍愈大，情形愈酷，僑民對於領事館勸其鎮靜，已不能相信，請注意貴局長到任後又發生平壤羣山等處暴動，僑民非常懷疑，以爲貴國當局有放任容縱之嫌，請

致白答復，

（池田警務局長）本人極抱遺憾，平壤軍警上武裝時期稍晚，尤爲遺憾，兩國邦交，素甚親善，所謂放任容縱，決無其事，

（張總領事）本國僑民生命財產，貴國須負保護之責，今如此情形，無怪僑民憤激，貴局長究竟能否負切實保護之責，並保證安全，否則亦請明白答復，以便另定相當辦法，

（池田警務局長）當然切實保護，以後不至再有不祥事件，

### 八日上午與今井田政務總監談話

（時穗積外事課長在側）

（張總領事）此次鮮人暴動，事前曾請取締保護，不料三日起仁川京城均起暴動，五日晚平壤發生大慘案，該處有道廳府廳及軍警，何以放任至此，迭經口頭書面交涉，諒閣下早已知悉，且屢請武裝保護，未蒙完全照辦，本國僑民認爲此係有計劃的暴動，且貴府當局有借端驅逐華僑之意，

（今井田政務總監）總督總監交迭之際，發生此不祥事件，至爲抱歉，昨晚忽忽到任，即協議善後策，至深夜始散，本人到任伊始，決計最善努力，使不再發生不祥事件，惟加派武裝軍警，事關重大，且屬內政問題，總而言之，本人盡最善之努力，務使貴國人早獲安全，從速恢復原狀，俾各回原地，請爲轉達安心，至借端驅逐及計劃的暴動云云，本人到任即行調查，確係突發，並非計劃的，驅逐一層，尤屬訛傳，本府始終無此意思，

（張總領事）如閣下所云問題及所採之方法，而致損害本國僑民之結果，貴府當然應負責任，請特別注意，

（今井田總監）領首示意，並云請安心，

張總領事提出三項辦法如下，

一，此次鮮人暴動，華僑所蒙死傷損害保留交涉權利，二，各道加派武裝軍警，預防制止，切實保護，三，平壤當局坐視暴動，戕殺華僑至二百數十人之多，重輕傷者不計其數，財產等於全滅，不得不認為係當局無責任心所致，全體華僑憤激已極，應請注意處置，

(今井田政務總監)平壤地方官無責任致釀巨大慘案一層，本人自當善處，現在着着設法收容傷者及救護難民，貴總領事如有意見，請即便通知本人，盡量辦理，

### 九日上午與穗積外事課長談話

(張總領事)據元山副領事報稱，管內有華工六七百人，警察署擬送至領館收容，現領館人滿為患，請通令各處採就地保護主義，不得藉辭驅逐，

(穗積外事課長)允照辦

(張總領事)此次暴動，僑民因之停業，損失頗巨，貴府應速保證安全回復原狀，不能長此延期，

(穗積外事課長)本人極表同情，但恐貴國僑民回去後，又有細故，所以暫緩，當盡力使之鎮定，府內日內即布置完竣，此外稍遲二三日立可安定，

(張總領事)事已至此，今後本國僑民各回原地，須責成各街長負責保護，解除誤會，

(穗積外事課長)此事頗難期實效，容轉達警務局長妥為佈置保護，

(張總領事)此係下層工作，欲謀安全，兼除誤會，務須設法辦到，

(穗積外事課長)轉達道廳府廳辦理，

### 十一日上午與穗積外事課長談話

(穗積外事課長)上次貴總領事所述一切，業經盡力辦理，現府內已安靜，請轉知僑民解除誤會，回復原狀，府外



各處數日內完全安定，

（張總領事）本人意見，以為僑民誤會，並非無因，如最近各處取締中華勞働者，須有許可，方能居住，迹近驅逐，亦為一因，本人屢將貴府各方面言辭，轉達僑民，而與事實不符，已失信用，希望將誤引起會之種種事實，立即停止施行，方足以昭大信，

（穗積外事課長）當接受貴總領事希望盡力辦理，

### 華僑蒙難之真相

韓人於七月三日在朝鮮各地對我僑胞大擲擊大屠殺我僑胞死亡數百人，財物損失數百萬元，流離失所者亦有數千人之多，其困苦情形，筆難盡述，茲將某機關調查員之報告書錄後，以供讀者一覽愛國同胞，能勿為之同聲一哭乎，調查員等於本月八日晚首途赴平壤，翌朝抵平壤車站，即有日本道廳人員森山及警員森尾，與某報記者在站中包圍，數步之外，又有朝鮮人民各團體代表十六七人，彼此招呼之後，即步行出站，我等本想自雇汽車，直赴華僑避難所內慰問被害僑胞，詢問被害詳情，乃該廳人員強拉我等乘所預備之汽車，護送至平壤飯店，邀入一深邃室中，寒暄之後，森山復出種種危言，並落淚表示愛護華僑之意，並語我等不可自由行動，以免遭意外暴徒之襲擊，後經調查員等嚴詞詰責，並云我等未來之前，業向貴國總督府外事課長及警務局長問明此地真象，均稱此地業已平靜無事，可以前往，故我等始奉上官命令前來，此行使命，不過安慰僑胞，及視查被害狀況而已，毫無其他作用，來時已抱犧牲性命之決心，尤希望暴徒速來橫擊，以成全我等殺身之仁，總之，無論如何，非先赴華僑收容所安慰探問不可，森山無以對，遂回道廳請示道知事，然後同往，一時後，乃有平安南道知事官主事柳本前來，據稱此次貴國在留諸君，無故受此災害，非常遺憾，但事後收容等事，均由道廳及府廳並日鮮民衆之同情救濟，現在已平安無事云云，調查員等即云，「打一巴掌給兩棗吃」之事，不必多談，所欲知者，即我僑胞之現狀究竟何如也，彼謂在平壤

全體華僑五千二百餘人，均已收容於醫學講習所內，甚覺安全，吾等（日人自稱）連日不眠不休，以盡保護之責，調查員又云，吾等係慰問而來，非爲調查及談判而來，請勿多說，速使我見我被難僑胞，彼遂允，復使稍候片時，容上官許可，方准相見，我等又令其頻打電話，彼時適有某報記者來訪，據云，此次不詳事件，並非朝鮮人意思，據彼調查，所有華僑五百餘家，無一幸免者，均被暴徒搗毀，搶掠一空，被棍棒短刀等打殺而死者，男子計七十一名，女子十二名，共八十三名，負重傷者，男子六十四名，女子九名，負輕傷者，男子三十三名，女子六名，財產掃數損失等語，

談至此，日人打電話回來，該記者遂慌張告別，乃同日本官警等乘汽車赴收容所，一路上並不見戒備及不穩情況，車近收容所地方，見日本軍警大隊武裝戒備森嚴，車到門前，即見院內無數僑胞被害男女老幼破頭竊腿，折臂瞎眼者，令人酸鼻，目不忍視，旋由日本門警引至一室，不見僑胞中有來談話者，調查員即要求會見災民中商會幹部及黨部同志，日人不得已，始將商會會長孟憲詩等十餘人，派通華語之軍警送來，吾等相見默然，瞪視不能一言，即全體相抱痛哭，不能成聲，後經調查員隨泣隨說，強發數語，謂吾等係奉張總領事及商會主席黨部委員之命，前來慰問，並願調查僑胞被害情形，鮮人暴動真象，以備作請求政府嚴重交涉之資料，乃勸孟會長止泣，詳細報告，彼云事前吾因事羈留安東，風聞鮮人有不穩之信，急趕回平壤，要求平壤日方警察負責保護，日本警官謂不必驚慌，必能擔保平安無事，當晚九時，即有多數朝鮮青年大起暴動，手持長棍短刀石塊磚頭，遇華人即殺傷毒打，遇華戶即搗毀焚掠，有打哨以下令者，有喊口號嗷使者，大叫「打死胡人」胡人者，鮮人罵華人之語也，華人遇之者，無一幸免，所有華戶，未剩一家，據彼等事後調查，被日警拘至此者，五千一百十二名，市內被搗毀者五百餘家，輕重傷者男女老幼共五百餘名，被打殺而死者二百十六名，不知下落者不計其數，甚至剖腹剜心，肝腸狼籍，雖襁褓小兒，亦所不免，竟至剝鼻割耳，吾等在鮮數十年，財產數十萬，從未得罪一人，當暴動之初起時，有數鮮人擬

將吾等幽藏保護，日警不許，且不准吾等攜帶財物，僅剩隻身，拘至此處，在露天受苦，不但不能自由行動，即內外消息，完全隔絕，暴動時間亘二日之久，行兇數次之多，及至華僑全滅之後，日本軍警始行戒嚴，談至此，日警不准繼續發言，孟等又放聲大哭，不敢再說，調查員遂要求日警准許全體難民會見慰問，日警謂地狹不能召集，調查員不可，乃召集難民領袖五六十人談話，尙未發言，全體代表即放聲大痛哭，

調查員不知所云，憤痛交集，即自掌頰數下，表示身爲保僑官吏，竟使同胞受苦，如此不能自盡職責，慚愧無地，請同胞特別原諒，吾等無絲毫警察權利之苦衷，復告慰受災僑胞數意（一）此次吾僑胞所遭慘禍，爲舉世文明國家所不及料，在這所謂文明法治國之日本統治範圍之下，竟有如此大慘殺暴行事件之發生，我不知日本警察都到那裏去了，故對此次有計劃的大慘殺案，吾等不問亡國的朝鮮人，要向日本國家嚴重交涉耳，（二）我們東洋精神，素重博愛，講大同主義，此次慘禍，竟殺及多數無知乳兒，實爲東洋道德破產至於絕境，吾輩不但爲朝鮮民族羞，不但爲統治朝鮮的日本官民羞，且爲我東洋文明中心之中國人民引爲不幸也，（三）此次慘禍，吾等不必懷恨大日本帝國應當感謝大日本帝國的教訓，吾等弱肉強食，有強權無公理之自強學說，吾等此次之大犧牲，算是覺悟之代價，事已至此，希望諸君不必作赤手拚命之想，既然無抵抗於前，只有任憑生殺予奪於後，待本國政府中國國民黨華商商會以及世界各文明國家之同情援助與交涉而已，

調查員演說時日警強止三次，但調查員以事已至此，尙不准本國官吏說一兩句引咎的話，真豈有此理，遂不聽制止，調查員說畢，某同志擬以中國國民黨代表之資格發表意見，日警終未允許，繼到各處巡視，遙見千餘女同胞，提抱三百餘名之嬰兒，哭作一團，向調查員等蜂擁而來，牽曳余等大呼救命，吾等赤手空拳，惕然心傷，相與痛哭，洒同情之淚已耳，日本軍警見此光景，恐出大禍，遂行非常召集，作預備放之姿勢，包圍吾等，不准再哭，所幸同行，某君機警，於人聲嘈雜之中，偷攝慘狀數片，可作日後交涉之參考，最慘者不但一般農工，即商會會長以下各

幹部人等，亦須在草棚內濕地上睡覺，吃黏飯團也，三十餘年血汗苦心新積蓄之財產，一旦損失淨盡，尚須受此大苦，吾等正在巡視，急切之際，忽有道廳職員來邀吾等到道廳談話，否則不能自由視察矣，吾等不得已乃至道廳，當吾等乘車時，商會幹部有一人，擬同往見道知事，竟被日警拉回，吾等到道廳，見道知事內務部長察警淨長，吾等氣憤填胸，不知所云，彼等向吾等道勞，吾等亦以多忙報之，厥後該內務部長聲色俱厲，質問吾等，爲何激起難民興奮，調查員遂大聲告以難民因在外國受外人無故的慘殺，見了本國官吏，加見父母，焉有不哭訴委屈之理，至於吾輩乃主持公理正義，貴國似不必過問，免再生出惡感，彼等遂聲色緩和，大報保護僑民之功，復將道廳告示給吾等看，彼此談話未了，道知事已暗令人預備西餐，吾等見席已設妥，乃強行告辭，吾等告以吾同胞均在收容所內受罪，吾等爲慰問而來，焉能在此享樂，且恐貴國官廳有行賄之嫌，反不美也，彼等乃不再留，我等辭出，又被日本新聞記者包圍，詢以此來有何感想，當答以「只有一言野蠻行爲而已」彼等又硬拍一照，吾等更請日警帶吾等到郊外大同警察署管內墓地，向被殺死之僑胞行禮，而日警頗有難色，經吾等要求再三，彼遂允先帶赴平壤醫院，然後再赴塋地，吾等乃先至醫院，見受害僑胞負重傷者男女二百餘名，兒童三四十名，頭部均有重傷，無能說話者，正視察之際，在吾等眼前死去二人，其慘狀難以言喻，出院即乘汽車赴墓地，不料汽車故意失路，繞行二十餘里，見僑胞菜園，均被搶劫，茅屋亦被焚毀，諸種慘狀，最足以證明陰謀者，即在大同郡廳之隔壁，大同警察本署之西鄰，中國之大粉房及醬園，亦均焚掠一空，不知日本當局，何以自解也，耗數小時始至塋地，見日警數十人幫助朝鮮工人，倉卒掩埋死屍，見吾等至，故示慈悲，謂鮮人暴徒太可惡，打死的人亦太可憐，幸經日本官署擇此地埋葬雇工修墓，調查員詢問已埋者幾人，答曰不多不多，不過九十餘人耳，再問殺死兒童幾人答曰「不過五六人耳」嗚呼，據日本人報告，已有如此之多，況其實數不問可知，所謂修墓者不過埋五六個叢葬的肉丘墳罷了，吾等向墳行了四鞠躬，哭了數聲，由某同志禱告了兩句，攝影以留紀念，折回市內，到中華商會視察，不但商會全部被暴徒

搗毀粉碎，並將國旗及領館護照，亦被撕爲若干層片，總理遺像踐成亂紙，黨旗血痕斑斑，黨牌劈成兩段，蓋因黨部即附設於商會之內也，吾等拍照，日警竟以朝鮮暴徒又來襲擊相嚇，吾等固願尋死者嚇何益耶，吾等儘拍照而去，乃乘車回京城報告，吾等對於此次視察結果，結論曰，此次之大慘殺，完全在日本統治之下，由有計劃的演成者，其慘毒爲亘古所未有，較尼港之巴魯機殘闖，尙野蠻百倍，文明國之舉動，固如是也，號稱觀善友愛固如是也，言念及此，令人心悸，吾全國國民共誌之

## 中村事件至遼吉被占後

### 中村事件

自萬鮮兩案發生以來，中日兩國之關係，益趨惡化，最爲緊張，日外務省雖竭力主張以友好與忍耐爲對華交涉之標準，而日軍人則固執對華取斷然行動，正欲尋一事件，作爲攻擊幣原之軟弱外友爲藉口，於是誣捏中村大尉在華被殺，向我當局提出交涉，日軍隊強指中村係被中國謀害，日本報紙，亦據爲事實，並從而造謠擴大大宣傳，大作主戰之論調企圖佔我疆土，橫蠻實甚，此事經我方屢次派員調查未獲完竣而日軍竟急不可待，乃大舉而佔領遼吉，然則所謂中村事件者顯係虛無之事也，姑將各方消息，彙記如下，至日方捏造之中村事件真相，吾人當不能認爲事實，故不縷述。

### 東北當局調查經過

因中日間各種問題既益增糾紛，而中村事件又有即將重大化之象，故於電通記者往謁時，即承允接見，張與記者談予對中村事件亦極重視，惟因尙未獲有確證，故特派憲兵司令陳興亞前往調查，並以與該案有關之團長關玉衡，仍留該地，殊屬不便，遂卽召赴瀋陽，至在進行該案交涉，是否將向日方要求同時進行鮮萬兩案交涉，以期獲同時解決則當茲中村事件猶未獲得證據之際，尙難決定，此項正式交涉，將仍由遼省府主席臧式毅當其衝，而湯爾和則僅

## 中村事件至遼吉被占後

屬研究中日間三百餘種懸案解決辦法之外交委員會之一員，現外間雖傳榮參謀長，已於昨日在瀋陽向日領作承認中村事件之言，但予處猶未接到此訊云，林駐瀋日總領事，以雖連日與關係各方面，協議解決中村事件辦法。而似將採取斷然的態度，改向逗留北平中之張學良，求作負責的回答，聞華方當局，亦因日方態度異常強硬，而擬於日內派參謀長榮臻赴平謁張學良，請示應付辦法。

張學良參謀長榮臻，前（四日）日專車入關，昨（新聯社瀋陽十四日電）憲兵司令陳興亞，於調查中村事件臨行時經張學良授以調查方針，計數項，其要點如下，①中村事件年月日，②殺害原因及模樣，③搜查尸體，收集證據品，④大尉一行在現場方面，是否有違反規則之行動。東北當局擬依林駐瀋日總領事之要求，傳關玉衡來瀋對質，中村事件，日方大肆宣傳，究竟是否有中村其人尚不可知，關東廳又慫恿日政府增兵滿蒙，關係方面曾電東北政委會查詢，並因日方擅在國際間造成惡化空氣，為明瞭真相起見，擬將最近中日間各項交涉之真相，及日本企圖強佔在滿蒙特殊權利等交涉，向國際間宣佈，以求公論。日人消息，中村事，日方仍根據自行調查所得者交涉，若無圓滿結果，有出兵三軍團說。

「電通社瀋陽七日電」興安屯墾軍步兵第三團，已於昨日向東北各當局，發出如左之聲明書，自我軍駐屯以來，並無日人前來遊歷，故此次日人所稱之中村事件，純屬捏造，不足置信。

「電通社瀋陽七日電」林駐瀋日總領事，於昨日下午四時訪問臧式毅，翻閱近傳業經李關兩少校，呈報參謀長榮臻之中村事件調查報告書，該總領事以報告書中，僅述調查遲延理由，至對中村上尉虐殺之點，則謂雖有所聞，確否仍屬不明，故立向臧氏要求作第二次調查後，即行辭去，又華方第二次調查隊，已徇日方要求於昨晚出發，其往返期間，預定為十日。

「電通社瀋陽七日電」省府主席臧式毅，於昨日下午二時，在本宅接見電通記者，談話如左，中村上尉事件以調查隊之報告尙欠充分，故近特再派調查隊前往調查，惟其調查地點，係屬蒙境，非歸屯墾軍管轄，是以在調查上頗感困難，而日本在此真相尙未判明之時，竟堅主中村上尉係被虐殺，殊堪詫異，因是予極願聞其究有何證據而云然。森岡領事偕同岡島書記生，由北平歸來，已訪問榮臻，榮於患病發熱中接見，談張副司令對於中村事件之方針大體如下，「張之意，俟該事件充分調查後，根據事實，決與以圓滿公平的解決，並充分的努力，俾兩國國交不發生阻礙」云，本人明日午後訪問林總領事，並擬傳達張副司令之意見，又榮臻對於第二次調查員之報告，爲慎重起見，不用電報報告，故其調查之結果，須俟調查員歸來始得知，一部相傳，中村事件，榮臻歸來與臧式毅協議結果，決亟謀迅速解決之道，似已於林總領事晤面時表示此意，但其次序仍有待於華方之第二次調查報告，故仍須經相當之時日，又傳張學良對本事件之態度，實公正且真摯，意任從速調查事實真相，苟有不合之點，必加以糾正，對下人及責任者之處罰，亦決不寬貸。且已向榮臻露示此種決意。

關於處置中村事件，奉有張學良指示而歸瀋之參謀長榮臻，在長官公署向往訪之記者談云，張副司令以事件尙未調查完竣，囑早日調查以期圓滿解決，新調查隊本日當已抵目的地，尙未接何報告，本事件俟調查隊歸瀋後當可解決，調查隊歸瀋後之交涉，將由交涉署爲主體，張副司令之特使或將來瀋，亦未可知，代理屯墾第三團長關玉衡之傳訊，當在調查隊歸瀋以後，無論如何，均望早日解決。東北軍參謀長榮臻，於昨日下午三時，在長官公署向记者辯明謂，予信中村上尉虐殺事件，當屬捏造，毫無實據云：東北當局對中村事件，頗重視其實質，將依明（十五日）日歸來之第三次調查隊，調查所得，以決定解決辦法，決不使其範圍擴大。中村事件，邊署第二次調查員，軍法處憲兵部人員已到目的地，開始調查，邊署令關玉衡（按關即日方指爲與該案有關者）團部調防洮安，避免防礙調查，日領與日記者連日訪榮臧結果，須待第二次調查告，日報傳第二次調查員已有電報告說不確，湯爾和前曾赴日視察

，以私人資格晤日當局，詢中村事件真相，返平後業於前日午後謁見張副司令，略談片刻即辭出，因該案雙方尚在調查期中，故此間尙無具體辦法決定，據聞湯氏此次赴日係因近來日方對華空氣頗呈緊張，真實情形，因遠道阻隔，無由詳知，故便中前往視察真象，途中始知中村案發生，到日後見報紙均用大號字登載，空氣頗稱激昂，惟實際上一般在政治上有地位經驗之人，態度則甚穩重，深知，欲期日本在中國發展，其勢非離開政治及武力不可，即使出兵，固不利於中國，於日本本身實亦無利益之可言，主張用武力者僅爲少數之軍人，中村事件據聞係發生於六月底七月初之間，至八月中旬日方始向東北方面提出交涉，中國即開始調查，至今仍未明悉，日本穩健派之軍人，對中國調查遲緩頗表不滿，但絕不主張擴大，其所以至如此緊張之程度者，其原因則至爲複雜，是以萬鮮慘案之後，復發生此所謂中村事件，東北現正竭力調查，以期真相能即明瞭，將來如事件不甚重大，本爲地方之事，即由地方解決，設使情勢轉變嚴重，或發生其他枝節，應歸中央處理時，自當移歸中央云，實行第二回調查隊派遣後，更派有力之憲兵司令陳興亞等，前往調查，關於此事件有種種之觀測，張學良恐交涉遷延不利，希望急速解決，陳興亞一行，爲最後之調查，陳氏調查其犯人果真爲官兵與否，實難預測，自日本返瀋之湯爾和，於昨日與臧式毅會見後，即於下午三時，往訪林駐瀋日總領事，表示希望對中村事件，於雙方互讓的精神之下，和平解決之意，又湯於訪問日總領事後，向電通記者談話如左。

予在東京與外務陸軍兩大臣會見時，已充分表示希望和平解決中日間各種問題之意，予擬於兩三日內前赴北平，謁見張副司令，具陳日方面輿論趨勢，以期獲從速作圓滿的解決云。又訊，湯爾和昨(十日)晚十一時半由瀋抵平，下車後即返私宅休息，湯語記者，本人此次奉張副司令命赴日，關於中村事件，曾與日外務大臣幣原晤面，幣原云，已獲有人證，但無物證，予即詢以人証何在，幣原答不能發表遂無結果，嗣即奉到回國命令，啓程歸國，到瀋後，復與林總領事晤面，彼亦無法舉出充分之證據，此事雖經雙方調查兩星期之久仍無所得，本人擬謁副司令請示交涉



辦法後，即行返瀋進行一切。省府主席臧式毅，於昨日下午四時，向至省府訪問之森岡日領，聲明將遵從張學良命令，於日內派重要人員前往調查中村事件。被目爲中村事件責任者之關玉衡團長，已於昨早六時，由憲兵押解來瀋，至昨日下午四時，榮臻即通知駐瀋日總領事，謂關已拘押於東北憲兵司令部，聽候審訊，因是日領森岡，擬於本日下午三時，往訪榮參謀長，詳述日方調查報告，以供華方參考，同時並將詰問第二次調查隊，久未返瀋復命原因。中村事件，邊署第二調查隊晨回瀋報告，事實與日方所稱迥異，詳情仍待陳興亞調查回來始明，陳兩三日內可返，日領森岡午後四時見榮臻，詢調查結果，榮表示略如上述，關團長到瀋後，尙未正式詢問，中村事件第二次調查隊一行四名今晨經打通線歸瀋。東北軍參謀長榮臻，於昨日下午三時，向駐瀋日總領事作如下之通告，⊖屯黎軍團長關玉衡已拘押於軍法處，日內即將組織軍法會議審訊。⊙第二次調查隊，可望於二十九日返瀋。被目爲中村事件責任者之關玉衡，當前晚被審訊時，似曾答以中村上尉雖或係被部下殺害，亦未可知，但本人則毫未預聞其事，至第二次調查隊返瀋後之報告，能否與關氏口供相符，尙屬不明，然該案似將隨今後審訊情形而愈益複雜化，故日方現已漸露緊張之象。據某方確訊，東北憲兵司令陳興亞於十四日行抵洮南後，即與第二次調查隊及南京所派外交部員，協議向日方致正式回答辦法。中央對中村事件頗慎重，惟於日之惡意宣傳，甚爲遺憾，重光十四日到京後，外王將非正式表示，請勿於事件真相未明時，有妨害兩國陸誼之言動，外部已令在國聯之施肇基，王家楨，吳凱聲三代表，隨時向各國代表宣示真相，外部三電東北政委會，詢中村事件真相，據東北政委稱。中村事找不出證據，與安方面並無入境護照存根，現正詳查中，當局對此事異常重視。外部某負責者談，中村事件，外部絕未接到日方任何書面通告，故未便作何表示，但外部前詢東北政委會，據覆並無確證，以意度之，日或將藉此以向世界掩飾鮮萬兩案之錯失，施使（肇基）對此亦曾有電來詢問，因日人在國際宣傳甚烈，外部對此案甚爲注意，外務當局關於中村大尉，事件言明如次。關於中村事件，外務省當初即與陸軍省方面，一致協力，進行交涉，陸軍

省已將一切委諸外務省交涉，一部相傳，陸軍省四日向外務省表示意見，主張向遼甯當局要求限期答覆等語，此種意見，外務省全無所聞，惟遼當局如藉口調查需時而出於遷延一個月二個月之態度，則外務省決不默認，關於中村事件，我當局已握鑿確之證據，日本之抗議，具有十分之理由與用意，遼當局，於此點全無釋明之餘地，而外務當局，則始終希望圓滿解決，自不待言，所望中國方面無出於從來對一切懸案之態度，而徒以遷延時日爲事，應本公正之態度，急速調查事實，是作是，非作非，以努力從速解決交涉也。關於中村事件，益引起一般之憤慨，多方面現均正靜聽解決辦法，如最近無特殊發展時，危機將迫於眉睫，羣衆因鑒於幣原之軟弱外交，已證明其不能再事保守，均責成軍事當局，以強硬手段對華，今晨日政府開閣議時，曾有縝密討論，認中國對該事件之答覆爲失敗，最後決定俟在第二次調查結果接到後，再作計議，同時並通過「如中國政府無誠意調查時，軍事與外交當局，應一致行動，採取對付辦法」之議案。本日定例閣議午前十時開會，首先報告中村事件交涉經過，由陸相指摘陸軍省調查所得之確據，作種種討論，結局決俟中國方面第二次調查會結果，而着手第二步之交涉，具體方針，既一任外相陸相，萬一中國使事態曖昧而又以遷延爲事，則惟有依物實的確證，而出於自信爲正當之處置，閣議方針如是。關於中村大尉事件之交涉，最近輿論激化，同時政府亦以解決遷延之責任綦重，不惟軍部，即閣員中亦有相當之強硬意見，預料本日閣議，閣員中當有相當深刻之質問，關於此事，將由幣原外相，南陸相，就從來交涉之經過，作詳細說明，陸相就此後交涉方針，將開陳軍部之希望，并徵詢各閣員之意見。關於中村事件，陸軍方面固持強硬態度，即在外務方面，亦稍變其先時所探態度，政府與黨及上院方面，亦作相當強硬之主張，例如政府部內之櫻內商相，即屬強硬論者之一，故度在本日閣議中，必將對該問題引起種種議論，陸軍方面，因鑒於外務省曩曾有在事機緊迫時，即唱軟調情形，擬乘此機會，迅謀解決中村事件，且以政府與黨之強硬論者，似係以此供府縣會議員選舉之具，而於選舉告終後，殊有改持冷淡態度之虞，故將主張於選舉前解決此事，大約俟東北當局所派第二次調查隊返瀋

後，即將求外務當局之諒解，以便講求最後手段。駐滯日總領署方面，以華方最高幹部，對中村事件，若果假調查為名，故事延宕，而期於日本國內府縣會議負責選舉開始時，使此項交涉無形擱置，則自含詭詐實力外，別無他法，但現則擬先俟第二次調查隊回滯後，再作計議，至此項正式交涉開始時期，度當在二十五日左右。南陸相八日閣議散後，關於中村事件發表談話如左。關於中村事件，本日閣議雜談的有種種議論，因遼寧方面既言第二次調查正在進行中，故關於對策尙未至提出閣議討論，但一切措置既一任外相辦理，在軍部則供給外務當局以所有之知識與材料，俾無為中國一流之策略所乘，而警戒之，蓋證據無論人的物的均已到手，關於解決事件之最後祕術，現向閣員嚴守祕密，本人自具斷乎之覺悟，無論如何，現有暫正視中國態度之必要。由瀋陽歸國報告中村事件經過情形，並求指示其對策之駐滯特務機關長士肥區上校，已於本早八時半行抵當地，中村事件交涉前途不容樂觀。關於在滿洲因中國官兵而遂悲壯之死之中村大尉井杉曹長之葬儀，經陸軍省參謀本部協議結果，定九月二十日至三十日舉行盛大之陸軍葬。民政黨方面，於昨日下午五時，開對華特別委員會，交換意見後，已作兩項議決如下，①既得權若被侵害，則堅持完全的自衛權，②中村事件，刻正由政府方面當交涉之衝，此際應監視交涉經過情形，並於日內要求外務省及軍部報告最近狀況。陸軍及參謀本部內忽起強硬空氣，主張乘機鞏固帝國既得權益，各首領亦決意實行某種行動，是日午前已向外務省通知其具體案，似已決定於外務省方面開始第二次交涉時，要求中國在一定期限內答覆，萬一東北政府不表示誠意，則斷然發動實力，急速集中關東軍所屬部於一定地點，從事示威的行動，視中國態度如何，更使用武力為最後手段云。關於中村事件，陸軍省雖一任外務省從事交涉，然監視交涉經過，極為嚴重，參謀本部青年將校間，忽起膺懲中國當局之議論，南陸相對於東北的行動，亦極憤慨，二日曾集東京在鄉將校約五百人，於陸軍戶山學校，發表對滿強硬論，說明陸軍中央部之意見，以促在鄉軍人之奮起，現對滿強硬空氣已澎湃於各師團及在鄉軍人間，民間之強硬論亦漸盛，而陸軍當局決乘此機會，與在鄉軍人提携，用學校訓練，青年訓練，講

演會，電影等種種方法，而謀國民國防思想之普及。日軍界及日人，以中國對新近在滿洲被害之中村上尉事件，態度之模稜，深致不滿，據今晚晚報載，彼等主張，如中國仍無滿意之答覆，日將採取斷然行動，軍隊長官甚有號令部屬云，滿蒙形勢嚴重，或至出兵，亦未可知，望早作準備云云。關於中村事件，瀋陽當局頃俟第二調查隊歸來始能正式答覆，日本外務省對於瀋陽當局之並無回避責任之態度及其交涉之誠意，已頗諒解，故務以冷靜慎重之方針應付局面，以謀圓滿解決，期待正式答覆可於本月二十日送交林總領事，殺害事實既不可移，相信瀋陽當局不致將此事葬諸有耶無耶之間，若果瀋陽方面不副日本方面之期待，為無誠意之處置，則外務省即從事第二段對策，而探外交上之必要手段，從現在情勢判斷之，瀋陽方面若無極強硬之決意，當不至出於無誠信之態度，外務省以為中日間現有鐵路問題，土地利用權問題，在滿鮮農問題，均甚重要而未解決，中村事件實為在解決以上諸懸案之交涉途上偶然發生之不祥事件，故應剋期解決，以便進行解決與滿蒙政策有關之各種重要懸案，此實日外務省之根本方針云。外務及陸軍兩省幹部人員，相聚一堂，交換關於中村事件之意見彼時外務省方面，度將對於刻正在交涉中之滿洲鐵路問題主，表示不再完全委諸滿鐵，而擬自當其衝，並有乘機解決中日間五百餘種懸案之意。民政黨昨日下午於本部開對華特別委員會，依委員長及各委員幹部出席，大體交換如左之意見：一。若有侵害滿蒙特殊利權之時，則毅然行使自衛權，乃係當然之事，二。對於中村事件，暫時視其推移如何，（日人東京十四日電）貴族院各派對滿蒙意見有逐日硬化之勢，研究會十四日午前十時由政務審查部各部長協議滿蒙問題調查方針後，十時半，約因中村事件上京之土肥原上校，徵詢事件之真相，外務陸軍海軍三省課長級所組織之十日會，近在市內某處開會時，認為中村事件，似終舍訴諸實力外，別無他法，故互約應於此際具有強硬的決心，以期同時解決滿蒙各種問題。中村大尉事發生以來，勞農政府已令東鐵幹部發出，秘偵中日兩國紛糾進展之命令，管理局長為中心設立一大調查機關，二三日已作第一次之會合，傳聞其用意在於乘滿蒙混亂之機會，而期共產

主義一大轉換以挽回其經濟的勢力陸相於十二日往訪西園寺公爵後，向往訪記者談話如左。

予與西園寺公爵晤談內容，係以軍制改革爲主，兼行報告中村事件，至召還土肥原上校之用意，則在謀陸軍中央部與關東軍間之聯絡，關於該案，予處雖尙未接到公報，但據報載情形，似不難於解決，蓋東北政府若能承認其爲事實，則可立即解決，而關於該案之軍部意向亦已決定，故現僅俟政府決定其方針而已。十四日午前八時半入京之張學良顧問柴山少佐，立赴參謀本部見金谷參謀長，就遼寧方面對中村事件之態度，並張氏之意向等作詳細之報告，更見陸相作同樣報告云。前參謀總長鈴木莊大大將，十日午前帶領新組在鄉軍人將校團四十七名，正午乘神戶放洋之商船具加爾丸，赴滿慰問駐屯軍，一行預定十三日在大連登岸，視察哈爾濱，長春附近後，二十九日歸國，據大將談云。中村大尉事件全然絕於言語，本事件國民不得不一致協力，以應付之，渡滿後，不與名士等晤面，惟示我將校等以戰跡，而視察滿蒙之實狀耳。駐滿特務機關長土肥原上校，於本早十時四十分，謁見金谷參謀總長，報告中村事件真相，及物的人的證據與華方意向，並謂華方於本人出發以前，因認爲日方在財政與外交上，決難採取非常行動，故意圖含糊了事云云，且主張若欲解決本問題，非對滿蒙問題作根本的解決不可，該上校復於下午往謁南陸相，陳述同樣意見，聞陸軍省與參謀本部，擬聯合開最高首腦部會議，並決定其具體案，向外務省等交涉後，即予土肥原上校以某種訓令。陸軍方面於本早十時起，在南陸相金谷參謀總長等出席之下，開最高首腦部會議，討論左列各項問題。

①向定於本晚起程回任之土肥原上校，與一兩日後即行回華之柴山少校，應由軍部予以何種訓令，②軍部對於華方承認或否認中村事件時，當持若何態度，③關於解決滿蒙懸案之軍部方針，④軍部對於行政財政整理與軍革案之態度，⑤軍縮會議對策。

聞南陸相在會議席上，力主當乘機解決滿蒙各種懸案。

(電通社東京十六日電) 七肥原上校於昨日下午四時，由杉山陸軍次官奉到南陸相之重要訓令後，即於當晚九時二十分，自東京車站出發回任，該項訓令內容，雖尙嚴守秘密，但據關係屬○援助駐在地外交官，○向東北政府傳達軍部之方針，○關於作實力解決時之行動與解決滿蒙懸案之側面行動，並其他十餘項。陸軍參議官十六日午後一時半，在陸軍省大臣室開定例會議，南陸相金谷總長武藤總監白川大將以次各參議官均到，先由陸相及總長報告中村事件交涉經過及滿蒙方面形勢，並謂關於中村事件曾特召七肥原特務機關長，柴山軍事顧問等徵詢事件，及張學良之真意，即本之以決定方策等語，以求諒解。中日因中村事件發生之交涉，聞已有圓滿解決辦法，雖日本武力示威尙未完全停止，但亦覺悟徒增糾紛而已，南陸相與報館訪員談，日本於中村事件如何措施，將待輿論決之，而軍隊亦以輿論爲依歸，日本最有勢力之大邸每日報主張「勿以時晏而始言和」，日本軍隊反對政府裁減軍費，已越數星期，並公然爲他國軍隊所不敢爲之公開宣傳，甚至於飛機散發傳單警告國人曰「日本在滿洲之特權危矣」，有一傳單題目，「國人速醒，共起禦侮」，其中列舉中國侵犯日本條約權利者十二款，受政府津貼之聯合通訊社發稿，載中國外長王正廷在南京告日記者云，中村事件全屬子虛，欲以激怒國人，然向無色彩之電通通訊社同時發一稿曰，王外長僅云此事正在偵查，繼復續發一稿，指聯合所言不確，王外長從未有此談話，論者謂日軍隊或仍繼續與日政府爭抗，反對外交以手段解決中村事件，甚或逼現政府不倭國會於十二月集合時，即全體總辭職，蓋若樞寧願掛冠，不欲冒出兵滿洲之大不韙，使日本蒙不利，使中日關係益複雜。幣原外相，以陸軍方面擬乘發生中村事件之機，對於滿蒙各種懸案，作一氣呵成的解決，且有將於華方此次作缺乏誠意之回答時，即在閣議中，要求採取斷然措置之勢，故特於昨日下午二時四十分，往謁若樞首相，報告首相離京後之外交經過情形，並謂外交當局。對於滿蒙懸案，已作成暫定的及恆久的兩種對策，惟當茲華方已表示誠意之際，若復予以將行使實力之暗示，而使將來之滿洲關係愈益惡化，則在複雜之國際關係上，殊有加以考慮之必要，故仍望對該案作合理的解決云云。日本大眾黨從十八

日下午一時，在本部開始協議關於設置反帝國主義鬥爭特別委員會，而舉行第一次準備委員會，按以中村事為動機，而重視軍部關於紛糾中之滿蒙問題，抱有強硬意見，故欲協議該黨方針云。重光公使十七日發表聲明如次。近來中日兩國間，頻起種種不愉快事件，刺戟兩國之輿論，殊為憾事，中村大尉被殺事件，尤為此等事件中最不幸之事，日本政府對於此種種事件，現正努力依最實際的手段，亟謀以友誼的解決，以免於兩國國交，發生窒礙，夫中村事件，論其性質誠為極重大而且可悲觀，然如就該事件而速講解決該事件之方法，度解決亦不至困難，至外傳關聯中村事件，日本軍隊有動員計畫云云者，則全然為無稽之談也。關於中村事件，東北當局已着手審訊關玉衡，而可望於日內在中日間正式進行該項交涉，故度將在本日之閣議中，決定其具體的交涉方針，此時幣原外相，將報告中村事件經過情形，而詳述十六日與若槻首相會見時所定具體方針，以求獲各閣僚之諒解，一方常對滿蒙問題持強硬論調之南陸相，亦似將在某種意味上，對幣原外交陳述政府部內之批評的意見，是以一般人士，咸預料本日閣議情形，當必異常緊張。中村大尉及井杉曹長之陸軍葬，由參謀本部發起，以總務部長梅津少將為委員長，與委員二十名進行準備，已定二十七日午前十一時在九段靖國神社盛大舉行，對於中村大尉之犧牲的最後，行將陞任敍位，敍勳如次。陸軍步兵大尉正七位勳五等，中村震太郎，任陸軍少佐，敍從六位，勳四等雙光旭日章。又對於井杉曹長亦將有敍位敍勳之恩命。

### 中村事件與今後對日方案

中村事件現尚在切實調查之中，是否事實，自非待調查報告後無從懸揣。設為事實，亦不過個人問題，毫無引起國際交涉之理由，徒以日本誇大宣傳，唯恐事件不能擴大，談判不至破裂，對內則竭力煽動，對外則盡量要挾，無謀至此，豈勝浩歎。夫中村以私人資格，旅行內地，縱已被害，亦極尋常事，按照國內法懲兇撫卹，已屬極量，

何能認為國際事件，提出談判？況國際交通如是密邇，國際關係又如是複雜，彼此往來居住，難保不發生意外災變，若一一提起重大交涉，又安能維持相互之友好交誼？我國地方秩序，本不如人，無庸諱言，則偶有此類事件，更不足異。遠且不論，即就日本而論，今春蘇俄駐日商務代表為日人佐藤所刺，日本依照其國內法懲辦兇手，未聞蘇俄有提出任何嚴重抗議之事。商務代表與外交官受同等待遇，蘇俄尙能洞察動機，辨別輕重，不為無理要求，則中村事件之不成為國際法上問題，更易明瞭。日本富豪藤村某，最近在美失蹤，至今尙難斷定生死，亦未聞日本軍部對美作強硬之美示。國際間問題，本有一定範圍，亦有一定原則，非個人意思所得而隨便伸縮者。吾人今姑不辯其事實之有無，退一步言，即假定確有其事，日本亦應靜待我國自行究辦，何得咄咄逼人，如此之甚？

最近數年，日本政黨勢力，較有基礎，又因歷來人民對軍部暴橫態度憤憤不平之故，羣起反對，軍部干涉外交之力量，乃漸形薄弱。日之對華外交，向以二重外交稱於世。而近年外務省尙有多少自由餘地，未始非受社會牽制軍部之賜。而軍部首領自由山縣有朋物故以後，繼起之田中義一，亦與世長辭。後進者既無提挈統轄之力，復缺平行抗爭之望，氣焰稍殺，自為時代進化之結果。此次若槻內閣因預算不敷，力求節省經費，故軍費一項亦在削減之列。軍部中人不獨不願縮減，且有要求增加之暗示。然非使國人皆感覺軍備之重要，不足以獲得社會之同情。而今日日本對外問題中，最足以刺激人心，又不至引起國際紛爭者，莫過對華問題。蓋日本自經日俄一戰之後，人人皆知滿蒙之名，以此煽動，最易收效。我國本無抵抗實力，措辭即使過激，亦不至發生國際上失言問題。是以八月初旬，南陸軍大臣在各司令官各師團長會議，首先為壓迫我國之主張。自此以後，凡有軍人集會，南氏必挾此說以鼓動其軍人之敵愾心。日前更利用飛機，散布排華傳單。甚且捏造華人排日事實，意在激起事變；用為擴軍之口實。同時軍部所堅持之對華積極政策，亦可以民衆與軍部之內外夾攻，脅迫外務省唯命是聽。此中村事件之由來及其作用也。



土肥原上校爲關東軍之駐哈特務機關長，此次奉命回日，與軍部外務省接洽此後準備武力辦法，業就歸哈之途，由東京出發時，曾對新聞記者發表談話，謂此後彼輩在外軍人可在領事諒解之下，與中國直接辦理外交。此言涵義甚爲重要，不可不爲充分之注意。昔日所謂二重外交者，不過軍部與外務省各就其所特有之途徑，與我談判，彼此方針不必一致，彼此手段不妨差異，要在達到所預定之目標而已。今則在外軍人在領事諒解之下，可以直接處理外交事務，是以軍部主張壓倒外務省，如領事未能以普通外交方式迅圖解決時，軍部駐外武官可以用特種方法，代爲交涉。此在日本方面固屬變態，即在我國方面，以日本軍人爲交涉對方，亦失外交常軌。將來不但增加許多無謂糾紛，且有使中日關係益趨惡化之危險。若觀內閣何以如此敷衍軍部意見，殊難索解。

吾人就近兩月來日本對華布局觀之，中村事件不過爲預定計畫之一，因中村事件乘機要求之事，將接踵而至。南陸軍大臣金谷參謀總長先後發表從速解決懸案之主張，其將以此相逼，殆無疑義。而野心者流，竟謂「中國人不能排日，實係侮日」，無非欲以最富刺激性之言辭，推進日本民衆仇華之心理。此類用意，皆有背景，決不可以隨便談話視之。在此環境之下，我之對彼，非有計劃，不足以謀自衛。人之謀我既如是迫切，我之對人豈容疏忽？舉國合作對外與統籌全局之整個方案，乃我國今日所最需要之兩大問題也。（北平晨報社論）

### 論所謂中村事件

自「中村事件」發生，日本新聞紙日爲引起誤會的記載，軍人方面又盛唱訴諸武力的怪論。因之此一問題，遂成爲中日國民感情間的一大障礙物。其實中國當局，對於此事件，固早有確定不移的態度，即（一）不庇，（二）不枉，（三）不怕。現此事我方已派陳興亞氏調查真象，真象大明，自必有圓滿合理的解決。但自這件事發生，頗引起各方注意。而日本的片面宣傳，究不能掩盡世間的公論。神戶英文日本紀錄報有社論批評此事，首述日本軍人干涉外交政治的危險。其詞如下：

## 中 村 事 件

日本之若干軍人頗鮮紀律觀念，在他國，軍人不談政治，認爲出於軍事範圍之外，即在日本，於黨的政治，其軍人亦比較的不過問，而一有擂戰鼓之機會，彼等即不肯放棄之，最近之中村事件，足證軍人在日本政治上乃一極危險分子，第一最不堪者，爲南陸相，彼於民政當局禁止報紙掲載該案之期內，即對各師團長爲一鼓煽的演說，而使報紙披露之，當然，彼之屬員皆迅速追隨其步伐，一時所謂強硬對華論轟然並起，甚至有倡於本案未解決之前佔領滿蒙若干要地，以保解決之勝利者，又有主張「用武力搜集證據」者，夫既須用武力搜集證據，是無異自認經此大吹大擂之後，而該案之充分證據尙未覓得矣，在大連方面，戰事熱度非常高漲，於某劇場舉行盛大之集會，由軍人主持演說，將中村事件鋪張揚厲，煽動聽衆，要求報復，此輩軍人本以戰爭爲業，於是乘機搗亂，而竟無加以制裁者何耶。其次論及「中村事件」的本身，雖於這事件的本身似未盡明瞭，而持論乃以公正平允爲原則。譯其原文如下：

至於中村事件發生之情形，則無人敢加以批評，查中村與另一同行之軍人當時均作常人裝束，護照上亦不載明爲軍人，據云二人被華兵捕殺，日軍界遂指爲日本軍隊之恥，夫軍人而以常人裝束旅行，豈能期望其軍人資格之受人尊重，若華兵殺之，固屬不當，然是否果係華兵，亦爲疑問，因又有被盜匪殺死之說也，就盜匪論，中政府固亦應負治盜之責，然盜殺或兵殺，中政府所負責任之輕重，即不能同日而語，況以軍人而衣常人服裝，頗有間諜嫌疑，則比諸殺一携有正式旅行護照之軍官，其責任又須大爲減等矣，凡此種種考慮，在專以煽起戰事熱之一切集會中，完全置之不問，然在此等考慮未曾研究之先，日政府安能決定應付之手段耶，無論軍人或非軍人又安能要求報復佔領及施用武力等等耶，該英報社論，又有以下一段話，尤爲世人的公論，質之日本明達之士，也當以爲不謬。譯其原文：又有一事被完全置諸腦後者，即韓人對華暴動之一大國際交涉尙未解決是也，夫使一二軍人在人烟稀少之地被戕，認爲慘酷，則數十乃至數百之公民及老住戶，皆從事正當營業者，竟遭襲擊而虐殺，並毀其一切財產，其慘酷豈不十倍遠過之耶，日政府對此韓人暴行案，固已承認其錯，允爲賠償，而中政府則未滿意，故尙在交涉中，華

方固曾提議派兵至韓保護華僑，然此，乃日方屢屢高唱增兵滿蒙保護日僑之反響，又何足怪，總之，於此兩事件，果爲公平之判斷，則華方之激昂，實應遠過於日方，此在日外務省亦未嘗不知，若此事全由外務當局主政，未嘗不可得相當之解決，無如軍人強硬出頭，干涉外交，鼓起國民之激昂，此乃大爲危險者也。總之，外交自有正軌，國際也有公理，若專憑誇大宣傳，以遂藉題發揮的野心，終不能逃於正義的譏彈。至我方對於所謂中村事件，第一步爲秉公調查，進一步爲秉公交涉。捨此而外，他無可說。只望日本朝野能了解這一點。（天津庸報社論）

### 「中村事件」恐非證明誣陷所能了

○日人已積極向東北實行侵略矣（百憂）

據本日報載，日人方面所宣傳之「中村事件」，臧式毅昨對日記者談話，謂「日本在此真相未判明以前，竟堅主中村上尉係被虐殺，殊堪詫異，因是予極願聞其究有何證據而云然。」同時日人所指目行兇之興安屯墾軍步兵第三團，昨已有正式聲明，謂：「自我軍駐屯以來，並無日人前來遊歷，故此大所稱之中村事件，純屬捏造，不足置信。」就此一談話，一聲明，可證中村事件，在我方實不負任何責任，即退一萬步言，我縱有萬一嫌疑，然在日方未能舉出強有力證明以前，自不能即斷定我所虐殺，然彼尙劍拔弩張，一若中風病狂，不可以事理喻者，抑又何故？日本，對於東北，已爲積極的進展。而在最近，見我國關外移民，日見增多，鐵道礦產，日有開發，葫蘆島開埠，與大連地位，尤有生死關係。知若不及此中國內戰，尙未結束之時，對東北發展，爲一嚴重的打擊。一旦和平統一，在中國成爲事實，屆時國際形勢，或又有利於中國。則日本在東北特殊非法之權益，勢必根本動搖。最近數月來，司空見慣之對我挑釁，已屢見迭出，空前之朝鮮慘案，亦殆即由於此種原因之發動。故所謂中村事件，即我方證據，如何充分，彼方誣陷，如何無稽，而中日形勢之緊張，固決不能因此而有分毫之低減。甚且變本加厲，今日中村事件，縱能無事了結，而未來第二第三以至無限之中村事件，仍將紛至沓來永無窮期。此真爲東北生死存亡空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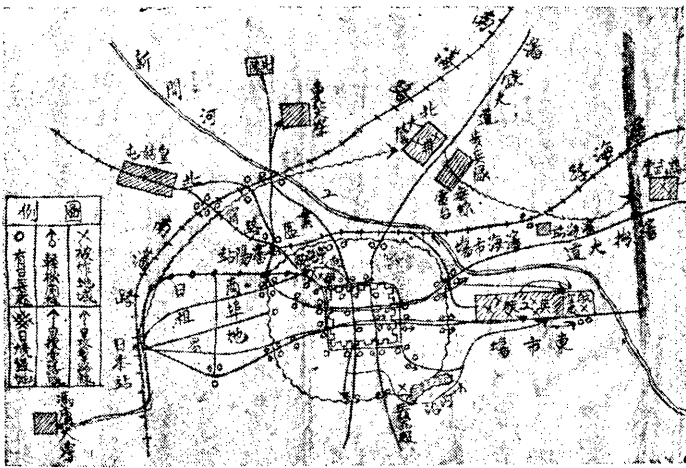
之最大危機，所謂「中村事件」殆不過初試其端耳。而舉國上下，今尙多安閑恬嬉，若無睹，若干當局，且更沉酣內戰之角逐。甚或以爲所謂中村事件，我既理直詞壯，即使延宕數月，不幸而屈辱於實力之壓迫，亦不過在一部幾千百頁之喪權辱國史中又添一行。大驚小怪，徒增煩擾。哀莫大於心死，使國人竟均作此想，東北地圖之變色，豈不計日可待耶？」（北平世界日報社論）

### 暴日鐵蹄下之遼吉

日軍藉口所謂中村事件，遽然出兵東省實行武力侵略，於本年九月十八晚，派守備隊砲擊我瀋陽北大營，炸毀兵工廠，佔據各重要機關，嗣後營口安東長春，吉林，昌圖等要地，亦相繼淪陷，焚掠屠殺，慘不忍聞，日人年來處心積慮謀吞東省之心，至此竟遂其願，爰將遼吉各地被日軍佔領之經過及其詳情誌之，亡國之苦況，已逞現在吾人之前矣，未知閱者作何感想也？

#### (一) 瀋陽

日軍於九月十八日派遣大部守備隊千餘人，分散北大營一帶演習，對警衛瀋垣之第七旅營房附近作包圍形式，冀圖威脅，至該晚十時半，突然實彈向該營房猛烈射擊，該旅力持鎮定，未予抵抗，日軍復舉火焚燒迫擊砲庫，被轟爆發，迫擊砲廠亦被佔據，官兵及附近居民，避免不遑，而傷亡甚多，當砲聲初起之時，我方交涉員，即向日領質問，日領爲原因不明，我要求於五分鐘內速予制止，日領請求延長五分鐘，以便辦理制止手續，十一時許，日軍射擊如前，有加無已，並有步兵向瀋陽城攻擊，我方復向日領交涉，日領答以軍隊行動，外交官不能直接制止等語，但日軍仍復前進，並未稍停，至十九日早八時，攻入城內，先登城牆，向下射擊，把守四關城門，解除軍警武裝，佔據官署，搜查文卷，捉捕官兵，搜索私宅，所有城內外警察所，均被日軍的機關槍射擊，凡佔領之機關，均標貼日本軍佔領，犯者死刑字樣，我方軍警絕對未予抵抗，然慘死於彈下者，已爲數不少矣，十時左右，日軍已將全市完全



佔據，東三省官銀號，中國，交通，邊業各銀行，均經侵入，兵工廠及飛機廠棚亦被佔據，而與通信有關之電報電話等等亦完全斷絕，並將監獄打開，犯人完全釋放，市內居民，猝遭慘變，驚惶萬狀，日軍兇暴已極，對於行人任意槍殺，見軍警服裝者，尤特別仇視，幾難幸免。文官未逃者亦多，被監視行動不能自由，捕獲軍官，迫令簽字，承認我軍先行攻擊，破壞其鐵路橋樑之事，我方百計設法請其商洽，日軍悍然不顧，嗣煩各國領事代詢暴動原因，

日軍反謂事變之起，實由於我軍破壞南滿路之橋樑。

（其實事變初起時之轟然爆聲，乃日軍自行爆破北大營附近之南滿路小橋樑，該地路本雙軌，只炸一軌，可待辨明，我軍對於日本，向來極力避免衝突，詎有破壞橋樑之事，顯係日方自動炸毀，故意誣我，）至午前九時許，槍聲仍未息，日方聲稱須俟午刻木庄司令官抵瀋後，方有一定辦法，午後一時，本庄果到瀋，先開軍事會議畢，我方詢其可否開談判，彼則答以中國軍政長官有無商量之必要，至是擊華燦爛之瀋市，已不復為吾人所有矣。當日軍炮擊北大營時該營士兵冒砲火逃出，日軍在門外架機關槍掃射，可憐我無抵抗之官兵，死於槍彈下一千餘名，燒死二三百名橫屍暴露，無人掩埋，其餘官兵一律繳械拘留，日軍既佔北大營後，經過馬路灣向十間房出發，均乘小汽車，先到馬路灣口三分局，在外擲炸彈二枚，放手槍一排示威，勒令警察繳械，如有抵抗即打死，警察繳械後，又赴二分局，時局長黃某，聞槍聲欲出，被日軍捕去，並槍斃警察十餘名，工藝局六分署前日軍，猛向內發槍，當時有警察衝出，死於槍彈下十

六名，我國軍隊及警察全數被繳械後，日軍即開始入城，先將小西門城樓上置大砲四門，進城日軍約有三千名，猛發手槍示威，七時日軍將長官公署衛隊第三營繳械，營長捕去，然後佔領長官公署，遂大肆搶掠，要人宅第，全被日軍搜索一空，所有貴重物品，用載重汽車七輛，運往南滿站，兵工廠，爲日軍把守，糧秣廠係砲彈用擊燬，回回營迫擊砲廠，工人一百餘名，被日軍用槍掃射，全部死於場門外，二十一日早，所有城內外各紡紗廠電燈廠載重汽車公司，並被日軍佔領，日本商人亦持槍外出守衛，朝鮮人幫同搶奪，東北大學，由日軍把守，不准外出，男女學生號哭竟日，有絕食者，有自殺者，財政機關如邊業中交各行及官銀號，悉被日人強佔，將現款運走，奉海車站由日軍警備。中國人有穿馬褲或軍服者，日軍在背後暗行，猛用刺刀刺死，故死屍遍地，郵政局商埠地小西門鼓樓，死屍纍纍，血流滿街，望之驚心，日軍砲台設於西塔，故瞄射甚準，日軍及朝鮮人每人均佩綠章，上寫紅字城內人民，無日不遭日人慘殺，日軍在街上見有華人三五行走，即猛發排槍，到處屍身暴露，城內居民，改裝逃走者甚多，逃出人民僅許一人，不准帶物，出城時或經過三洞橋，由日兵檢查，攜有現款貴重物品者，即令留下，稍一遲緩，日軍用槍托猛擊或用刺刀向腿部刺入二三寸，鮮血淋漓，我國同胞，見狀奔跑，日人均拍掌大笑，直視華人不如猪狗，城內住戶，挨家搜索，稍不如意，輒遭毒打，華人住戶勒令懸日本國旗，最可痛心之事，二十一日由瀋陽逃出難民，到皇姑屯登車，日兵突乘汽車趕到，向羣衆開槍示威，一時男女狂奔，地下遺棄五歲以下小孩十餘名，大哭大號，慘不忍聞，由皇姑屯開平之列車上，難民多在車頂上，關外夜間露水甚大，須臾衣屢盡濕，小孩受凍受飢，夜間哭聲甚慘，聞之落淚佔領瀋垣之日軍，爲第二師團，該師團長多門中將下令，將邊業銀行，東三省官銀號，中國銀行，交通銀行等占領，藉名保護，實同掠奪，損失最重者，厥爲邊業銀行所有存戶所託保存之金葉珍寶，統被擄去，瀋陽自入日本軍手中以後，街頭躑躅，俱是日兵，復恃其聲威，到處侮辱市民，動輒槍殺，日人爲欲屠戮全境人民起見，竟唆使韓氓，任意，擄掠，俟鮮氓走盡後，再施掃射。可憐無數華民，慘死於槍林彈雨之中，又某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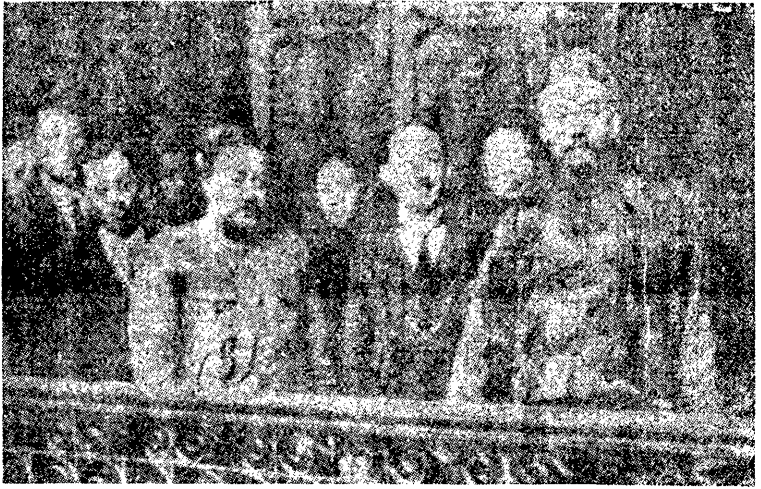


者為調查日兵暴行詳情，冒險行經日之附屬地某街，見地下有鮮血一片，不勝驚愕，據一賣瓜果之貧叟竊語記者，謂此處係日本之某會所，前晚懸燈慶祝，甚形熱鬧，有一小商赴燈下佇立觀看，被日軍窺見，誣為偵探消息，竟以刺刀刺死，遍體鱗傷，慘不忍觀，並暴屍一日，適聞始行抬走，日來如是被刺死者，已有十將數人之衆，死屍皆不知送往何處，貧叟語至此時，嗚咽不已，欲哭無淚，並以懇摯態度，一再叮囑記者，謂行路務要小心，勿太緩亦勿太急，因太急日軍見之認為心虛倉惶，太緩則謂窺探軍情，記者深感老叟之指迷，為憐其貧困，欽其忠誠，特給以奉票五十元（僅合現金一元），以示敬謝微意，而被推辭再三，始行收受，殊可嘉也，辭貧叟後，且行且思，不敢緩走，亦不敢急趨，嗚呼，作亡國人民之滋味，竟若是之奇慘乎，願我國人其警銘肺腑而勿健忘也。瀋城商埠地一帶，多為我國所謂軍政界要人之大公館，記者冒險行經該地附近時，見各公館門首，皆有日軍站崗。氣勢洶洶，幾欲噬人，內有一大公館樓房巍峨，富麗宏壯，不識屬於誰姓，該館門前除有站崗之數日警外，並在馬路對過，正向公館院內，架有機關槍大砲各一挺，二日兵伏於槍之後側，作預備描準轟擊之狀，目擊心傷，殊令人概嘆再三也。最令人難堪者，各人住宅之前，均有二三日軍持槍把守，其相距約十餘丈，每一人在馬路上用石灰洒一大白圓圈，日軍在圈內，時站時臥，任意所之，行人有不明其畫地為牢之意，誤踏入圈內者，該日軍立即以槍刺刺死而後已，然馬路之寬度，全被圈入，兩旁所剩，僅及尺許，經過該圈時，實有不能不踏入之情勢，其有意滋事殘殺我同胞，於此可見一斑矣。日軍於各大街口佈置嚴重警戒，並陳列拍擊機關槍示威，每日無數戰鬪機飛翔空際，拋擲炸彈，轟毀公私建築物，城廂內外各大小商民均驚訝萬分，皆閉門不敢開市，且櫃夥恐大難再臨，多已逃散，惟一般糧商，因其缺乏知識，甘作亡國順奴，竟乘機居奇，操縱物價，高粱米由一元漲至三元之譜，且拒用奉票現洋，而堅索日金，喪心病狂至此，豈勝



浩歎，一般貧民因無錢購買，遂結夥至賣米之家大施搶劫，日人聞知，立即趕至，認爲有害其自衛治安，不問誰爲搶米與被搶者，一律以被槍射殺之，至屍橫滿屋，槍殺罄盡，始耀武揚威而去，此等悲劇，真日極人間之至慘矣。瀋陽各城門，及各繁華市區，日軍均全埋地雷，通以電流，記者曾於前日午後三鐘，冒險赴城外小河沿省視同志，行經南大街口，親觀日軍安設地雷，時警戒極嚴，險遭不測，據云，日軍安設地雷係對付我方反攻時，預備轟炸全城，此事若果確實，則全城三十萬之民命莫保，而我國十餘年來苦心慘淡經營之精華富區，將成一片焦土矣，此次日軍進城，聞日方尙有對中國人懷柔之意，故未肯中行，倘與中國開仗，則見一人殺一人，將雞犬不留，悲乎痛哉，據國瀋陽農民關某談稱：余居瀋陽城內懷王寺，業三世於茲，業藝園圃，人有葡萄七架，桃樹三十六株，一家兄弟子姪十七口，恃以溫飽，今歲秋節，日軍侵據縣城，全城民衆，伏處穴居者歷三晝夜，迄日本軍事行動，已告一段落，並改編戶口壘，居民大膽而迫於飢寒者，始敢出戶營作，惟日軍暴行，極爲劇烈，全城婦女，奸淫殆遍，每日日軍三有，侵入民戶，擄架婦女，公然姦淫，其稍作抗拒者，有死無活，余五一女年十九歲，業已字人爲日軍蹂躪，事後泣告家人，自謂除一死外無他途，余不忍見愛女之死，特防守一日，詎第三日竟因余防範稍疎，以刀破腹死於窗下，余長子年二十三歲，一姪年十七歲，爲日軍驅遣，終日擔送菜蔬，某日輸送較遲，日軍責毆，兩人稍辯，觸怒日人，遂爲殺害，死時最慘，長者爲剜目剖腹，





賣國賊(1)袁(1)凱(2)趙(2)伯(3)士(3)肥(3)原

兼東三民報社長，保安局監督，一身數職，殆城日勢下之瀋陽市上寵兒矣，東三省民報，現純爲日方說話，蓋已忘却其爲華胄矣，趙當張作霖爲北平大元帥時，曾負某種使命，赴日接洽，一度爲留日生痛毆，賣國根性，迄焉未泯

割去陽具，次者爲破腹挖心，余一家老幼，當時雖知，不敢舉哀，乘間逃出，沿途行乞，止於遼陽鄉間，因親友多在吉黑，故安頓家小於彼，隻身北來，尋親云云，當其言時，淚流瀾下，記者亦爲之酸鼻云。復辟派在遼計畫之明光帝國，以恭親王溥偉爲中心，於本月二十日在瀋陽西站大和旅館，開準備會議，除一般舊日王孫，熱中帝制者參預外，日本方面，特由瀋陽市長土肥原等十人，代表出席，關於明光帝國如何實現，政體究採共和君主，均須於此會決定之，惟溥偉私心自用，頗不贊成推廢帝上台，關朝璽，金梁等，則主持非溥儀出頭，弗能號招，故此會議，推誰爲明光國首領，亦煞費研究，至若日方，只要原則上，不違其計劃外，任誰登台均可，袁金凱此刻似較機警，凡事不問，于冲漢則病患甚重，雖膺維持會委員名目，到會之時極少，每日到會辦事者，爲李友蘭，佟兆元，丁鑑修，關朝璽，金梁五人，關以副委員長名義，攬權主事，重要事務，非經其許可莫辦，此外雖非維持會委員，而爲日方信賴，具有莫大威權者，則爲戴東北法學研究社長頭銜之趙欣伯，因日語日文嫻熟，遂得不時晉謁關東軍司令本庄，及瀋陽市長土肥原諸人，近且受日方委任爲瀋陽高等法院長，

，人之無恥，至此已極，遼財政廳有統轄全省稅收關係，日方爲便於提取款項，故令維持會先行恢復，該會即遵旨委一翁恩裕者爲廳長，本月十六日就職，任事之前，先率廳內三科核屬，謁見土肥原市長，聽其訓話，並囑令收支款項須逐日列表，送呈該市長核閱，省城捲烟特稅，及糧捐收入項下，每月撥九十萬，存東三省官銀號，由日軍隨時支取，此市長指揮下之財政廳長唯唯承諾而退，是日竟遵章視事，實業廳長亦由日方推荐一高玉衡者接充，令維持會委任，聞高爲南滿鐵路一囑託，竟由日勢扶植，一躍而爲大員其榮幸殊非一般夢想可能見，實業廳總縮全省礦務，日本一手培植一漢奸爲廳長，用意當有不可告人者，最近瀋陽不斷列強使館人員視察，日方情虛，不欲露其侵佔領土野心，故對瀋陽市宣稱二十日左右交還維持會接辦但附帶條件甚多，其最重者①日方交還市政後，維持會須聘郇克莊爲市長（按已任趙欣伯），②警務教育兩課，仍由日人充課長③擴大警務教育課權限，警務課統轄全省警務教育課管理全省教育，維持會不得另設教育廳④教育課極謀省城大中小學校之恢復⑤聘日人充顧問，重要事項，得顧問之承諾，然後施行，此項條件，與日人爲市長何異，不過日方既已開恩交還，維持會自不敢弗識抬舉，不接收也，郇克莊與日方具有相當情感，日方推其爲市長，多少蓋有利用之意，惟趙欣伯活動甚力，將由趙繼充，亦未可必，東三省官銀號，與邊業銀行，由關東軍司令部迫令維持會組成金融維持會，於十五日復業，而銀行聘有日顧問三諮議八，動支款項，須其蓋章，不啻一變相之日本朝鮮銀行也，兩行開業之初，關東軍司令，曾指令維持會，遵守各項，日本職當此東三省官銀號，邊業銀行，開業之際，關於左記各條，特請地方維持會注意，又於此機會，爲恢復公共之秩序及生活，望急速恢復舊省府之財政，藉以確實恢復地方之維持，第一，日本軍依陸軍法規第四十三條，爲確保恢復公共之秩序及生活，認可東三省官銀號之開始營業，以謀一般金融業之便宜，第二，當東三省官銀號之執行業務，依陸軍法規第五十三條，確保日本軍之利益，又依第四十三條，爲確保恢復公共之秩序及生活，願盡一切之手段，第三，日本軍爲達成前條之目的，派數名監理官，使之監督，此項監理官，則由東三省官銀號

招聘日本側役員，以任其充顧問或諮議，但本條不僅限於聘者，日本軍亦得其隨時派遣監理，以監查東三省官銀號，第四，日本軍認爲必要時，均得停止東三省官銀號營業之全部或一部，第五。地方維持會擬作成東三省官銀號之業務執行候補人員時，須受日軍之認可，第六，東三省官銀號，若有對日軍有敵對行爲，或敵對意之交易，絕對不許，第七，關於東三省官銀號之業務執行，地方維持委員會對業務執行担当外，與以指示之際，須預得日本軍之許可，第八，東三省官銀號不得對各地支店，許其努力爲多額之積金，第九，關於邊業銀行準用上記官銀號之規定云云，日本復委濱本宗爲遼稅局顧問，監督該局收稅，稅款雖未明示解往何處，但日軍每週例有提取，殆亦視同財源矣，

### (一一) 長春

九月十八日夜間十時許，日軍在遼寧省垣開始攻擊北大營至翌晨二時許，長春日軍旅團司令部接奉關東軍司令部命令，動員攻擊長春，當則派隊出發，圍攻寬城子站護路軍營，該處軍營傳營長冠軍，以爲通常野外演習，當喚起兵士，出營巡視，見日軍已距營房不遠，架礮射擊，乃向前質問，日軍不理，並鳴槍向該營長射擊，該營長見事不佳，急向左右謂速開庫房，準備退却，詎一言未了，又著一彈，乃倒地死去，日軍遂將營房包圍，該營有三大門日軍每門架設機關槍一架，遇有我國兵士向外逃跑，即開槍掃射，而營內兵士因槍械均在庫內，不得取出，且上司令退却，只得出後窗跳出，適值該營八連出外放哨，聞槍聲返回，瞥見日軍圍營攻擊，方欲交涉制止，亦突被日軍以機槍掃射，連同在營內者，共死兵士五十餘人，重傷者八名，倒臥營內，已兩晝夜未得飲食，日兵看守，不准呻吟達則毆打不已，俄車守進內巡視，日軍並不攔阻，且表示歡迎，該車守曾見有華兵一人，雙手用鐵條綑綁，頭已平頸斫去，死屍中有一兵士忽然動轉，似將復活，日兵乃上前在頭部連踢數脚，遂不能動，日本紅十字會汽車，曾到該處巡視，對於受傷兵士並未施治所有屍體於二十日午後一時五十分，在軍營與馬棚中間，掘一大坑，雇華人

苦工二名，用灰氈一條，一一拾擲坑內，內中似有尙存氣息者亦一律扔入，事前日軍駐長旅團長，率領所部團攻長春城南三里許之南嶺軍營，該處軍營，計砲兵一團，步兵一團，輜重營一營，其開始攻擊者爲砲兵團，該團團部由長途電話，電請吉林邊防軍司令部參謀長熙洽，核示方針，覆以「不抵抗」，而日軍繼續實施攻擊行動，該軍兵士手持槍械，間有還擊自衛者，其後該處團營各官長，以不能抵抗，又不能坐以待斃，乃次第相率退去，而存儲軍械糧秣以及駐兵營房，悉被焚燬無餘，槍馱馬匹，悉被日軍擄去，至是日午後八時許，始行折回南滿鐵路附屬地之頭道溝。迨至十月初旬，日軍在長春市內埋設電桿，安設電線沿路埋桿掛綫，直達南嶺大營，日軍擬調重兵駐守，利用我軍殘餘之營房，再增築若干兵舍，故埋設電綫。專作軍用，查南嶺距城十五里許，多門中將，限電信局於本月十五日一律竣工通話，現在我市內各馬路兩側之護路樹木，均被砍伐殆盡，氣象頓衰，亡土添恨，長春有線無線兩電，及長遼哈黑長途電話，舉凡通信機關，全被日軍封鎖，派員監視，設兵把守，不准發報通話，以致內外消息隔絕，通信遮斷，至本月一日，始准恢復吉長之一部，雖准發報通話，必須經過日人檢查，方准收發，凡屬軍政情報及新聞電，仍在緝禁例中，其實陽活陰死，與不恢復相等，且電報禁用密碼，通話須說日語，此種限制，與不開放何異。長春失陷後，日軍飛機五六架，每日在天空飛行示威，十數次不等，向未拋彈傷人，不料於本月二日有日機一架，由二道溝飛機場出發，向我南嶺飛去，十一時許飛至南嶺後，在空中盤旋，比時城西南袁家窩堡，東西兩高台子，朱家大屯一帶之窮民，男女五六十名，在南嶺大營圍地，拾取蘿蔔白菜，被該機查見飛度降低，在各村農民頭上，飛繞數圈，引人聚看，竟照羣衆擲下炸彈一枚，轟然一聲，炸死我貧農二十餘人，傷十五六名，該機擲彈後，始向市內天空飛來當彈炸時，市民皆疑爲南嶺日軍所埋地雷爆發，不知是日飛機拋彈，迨至三日前八時，紅萬字會據報，派員前往救濟傷人，及掩埋屍身，始知真相，我無辜華人死於日軍飛機下者，又四五十人，日軍暴行，有加無已，亦云慘矣。日軍第二師團司令多門，於本月二日早十時起特派第二十九聯隊步兵六十餘名，由頭道溝

日界，向我城北縣屬第二三五區小合隆萬寶山等鎮及三四道溝四間房廖家油房各村地方出發，帶手提式機關槍二架，山砲一門，三日午前八時二十五分，第三旅團長長谷又派第四聯隊兵五六十名，由頭道溝向我縣屬第九區大房身朱家窩堡，喬家窩堡范家店等處出發，帶山砲二門，機槍二架，四日午前十時，第二三兩中隊兵一部四五十名，由日界分向縣屬六七八區，四間房，哈達窩堡，大合隆，于家店，萬家橋，燒鍋店等處出發，帶有機槍鋼砲各二門，是何用意，初鮮知者於四日午後三時二十分，據鄉友來城報告，自本月二日起，各區鄉村無日不去日軍，抵各村後，挨戶搜繳民有自衛槍彈，恫嚇迫脅非常暴戾，稍有不遂，打罵交加，三日間，在城北各區鄉村，搜去民槍一百五六十桿，藥彈二萬粒，舉凡日軍經過村莊，民槍輒被繳去，一般鄉民，紛逃避，長春市省立第二師範學校，第二中學校，職教學生，素以反日著稱，國民外交協會附於二中，對日主張尤烈，久爲日人仇視，日軍佔領長春後，於十九二十，二十一，三日夜間十二時後，均派日軍在校外暗圍監視，竊探動靜，縣立男女高小各校，亦派便衣隊數十名，於夜半偵查報告，逮捕學生之惡空氣，非常緊張，二師校長，二中校長，及職教員，在十九二十兩日，砲火猛烈時，均潛逃失蹤，學生亦自由解散，迨全市被陷落後，各校長以領土被日本佔領，我國教育，亦無法再辦，加之各校學生，亦逃空難召集，今已實行停辦，惟照常上課者，全市中，僅私立自強中學一校而已，日人素最仇視者，乃我文化宣傳各機關，①在長春出版之大東報，平日反日最烈，彩色極濃，其視線畢集於日本軍事外交，有聞必錄，盡量宣傳，日軍佔領長市後，首禁該報出刊，並將機器搗毀，如欲恢復版權，必須履行三個條件(甲)簽呈悔過永不反日，(乙)每日新聞稿件，須先送經日本憲兵隊(即在市公安局內)檢查許可後方准付印(丙)如刊載反日新聞或社員有反日行動，並私擅攜載日軍行動秘密除按軍法懲辦外，並沒收全部機器，②次仇視者即京滬平津中國報特務記者，因揭載其暴力壓迫，焚燒建築物，屠殺軍民，及武力佔領之真相，故陷害惡消息，時有所聞，以遂箝口之計，迫作日本化之民，③再次者，爲縣立民衆教育館長，以其對萬案作激烈之宣傳，並張貼抗日之標語，故於二十一日

，命令修局長，查照轉達大東報教育館，如再作反日宣傳，即以悍然手段處置之，自長春被佔領後，教育文化機關，及大東報館，均無形瓦解，同罹摧毀，此十九二十以後日人以武力摧殘教育文化之情形也。長春失陷後，我方損失極大，因各處被日軍把守，至今禁止華人往查，故精確數目仍難詳細，茲將調查概況，分誌於下，以告國人。

### 長春公物損失概數

日軍攻陷長春，我方建築公物槍炮藥彈糧秣損失極大，茲調查如下，①南嶺長春縣軍用柴草處被日軍砲轟，燒去軍草三十五萬四千捆，軍柴秫秸二十八萬二千捆，炮毀磚土平房五六間，殘餘者三間，②南嶺大街軍官佐公館十分之六民戶住宅十分之四，被日軍砲毀者，計房屋四十餘間，燒去三十五六間，砲兵第十九團營房，被日軍砲毀及放火，燒去一百五十三間，馬廐三十二間，械庫十五六間，步兵六七一團營房被燒毀者四十二間，馬廐十二三間庫房十四五間，機關槍連燒毀營房六間，庫房三間，步砲兩團，藥彈庫二十一間，全部燒毀，東西械庫十二三間，亦付一炬，③二道溝第六六三團野砲三營房屋二十餘間，庫房三間，均被燒去，吉長鐵路警務處大樓十二三間，先被日軍砲毀，只存警舍十數間，次被義勇隊焚燒，鐵路工人宿舍三十餘間，總局大樓四五間，先後砲轟一部或全被燒，④南嶺步砲兩團營連各部重砲六十一架，被日軍炸毀者三十六架，炸碎者二十一架，掠去死傷兵槍四五百桿，藥彈一萬五六千粒，南嶺被佔領後，日軍搜去馬克沁式機關槍四架，迫擊砲六門，平射砲四門，小鋼砲六門，南關山砲連被繳去山砲二門，大小槍五十一桿，迫擊連繳去迫擊砲四門，大小槍六十餘隻，兩連藥彈約一萬五千粒，第二十三旅部及吉長鎮守使署大小槍三百五六十隻，二三旅三三團大小槍一千二百隻，旅團兩部藥一萬八九千發，二道溝野砲營野砲四門，機槍二架，大小槍六七百隻，槍砲彈四五千粒，先後均被繳去，北大街機關槍連庫槍二百餘隻，藥彈一千餘粒，吉長路警大小槍百五六十隻，藥彈七八千粒，概被繳去，⑤南嶺軍馬計六百八十九匹，被日軍打死者一百七十三匹，掠去者一百五十六匹，散失者六七十匹，被我軍帶走者三百二十餘匹，自上月二十日起至本

月三日，舉凡南嶺及二道溝我軍用品，上至木板，下至鬧樓等物，均被日人裝運頭道溝日界，前後統計一百四五十車，觀之痛心。

### 我軍官兵死傷調查

駐長日軍襲攻我二道溝六六三團三營及會師夾攻南嶺砲兵第十九團步兵第六百七十一團時，因我軍退避不及，死於日軍砲火下者數達四五百名，茲將長春紅萬字會救濟傷兵及掩埋死亡屍體之詳細數目錄誌於下，甲、二道溝官兵死傷之數目，①九月二十一日紅萬字會之救濟掩埋者，計東北軍六六三團第三營營長傅冠軍，夫役常玉生，第七連士兵張瓊山，吳金山，劉云亭，劉鳳五，張福仁，馬鵬程，陳洪濤，張廣祿，謝福成，張繼瑞，陳永貴，朱振昌，程述松，楊士齡，張國鈞，第八連士兵張玉琴，張玉魁楊清，韓官印，周興庭；第六連連長王一臣士兵劉明祥，崔連雲，第五連上尉連附張德玉，遲樂祥，特別警署尉夫劉治國，中東路第六段路警無名屍一具，此外無名屍六具，以上掩埋死屍三十五名，②我軍警受傷者，吉林邊防司令部，二道溝稽查處處長孫仁軒（現已死），特警四名，路警六名，東特七中學生七名，③寬城子站地包俄總管某車務處長某機關車司機某俄人死一傷二，中外商民受傷數目不詳，蓋因傷後自投日界醫院救治，在外人範圍，無法調查姓名人數，乙，南嶺官兵死傷之數目①九月廿一日紅萬字會之救濟掩埋者計東北軍第二五旅步兵六七一團第二營第七連二等兵曾傳軒，張文彬，祖有祿，程賀林，連附李克祥，一等兵無名者二名，第一連下士王萬志，伙夫無名者一名，二等兵于長英，下士無名者一名，第三連王相臣，一等兵無名者一名，第一營五連寧福元，第三營王洪道，一等兵無名者一名，東北軍砲兵第十九團第一營二連長姜順德，二等兵裴富林，中士蘇鳳祥，劉鳳春，二等兵趙景利，一等兵楊青山，第二營少尉連附李佩蘭，中士孫桂祥，士兵王鳳鳴，第一營隨從兵無名者二人，第二營士兵無名者三人，以上掩埋者三十二名，②九月二十一日救濟我軍傷兵之數目，計第二五旅六七一團第八連劉潤澤，范子玉，侯繼賢，徐景和，婁富貴，第四連傅開貴，李順德，

第一連姚少謙，姜果仲，陳樹林，張潤溪，董文夫，趙起山，田瑞珍，于景山，第二連齊榮海，馬如山，第一營劉恩瑞，鄒鴻玉，第三營張文同，張連升，趙仁善，孫萬鐸，尹雲升，陳德勝，第四連王連升姚德貴，張振先，楊連升，趙右奎，孫財，王玉升，第七連苟步雲，張化有，第五連晁占奎，全安民，郭鳳祥，吳德勝，張家驥，蕭景龍，王冲直，以上共救傷兵四十一名，抬送長春陸軍醫院⑤九月二十一日救濟掩埋死亡官兵之數目，計砲十九團一營四連伙夫李兆恆，十一連二排四班馬德山，一連王慶海，二連士兵王增年，一連謝忠武，砲十九團一營一連尹廷海，一營二連劉漢鼎，士兵無名者五人，士兵燒死無名者二人，砲一營中尉連附關某，砲一連少尉李祥新，中士魏守章，一營一連二等兵李俊豐，連附燒死一人，士兵燒死者三人，士兵無名者五人，第六七一團二營五連一等兵王會友，庶務下士朱守清，士兵無名者二人，同團一連，二等兵仇春貴，士兵無名者一人，第十一連一等兵閻少朋，一營四連李文海，二營五連王永祥，三連賈殿卿，七連下士趙瑞珍，二營六連田毓廷二營七連張文明，陳長彥，六連萬明玉，一營四連沈重，步兵無名者一人，四連單德祥張振明，士兵無名者二人，一營三連下士許傑傑，無名伙夫一人，二營六連理髮匠無名者一人，無名伙夫一人，一營三連王希賢，無名步兵一人，八連李白文，張煥升，十二連孫亦善，二營五連黃仁志，六連孟范中，二營劉永秀，無名步兵一人，二營中尉班長游國幹，七連王老表，五連隨從吳永順，三連司號吳春林，無名士兵一人，一等兵劉占成，二等兵于振江，無名兵士二人，二營王洪中，無名伙夫一人，六連蘇富泉，二營六連李景玉，張立英，八連劉家驥，六連王清和，無名兵三人，二連王榮久，五連徐萬庫，七連下士劉輔臣，無名兵一人，二營劉萬奎，傳號李志清，無名氏一人，八連王福升，步兵六七一團兵徐志勝，無名氏三人，五連蕭延年，二連戴永貴，六連李增，無名氏二人，程義忠，砲兵一營白德順，無名伙夫一人，以上共掩埋官兵死屍九十具，⑥九月二十三日。埋南嶺及黑嘴子山前地帶官兵死亡之數目，計第六七一團六連二等兵王增勝，無名氏一人，六連李玉德，七連祁同興，四連高福堂，二連韓志成，七連孟勤，無名氏一人，中士呂志



和，無名二人，三連潘子陽，無名一人，二連司務長，無名一人，四連周英茂，三連廉仲元，四連鄭鳳鳴，團部馬振芳一連徐慶海，無名者二人，四連李恩和，五連王永煥，郭鳳橋，三連才德福，張玉田，砲十九團一營李慶林，<sup>⑤</sup>黑嘴子山前，計第六七一團李振遠，三連侯振，二營王成章，傳達胡勝魁，團部門前無名者一人，一營一連栗森山，<sup>⑥</sup>黑咀子山後計六七一團七連于慶長，費廷軍，八連趙斌全，安森林，無名者一人，五連中士張立發，<sup>⑦</sup>救濟傷兵一營一連楊成林一名，以上三日共救傷兵四十五名，計埋死屍二百零五名，<sup>⑧</sup>九月二十四日掩埋南嶺砲二營六連無名屍一具，馬鴻賓一名，以上總共由紅萬字會救傷兵四十五名，埋屍二百零七具，現在長春大經路吉林陸軍醫院收容救治傷兵，共計一百九十七名，其中屬砲一九團三十二名，步六七一團者一百三十二名，寬城子六六三團三營者三十二名，

日本軍隊，此次強行佔領東北各地，尤以瀋長二處，我方受創特重，今將大殺後情勢，分誌如下：

本月二十日早七點二十分，記者向二道溝（即寬城子地方）視察一切，見我軍營房之圍牆，已化為焦土，而東西南北各兵士宿舍，亦被砲擊崩塌，營內我軍之死屍，有裸體者，有半裸者，有穿上身衣而未繫鈕者，有只着下衣而未繫帶者，有缺一腿者，而胳膊被砍去者，週身血跡淋漓，腥氣衝鼻，橫三縱四，仰臥側背，其慘酷情況，令人酸鼻，不覺淚下，復往營之西南角，見有一鍋爐內，有一屍尚未死去，雙眼猶知視人，但週圍有武裝日軍，不准接近，又加連聲嚇喝，逼記者速走，故未敢問傷者一言，休言活屍，即死體亦不容運出，實屬令人切齒，又向該營門調查時，見左右崗樓內，有屍兩具，橫臥地下，血跡淋漓遍地，知係日軍偷入我營時，被其以刺刀扎死於崗樓內，又見營門傍有青呢服屍一具，身體胖大，禿頭大耳，下着馬靴馬褲，側倒墻下，當即近前細看，乃生前相識之傳營長也，日守兵見記者愈觀愈近，即以鎗柱逼走，乃無奈退去。

此番日軍占我東北，顯係預定計劃，安奉線所居住之日本婦女，皆於事前全部回國我方實未先注意也，十八日午後三時，此間各機關即接到省城電示，着即慎重處事，當時各機關首領即齊集縣政府會議，詎於十九日上午二時許，日軍即派機要人員，駕駛便車來市內視察情形，於午前五時半，乃實行派日本守備隊多名，開至市內，當將縣政府，商埠公安局，水上公安局，鐵路公安局，縣公安局，消防隊，商務會，及各分局所，全皆包圍，各日軍皆武裝實彈，佈滿各要區，中日交界各處，亦駐防日軍，我方因軍力單薄，僅有如許警察，實不足當其鋒銳，乃完全被日軍繳械，各機關人員皆逼在小屋內，不准移動，一方面日方並向我方提出條件，着於本日（十九日）午前十二時全市各機關自動退讓，否則武力解決。我方各機關首領，於午前八時乃齊集商會會議，結果公推海關稅務司，商會主席孫朗軒二氏，赴日本領事館交涉，要求中國機關緩撤，擔保中國方面不生變故，日本米澤領事答以日本軍隊行動，係由日本政府直接命令，領事館不能干涉云云，畢孫兩氏回商會報告交涉情形之後，衆仍認爲情勢危急，決不宜緩延，乃於十時復派畢稅務司及孫會長前往交涉，日領事允代電詢政府結果無效，嗣後再往交涉，日方則置之不理，上午十二時日軍繳械我方槍支及商團槍支共計一千餘支，子彈若干，完全運往日界，各機關完全停止辦公，官員被禁，機關電話皆由日軍接收，電報無線電全被破壞，市上華人時受辱打，火車不載華人，中國報紙完全絕跡，僅有瀋陽出版之華文洋報盛京時報，及日界日文各報號外，散佈滿市，大刊日軍佔領奉天及東北軍全滅字樣，市上日軍馬隊往還梭巡不已，本地商工日報及市報皆臨時休刊，各新聞記者均逃避一空，機關人員及學生等均換洋服制服而易長衫，全市概無官警統治，全陷混亂狀態，日軍復派員各處攝影，並有飛機飛空示威，元寶山下及縣政府門前，均調設重砲，情勢險惡之極，各商號閉門停止交易日軍廿餘名又將監獄槍支繳械，復將東三省官銀分號，中國銀行，實業銀行，地方儲蓄會，邊業銀行等五大財政機關，將門擊碎闖進，駐兵監視，在擊實業銀行鐵門之時，並鳴槍一排（二十口）終日各行無市，商市停止交易，午前八時有日本飛機三架，凌空示威，鴨綠江口外並有日本兵艦二

隻，同時並有美國飛機兩架，廻翔探視，江口外並有美國兵艦二隻，曾派下三人到縣政府探視情形，午前十一時，日軍繼續將四鄉局所繳械，全市商民學生，多已四逃避難，濟良所妓女亦爲日軍所放，地方情形，紊亂至甚，日本大隊長並向我方散佈曉諭，其文曰：『大日本帝國獨立守備步兵第四大隊長板津，爲出示曉諭事，照得本大隊長，茲奉關東軍司令官之命令，現已占領安奉鐵路沿線各地，而以兵力維持治安，保護中國人，我軍軍紀最嚴，秋毫不犯，本隊長切望各該地方一般商民，各宜安堵守業，無庸驚恐，倘若遇有加害日人，或破壞鐵路，切斷電線，或故意妨碍我軍行動者，均立即槍斃，並謠傳集合施威遊行等事，一概禁止，倘敢故犯，查拿懲辦，毫無寬貸，特此曉諭，各自凜遵，切切此佈，獨立守備步兵第四大隊長板津直純，』此項曉諭佈出之後，商民仍然驚惶如故日方乃復飭我方，縣政府，佈告市民，其佈告云，『爲佈告事，照得近日日軍雖來安東駐守，而對於地方治安，人民安全，極力保護，爲此通知商民人等，一體安居，照常營業，勿自驚擾，切切此佈，安東縣長王介公，』查二十日韓人大批收買竹杆，確思削竹爲兵，乘虛來襲，我方商民驚駭異常，乃午後三時衆推商會主席孫朗軒，公安局于行政科長，縣政府黃秘書等三人，赴日方交涉，切請發還槍支，以備夜間保護地面，結果議妥如下條件，（一）警察槍支發還半數（無子彈），（二）監獄槍支全部發回，（三）市上恢復中國警察權限，（四）自二十一起商號早七時開板，晚五時閉門，（五）各銀行及錢糧交易所三日內設法恢復舊狀，（六）全市大權仍歸日軍掌握，以上條件係爲地方治安計，且由商務會擔保，故始勉允，午後六時警察已恢復舊狀，晚十時日軍沿各機關分所巡察，同時九道溝爲防備韓人，竟被日軍擊斃商人三名，警士一名，是夜果有韓人八百餘衆，削竹爲兵，渡江來劫，幸因警士彈壓，乃得散退，惟四外邊處，被搶者衆多，廿一日全市商民仍然閉門，錢糧無市，日軍照舊梭巡，市上惶恐如故，各機關仍在停頓，縣政府且在日軍監禁之下，廿二日，日軍通令我當局，仍將槍支一律繳回，嗣後更復變本加厲，派日軍至各機關搜查槍械，並迫我縣政府通令各商家，有槍支須即速報名呈交，否則派軍搜查，惟觀日軍在安東一切行動，頗有久居不去形

勢，我方開辦半載之國營電燈廠，業被日軍沒收，全市改換日本電燈，連日滿街警察，皆赤手空拳，各機關仍在停止辦公，但商家前因銀行被日軍封鎖，金融停滯，際茲仲秋節結賬之期，市上將絕對無週轉能力，乃請求日方，始於二十五日准許銀行復業，惟各機關所存公款，則經日方全數提去，聲言暫代保存，他日平定仍行發還，自事變後，當地各報紙休刊，迄未復業，市人惟仰賴大公報以作國內耳目，詎大公報亦於二十七日起停送，市人耳目遽斷，如處世外，我方監獄，因無槍械彈壓，日昨逃脫囚犯五十餘名，後報日軍，代為追回三十餘人，無跡二十餘名，刻下日軍總部設我縣政府內，市內日夜日軍梭巡不止，人心恐懼如故，學校一律停課，商民學生乘輪往山東者甚夥，各商家雖陸續開板復業，但蕭條萬狀，損失實不啻至十月中旬安東久在日軍淫威之下，民氣雖盛，但向無抵制日貨之宣傳，此次忽然慘亡，各商家寄居大坂神戶等地者，悉行回來，恐兵連禍結，積貨難於銷售，且慮意外也，此種自然趨勢，較之容心抵抗，更為齊整，不但安東如此，聞東省除大連旅順外，悉如之，東北巨大損失中，僅得少販日貨之代價耳，嗟嗟，安東自去冬商民組成電燈公司，於本年一月一日發光，市民樂用，獲利極大，現被日軍查封，傳諭各戶，悉換日本電燈，並須先交兩月押金，遷延不安者，日軍即行恫嚇，又日軍兇殘鮮人更是橫暴，居民不堪共擾，而日商三井洋行，視為奇貨可居，大散宣言，保人命財產險，按十抽一，人命則分四等，一等五千元，二等二千五百元，三等千元，四等百元，分別給以四種保險牌，懸於門首，有此牌者，日鯨浪人即却步不前，本月十二日上午，由朝鮮飛來飛機一架，盤旋天空，散布韓文華文對照之傳單，標題為日華兩民親善就業，內載這回在滿起來的不祥事變，是在奉天中國腐敗的軍閥，故意搆事，因為暴燬鐵路走來的，因為這個，日軍守備鐵路沿線，維持治安，現今滿洲各地，漸漸兒平穩了，中國良好國民間，應當不許何等的敵對行為，互相和睦，努力其業，增進福祉，是所盼禱，末書大日本軍司令部，近今日軍更以聽信洋奴之言，亂捕士紳，前日曾將商工日報社長捕去嚴訊多時，經人保釋，今於月之十二日，又捕去教育局長及海關華員三名，均不知何故，凡係市內知名之士，日軍無不

到家翻騰，閉門家中坐，禍從天上來，亡國民之謂也，各中學校長，均藏匿無踪，學校停辦，有家有校歸不得矣，鴨綠江東側新義州地方，新築大規模之飛機場，面積二十萬方尺，並大築砲台，其砲口悉向中國街市，現於月之十三日，又招來韓人千餘，在中國地內大掘戰壕，意似備戰模樣，並向中國各機關，索取組織法，或思久佔也。

#### (四) 鳳城

九月十九日夜二時許，日軍即行起始包圍鳳城，一由縣西北四台子下車，進逼縣城西北，一由縣東北黃嶺子進逼城東北東西北三面，佈置妥協後，東南西南沿安奉路線各橋洞各樹林處，亦均爲日軍佈置妥當，然後另有騎兵一連，於是日上午七時始長驅直入縣城，更將遼寧陸軍步兵第一團團部二營營部五連七連八連及機關槍連迫擊砲連公安局公安大隊部縣政府各機關，悉數包圍，繳去槍械子彈，悉由我國民車強迫拉運車站，事後調查之數目，團部營連者計大槍五百枝，子彈五萬餘發，手槍二十餘枝，子彈二千餘粒，迫擊砲六門，子彈一千二百粒，機關槍六架，子彈六萬粒，公安局公安隊者，大槍一百餘枝，子彈五千餘粒，手槍二十餘枝，子彈一千餘粒，迫擊砲三門，子彈約六百餘粒，(以上均係約數)……日軍繳械之際，我國軍人之逃匿者頗少，其未經逃匿者，除各留少數兵士留守原防外，其餘四百五十五名悉被俘擄，

#### (五) 四平街

二十一日四平街到日軍三百人，於夜間通知四洮局車務處長日員某，令該局將路警一百餘名之槍枝，送交總局門前，於二十二日午前九時，由日界之消防電車，來局將大小槍均行運日界保管，所有路警均徒手照常服務，總局各課內人員仍照常上班，局內外均無日軍監守，頗稱安謐，四平街本埠已有日軍五百餘名，在日軍營內駐防，夜中巡防郊外，埠內不見驚慌，此爲日附屬地內也，至於道東相聯之地，有梨樹二區公安分局，槍早爲梨樹城內收回，只有三五支槍，亦爲日軍收去，埠內只有徒手之警察而已，至於距站三十里之梨樹城內亦由包文竣縣長聞風帶領警甲二

百多名，拉出城東北荒地避匿，四平街之本埠每日午前八時，必來日飛機一架，在天空迴飛數週，往鄭家屯或往長春而回，除聞此軋軋飛機之聲外，並未聞槍砲之聲，二十二日早九時，四洮局往洮南照例開行之第一次客車暫遲開二小時，有四平街日站由南滿線轉掛四洮線之日軍一列車約五百人，有鐵甲車二輛，餘者兵車三輛及軍械車二輛，由滿鐵特派之日人開車夫役等十餘人，專開此車，往鄭家屯，停於鄭家屯車站，日軍並未入城，而城內警察陸軍已早開走他處，以此日軍到時，頗爲平靜，

### (六) 南嶺

日軍自占領長春後，在我南嶺大營，官兵房舍，共計二百五六十間，吉軍精華，半集於此，自上月十九日，被日軍砲毀火燒後，存殘者，不足三分之一，又盡爲日軍所據，屯兵三百餘名，機槍大砲，戒備森嚴，砲彈地雷，四面埋伏，第二師團多門中將，以南嶺二道溝，地當長春咽喉，既被佔領，應駐重兵，以資防守，而利軍機等情，特電呈關東軍總司令本庄，請在南嶺添築營房，增兵屯扼，本庄據呈後，核轉陸省，茲已批准，多門奉批，派測量隊員，馳往南嶺，勘测營基，繪圖建築，嶺外埋堅標樁，上書「大日本軍用佔領地」，附嶺民地，輒被劃入營基界內，嶺街民戶，刻已下令驅逐，限期搬家，探擬建築計劃，擬築一能容兩萬士兵之大本營，現將南嶺殘餘之頹垣破頂之營房，一律拆撤，重新增築，爲省工費計，故均用大砲轟燒，所餘焦土瓦礫，再用人工拉運填平，以致寧靖塵市中，忽然砲聲暴作，響徹全城，硝煙滿地，火燄彌天，我營破碎物品，亦抬至荒甸焚燒，烟火騰空，臭氣襲人，長市商民，本爲驚駭弓之鳥，一聞砲聲，羣情惶駭，又疑中日軍隊開戰，或言胡匪攻城，詳加查詢，始知日軍作惡，砲轟殘房，故出驚人逆舉，自本月四五兩日起，日軍在頭道溝外孟家橋，二道溝鐵道南及南嶺大營前後，已開始挖掘戰壕，每日督工六七百人，分在兩處掘築，另雇工人五六百名，在南嶺拆撤營房，雙方工作，計在速成，其戰壕計分三種，(一)交通壕，(二)防禦壕(三)掩護壕，其建築營房，約分五種，(甲)師團部，(乙)旅團部，(丙)砲壘及瞭望台，

(丁) 飛機場，(戊) 彈藥庫，除五項外，無線電兵工廠，均擬附設南嶺大本營內，但不另掛招牌，有所忌避耳，日領事館在七馬路南，自全城據佔後，該館前後巷口，均置日兵把守，領館後院，乃係日商泰山木廠，東側路旁有一小廟，日兵設崗於此，於六日午後二時許，日兵四名，隱伏廟後偶語聲音，隱約可聞，時我商埠高小學生王生，由校歸家，路經於此，素知日兵慘暴，不敢抬頭仰視，廟前炸彈一個，轟然暴發，彈聲爆裂，響徹遐邇，廟後伏兵，仍隱未出，泰山木廠及附近商民，疾馳趨視，彈壳在地，而日兵喜笑如常，羣言是其故作惡劇，幸在空地，故未傷人，王生被嚇，病極沉重，已送醫院救治，性命堪憂，南嶺大營前後，日軍佈滿地雷，以防我軍反攻，並禁中外商民通過，有韓人某，去南嶺竊取遺物，在營後拾一炸彈，不識何物，適有華農五六名，赴地割稼，路經於此，韓人持以見問，告係炸彈。該韓人一驚擲地，轟然爆炸，除炸死韓人外，華農死三傷四，

### (七) 營口

日軍於十九日早八時，侵入營口市內，將我海關守備隊及警察之武裝，完全解除，復至河北中國車站，破壞鐵路數段，我軍警以事前奉有命令，在與瀋陽同一情況之上，未與抵抗，所有機關均被監視，至軍警市民死傷及公私財物損失，為數頗鉅，

### (八) 吉林

自九月十九日晨間，日軍佔領寬城子站後，長春與哈爾濱間之電報電話線，悉被割斷，同日午後八時許，復將無線電台重要機件拆去，派日兵看守，二十日晨間，復將城埠電報局封鎖，電話局之長途電線截斷，只許市內通話，分別派日兵看守，意在斷絕吉長間之連絡，同日鐵甲車亦由南面開到長春，並由軍部調取吉長行車時間表，吉林日僑亦次第亟亟來長，其進軍吉林之象微，已顯然畢露，吉林邊防軍司令部參謀長兼代理省政府主席熙洽，於二十日晚間，得悉前情，當派吉林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分處主任施履本，諮詢吉林日領事射豬太郎，據覆斷無此事，乃次日

(即二十一日)六時，日軍已包圍吉長鐵路局之長春站，向路警開槍射擊，並放火燃燒路警子藥庫，逾時始定，即次第登車，向東出發，計步馬砲工各部隊，先後出發，截至二十三日爲止，凡二千餘人，方二十一日進軍吉林時，其部隊均由多門師團長率領前進，沿站留兵看守，至午後四時餘，進抵河灣子站，而是日上午十二時，熙洽派遣施主任，及日本軍事顧問，聞吉林出發行至河灣子，接晤日軍首領，於午後六時，以後次第抵吉，熙洽及華方代表暨駐吉日領等，亦均與日軍首領接晤於吉林站，是晚日軍約令吉垣軍隊限二天將退出之國軍，全部繳械，否則即開砲進攻焚燒省城，屠殺商民，熙雖被迫承認，請求多緩一日，共限三天繳齊，日側已准，惟我退出之國軍，固守龍潭山，團山子等處，誓死對抗，不服繳械，而三十四團砲兵楊團長，李訓練監等，力主寧死砲火下，不作徒手鬼，全軍武裝，抗不解除，多門師團長初怒熙洽爲無誠意，於別室中由日兵持手槍擬指威脅，約一二小時，熙謂兵既外出，當茲情形，命令實難施救，多門令熙負軍政全責，與東北絕緣，一聽日軍意旨而行，熙謂斷不能承認，多門復外出，令兵士持手槍擬指胸部，越時良久，經同往者力勸，勉強承認，多門乃與熙握手，令所屬向熙行致敬禮，而罷。自熙被拘後，我軍憤慨尤甚，主張決不姑息熙洽一人斷送全軍性命，寧爲玉碎，不甘瓦全，如果日軍進攻龍潭，我軍即作決死戰，繳械與否，長官不能自主，士兵不服，寧負盾同盡而後已，日軍昨(二十四)又進兵吉林，其目的，①增援備戰，②攻奪吉敦路，③進佔吉海路，④進攻敦化，聯結延輝軍事，二十四日，由瀋陽開到鐵甲車兩列，各置山砲四門，並載野砲二十餘尊，除鐵甲車停置南滿站路軌上，野砲卸下，運交師團聯隊收用，至於飛機前來長者，已有五架，第五四號機，每日在長市天空飛航示威，二十五日，又由平壤新義州，開來三架，惟第十一號機，飛度甚低，尙可看清號數，其他因飛度高遠，祇見紅日光標誌，不悉機隊號數，在長市飛十數週，僅三機向吉林飛去，日軍充滿街巷，又加飛機示威，人心又起恐慌，自十九至二十五日，一星期間，南滿路日夜增開兵車。據長春公安局報告，(甲)二道溝(即寬城子)方面，計死亡營長一員，連長二員，中士五名，士兵二十九名，



特警一名，路警一名，(乙)南嶺方面，計死亡營長一員，連長二員，連附八員，司務長五名上士十名，中士廿五名，下士三十二名，士兵九十四名，共計死亡官兵二百十八員名，至受傷人數)(甲)二道溝(即寬城子站)方面，計連附一員，中士三名，下士五名，士兵五十八名(乙)南嶺方面，計連附八員，連長三員，上士廿名，中士廿五名，下士二十名，兵士五十六名，共計受傷官兵一百九十九員名，尙有燒死及因傷死於別處，並輕傷後自行他去者，其數不詳，至死亡人數，除有家屬自行掩埋者外，計由世界紅卍字會長春分會，於九月廿一日在二道溝掩埋者，共三十五名，在南嶺掩埋者三十二名，二十二日在南嶺掩埋者，九十八名，二十三日在南嶺掩埋者四十名，以上兩處，共經該會掩埋兵士二百零五名，又受傷人數，除經公安局運送長春陸軍醫院治療者外，計送往世界紅卍字會長春分會臨時醫院第一收容所療治者，都凡四十四名，均南嶺傷兵，計二十一日送往四十六名，二十二日送往二名。二十三日送往一名，二道溝(即寬城子站)兵營均燒燬，南嶺兵營計砲兵團燒燬一百五十三間，步兵團燒燬四十二間，機關槍連燒燬六間，子藥庫二十一間，全部燒燬，重砲共炸毀三十六架，內炸碎無痕者廿一架，日軍帶去馬克心機關槍四架，平射砲四架，軍馬打死一百七十三匹，帶走及逃逸約三百匹，下餘約一百匹，共下地雷一百二十餘個，二十一起起走九十餘個。(一)日軍自九月二十一日至吉後，人數多少，極難考查，大概最少，亦在二千人以上，近日以來，凡在吉長一帶僑民，均一律着軍衣，全身武裝，名曰「在鄉軍人」，並設司令部於商埠，司防守預備之責，另外則由天野少將以十五團團長兼理吉林警備司令，統馭全吉軍民各政，其司令部則設於前吉林軍官經理訓練所內，名曰「大日本吉林警備司令部」，自本月三日後，由日人製造空氣之下，乃大事警備，於東大營側起造浩大降機場，以重金雇中國窮人建築，(每日四百人)於四郊挖廣大壕溝，築高大砲台(亦請中國人做)鋪接吉長和吉海鐵軌，於四門加置崗兵，大肆搜檢，另外則限令中國警察，收回各階級民衆自衛之大小槍枝，其他如橫槍跨馬，四出巡查，衝入民房，藉查檢之名，行劫搶之實，則更無論矣，民衆處此，攝於重威之下，亦只有忍痛任其所

爲而已。(二)中國兵平時駐吉林城者，在萬五千人以上，瀋陽事變發生，當局(熙洽)以奉行不抵抗主義和命令，乃急令駐兵分散離城三十餘里之四郊，藉避衝突，但二十一日日兵來吉，並不以中國兵一逃了事，而必迫使熙洽火速繳械，熙無法畏死，乃親爲驅車繳回槍枝三千餘，其部隊長官均不直熙所爲，乃相率領兵不受命令而他去，故幸得至今尙保存實力若干，目下聞三十四團馮團長有全部武裝，(吉林精銳兵)已逃駐在吉林西關百廿里之垣德河，第七營工兵于連長帶兵二連逃駐榆樹縣境內，其餘則不論有無槍枝之軍兵與長官，則盡因給養缺乏，而流爲胡匪矣，故近據一般由鄉來城賣柴業之人云，全吉四境，無論民家之有無，未有不被搶劫者，而青年婦女尤爲慘痛，此誠亡國之奇慘也，但最近兩日，熙洽聞此狀，有動于衷，乃派出尉官二十餘名四出收容，已收回散兵四百餘名，仍回駐各原營地，由日本司令發給袖徽，名曰「中國徒手兵」，供其食用，惟兵事驕橫，不受撫綏和長官命令者，不肯回來仍衆，以故人民之不得安生，猶若初時也。熙洽在日本軍隊初來之日，良心猶未全泯，故維持治安，內外接洽，頗見出力，但於九月廿四日一度受日本軍隊之威脅後，其本來面目，已大變更，今也改組之省長官公署，已於日人指揮監督之下，安告成功，連日紛調各廳長官，乃大施其權力，凡舊日之官吏，只稍與張作相平日有絲毫瓜葛者，即被撤換，陽則謂曰日人之意旨，實則完全爲造成其青一色之基本勢力也，按照本清之皇室宗親，其腦筋本甚陳腐，近更受日人之威囑，感受生命之危險，且左右又大受一班賣國老手如陳科甲劉芳圃一類之慫恿，其胡行亂動，舉措失宜，亦無足怪，其得意狀態，於其就職時之宣言，與其第六號之安民佈告，已可概見，查此次所委之各廳局縣長，除教育廳李錫恩爲純粹出於其被動而幾次固辭不獲，迫不得已，乃始就職外，其餘非賣國之老手，即巨滑貪官，稍有身分如程允之流，則均逃避一空不受僞命也，吉林人民，對熙此舉極不滿意，飛短流長，雖處淫威之下，亦不緘口，熙與日人聞此，於是強姦民意，滿糊佈告與書報，謂奉天已如何安靜，今後中日應如何親善，日人如何愛民，日軍如何文明，一類話頭，然人民則仍充耳不聞也如故，且當街撕毀其佈告與書報，於是大書撕此佈告者

就地處死刑等字貼於佈告之旁，並着日警守護之，人民至是始敢怒而不敢爲，惟望之嘆氣而已。熙本國民黨省指委常委之一，其平日對黨，本無甚信仰，近假外勢，摧殘黨務，撕毀遺像與黨旗，正合其意，故其於就長官職後，即由伊親下指令，將黨部取消，（取消令抄後）聞前在黨部之職員，已由熙在日兵來吉之前，各發二月恩薪遣散，此時雖有一二忠實黨員伏處城內，但亦不敢動作，故咸相率化裝南下云。吉林教育近年甚見進步，日兵到吉，各校不得已均自由停課放學，女子師範校長，且將學生食用費捲包潛逃，現在局勢稍定，已於十月一日經王世選下令復課，但令不得再授黨義和作紀念週，並爲防止意外起見，凡關於有激動感情之報紙，亦得禁閱云，故全城各校在李廳長未接事時，已均照常授課，惟學生多半回籍，其小學生且因家家愛護周到，亦不到校，故名會復課，其實則奉行故事而已，至民衆教育，則省立民衆教育館已遵王令停開報紙亦僅閱日本報紙盛京時報和滿洲二報而已，其省立圖書館信益三館長，且因爲謹遵王令起見，凡平時一切反日書籍，均付之一炬，更於門首張貼「停止閱書」四字，閱報則亦與民衆教育館相同，該館自館長以下，各職員均紛紛逃避，僅餘夫役數人看守一切而已，總之，吉林狀況，處此淫威之下，一切的一切，都在千變萬化之中，現在如此，明日又不知如何，以上各情，俱爲截至十月七日止之實在情況。

吉林長官公署佈告（第六號）爲佈告事，照得本長官官遊鷄寨，行將十年，在昔代行職務，軍政兼權，已無日不抱兢兢業業之忱，思有以補弊救偏，爲地方一新觀聽，今者統全省之軍政，民政司法事宜，既一律由本長官負荷，因時事之關係，亦勉任負責主持，則對於地方之治安，應如何保障，商民之困苦，應如何撫綏，與夫整頓警團，慎選縣吏，維持金融，嚴懲盜匪，剷除烟毒諸大端，應如何設法推行，循序漸進，更無一不認爲應盡之職責，但得假以時日，容其佈展，則出諸水火，而登衽席，或尙有可望于將來也，至若現在，秩序已俱安甯，四外交通，亦無阻隔，凡我商民共當聞知，自應各勤職業，各安室家，行者日當率以歸來，居者亦疑團之管釋，慎勿以杯弓蛇影之事，再引爲風聲鶴唳之憂，是又本長官所殷殷屬望不能不以爲切實之勸告者，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長官公署訓令（第二號）爲令知事，照得現因時局關係，所有中國國民黨吉林省黨部，無存在之必要，着即取消，此令。

教育廳長訓令爲令遵事，照得現在時局已粗平靖，青年學子光陰可惜，着仰各校十月一日起，一律照常上課，而免荒廢，惟因世勢關係，黨義一科無講授之必要，其孫文遺像，亦不得再懸，總理紀念週及以前各種開會儀式均須一律取消，以合時勢，而免周折，合函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省會公安局佈告（第二號）爲佈告事，照得日軍自入駐省垣以來，諸凡舉措，均經就緒，地方秩序，亦臻安甯，並無所謂或某項危險情事，乃近查爾日以還，每有日軍飛機往來空際，商民不察，疑爲危險，殊屬不明真相，須知此項飛機，專爲往來聯絡報告通信之用，並無絲毫危險情事，自此佈告之後，仰各商民人等毋再自相驚擾，是爲至要，此佈。

日軍佔領吉林省城後五日，以砲槍之淫威，改組長官公署，對於滿旗之官僚，積極擁護，徵起失意之政客，又盡量委用，新舊親日之份子，更極力拉攏，藉機槍大砲掩護之下，造成獨立政府，粉飾太平之舉，茲將日本吉林警備司令官佈告錄下，其文云，

大日本陸軍步兵第十五旅團長天野少將，爲出示曉諭事，照得此次日軍到吉林駐紮之原因，現已各方人士皆知，決非作戰之舉，亦非懷抱領土之野心，專爲維持日華人士治安起見，及謀求共存共榮之意，日本軍律嚴肅，而且名正義正，至吉林以來，事實上均已證明，勿庸粉飾，概無騷擾之舉，近聞路上行人傳聞，日本軍對官銀號要求軍費之事，甚屬子虛，溯想已往之事，日軍在作戰之際，均無擾商民之事，而況此次乎，爲此佈告商民人等，一體週知，務望各安職業，勿庸聽此謠言爲要，切切此佈大日本紀元二千五百九十一年民國二十年十月四日吉林警備司令官天野少將。

自日軍佔領吉長後，郵政機關，尙未派人監視，往來信報，亦未嚴格檢查，較諸電信交通，稍稱便利，不料於本月

八日午前九時許，長春日本憲兵隊長坂野，據華探某報告，○中國京滬津平各大報，排日最烈，某報在長銷數若干，應請查扣，以杜宣傳，○日軍佔領吉長真相，種種軍事行動，並最近軍事上之準備，防禦上之配佈，盡被各報記者，調查報告，及東北軍官吏偵報軍情，以致中國銷路激增，日本漢字報銷路暴落，應請檢查信件，扣留報紙，○現有某軍便衣隊，潛伏吉長等處，勾結敗兵，計圖反抗，而期恢復舊勢，上述三者日憲兵隊，據賣國奴報告後，除督飭華警搜查旅店妓館，娛樂場所外，竟於八日午前九時派密探馬獻圖，帶日人三名，前往頭道溝郵局，開始檢查信件，扣留平津各報，舉凡中國報，一律沒收，通訊稿件，亦被扣押查究，至各派報社之報差李馬等，在頭道溝車站被捕，拘解日本憲兵隊內，經坂野鞠訊，盡量脅迫，禁止派銷中國報紙，其命令者計分三點，○函電各報停止郵寄，就說商民退閱，不准說被日軍扣留沒收，○除盛京，滿洲，秦東，關東，大北，各報（均日人主辦之機關報）外，如天津益世，大公商報，及北平華北，晨報，並其他京滬之中國報，概不准出賣送達，如有私擅遞投，或賄銷者，一經查覺，即按軍法治罪，○日本軍事上之秘密，防禦上之準備，如有洩露宣佈者，一律處死刑，除上述三點外，於九日午前十時，將市內各派報社執事及報差傳集日本憲兵隊，由坂野隊長，逐一鞠訊，並宣布禁害反日之中國報，違者按規定三項辦理，決不姑寬，各報執事等，至下午五時始放回，日軍封閉民口，計亦云毒。又某日盛傳便衣軍潛入省垣，日軍當局惟恐發生排日，一面開始演砲，一面大舉搜查商民住戶，民衆恐惶不安之現象，爲日軍進境以來所未有，在商埠界內，日軍於搜查之頃，射死華人兩名，其一爲臨江春之田執事，又一人未詳何姓，蓋於日軍進院之際，披衣出迎，因俯身提鞋，日軍誤爲惡意，遂一槍而死，上午由七時至九時，各城門禁止出入，並在東車站及審坑間，拘捕四十多人，一齊罰跪，（沿坑內水邊，環繞下跪，有十數人被迫入水），約時許乃揮之去，在三區岔路街口，並打傷警察一名，血流滿面，不敢與辯，日軍初到，頗自詡爲文明，華人亦贊之，近則漸露本色，且有買紙烟不付值者，今日爲演砲之第二日，隆隆如昨，自上午九時起，迄下午三時止，約共二百餘發。又吉林省城大小巷口皆有日軍布防戒備，沿街被日本檢查身上及物品十數次，始至旅館，到處可見，吉林長官熙洽所貼賣

國布告，民衆均敢怒而不敢言，復有關東日本司令本莊所出之布告，詞句間均令人痛心，據旅館人云，日軍任意在街內殺人，亦無人過問，前後七日共殺男女老幼三十餘人，內有中國走狗警察亦助桀爲虐，當地之吉長日報社在日本勢力之下，一切言論皆有親日色彩，日軍駐吉司令將永衡官銀號所發鈔票取出十餘萬元，賞給吉林省垣內大小中國軍人（皆係警界），兵士每人三元，長官三十元，一律繳械，而日本則更大事宣傳同存同榮，悍然將吉林改爲獨立政府，長官熙洽完全受日本指揮，日人又擾亂吉林金融，日洋一元可當現洋三元四元五元，尙無一定行市，中國商民均須懸日本旗，某日上午日本軍人在車站附近槍刺死一車夫，據聞係日本由長春運來大批軍火，至吉林時，抓大車載運至城內司令部，不料大車方出車站時即翻車，將火藥木箱壓碎，豈知內均係石頭，並非軍火，日軍見詭計洩露，乃將車夫刺死。

（九） 錦州

日軍既強佔遼吉各地，我國政府，本正當手續，將其殘暴行爲，向國聯申述，靜候公決，經國聯議定限令日本撤兵，詎知日本竟不顧國際信義逼令遼吉獨立，改組政府，並煽惑蒙人暴動擾我邊境，於前（八日）午自營口派飛機十二架駛赴錦縣，投擲炸彈，約四十餘枚，轟擊在錦新組設之臨時遼寧省府及長官公署，並北寧路車站各處，損失殊鉅，同時錦縣民衆，亦多遭此慘劫，死傷將及百人，本報因鑒於日軍之暴行，日甚一日，且錦縣突遭重劫，其被炸情形，當時雖由駐錦記者報告，然詳細損失，尤爲關心國事及世界主持公道者所欲洞悉，記者遂於當日下午十一時半隨北寧路一零一次車出關，赴錦視察，九日午後二時半抵錦縣，即下車分赴各處調查，被災各處，悽慘之情，過者莫忍觀睹，而該地居民，無時不提心吊胆，且紛紛入關逃避，以求生命之安全，每談飛機轟炸之事，無不聲色俱變，茲將赴錦視察所得，詳記如下，以供讀者。記者下車後，即赴錦縣車站，詢問該站被炸情形，該站段長據談昨（八日）午後二時聞有日飛機十二架自營口向北飛來，二時一刻抵錦，即在車站交大省府與天泰合棧長官公署各處，同時投彈轟炸，共盤旋三十五分鐘，擲彈四十餘枚，目的在威嚇省府，是時路局員工多在班工作，見飛機至，紛

紛逃避，其不及躲避者則多被擊斃，機車房炸斃司爐三人，抬煤夫三人，道夫一人，至各處共死三十餘人，傷者甚多，刻路局員工目覩飛機之慘暴，故多不安定，不欲在此險境工作，尤以一般夫役月僅得十二三元之工資者，經此次威嚇，益感不安，竟有希望開除以脫此險境者，因之路局工作，殊難維持，刻本人除遵照總局來電，竭力安慰各員司努力服務外，並調查逃者，業將此次車站被擊情形報告總局，又據某君談，日人自臨時遼寧省府及長官公署在錦州成立後，對各委員之行動，頗為注意，故時派暗探偵查各員之踪跡，現探知省府各委在交大辦公，並以爲省代主席米春霖及長官公署榮臻，均在車站專車上休息，故昨日飛機投彈時，對車站之車房及交大，與錦縣之東北兩關，最爲注意，在車站及交大，多用重大炸彈投擊，故將車房停放之一四一及一一七兩專車炸毀，並將守車夫炸傷，交大則擲彈十二枚，多落院內，有一彈由窗炸入，將省委邢士廉之辦公桌椅完全毀壞，其另一彈，則炸斃交大俄教授一名，其用意欲與各省委爲難，長官公署因在車站後之天泰合棧，不易分辨，故未受重大危險，然其轟炸之時，米春霖主席及榮臻廳長，正在宋樂山副官長宅會議，各省委亦均於事先聞訊離府，故皆無恙，刻各員行踪異常嚴密，省府牌亦已撤去，交大現無人辦公，日飛機將錦縣炸畢，復將距錦八里之東大營金家屯，投彈二十餘枚，傷輜重兵一名，此次日飛機飛行極低，距地面僅數丈，據軍界人稱，飛機全身灰色，係東北航空隊之飛機，而改塗日本國徽者，至所擲炸彈，亦多爲東北兵工廠所造者，日飛機將錦縣轟擊後，於今（九日）又派飛機四十架，自皇姑屯出發，內三十六架，飛通遼，即將通遼南北兩車站炸毀，損失甚巨，同時並將要路拆斷，埋炸彈頗多，意欲轟炸鐵道，當日將大通及四洮兩路聯絡綫炸斷，四洮路總局亦受炸，其餘數架飛機，則過新民，飛向大凌河，在該地之東北陸軍十二旅張廷樞之旅部，院內落炸彈二枚，又新民日兵車三列，則往返於新民與巨流河之間，不知是何用意，當日本飛機翱翔於錦縣空中時，全城居民，莫不惶恐失措，扶老携幼，紛紛逃走，商店亦爭閉門，一時城內秩序大亂，無法維持，直至事後數小時始漸恢復，然人心尤時忐忑不安，稍有資產者，爲避免危險，率領全家離錦，向平津一帶投親，或暫住車站，擁擠不堪，刻仍陸續向西逃難中，記者與孟段長談話畢，當即分赴車站及各處實地調查，計



車站南便門更房旁落一彈，將煤渣地擊成二尺餘之深坑，圓徑五尺，該彈落地後爆裂，將南便門完全炸毀，碎彈將路軌擊穿無數小孔，並將鐵欄亦炸毀數處，斜穿損及路軌十餘處，機車房適在其側，高達十餘尺之玻璃窗，並排三十餘個，悉成齏粉，碎石砌成之牆有彈痕五六十處，細察彈之爆炸面積，約三百米遠，射程約百五十米遠，每彈重量，最少當在五十磅，據副段長張凌雲言，彈長三尺餘，上空下實，圓徑約一尺，又西機房前堆煤場共落三彈，炸死煤夫頭羨瑞德，司爐蘇沛生，王春田，胡雲漢，道夫劉夢齡等五名，炸傷煤夫頭目李仲三，馱夫龍朝乾，材料夫沈桐，司爐崔致起，及包工脚夫張春文等三名，以上傷者七人，送入鐵路醫院，張春文因傷重，即於（九月）午正逝世，此三彈一彈落在煤夫宿舍，將牆擊塌半截，電線炸斷，路軌被穿

被四眼，被彈斜炸傷損者十餘處，又一彈落煤堆中央，幸未爆發，又一彈落空列車之旁將一一七及一四一等號包車，及一五六號公事車門窗炸毀。公事車上職員一人被彈片炸傷手指，並將小號水鍋震裂，東門外第十二旅司令部附近落一彈炸死男子一名，女子二口，小孩一名，車站東揚旗外落一彈，炸死男子一名，車站東頭員工宿所橋洞落一彈之，炸死老婦一口，車務段長住宅後面落二彈，炸死男子二名，機車房後面落一彈，民宅全家男女六人，悉被炸死，斷肢折骨，腦裂腸流，貧慘不忍觀，車站外天成棧旁落一彈，並鮮貨全部炸毀，炸死男子三名，按此彈目的。係炸天泰合棧之長官公署，不料下落炸差，老便鮮貨局根本燬滅，慘哉，車站旁門前落一彈，門窗悉彈片炸碎，並傷及郵夫一名騾一匹，長官公署西鄰落一彈，炸死陶姓父子二人，王姓一人



，受傷者七人，車站南端源和棧舊地院內落三彈，炸死機車工人五名傷二人，車房墻，落一彈，炸死拾煤窮人劍敦福一名，車站附近沙墳落一彈，炸死李姓婦人一名，無線電台落一彈，僅炸毀房墻一處，東門外大柴禾市北頭孫姓院內，落三彈，炸死段孫氏及其女三名，柴禾市北胡同理髮處落二彈，碎彈片由前射入，擊死男子二名，屋外炸死男子一名，東門外石柱子街一益合院內落二枚，有一枚落在煤堆上未炸，餘一彈炸倒院墻二丈餘尺，車站少帥樓西首落一枚，炸死婦人一口，交通大學爲遼寧省政府所在地，尤爲日人轟炸之目標，細察學校前後左右，院內院外，共有落炸深坑十二處，其轟炸力之猛烈偉大，較車站附近所投之彈實過之，則彈之重量，當係八十磅，則毫無疑義，校墻門窗，破碎零落，觸目皆是，中有一彈，正對邢士廉辦公室玻璃窗射入，將辦公桌擊成篩網形，假使邢氏在桌辦公，豈不危乎殆哉，且幸該校早經停課。僅有俄人教授一名受傷，余往視察時，則遼寧省政府之木版業已撤去，僅有少數兵士守衛而已，總上調查所得。共有炸彈四十三枚，死亡三十六人，傷者二十一人，記者隨即入城謁訪谷金聲縣長，速雇馬車前往，錦城商市頗繁，道路尚佳，途中所見則一二商民攜帶重便箱物，向車站戒備甚嚴，均有武裝軍士荷槍巡視，並有軍警聯合之稽查隊在城內巡查該縣府爲預防飛機投彈，特布告商民文曰，如有飛機到錦，商民各戶，應散在屋，或地窖內，不得聚集觀望，以防危險云云。記者復分訪省主席米春霖及省委彭濟羣，據省主席米春霖語記者，謂省府新行組成，尙無重要事件發表，刻因日本飛機之擾亂，擬將辦公時間改至晚間，另據省委彭濟羣談，日本飛機既在錦縣轟炸，近復聞飛炸洮南，殊屬擾亂地方安寧，本縣居民已挖地窖，於飛機到時躲避，而對此事惟有聽之公理等語，錦縣中外法團致國聯電如下，南京蔣總司令，北平張副司令鈞鑒，懇轉日內瓦國聯行政院各國政府，各國駐華使領鈞鑒，查國聯會議決定，日本佔領滿洲各地日軍，於十月十四日以前撤退，恢復九月十八日以前狀況，華洋人民，方深慶幸，詎十月八日下午二時，突有日本飛機十二架，由遼寧省城駛至錦縣城關，紛投炸彈，約一小時，天日爲昏，炸死男女十六名，負重傷者十二名，內有交通大學俄國教授一名，受輕傷者不

計共數，又在北寧路車站炸燬機車一輛。郵車一輛，近線民房牲畜，毀斃無算，全城哀號，聲震街巷，被炸斃者多係居民，頭顱糜爛，肚破腸出，血肉模糊，慘不忍觀，查錦縣距遼寧省城五百華里，自省城發生事變後，所有在錦日僑，經地方官護送安全到省，業接日領來電致謝，是我錦縣與日本軍民，毫無嫌怨，何乃於撤兵期間，特派飛機作此悽慘之事，錦縣城關十萬生靈，朝不保夕，特懇各國政府使領切告日本當局，勿再擲炸彈，以全民命，而重人道，分電陳情，無任泣禱，遼寧省錦縣農會工會商會教育會律師公會在錦基督教青年會英國福音教堂法國天主教堂暨全城華洋人民十萬餘名同叩青，十月八日九月二十四日日軍飛機兩次轟炸錦州。傷亡無辜人民及燬損公私財產，經縣政府分別詳確查明，屬於傷亡者，九月二十四日與十月八日前後兩次，被炸死亡男女二十三名，重傷二十名，輕傷八名，所炸燬房屋及各項物品，共約值大洋五千七百餘元，又有受傷男女數十名，因逃竄無蹤，難得查明，祇暫擱置，茲將錦縣政府所調查日本飛機轟炸人民死傷及炸壞各種物品表錄下，

### ●錦縣縣長調查日本飛機炸傷人民死亡及炸壞各種物品表

(一) 倒座子分所交通大學鐵道南，十月八日，炸亡，一，鐵道機務處司機汪春田一名，年二五歲，興城縣人，頭部被炸身死，並炸壞牆一處，缸一口，約值大洋五十元，無遺族，二●鐵道機務處司機一胡雲漢一名，年二九歲，興城縣人，頭部被炸身死，無遺族，三●鐵道機務處司機蘇佩生一名，年三一歲，盧台人，腰部被炸身死，無遺族，四，車頭上煤工人羨玉德一名，年二六歲，興城縣人，頭部被炸身死，無遺族，五●機務處雜夫劉茂齡一名，年三一歲，昌黎縣人，腰部被炸身死，無遺族，五●交通大學教授郭德富一名，年四三歲，俄國人，右胳膊被炸身死，無遺族，

(二) 東路分所東關石柱子，十月八日炸亡，一●理髮處執事劉振寶一名，六六歲，錦縣人，左右胳膊炸傷身死，並炸壞穿衣鏡二付，掛鏡一付，門斗一個，共值大洋八十元，有屍子劉禿子一名，二●泥水匠郭玉豐一名，年三三

歲，錦縣人，面部炸傷身死，有屍兄郭玉堂一名，三。手藝工人關子揚一名，年二五歲，錦縣人，右大腿根及後腦海炸傷身死，屍妻關張氏一口，四。段孫氏一口，年二四歲，錦縣人，面部炸傷身死，屍夫段炳卿一名，

(三) 北路分所小許屯十月八日炸亡趕車人陳正一名，年三十六歲，錦縣人，頭部炸傷身死，屍兄陳明一名，並炸斃黃獵犬一隻，

(四) 鐵路北分所鐵道北十月八日炸亡小販屠桂林一名，年五十八歲，錦縣人，頭部炸傷身死，炸壞大缸一口，估價值大洋一百四十二元，屍子玉林一名，並炸斃犬一隻，

(五) 鐵道南，十月八日炸亡一小販王中武一名，年三十四歲，錦縣人，頭腰部炸傷身死，炸燬灰平房二間，桌櫈各二張，共值大洋一千元，屍母王李氏一口，二，小販王喜子一名，年一二歲，錦縣人，頭腰部炸傷身死，屍父王作廷一口，。

(六) 保合屯南河溝，十月八日，炸亡婦人李李氏一口，年五十五歲，錦縣人，左右胳膊炸傷身死，屍子李青蓮一名，

(七) 新立街，十月八日，炸亡，一，商人曹有章一名，年四十歲，寶坻縣人，頭腰部炸傷身死，屍妻王氏一口，二，婦人楊張氏一名，年三十一歲，錦縣人，左右胳膊及頭部被炸身死，屍夫楊岳林一名，二。劉墩福一名，年十八歲，錦縣人，頭部炸傷身死，無遺族，

(八) 東大營十月八日炸亡輜重第九中隊二等兵一名，馬福良，年三十九歲錦縣人，右臂炸斷肋折身死，妻一子一女二，

(九) 車站後胡同太平街，十月八日炸亡張小孩一名，年十二歲，錦縣人。車站後胡同太平街楊福泉住戶，

(十) 沙鍋屯，十月八日炸亡車夫李姓一名，年五十二歲，錦縣人，

- (十一) 大柴火市理髮處十月八日炸亡煤夫張春有一名，年十六歲，
- (十二) 倒座子分所交通大學鐵道南，十月八日，一。炸重傷者，機務處工人龍朝仙一名，年六十六歲，昌黎縣人，腰部炸傷一處，族屬未詳，二。婦人龍王氏一名，年六十七歲，昌黎縣人，右胳膊及頭右上部炸傷，三。鐵道工程處小工孫長有一名，年四十八歲興城縣人，右腿炸傷一處，
- (十三) 東關石柱子東路分所，十月八日炸重傷者，一。關劉氏一名，年三十一歲，錦縣人，左右大腿根炸傷，二。段實全一名，年三十歲，錦縣人，頭部被彈炸傷，
- (十四) 鐵路分所車站十月八日炸重傷者，一。郵政局車夫陶振江一名，年二十九歲，錦縣人，頭部炸傷，二。手藝人韓起一名，年三四歲，錦縣人，腿部炸傷，
- (十五) 八家子分所東二道街，十月八日炸重傷者，黃朱氏一名，年二三歲，錦縣人，右足後根炸傷，炸斃狸貓一隻，
- (十六) 東大營，十月八日炸重傷者，一。六百三十六團第五連兵士蕭玉珂一名，年四八歲，山東省人，頭部手部炸傷，二。六百三十六團獸醫處醫兵韓有一名，年二三歲，腿部腹部炸傷，現在田氏醫院，
- (十七) 車站西舊源和棧院十月八日炸重傷者，孫曹氏一名，年二五歲，興城縣人，腰部炸傷，現任車站同發和院內，
- (十八) 車房院內，十月八日炸重傷者，一。車站雜工李仲三一名，年三十歲，山東人，頭部炸傷，現在機務處，二。煤夫馬奎一名，年二七歲，錦縣人，左腿炸去，以上均住鐵路醫院，三。李中三一名，年二四歲，錦縣人，頭臂兩部炸傷，四。陳子珍一名，年三九歲，錦縣人，腰部炸傷，以上均住鐵路醫院，
- (十九) 沙鍋屯十月八日炸傷重者，一。農人黃金瑞一名，年二十歲，錦縣人，腰腿被炸，二。女孩張二順一口，年八歲，錦縣人，頭部腿部被炸，有父母兄弟，三。石文海一名，年四十歲，錦縣人，腿上被炸三處，四。張國權一名，年二十二歲，錦縣人，腿部被炸，以上均住紅卅字會，

- (二十) 大柴火市理髮處，十月八日，炸傷者關劉氏一口，年三五歲，錦縣人，腰傷七處，
- (二十一) 車房院內十月八日，炸輕傷者，一●車站雜工王金聲一名，年二十一歲，錦縣人，面部受傷，二●車站雜工郭有年二十一歲，山東省人，面部受傷，三●材料管事沈桐一名，年三三歲，河北省人，面部受傷，四●司爐崔致起一名，年二九歲，河北省人，震死復活，五●煤夫劉鳳隆一名，年四十歲，河北省人，震死復活，以上均住機務處，
- (二十二) 大營土庫，十月八日，輕傷者劉鳳岐一名，年三三歲，錦縣人，左腿炸傷，住鐵路醫院，
- (二十三) 沙鍋屯，十月八日炸輕傷者，一●楊文惠一名，年一九歲，錦縣人，臉上傷二處，二●王榮華一名，年二十七歲，錦縣人，手炸傷，以上均住紅卍字會，
- (二三) 東大營九月二十四日，炸亡砲八團兵士田德林一名，年一八歲，北平人當時死，家有父母，

●日本飛機擲彈炸毀各項物品數目估計價目表

- (一) 鐵道北分所管界，錦縣車站，一五六號機車鍋樓皮水箱，被炸二十二處，車頭玻璃二塊，五六號沙箱炸壞二處，以上共值大洋三百元，又車站郵局，拉信車騾子一匹，門窗玻璃四十八塊，自轉車一輛，手推信車一輛，房牆數處，烟筒子二節，以上共值大洋一百四十元，
- (二) 鐵道北分所鐵道北，交通大學西樓上蓋炸壞二尺，東樓上蓋炸壞二尺，中樓上蓋炸壞二尺，以上共約值大洋二百元
- (三) 吳半仙園子分所無線電台被炸壞居室西屋窗台五尺長一處，以上共約值大洋二十元，又黃吉園住宅炸壞牆長五尺，約值大洋三十元
- (四) 八家子分所東二道街，黃國恩住宅板櫃二口，布花被四床，元氈子一條，大缸二口，洋毯一條，棉褲一條，以上六樣共約值大洋一百元，又朱瑞峰住宅炸壞後房山子牆及房檐炸壞數處，窗戶及隔山牆，以上約值大洋八十元，又王蔭峯住宅後房山子牆炸壞數處，又小牆五尺有餘，以上二樣共約值大洋四十元，

(五)東路分所石柱子，同記大門樓炸壞數處，又炸壞大缸一口，以上共約值大洋一百二十元，又濟春升住宅炸壞房山子一處，以上共約值大洋一百元，又三義合炸壞豬圈牆，約值大洋四十元，又孫宗武住宅炸壞西廂房三間，花木桶二十二個，大缸三口，掛鏡三塊，以上共值大洋三千三百元，又趙新甲住宅炸壞大缸二口，掛鏡一塊，茶壺一個，以上共約值大洋二十元，又馮玉升住宅炸壞缸二口，掛鏡二塊，瓶一對，以上共約值大洋四十元

(說明)查十月八日被炸已死男十九名，女三口，九月二十四日炸死男一名，前後共二十三名，炸傷男二十二名，女六口，共二十八名，尚有受傷男女數十名，因逃竄無踪，無從查報，炸壞房屋及各項物品，共約值大洋五千七百餘元，

### (十)通遼

十月二日下午二時日軍鐵甲車一列，開抵通遼，新站洋旂外，即向通遼南站開砲射擊，共發六響，居民傷亡頗多，旋於下午三時二十分，日兵二十名，步行至通遼北站，抵站後先將客票房佔據，復在佔懸掛日旗，又派人埋置地雷，至下午四時十五分，該鐵甲車又向南站用大砲猛擊，在南站站台落彈一枚，炸毀一處，四時四十分，復有日軍鐵甲車兩列，由四洮路開來，第一列開至距通遼南站五六里處，第二列約距十五六里，隨即用大砲向城廂射擊，約十一響，繼用機槍掃射，車房外落巨彈一枚，車站落一枚，傷亡甚衆，忽有類似土匪之大隊羣衆，(不知究係來自何處)在日軍鐵甲車後，破壞軌道，阻止日軍歸路，日軍遂回砲轟擊，該大隊羣衆因無槍械，不能抗，旋即後退，日軍一面修復軌道，一面令鐵甲車仍向前進，並不時開砲射擊，並聞日軍在通遼輒木里圖間埋置地雷，現在通遼城內外，秩序頗亂，居民恐懼萬狀，均向木里圖等處逃去，嗣聞日軍在該地理置地雷，均不敢乘車，改步行前往，極爲慘，車站所存車輛，亦多爲日軍佔用，自國聯對於日軍之悍然佔我遼吉重要城鎮，經我國政府以會員資格，聲請依法處理後，國聯本大會之使命，據公理之精神，開會決議，勸告日軍，務於十四日以前，撤歸原防再談交涉，以後我國朝野上下，均以尊重國聯決議案之態度，強自遏抑，忍隱待期，在此過程中，雖然日軍不斷的施其侵略殘酷之暴行，

中國軍民，決無分毫之抵抗，而日軍竟窮兇極惡，野心蓬勃，非但不如約撤兵，反意想天開，煽動滿蒙獨立，建立中和國，以通遼爲首都，破壞中國領土權，使滿蒙與朝鮮同其命運，暗助明幫，大事蠱惑，故近日在大蒿子大林站等處，約集蒙民，發放槍械，因我軍尊令不便往擊，彼遂得以安然施其醞釀之陰謀，不幸此項事件，自十三日起，情勢陡形緊張，日間有由遼源來甲車一列，日人早田，率蒙人包豹臣到縣，汪縣長當即與士紳馬慶五，商會蕭主席，在商會接見，逼迫我方派人往大林站，迎蒙兵來城獨立，當經嚴詞拒絕，該日人遂忿登甲車歸去，是夜集中錢家店，逆首韓色旺善一等，會同日軍，當即向通遼進襲，分南北兩路，北路爲蒙匪騎兵，沿縣道進發，南路爲日軍甲車，順鐵路掩護，蒙騎前進勢甚急急，我方得報後，立即準備駐軍騎兵第四十團王奇峯團長，爲避免與日軍衝突，嚴守國聯公約，不與抵抗，將本團官兵均布置在距離鐵道遠約三里許之南方坨子一帶，汪縣長，蔣局長，督飭公安大隊警察，分布在城外東北兩面，自衛團商團全布於街內，均在暗中潛伏，故將鐵道北留一空隙，以備蒙匪入城道路，十四日拂曉，果在小街共竄入大股蒙匪五百餘名，火焚民房，猛攻大商號天慶東，並疾向城內進襲，勢有席捲之概，比入大街，蒙逆羣相鼓掌，稱賀凱歌，意謂城內空虛，已無準備，垂手而得此城也，不料我方團警，自暗處突出，猛射一場，大戰遂告開始，先由警隊及地方士紳張忠閣王振鐸等，率商民團在街激戰，當時王團長正在城南佈置，聞城內槍聲，即親率騎兵第一三兩連較甚於先，彼時滿街屍骸，慘不忍睹，不料此燦爛光華之通遼，一變而爲血肉橫飛之戰場，可勝慨哉，居民方蘇此痛，突於十五日晨由天空駛來日軍飛機一架，向關市投擲炸彈九枚，竟炸死男婦老幼共十四名，斷頭缺肢，血肉飛濺，慘酷不可名狀，而是日夜間，並聞日軍又乘甲車修復壞道，將進車站，要來砲燬全城，至此又大爲惶駭，逃避幾至十室九空，一夜哭號之聲，振天動地，然延至鷄鳴，亦未聽有砲聲發動，待至天曉，始知日軍甲車又被盜俠等。事前將鐵路底下掘成空洞，致該甲車陷落坑中，故不得逞其滅我國家絕我種族之毒辣手段云。



被炸之北寧火車中旅客

北寧路會計處長兼總管洋員唐森，爲日飛機，於廿四日在興隆店追擊二零二次客車事，致中英公司代表蒲恩培之英文函，遂譯誌次，現在日軍頗于犯由瀋陽開行之列車，日本飛機對於此項載運平民且多數爲難民之客車，常加以槍擊，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左右，鄙人離皇姑屯返局，公事車附掛客車之後，未行一小時，約計三十四公里，客車即受日本飛機之襲擊，槍彈多粒，射入車內，而飛機下降，殆即在公事車之上，迨停車查驗，計有三人被殺，五人受傷，（受傷中之一人隨後亦死）各車北上可見有槍彈射入車內各項痕跡，鄙人今將日本飛機槍擊，鄙人昨日所乘之一零二次列車事，報告英國總領事，因此舉不特危及鄙人及眷屬之生命，且對於在車上不能覓得座位，而與鄙人同乘公事車之德意各國婦女，亦有傷害生命之危險也，唐森謹啓，九月二十六日。又當日被日飛機槍擊受傷之華人焦嘉惠及張樂文，談遇險經過如次，①焦嘉惠，年二十三歲，通縣人，航空學校機械班，此次因亂，於九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半，搭乘北寧路第一零二次車來津，因車內人多坐在二零五號三等車車頂之上，同坐者約十餘人，有婦人一，並有隨僕一，同坐車頂上，間後半小時，從皇姑屯開出，即見日本飛機一架，隨車而來，先在車上飛繞三圈，車從馬三家開出時，該機先對機車放槍三響，我聞槍聲，即知飛機開槍，大呼快騎下，其時機已飛到離車頂極近，開放機關槍，我覺手指麻木，即知中槍，流血甚多，再車內並無穿軍衣者，並此聲明，②張樂文，年三十六歲，楊柳青人，現在第二軍副官處服務，本月二十四日，由瀋陽搭乘北寧路第一零二次車返津，因車內人多，二零五號三等車



車門外隙地站立，前後兩車中間，約站三十餘人，男女老少不等，旅客李豐年，在我身旁，曾與縱談，李有母一，妻一，在三等車內，我曾勸其入內照料，李云，車內人多，不如在車外好，又有一年五十以外之老者偕一婦人，約三十上下，婦抱一女，約二三歲，二子，一三歲，一五歲，操關外口音，因天氣太熱，不願立於車外，其母同聲慰之，車在皇姑屯開出時，即見日機兩隊，一隊向東面飛去，又一隊向西飛翔，西去之隊，有一機追隨一零二次，先在車上飛旋三圈，離車頂僅二三尺，車在馬三家開後，即向第二零五號車前部開放機關槍十餘響，老者中彈墜車，婦人見老者墜車，驚懼，手鬆，致懷中之女，亦墜車下，婦人見其女墜車，亦跟踪墜下，同時二子，因見母墜車，而日機對車右放槍，旅客均向左躲避，故由車之左邊紛紛墜地，其時車行甚疾，度皆死去，有一男子，被槍射中後腦，滿面鮮血，當即垂首而死，李豐年槍中其腿，即奔往車內，就其母妻，但已昏去，我亦入內，見李首下垂，助其母妻扶之，即見我之左手衣袖有血，心知有異，摸視，乃知有彈穿過，又覺左心發熱，撫之，亦有傷痕，在興隆店停車，即在機車上站立，直至在天津，中途在巨流河大虎山溝幫子錦州，均見有日軍飛機，由西飛回，聞該機並在上述各站拋擲炸彈，在錦州炸傷東大營留守司兵一名，再車內並無穿軍衣者，由興隆店至巨流河各站，均有日軍，並以聲明。

## (十二) 黑龍江

洮遼鎮守使張海鵬，率所部騎兵一旅，並勾結內蒙部爾羅斯前旗蒙古兵七千餘衆，於十月十四日，沿洮昂路北犯，進擾黑龍江省垣，駐守洮昂鐵路江橋站，喀爾葛一帶之黑軍第十七旅，于兆麟部，聯絡興安區屯墾軍孫王兩團，已與張軍開火，十四日晚，江橋爲于軍炸斷，阻張軍前進，由十四日起，洮昂全路，已不能通車，緣張海鵬與張作霖，馮麟閣，吳俊陞，爲結義弟兄，乃東北元老派武人之一，任洮遼鎮守使凡十五年，蓋吳俊陞允黑督後，張作霖特拔坐鎮蒙邊之人材，張學良秉政後，黑督出缺，張海鵬自忖資格人望大有非我莫屬之意，詎竟未償素願，洮昂路修

築時，張以洩忿故，曾煽結蒙人，謀爲反抗不果。其後鄒作華督辦興安區，開墾蒙邊。使張鎮守使之聲威，在內蒙區域，又復減却若干，故積忿不平，由來已久，此次日軍侵佔東北，窺悉其隱，遂密與勾結，煽其乘機攻據黑龍江獨立，張年已六十七，昏庸老朽業無能爲，所以初尙不肯，故本月三日黑省委密聯芳聞日方對張有異圖，曾以長途電話，詢張意見，張尙答本人老朽，一生無建樹，報國無從，烏能再作此悖逆事，其後日方屢派通遼領事德惠，而張有子質明，熱中於太子派勢力，乃不經父同意，私領日本軍械子彈，迫擊砲等物，本月四五等日，曾有日械四列車，自遼源運抵通遼，當時有人見其直搬入鎮署，自斯以後，張之態度遂決，並聘日武官十餘人，參贊機密。黑省聞悉後，當電告北平副司令行營及萬福麟，請示辦法，得覆。張軍如果前進，暫行和平退讓，以免地方糜亂，軍隊亦須退往安全地點暫避，另由平副司令部，電委黑河鎮守使，黑龍江陸軍第一旅旅長馬占山，代理省政府主席，及邊防副司令，萬福麟則自平發來告黑省父老通電一通，其原文如下，黑龍江省城及各縣諸父老兄弟同鑒，福麟前因軍事，奉命入關，忽忽至今，遂逾五月，職守久曠，極爲悚惶，方謂軍事告終，可以返省，不料又有九月十八日瀋陽之變，江省介在邊陲，地曠兵單，外侮憑陵，旣屬可慮，土匪赤黨，竊發堪虞，變故一生，瞬息莫測，福麟羈滯北平，一時不能即歸，諸務殊難遙制，現經呈請張副司令，轉懇國府，開去省政府主席，另簡賢能，以資坐鎮，惟念福麟，治江三載，對於實業學校，原思逐漸經營，以期民衆之生業知識，大有啓發，今則中道而止，毫無成效可言，不勝愧負，但當此艱危之際，人情浮動，奸謀邪說，最易煽搖，稍一不慎，少則破壞治安，大則不堪設想，所望我父老兄弟，互相戒勉，毋爲浮言所動，毋爲謬論所惑，人各安業，而後不致爲非，內保完全，而後可以禦侮，是則福麟所惓惓而不能已于言者也，惟諸明達，希其鑒之云，此電發出後，張海鵬圖黑之心益亟，其子質明，且於十月九日到省垣晤留守之省委龐作屏，趙仲仁諸人，令和平退出省城，讓張軍開入，龐等佯允之，十四日早張海鵬軍遂總動員，自洮南掛車三列，截用洮昂路客貨車，裝運軍需，當日下午六時抵江橋車站，黑垣聞訊，震驚

異常。黑省軍政各機關重要份子多赴哈埠，留省者和戰參半，衆議紛紜，莫衷一是，經一度會議之結果，公推軍政兩署中將參議劉德權王寅卿，顧問吉德純，律師公會會長于吉人，省農會會長陶盛世，省教育會會長王雅橋，商務會會長楊香秋，於十四日午後七時半乘洮昂路車赴洮南代表黑省民衆，向張海鵬請命，臨行諸代表痛哭失聲，所發之議論，悲壯蒼涼，得未曾有，九時車經洮昂路之哈爾噶江橋，十一時黑省於事先警備哈爾噶之砲兵團及衛隊團，接洮南電話報告，洮南張軍已出動，爲防禦起見，自動將江橋炸毀，並電知代表列車勿再去洮，以免危險，黑省代表遂於泰來站下車，寓商務會內，十五日日軍飛機於午前十一時飛抵龍江上空，機爲八十七號，兩翼繪旭日形，迴翔兩週，至龍江南滿公所飛行甚低，觀該機旭日徽誌外緣，尙有藍色邊緣，一望而知爲奪我東北航空處者，此時人民爭相奔避，一若大難將臨，軍政當局態度，和戰仍未一致，惟主戰最力者爲徐衛隊團長，軍署參謀長謝珂，副官長唐鳳甲，砲兵團長樸炳珊，抱與城偕亡之志，遂調集各旅，嚴陣以待，十六日，駐齊齊哈爾日本領事清水八百一，通傳龍江。日韓僑民，限即日離江，其不願離去者，日領聲言帝國領館不負保護責任，本省當局派教導隊王大隊長，公安局督察長劉允升，執法處長李廣德，講武堂教育長王靜修等，所屬各部全行出動，維持省垣治安，當此戎馬倥傯之際，地方迄尙安謐，軍事方面調動除衛隊徐團，砲兵樸團，駐守洮昂路江橋外，併調徐團，林團，田貴陞團，劉斌團，王克鎮團，朱舜年團，薩力佈團，吳松林旅，周耀臣團，張香閣旅，吳鶴年旅，工兵營輕重營，悉數出動於景星泰來等處，人數遼四旅之多，援軍爲寶聯芳之保安大隊，按寶聯芳所統之保安大隊，原爲騎兵第一軍全部，於十七年隨萬主席開拔到江，改編爲黑龍江全省保安隊，計騎兵七大隊二十一營，地方治安由游擊隊警察保衛團散在保衛商團等維持，故軍事大批調動，地方仍甚安謐，屯墾軍兩團已奉令撥黑省統轄，十六日屯墾軍及朱團與張海鵬部相持於泰來縣，因戰略關係，泰來會一度淪於張軍之手，旋即克復，併進展至泰來縣南之十八里站，省城第一監獄監犯，於十六日晚七時半。乘陰雨之際越獄，割斷電線，院內混黑，監犯暴動逃走八名，當場格斃八名，

十七日，張海鵬遣王參謀至哈爾濱（洮昂路江橋名）偵探軍隊行動，返報告省方無備，張部步兵團全部進至江橋站，經衛隊徐團砲兵樓團迎頭猛擊，張部傷亡甚多，退歸洮南，遂將王參謀執行槍決，張海鵬徐張兩團原為黃顯聲舊部，現在黃氏奉張副司令命令，馳赴前方，招撫徐張兩團，業於十七日同時反正，復經駐大賚保安陳大隊長督率所部勦襲張部後方，陳部與黑省增援各部隊，會攻張海鵬部於洮昂路茂興站，張部經此巨創，已退歸洮南，江省民衆得此確息，皆大欣幸，哈爾濱江橋，業經修復，洮昂車已開至茂興站，日領去哈各項文件，駐江日本領事得此張軍不利消息，遂於十七日晚十時離江去哈，事先致函軍署謝參謀長，表示謝忱，茲覓錄其原函如左，逕啓者，查自奉天事件發生以來，迺蒙貴參謀長及王主任諸位以公務多忙之身，而爲保護江省敵國僑民，諸多盡力，是以迄今敵國僑民之生命財產，得托庇蔭，未見發生何種事故，不勝感謝之至，惟於今日敵領事及敵僑民即赴哈爾濱，暫爲一時之避難，以待時局安定，謹此具函，以表感謝之意，此致東北邊防軍駐江副司令官公署參謀謝珂，駐齊齊哈爾日本帝國領事官清水八百一拜啓，昭和六年十月十六日，記者以領事官爲國家駐外代表，其全館職員離職他去，與其他人員來去不同，故將關於齊齊哈爾日本領事離江他往之各項文件，一並彙錄，茲錄龍江外交辦事處主任王春呈省政府備案文如左，

呈爲駐江日領清水，帶同滿鐵日僑，全已去江，托地方官保護領館房舍文書及私人家產等項，謹將辦理經過情形，抄件呈報飭遵事，案准駐齊齊哈爾日本領事清水八百一本月十六日照會內開，本領事即於本日由當地出發云云，即希查照等因，准此，查該日領此行雖准而稱原無赴哈避難之意，惟因洮南飛來日機盤旋偵察後，認爲時局緊張，不能因我領事一人留江之故，拖累當地日僑在此受驚，尤以滿鐵青年職員異常恐懼，勢難安居，此與下旗歸國情事不同等語，是否別有用意，殊難確知底蘊，概不能強行挽留，惟有請其留字數行，以表明江省當局盡力保僑之事實，決非因我方不予保護，致有去哈避難之舉，至該領館等處房舍傢俱等項，曾准該領照托代爲保管到處，業已面囑附

近憲兵第六營魏大隊長及該管公安局劉代局長等，先派憲兵警察各二名，協同保管，當時曾據日領告以親自檢點封鎖，因臨行倉促，該日領未及開單點交，即由憲兵警察等分別駐守，監視領館滿鐵兩處留守華役各人行動，務使常住室內，以保無虞，所有接准日領來照請托地方官保管當地日本官房文書及私人家產等項，業經分派憲警妥為辦理各情形，除將日領致謝參謀長公函一件，並另致本處照會三件一併抄送備查外，理合具文呈報廳核，伏乞明令公安局負責保管施行，謹呈黑龍江省政府。照會一 駐齊齊哈爾日本帝國領事館公文第一號，為照會事，本領事即於本月由當地出發，前赴哈爾濱，暫為一時之避難，惟在外出期間，所有本館房屋傢俱及文書等項，務望貴國該當地地方官加以保護為荷，特此照托，悉即查照，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外交部特派員黑龍江分處主任玉春，駐齊齊哈爾日本帝國領事清水八百一，昭和六年十月十六日，照會二 駐齊齊哈爾日本帝國領事館公文第二號，為照會事，本領事因俟時局安定，擬自本日暫赴哈爾濱避難，所有本館事務，即在哈爾濱日本總領事館內辦理，相應備文聲達貴主任，請予知悉為荷，須至照會者，昭和六年十月十六。照會三 駐齊齊哈爾日本帝國領事館公文第三號，為照會事，茲因當地日韓僑民即自本日暫赴哈爾濱避難，惟關於避難之日韓人房屋家產等，務請貴國該當地地方官憲加以保護為荷，特此照托，即希查照辦理，須至照會者，昭和六年十月十六日，日本挾張海鵬逆眾，大舉侵黑，其對於黑軍，本具有滅此朝食之概，蓋黑軍器械既窳敗，軍實亦不充足，方之吉遼勁旅，何啻天淵，故四日重兵壓迫江橋站，原期兵不血刃，即可嚇走黑軍，如送嫁娘焉，掩護張海鵬進抵黑垣，作其意中之將軍，詎四日來之戰事，日軍陸續增加至兩旅三聯隊，人數達八千之多，益以張海鵬逆部七千餘，兵力達一萬五千人，砲多至三十餘門，並有二十餘架飛機，激戰三日之久，竟未能越過大興站一步，馴至潰逃，此誠出其帝國皇家軍意外，而為出師以來未有之奇恥也，此次日兵之敗，據軍事家言，因由於我黑軍憤激萬分各個志在殺敵，但日軍之驕慢，亦為遭敗之一因，在此舉國畏日軍如虎之際，黑軍獨能於馬占山指揮之下，以孤留塞外數旅之眾，與敵對抗數日，一雪三十年來國軍不如人之

奇辱，未始非英雄也，國內將士，倘均如馬占山之振奮，黑軍之勇敢，驅逐暴日，滅彼烏夷，有何難哉，茲述我黑軍敗倭寇之經過如次。

(哈爾濱五日通信)日軍自四日起，以修理洮昂路橋梁爲名，已向洮昂路線進兵，並向當地黑龍江軍猛烈攻擊，迄目下猶在激戰中，當張海鵬圖黑失敗後，日方以有樹立東北獨立國之計劃，故爲掃除張逆部隊北進之障礙，曾藉口洮昂路係借日款三千二百萬所興修，滿鐵爲借款擔保，故決派工修復，黑龍江日領清水八直，且曾於上月二十九日致黑省府以最後通牒，馬占山拒絕其請求，本月三日，日關東軍司令本庄繁，派其參謀木村，往黑垣見馬，面致一嚴重通告，其文云，『黑龍江馬占山軍破壞洮昂線嫩江鐵橋以來，已經半月有餘，尙未修理，方今新糧上市，該路不通，影響於中日兩國民衆之經濟生活者甚大，並於交通上，亦受其威脅，故此該鐵橋之修理，刻不容緩，滿鐵及洮昂路局，於本月四日，由日軍掩護之下開工修理，日軍基於嚴守中立之態度，爲保護員工修理藉防不良事件發生計，在開工之前，已通告馬占山及張海鵬兩軍，退出距橋梁十基羅米突(約十七華里)外，且今後不許利用此橋，作爲戰術之使用』云云，馬占山於接函後，尙未答覆，日軍即突於四日晨開始軍事行動，是早五時許，日軍七百餘，乘鐵甲車一列，保護滿鐵路工百餘，駛至噶爾喀地方(即嫩江橋)，橋西原有我斥候兵，爲日軍捕去三名，因有我黑軍吳松山旅，騎兵兩營駐守，日軍即止於橋西，派軍官一名過江，令吳旅退於一千里外，吳旅團長答以未奉上峯命令，不能照辦，日軍官即悻悻而去，過江報告後，未逾十分鐘，日軍即隔江開砲，向我軍猛攻，其工人由鐵甲車掩護，進逼至江橋處，欲熱修浮橋，運輸軍隊，黑軍至是不得已，乃開槍抵抗，激戰至午前十時，日軍不得逞而退，午刻復以飛機三架，掩護步兵，乘渡船數百隻，猛撲我軍，其飛機向吳旅投下極重炸彈數十枚，鐵甲車之砲火亦猛烈異常，戰事激烈，較晨間尤其，黑軍死亡枕藉，惟官兵敵愾同仇，不稍退却，至三時後，又將日軍擊退，當時日軍死於江內，及遭覆舟滅頂者，不可勝計，戰事稍停後，日飛機五架，於四時許，飛至洮南線大興鎮，包

圍票房，投下炸彈二十餘枚，將票房及車廠等處，炸燬甚重，站員死傷頗多，該站在江橋站之後方，日軍蓋以威脅吳旅者，午後三時，黑省府聞訊，急調富拉爾基站，新編之屯墾軍一旅，及吳旅騎兵第二團，馳往前方增援，日軍以兩次敗退，晚間急由公主嶺長春方面，調到步兵兩聯隊，四日夜，戰事復起，黑軍張殿九部及蘇炳文部各一團，午前十時，自昂昂溪登車，開往該方，預料戰事非一二日可解決者，現黑省主席馬占山，已抱定破釜沉舟之志，誓以全省兵力，對抗日軍，四日於省垣組成黑軍總指揮部，自任總指揮，以邊署參謀長謝珂兼副總指揮，王靜休充參謀長，石蘭斌，金奎璧，王治瀾充參謀處軍衡，軍機，情報各組主任，唐鳳甲，李夢庚，金希均，蔡亞民充軍官，軍需，軍法，軍醫，各處上校處長，刻黑省士氣，激昂異常，全省可戰兵力約五旅二團，民團猶不在內，馬氏並令全省各官吏，不准擅離職守，違者以軍法從事。五日中午，戰事復發後，日軍運來野砲十八門，隔岸排比猛擊，飛機在空際往來投彈，我黑軍上下受敵，將士雖陷於極端威脅中，乃死力抗禦，二時左右，張海鵬率逆軍宋連陞李子振兩步兵團，張俊卿招兩騎兵支隊，自泰來進至鎮東，分兩路援應日軍，猛襲我軍，張俊卿結木筏偷渡，幸為我騎兵別動隊覺察，即於該方截擊，惟張逆部隊與日軍合力攻我，當地祇我吳（松山）旅騎兵一團，人數不滿一千，受逆衆陸空軍圍擊，漸瀕危境，適二時半後，吳旅另一團及新編之屯墾軍步一旅前頭隊王團開到，即於大興鎮下車，馳入前方，幫助作戰，協力抵禦，並以天色漸黑，（北滿現在下午四時即夜）日飛機無用，遂合力將敵軍擊退，日軍死亡在四五百名以上，棄屍遍野，狼狽遁還洮南，三時後，戰事已停，我吳旅終日飢疲應戰，至此方得稍進給養，補充軍實，是役我吳旅，陣亡一中校騎兵張連長，並連副三名，士兵百餘，傷者五十餘，我軍為防日軍再來攻擾，即於停戰後，積極於江橋北岸，佈置防禦工作，日軍退回洮南後，另由公主嶺長春方面，調集守備隊，及長谷旅團，天野旅團各一聯隊，人數較前增加三倍，張海鵬亦率衆為前驅，分為三枝，向我再度來攻，張海鵬軍自江橋西，渡江過達官屯，攻我側面，日軍一部由江橋東結木筏渡河取新立屯，迂迴襲我軍後方，另一枝則自江橋正面攻

擊，三時許戰事起始，日軍以鐵甲車探照燈，覓我軍方向，以流光彈備射我軍，我軍伏於江濱草叢中，竭力禦敵，日方發百數十砲，我軍所築壕壘，半為砲毀，士兵不能立足於內，均伏匿水草中還擊，其由達官屯偷渡之張逆部隊，為苑旅（即屯墾軍）擊翻本筏二隻逆軍落水，逐流而死者無算，因以敗却，惟拂曉日軍飛機十餘架來助攻，投擲百餘磅重量炸彈，我軍顧及空間，遂為日軍所乘，自砲火掩護，搭成浮橋，步騎兵以手提機關槍為前鋒，猛衝過橋，同時其由新立屯迂迴之一戰成功，我軍陣地動搖，遂不得已退却三十五里，止於大興站附近，至十一時許復由吳旅騎兵任左右翼，砲兵步兵作中堅，掩護反攻，吳松山旅長，親在火綫率前敵士兵，勇猛前進，殺聲震野，取大包围式衝進，敵軍為之氣餒，張海鵬部逆軍所招之蒙匪，首先驚潰而逃，牽動各部立脚不牢，各不相聯絡，我軍乃實行包围，施以猛烈壓迫，張俊之一支隊，於河套間被圍繳械，張率數十人突圍，抱木浮江而逃，日軍亦為圍擊，為我軍殲滅者甚多，惟仍頑抗待援，其飛機聞警來空投彈，轟炸我軍，以求解圍，刻下仍在繳戰中，六日午後三時許，為我軍包围之日軍，以手提機關槍，及手榴彈為前鋒，冒死衝擊，飛機在空中飛行甚低，投彈極確，我騎兵陣線不固，稍稍移動，日軍遂如狼豕奔突，脫圍而去，午後四時左右，日方以飛機兩架輪流擲彈來擾，我軍乃不得休憩，直至日落，飛機方去後，我軍乃得休息，附近既無營壘村落，給養維艱，幸昂昂溪齊齊哈爾商家，激於義憤為製做麵食乾糧，以汽車運送，我軍始獲飽食，九時以後，日軍大隊復來攻，士兵上刺刀，喊殺衝鋒，張海鵬兩子，與六團長，各督部隊由左右翼包抄，其地平原一片，騎兵最優，張部蒙匪，乃發揮其控縱絕技，一馬三槍，連續擊射，我軍頗為所苦，士兵人各為戰，槍械多無刺刀，紛持槍托抗拒，或倒轉槍托，持而毆擊，敵軍腦破腸流，倒撞騎下者，遍野皆是，新編之屯墾軍旅，作戰較有經驗，發炮擊砲猛轟，將敵方密集隊擊散，敵方失却呼應，我軍乃乘勢以步兵機關槍掃射，敵於是稍却，改以砲攻，我屯墾軍原為東北著名之砲兵旅改編，瞄射甚準，發山礮平射砲，均能中的，敵軍亦遭相當損失，至七日早一時後，炮攻漸緩，我軍亦停止還擊，斯時黑軍張殿九部自扎蘭屯馳到



，兵力增加，士氣益壯，至五時後，日軍拂曉來攻，以騎兵繞往大興屯，小新屯，取我後方，我軍乃利用機會，倂撤二十里，預置砲兵於三間房葫蘆溪站，日軍與張逆部不察，奮勇來追，我砲兵乃居高臨下，發砲猛擊一陣，擊斃日軍六百餘，張逆部隊死亡猶多，在千餘人以上，日飛機來援，九架盤旋於上空投彈，飛行極低，屯黎軍乃架平射砲，向空發彈，竟為擊落一架，其他飛機，以為我軍備有高射砲，不敢逗留，倉皇而遁，日軍既失援應，我軍遂得從容應擊，至十時許，日軍與張逆部隊死亡益多，不敢再戰，向江橋左方潰退約五十餘里，委屍遍野，遺下輜重無算，我軍乃追至江橋站，仍固守原防，戰事至午刻停止，黑主席馬占山，乃由省垣，趕到前方慰軍，勉勵將士，撫慰傷兵，並定江橋站南至新立屯，北至達官屯為第一道防線，由吳松山旅配置屯黎軍兩團固守，大興站四家子三間房為第二道防線，由張殿九部步兵兩團，屯黎軍步兵一團防守，小新屯葫蘆溪為第三道防線，已調集蘇炳文旅二團，協同程志遠旅騎兵一團駐守，防務極周密，不虞敵軍之再攻，黑省可戰軍隊，頃已大部調往前方，東鐵哈滿沿線，防務未免空虛，馬占山特商得了超同意，由哈長線調吉軍二十二旅蘇德臣部六百六十一團，步兵二三兩營開駐昂昂溪站，廿六旅邢占清部六百七十四團一營，開扎蘭屯站，廿八旅丁超部六百七十九團一營開富拉爾基站，代替黑軍護路，哈埠人士，以黑軍此次擊退暴日寇軍，莫不喜逾恆，特發起勞軍會，將集資購物，送往前方慰勞，當六日戰事正烈時，馬占山發表通電如下，（銜略）遼吉變後，日人以種種方法，勾結土匪蒙匪，暨不良份子，圖謀江省，以華人自立為名，藉行其侵略土地政權之實，江省遠處巴坨，極力自衛，乃竟於支日起，公然出首，藉口修理嫩江江橋以日兵掩護洮南張海鷗軍過江，壓迫我防地，開始攻擊，並於昨今兩日，日方利用飛機八架，砲廿餘門，猛烈環攻，勢非直搗江省省垣不可復查嫩江江橋係我國所有，日人何得干涉，占山原以此事，國聯已有辦法，力主避免衝突，而日方不顧世界和平，始終貫徹其侵略東北野心，江省處於必不得已之地位，為迫切自衛起見，已與武力周旋，大難當前，國將不國，惟有率余所部，誓死抵抗，一切犧牲在所不惜，務懇全國父老，努力振作，以救危

亡，不勝憤激之至云云。黑龍江代理省政府主席馬占山，通電報告日軍進攻，及不得暫退情形，決與日作殊死戰，並望全國一致振作，茲錄原電如次，南京中央黨部蔣總司令均鑒，各部隊署處助鑒，張副司令鈞鑒，各省市黨部，省政府，各報館，父老兄弟均鑒，日本圖謀北滿，野心暴露，舉世矚目，無庸諱言，此次藉口修理江橋，大舉進攻，我軍力圖自衛，只可相與周旋，連日激戰，晝攻夜襲，恣意殘殺，致我死傷枕藉，卒以壓迫過甚，退守三間房，大小新莊一帶，築壘堅守，願日軍武器精良，勝我百倍，明知江省聯絡斷絕，呼援不應，僅以一隅之兵力，焉能抵日人一國之大軍，所差堪自慰者，凡我前方將士，莫不深明大義，慷慨激昂，大有氣吞河嶽，敵愾同仇之勢，兼之占山受國家倚畀之深，人民寄託之重，目視遼吉淪陷，江省危如累卵，與其坐失國土，委諸父老於不顧，毋寧犧牲一切，奮鬥到底，如蒙天佑，或可保安一時，而獲暫時之僥倖，本日日本軍迭派飛機，向我連續擲彈，一面調集全力，逐漸推進，觀測情況，恐於最短期間，必將大肆圍攻，占山守土有責，一息尚存，決不敢使尺寸之地，淪於異族，惟有本我初衷，誓與周旋始終堅持，絕不敢屈讓，惟望海內明達，其諒察焉，除已誓率前方將士，一致決死相拚，並將危亡情況，電向國聯聲請設法制止，靜俟世界各國公理之解決外，務懇全國父老，努力振作，以救最近，不勝憤慨之至，代理黑龍江省主席馬占山叩虞印。

### 國聯會議與中日兩政府態度及世界輿論之一斑

日軍此次悍然佔我遼吉重要城鎮，我國政府以會員資格，向國際聯盟理事會提出請求按照聯盟約規，制止日本行動，經國聯在著名外交家法外長白里安氏之下幾次會議，並加入非國聯會員而居於發起凱洛克非戰公約及華盛頓九國遠東公約地位之美國，居中調解，與乎各國輿論的一致射擊，日本竟敢強詞奪理，恣意橫行，非特不遵守國際規約，目空一切，且更變本加厲對我愈逼愈緊，國聯終無能制止其暴行，嗚呼，舉世注目之國聯會權，其結果一無所獲，吾人失望，固早在意料之中，殊不足惜，惟其威權掃地，致為各國輿論所攻擊，至體無完膚，斯亦大可惜也，

茲將此次會議情形，中日兩政府之態度及世界輿論之一斑，分誌如次，俾國人共鑑諸，

(九月廿一日)

中國政府正式請求國聯理事會干涉日本佔領滿洲事，刻已在考慮中，此項請求照會，係於今晨十時由施肇基氏交理事會秘書長，德留蒙爵士，現時大會與理事會均在開會中，各代表均認中國向理事會之請求，將成爲國聯機關阻止戰爭是否有效之嚴重試驗，此項請求事件，包括兩大國聯會員國家，此次交涉，將成一種先例，中國照會，係由政府電致施氏，請理事會立時設法防止再有危及國際和平情勢之發展，恢復滿洲原狀，並決定中國應得何種賠償。國聯對中國請求之答覆，性質將較見繁複，兩日前，國聯委員會曾報告，謂現尙未獲調和國聯盟約與非戰公約之方式，當時曾決定委派一委員，再從事研究一年，中日兩國對二約均曾簽署，此事直接與兩國問題有關，據聞兩約中有衝突點頗多，故國聯答覆頗成問題，日本方面，並未向國聯呼籲，但日代表芳澤已將日政府關於滿洲發展情勢正式報告轉交國聯，據聞日本方面不認此項情勢與非戰公約或國聯盟約有關，並不贊成國聯干涉云。外部已訓令日內瓦中國首席代表施肇基，將日軍攻擊滿洲事提出國聯理事會，據宣言指陳，日方完全無開釁原因與理由，遽攻擊并佔領瀋陽，長春，安東與滿洲及其他重要地點，自國聯成立以來，在友誼國家關係中，從未見此先例，並稱中國政府已立即向日政府抗議，但日軍仍無立即退出佔領區域之表示，中國特向國聯請求，按照國聯盟約之規定，立即有效的採取適宜行動，使日軍退出佔領區域，并維持遠東和平，結果稱，中國允充分準備遵照國聯所採之任何決定。

二十二日

中國代表團爲日軍強佔東北事，對國聯秘書長提出之書面聲明謂，爲奉本國政府命令，請貴秘書長注意下列事件，並請根據盟約第十一條，立即召集國聯理事會，以採取最有效之方法，保障國際和平事，查中國代表團已於十九日將此嚴重情勢及中國不負任何過咎之事實通知理事會，此後屢接本國政府電告，得悉情形已愈趨嚴重，日本之正式

軍隊已無故向中國軍隊及濟陽開始轟擊，同時將兵工廠營房破壞，火藥庫焚毀，並將長春寬城子一帶之中國軍隊繳械，其後復行佔領瀋陽安東及其他要城多處，各地之公共機關均經強迫占領，各交通機關亦均被占據，對此種強暴之行為，中國軍隊及人民因遵守中國政府之命令，並未有任何抵抗或其他可令形勢愈加嚴重之行為，中國為國際聯盟會員之一，認為對於此種形勢，國聯會應根據盟約第十一條之規定，採取有效之動作，本代表團奉中國政府命令，請理事會根據盟約第十一條所授與之權，採取最有效之方法，阻止此種情勢之擴大，以免危及國際間和平，同時恢復原來之狀況，並決定中國因此次事變所受損失所應得賠償之性質及數目，中國政府對於理事會之建議及大會之決議，決定遵守無異議。國聯理事會討論中日事件兩小時，中日兩代表陳述之情形歧出，英代表西錫爾氏稱，各國均應避



英免此種事件，實極關重要，並以熱烈態度，請求中日雙方設法避免，氏稱，關於此項事件之起因與範圍，理事會尚未得有通知，軍隊應退至原來駐地，以免使情勢更見嚴重，西錫爾氏述及與美國有關之國際條約，援引非戰公約與一九二二年華府條約，結束時，指陳理事會本次會議記錄，應通知美國，日代表建議由中日雙方直接交涉，解決此項事件，嗣理事會延會，作秘

密談話一刻鐘，理事會停會半小時後復開，主席婁洛宣布秘密會議之結果，對於滿洲問題尙未能提出議決案，理事會將於下午三時半再開，相信理事會將建議，派軍事隨員調查因日本舉動發生之情事。國聯方面對日本遷延將滿洲事件較充實的通知國聯，表示驚異，刻間西代表理事會主席婁洛，英代表西錫爾，德代表柯休斯與義代表葛蘭蒂正秘密與中日兩國代表接洽，準備起草向中日兩國請求雙方避免一切增加情勢嚴重舉動之牒文條款。華代表施肇基申

述，中國兵民受政府訓令，以極審慎態度，避免凡足以促令滿洲情勢嚴重之行爲，氏稱，滿洲情勢更見惡化，彼請理事會令日本撤退軍隊至原來防區，對於日本延期討論之請求，不再展緩，氏繼續申述，理事會當前問題。爲中國領土之受侵略，此爲一緊急問題，氏建議指派一調查委員會，結束時稱，日方佔領擴大，日本軍隊必須立時撤進，理事會主席動議一議決案，向中日政府提出緊急請求，避免任何可使情勢嚴重或防礙此問題和平解決之舉動，另一議決案爲與中日代表協商，探求一充分方法，能使兩國立時各自撤退軍隊，不至危及其人民生命之安全，并保護其財產，主席又請求理事會通過將本日會議記錄以及關係文件，通知美政府，以供參考，理事會全體對議決案中之表示，一致贊同，華代表陳述，解決此難點，時間問題極爲重要，彼稱，上項議決案乃辦法中之初步，彼請求由國聯主持，從事公正調查，希望理事會於明日舉行，氏並稱對於公正調查與估定賠償，現已闢一途徑，日代表芳澤對華代表和平感想，表示贊同，芳澤稱，彼極願將一切詳細消息通知理事會，但彼不能確定消息可於明日到達，關於日政府對此事意旨，彼將聽候訓令，西錫爾氏接受議決，但向日代表聲請，速向政府請訓，並謂倘令華代表所述滿洲有男女老幼數百人被戕訊果確，可表示彼間現仍發生嚴重事件，故此事至爲緊急，應催促日政府速訓令日內瓦代表，討論至此結束。英代表西錫爾在國聯理事會演說，稱中日事件事實不分明瞭，故現時理事會唯一辦法，爲提出緊急警告，嚴令二國之行動須按照國聯盟約之字面與精神，並請求雙方軍隊避免衝突，返回原防，西錫爾氏建議將會議一切經過，通知美國，會議延至下午三時再開，以便秘密談商，中日雙方臨時同意兩點（一）停止一切衝突，（二）雙方撤退軍隊，但日代表對第三點由列強派駐中日兩國使館軍事參贊赴滿，調查肇事原因事，拒絕接受。理事會再開時，主席婁洛氏請理事會核准，由彼向雙方政府提出緊急請求，避免任何足令情勢複雜之舉動，並請中日代表探求適宜辦法，使二國撤兵，德代表柯休斯宣稱，此僅能視爲臨時辦法，必須更有進一步辦法，國聯理事會對此項困難情勢，不應諉棄責任，法義挪威波蘭各代表，要求於進行討論前，須再獲得消息，華代表接受婁洛建議，表示準備與日

代表協商，但聲明此舉不能視作中日間直接交涉，並須理事會承諾，於星期三（廿三日）續開討論會，日代表堅持於不得政府訓令前，不能任何同意，婁洛氏於散會後起草向中日二國之聲請書，國聯理事會已電中日政府，請求避免滿洲情勢嚴重化或衝突擴大，此項舉動，係中國代表請求國聯按照盟約出面干涉之應聲，據聞現在此間出席國聯大會之英法德義首席代表，已於今晚秘密開會，討論此項問題，彼等曾仔細研究遠東地圖，並顯然曾討論或將引起進一步之國際糾紛，歐洲各大國首領與日代表芳澤談話後，得一印象，以為日軍人方面違反政府意願，在滿洲採取較強烈之辦法云。外王接日內瓦國聯行政院主席勒樂氏來電，略謂，關於中國東省事件，中國政府要求援用國聯章程第十一條，今日特開會議，行院一致通過，授權余為下列行動，（一）對於中日兩國政府，發緊急通知，務須避免一切足以使事變擴大或足以妨害和平解決之行動，（二）與中日兩國代表協商一種確實方法，使兩國立即撤兵，使兩國人民之生命財產不受妨害，（三）行政院決定將關於本事件之會議紀錄，及其他文件，通知美國，余確信中國政府必能依照行政院之請求，採取必要方法，藉以避免一切足以使事變擴大或足以妨害和平解決之行爲，余立即與中日兩國代表協商，使第二項所指之辦法，立即實現，余與德英法義諸國代表，共同與中日代表爲上述協商，第三項所指辦法，業已實行，西班牙外長國聯行政院主席勒樂啓，「幣原已草就一日本對滿局態度之宣言，刻正在考慮中，預料一兩日內可發表，將以一份送達日內瓦，現時日政府正在考慮國聯消息，預料不久將有答覆，暗示日本準備將軍隊撤退至條約權利上許可之南滿線內，但注重首須不受第三者之干涉，與華直接談判保障和平秩序，與日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辦法云。南陸相談話如下，國際聯盟理事會爲防止滿洲事件之擴大，有要求撤退目下於滿洲各地鬪爭中之日本軍隊之說，此事如果屬實，乃係完全不知實際情形者之議論，日本軍隊之駐紮滿洲，乃係條約上之權利，且條約上所許可之駐紮兵力爲滿鐵沿線每百方米可駐十五名，故長一千百裡，實可駐一萬七千名之兵力，此次事件發生時，日本守備兵僅有一萬四百名，假使再由朝鮮輸送三四千名之兵力，亦尙爲條約上所容許也，又假使

恢復原地，但若在滿鐵沿線，則無論在何地方實可任意集中兵力，此乃不容他人置喙之事。惟成爲問題者，即吉長線方面，擬俟秩序恢復後，即速撤退日軍，總之吾人對於聯盟理事會可以視爲不明瞭滿洲之實際及實權之本質故也，國聯決議日本撤軍後，國際形勢大變，日本地位顯感不利，芳澤在國聯聲稱，中國方面提議直接交涉，希冀以直接交涉洩感國聯，避免國聯干涉，其言甚狡，施肇基在國聯會已切實否認，外部二十三日堅決否認，中國政府絕無此項提議，現此事既經提出國聯行政院，即應由國聯公平處理，又日方宣傳中國政府提議組織中日共同調查委員會，亦同樣用意，外部頃亦正式否認，又據外部息，日對第一二次抗議答覆均未到。自滿洲事件提出國聯後，世界大爲注意，瑞士日內瓦報九月二十五日載一評論，題曰「不平之鳴」大意謂日本強佔滿洲，不獨危害遼東及世界和平，即國聯之生存，亦發生影響，此案乃和平與戰爭，國際安寧與軍國主義者之奮鬪，亦日本與國聯之奮鬪，茲譯錄如下，「東省事件之消息，於四十八時內已漸明瞭，而情勢則更趨嚴重，茲事不但可以危及遼東與世界之和平，即國聯之生存問題，亦有關係焉，國聯視此次日本軍人之暴行，爲空前之大事，曠昔國聯和解國際戰事案件，雖已數見不鮮，而獨此次中日問題實含有特別性質，可稱爲國聯一種模範案也，從前果爾夫之案，希臘措置不當，一面既已請求國聯，而同時又請求於大使會議，致使國聯責任減輕一半，又如希臘與布加利之爭執，波利維亞與巴拉圭之糾紛，均僅屬小國之紛爭，易於解決，而此次之案情，則迥異往昔，今以一大強國又是國聯行政院常任會員，竟以軍隊佔行政院其他會員國之土地，侵犯性質，已昭然顯著，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條約巴黎非戰公約以及國聯盟約，咸被其破壞無遺，倘國聯行政院對於此案漠不關懷，日本之軍隊依然佔據，東省原狀不能速復，則世人必視已往與日後之保安條約如敝屣，將不復再信矣，現在東省發生之事件，非僅關係三數城市或土地而已，明年之裁軍會議，與夫歐洲之前途，實有莫大之影響焉，如國聯此次失敗，誰能再信裁軍之高調，與高枕無憂乎，誠恐軍備之競爭，又將重現於吾人之眼簾，而其結果實有不堪設想者也。此事乃和平與戰爭國際安寧與軍國主義者之奮鬪，或甚至變爲日本與

國聯之奮鬪，似此則國聯須操勝券，而日本必須退讓而後已，國聯之機械，將仍照舊工作耶，抑將從此銷滅耶，此今日世界各國政府所引領而望，以待國聯解決此案，以定其將來對國聯之態度也。國聯如非得已，決不願予會員國以難堪，如日本不堅持到底，國聯必盡力設法，顧全日本之體面，日本對於該國在滿洲人民所抱之不滿，應用最謹慎之方法以研究之，組織調查團前往調查，則不難滿意，但有一點，國聯有不能退讓者，倘稍事讓步，則形同自殺，即應使日人立即退出以武力所佔之土地是也，至於日本僑民，可依法向中國政府要求，予以相當確切之保障，不可將退兵與此事相提並論，要知中國今日之仇恨，純係日本帝國主義者暴舉所致，此案固係一種困難問題，因滿洲之政治法律情形，極形複雜，主權利益諸問題，均亂在一起，實難解決，此種現象，確因歐洲距日本甚遠，鞭長莫及之故，蘇俄似與日本軍人有密約之消息，而行政院現在之組織，柔弱無能，但此種種，均不足使吾人有所積慮，因國聯非專為解決易事而產生，蓋非有困難之事，不足以顯其用處也，就現在事實而論，正惟其距離東亞甚遠，更可使行政院易趨一致，出事兩造，均係行政院會員，中國已將其案情無條件的交付國聯處理，數日來並無何種不謹慎之行動發生，兼有國聯之職員尚在南京，實可以抱樂觀，美國對此案決不袖手旁觀，日本軍人乘歐洲經濟恐慌自顧不暇之際，貿然迫其政府出兵暴舉，而自炫得計，若在曠昔，此計或可成功，今則情勢迥異矣，列強政府得此驚耗，互以函電交換意見，不免發生誤會，而且外交活動，不特漫散而且遲延，在此時期中，日本大可乘勢造事，但日本軍人之計劃，有一根本錯誤，因其忘却國聯之存在，因此案之發生，恰在九月國聯大會期中，國際輿論所在，決不任行政院軟化也，曩者倘有戰事發生，戎首之罪，衆難判定，今則不然，凡有啓釁者，不受國聯之勸告，則不啻自遭世界之唾罵，而不能不讓步也。世界輿論乃吾人唯一救星，須遠大深明，東京距國聯甚遠，縱大聲疾呼，其達到音浪，究屬微薄，且不能送到奉天日參謀之耳鼓，但此聲雖微，其力則不可抗，且能知其所欲為不平之鳴未可厚侮」又上海大陸報社論，謂日本以暴力侵略東省，其強暴行為已引起全世界之公忿，今復拒絕，國際聯盟會之調解否認開洛戈



和平公約之有效，是不啻蔑視國際聯盟會爲無物，鄙棄和平公約爲糞土，是誠驚人之舉也。國聯會勸告日本撤其軍隊退至原防，以待調查，日本拒之，國聯欲查日本侵奪中國國境之真相，日本又拒之，此種舉動之意義，豈待智者始得明辨耶，三尺童子，亦能知其爲辭窮理拙毀棄一切和平之保障而早露其侵略之獍相而已。日本與和平公約之關係，本報曾有新論作詳盡之研究，今者雖越時日，實未有絲毫之變易，蓋其強佔南滿鐵路以外之諸城邑，確爲最明白最顯著之侵略手段，開洛戈公約非禁止各國以武力壓迫爲政策者乎，非確定此項禁止之不容疑問者乎，然則該約簽字之諸國家坐視日人之暴行，而不加干涉，殆忘其職責之所在矣。況國際聯盟會自有其最高尙之威權，其約章中關於解決國際之爭端皆訂有專章，規定舉行之手續，是蓋國聯維持世界和平基礎之所在也，共十二條，規定國際會員之義務曰，「國際聯盟會會員，同意協定彼此間若起有爭端勢將決裂時，當將全案送交國聯理事會仲裁之，或審判之或調查之，並同意協定於仲裁決定或法庭判決或理事會報告成立後三箇月中，決不作軍事行動」中日雙方皆國聯之會員，自當謹守此項協定，始終不渝，二國間起有爭端，即當送交國聯，或以仲裁方式，或以法庭方式，或以調查方式解決之，然日本於侵佔東省之前，初本有遵此協定進行之步驟，是其舉兵之初，即未嘗有尊重國聯之誠意，已昭然若揭矣。更有進者，國聯協約之「選定章」，日本亦爲簽字之一國「選定章」云者，簽協約之各國對於此章可以任意取捨，然一經簽認之後，即當絕對服從，國際法庭法權之統治，日本既爲簽認之一國，中國若以其被侮之經過訴諸國際法庭，日本即不當否認國際法庭之權力，今乃漠然置之，視若無物，其態度之背謬，真足令人髮指者也，日人暴行侵奪，國聯出其敏捷之手腕，數日之間，喚起國際間之注意，使天下識者咸知此暴徒之真相，使中國人民恢復其對於國聯之信仰，知其不以國力之強弱以判是非，其主持正道之精神固有足多也，方此千鈞一髮之際，深望中國人民雖痛恨暴日之無理，仍能強自約束，勿令國聯執行正義之時發生阻碍，勿令全世界之義憤起有遲疑之態度，俾世界各國瞭然於中國在日本軍閥鐵蹄之下蹂躪之真相，夫日本蔑視國聯應受如何之處罰，實我人所急欲

研究者也，蓋中國人民痛恨日人之橫暴，呼號奔走，舉國若狂，然怒潮洶湧，每易失其正軌，易召意外之糾紛，苟能深悉國聯對此項暴徒之正當手段，或者亦納此怒潮於正軌之一法歟。日本自挑釁迄今擅入中國國境，初未放棄其侵略與作戰之態度，是背叛國聯約章第二十三或十五條也，按該章第十六條之規定，此種舉動「即為向國聯中其他一切會員之作戰舉動」，同條復規定凡犯有此項舉動者，國聯中一切其他會員國之人民當與此犯法會員國之民人斷絕一切商業經濟關係，禁止彼此人民之一切往來，並阻止國聯以外諸國家人民與該犯法會員國人民之商業經濟及個人間之往來。同條復聲明國聯理事會之責任，當警告關係各國凡國聯會員皆當貢獻其海陸空軍之實力，以組成擁護國聯約章之軍隊，彼此竭力作財政經濟上之協助，而阻止干犯約章國家財政經濟上之種種便利。假使日本永遠拒絕國聯之干涉，初無悔改之意，國聯其真能實行此約章所規定者乎，是真試驗國聯効力之時期矣，蓋稍露退縮，影響非輕，正義難持。威信何在，凡熟知國際政治者，皆得國聯而蹈此因循之轍，即其覆亡之時，國聯之覆亡，大難之肇端也，不問其混亂範圍之大小，世界法權之中心從此瓦解矣，歐洲今日方徘徊於高岸之顛，戰神之魔力已屢試其誘惑，和平乎，戰爭乎，皆一投足間決之耳，設國聯今日對於東省事件而處置不查，未能取正義之裁判，則歐洲或其他各洲之國家蹈日本之後塵，起而侵凌其隣國，則世界之混亂將不堪設想矣。

德報均不直日人行動，德意志日報謂，日人因此次軍事行動，引起抵制日貨運動，實屬得不償失，如國聯不能解決，恐將牽動世界全局，柏林地方新聞報，謂日人在滿洲兵力雄厚，所稱之中國炸毀南滿路鐵橋，似不可靠，柏林日報謂日軍聲稱，在奉係演放手溜彈，然炸擊中國兵七八十人，殊覺奇異，如國聯不能解決此事，將引起世界之驚疑，社會民主黨前進報謂，日本竟有此強盜行為，殊覺奇異，解決滿洲問題，須用協商方法，消除外人勢力，平晨報謂，最近國聯理事會分別通告中日兩政府，表示國聯對於日軍在滿暴行事件所採之行動，吾人處此國難之際，必須明瞭一切事態之真相，故吾人願就國聯所採行動，綜合各方情報，為簡單明瞭之真實報告，並加以批評如次：

(一) 國聯理事會所發致中日兩國政府之緊急通知，內容完全一致，即通知「中日兩政府務須避免一切足以使事變擴大，或足以妨害和平解決之行爲」。並非如南京方面傳出之消息，謂(甲)通告中國政府者，爲望中國和平處決爭端；(乙)通告日本政府者，爲警告日本立即撤兵，退回原地，恢復九月十八日以前狀態。(二) 國聯理事會在二十四日以前，並無組織遠東調查團，公平處理之決議。惟此爲中國政府之希望，故中國代表在二十二日之理事會中，曾表示請由國聯主持作公正之調查。又日內瓦方面亦不無此種空氣，故路透社電訊亦謂「深信國聯理事會將建議速派軍事人員，調查日本行動所發生之形勢」。

右述之真實報告，有何證明？(一) 中國政府所接國聯理事會電，內稱：「今日特開會議，理事會一致通過，授權令予照下列行動(1) 對中日兩國政府，發緊急通知，務須避免一切足以使事變擴大，或足以妨害和平解決之行爲。(2) 與中日兩國代表協商一種確實方法，使兩國立即撤兵，並使兩國人民之生命財產，不受妨害，(3) 理事會(或譯行政院，是同一機關)決定將本事件之會議紀錄，及其他文件通知美國」。此爲公式文書中述二十二日國聯理事會祇有三議決案，具如上述。(二) 具有相當的世界權威(一般受紅色黨陶者，或斥之爲帝國主義者之機關)之通訊機關路透社電訊，所紀二十二日國聯理事會之議決案，亦適爲三項，三項之內容，又適與上述之國聯理事會電中所述三項議決案相同，基於上述二者，復考察國聯之規章及慣例，無論何人，絕不能於議決案之內容有所增損，以此斷定南京方面所傳出消息(一) 國聯理事會警告日本立即撤兵退回原地，恢復九月十八日以前狀態，(二) 由國聯會組織遠東調查團，公平處理，均係非真實的。此種非真實的消息之來源，吾人固無從懸揣，加以抉發，但值此國難臨頭之時，吾人受良心之驅使，不能不喚起我同胞之注意者也。

國聯理事會二十二日議決案之真實內容，既如右述吾人乃可進而加以批評矣，批評之點有二，當然非在國聯之立場上，更非在日本或其他任何強國之立場上，而在中華民族，——或在中國政府外交——之立場上，二者爲何，(一)

國聯理事會二十二日之議決案，果公正而無所偏倚乎，（二）中國政府之希望，與夫日內瓦現在流行之空氣，所謂組織遠東調查團者，果適宜於現存之形勢乎？先言第一點，國聯理事會二十二日議決案，共列三項，除第三項將本事件之會議紀錄及其他文件通知美國，可置不論外，一二兩項，皆以中日對舉，此可以有兩種不同之看法，第一種中日既為對等國家，又同為國聯會員國，故國聯理事會二十二日決議案第一項緊急通知中日兩政府，務須避免一切足以使事變擴大，或足以妨害和平解決之行爲，以及第二項，與中日兩國代表協商一種確實方法，其目的（甲）在使兩國立即撤兵，（乙）並使兩國人民之生命財產，不受妨害。豈非平等之至，換言之，國聯理事會豈非公正而無所偏倚之至乎，然而事實不如此也，於是有第二種看法，第二種看法之基點，在日本係侵略者，而中國為被侵略者，故對國聯理事會第一項之議決，尚可相當容忍，至於第二項議決，中國如已出兵至日本領土——即讓一萬萬步！中國如已出兵至雖在中國領土，或非日本領土，而足以引起與日本軍隊衝突之虞者，如南滿鐵道附屬區域，方有撤兵可言。今國聯理事會與中日兩國代表協商之目的，在使中日兩國立即撤兵，在日本當然有撤兵之必要，在中國乃無撤兵之可能，更具體言之，中國西南兩面，不言主權，不言領土，尚可節節撤兵，直撤至亡國而後已，若在東方，將撤至大海乎，若在北方，將撤至蘇俄境內乎，此姑不言公不公，平不平，毋乃太滑稽乎，惟其如是滑稽，吾人誠不解政府何以接受此議決案也，質言之，此議決案如日本不接受，而中國接受，則日本仍可繼續進行，不負任何責任，中國即下最後決心，為自衛準備，而此種自衛之行爲，即可指為使事變擴大或妨害和平解決之行爲也，更質言之，中國將受此議決案之桎梏，一任日軍宰割，至亡國為止，次言第二點，所謂國際調查團者，若由國聯主持，則與遠東有重大關係之美國，自不在內，則其調查結果之效力如何，已有疑義，而調查團之組織需若干日，自組成之日起，來遠東之行程，又需若干日，調查期間又需若干日，草擬調查報告，又需若干日，此項調查報告呈交國聯，以及開會討論，又需若干日，如此遷延復遷延即日軍嚴守現狀，不再進犯，同胞思之，爾時我東北復成何狀況

，我東北同胞淪於亡國奴之地位，更復成何狀況，而況此項調查報告，付諸討論，能否有結果，有結果矣，能發生若何之效力，皆屬莫大之疑問，若使此次出於國聯理事會自動建議，或任何國家代表在國聯會建議，則吾人誠無從議其得失，今乃為中國希望，噫何來此誤國之議也，不甯惟是，依吾人之觀測，日方代表在國聯理事會席上，表示非候本國政府訓令，對於一切提案不能完全承認。理事會主席僅請日方代表催促其本國政府之覺悟，而日本政府依最近情報，對國聯理事會通知，第一項相對接受，第二項則婉辭拒絕，即或形勢不再變更，撤兵可云無望，瞻念前途，悵觸百端，我同胞對於國聯懷中乎，抑努力於自立自救乎，吾人在此國勢岌危之日，取萬分審慎態度，雖懷獻曝之誠，彌襟報復無方，惟有聽我同胞之自擇而已。

二十三日

王正廷二十三日覆國聯行政院主席電，大意首述本人對於行政院答覆之迅速，表示欽佩，並對該院所決議之辦法，表示滿意，繼稱對於行政院決議之第一點，國民政府以此次案件，既已訴之于國聯，已嚴格命令全國軍隊，對侵略軍避免衝突，對於國民亦一致誥誡，必維持嚴肅鎮靜之態度，對於第二點，則謂中國並未採任何違背該項決議字面或精神之辦法，亦無任何軍隊調動，中國政府對於國聯會主張，以取最有效之方法，圖日本軍隊立即撤退，殊為欣感，一俟中國政府恢復日軍退出區域之管理權後，自當負保護生命財產之完全責任，並謂中國政府對於行政院將會議記錄轉達美國政府一節，亦表示滿意。王正廷對記者談，對於日本在東省事件，其緊張情勢，業已報告，此事發生，認為違反國聯盟約及開洛克非戰公約以及華會九國協定，日本舉動，實違反世界公認之條約或協定，因此向國聯及非戰公約締約各國，正式提出要求根據國聯約章及開洛克非戰公約處理，查國聯處理此類事件，如巴拉圭與波列維亞，波蘇與立陶宛，希臘與保加利亞之爭，第一步為停止軍事行動，各回原地，第二步派調查員詳細調查，根據調查結果而決斷，吾人希望其繼續進行，即進行實施調查之謂，外部對於日本前已發兩次抗議，昨又發第三次，

因照會不能僅根據報載普通消息，近據張副司令來電報告，吉林安東長春均陷，故又送達第三次抗議。王正廷答記者問（一）外交上以抗議爲正當手續，故繼續抗議，今後將看國聯及美國舉動，國聯現已決定辦法，當靜待，（二）現在事件，既提交國聯，當然聽國聯處理，不能直接交涉，重光十九日晨訪宋子文時，曾提此事，宋以當時只知瀋陽一地，當答可以考量，越二日，重光又派人晤宋詢問，宋答謂情勢已變，非地方性質，不能再提直接交涉事，（三）聞加拉罕表示，俄境本駐有國防軍，非此時增派，但對中國無惡意，不能袖手旁觀，駐長春俄領，已向日領警告，謂如日軍占長春車站，該站非中國獨有財產，俄將不能認爲友誼的舉動云。

外部頃接日內瓦中國代表團電稱，中國代表施肇基頃與英國代表西錫爾接談，施稱國聯行政院主席業已通知中國，採取鎮靜態度，靜候解決，但情形愈趨險惡，日本竟在各處續取自由行動，並有日本海軍向中國海岸前進之說，國聯行政院應立即指派中立調查委員會，並立即再行召集行政會議討論緊急處置，若國聯不即指派調查委員會，施將于明日大會中向行政院建議，應請何國擔任調查責任，西謂應予該委員會以種種便利，請將中國政府之主張及決定，通知國聯總秘書處，施答通知書業已擬就，立即送去。

國聯行政院秘密會議於下午九時散會，會議歷兩小時，未獲解決方法，日代表芳澤向行政院陳述，迄九月二十一日爲止，之滿洲事件，並稱日政府將竭力不令情勢嚴重，星期三（二十三日）下午，此間接到消息，稱日內閣經長時間討論後，決定反對國聯調查滿洲事件之因起，遠東情勢似又轉劣，此項情勢之發展，使國聯原來意旨，發生變局，召集行政院重要代表秘密會，出席者有西代表婁洛，德代表柯休斯，英代表西錫爾，法代表佛蘭丁，義代表葛蘭蒂，華代表施肇基與日代表芳澤，據聞會議未有顯著結果，今晚行政院將開全會，考慮此事。本日下午六時三刻有大羣人衆，在行政院會議廳聚集，舉行公開會議，聽取中日事件已進展至若何程度，華代表施肇基剛就座後，接到一函，即匆匆起立，挾一切文件出場，施氏應邀約與「四巨頭」，行政院主席婁洛及日代表芳澤開秘密會議，公開

會議宣布展期，此間一切似均爲中日事件所籠罩，據與理事會接近方面消息，日代表奉到政府訓令，拒絕國聯調查滿局，並據聞駐滿日本軍事當局獲有蘇俄贊助云。

美國務卿斯蒂生照會國聯，聲明美國贊助國聯對於中日滿洲事件所持態度，斯氏照會中聲稱，彼業經敦促停止戰事，並撤退現時在危險地點之軍隊，彼將繼續熱切工作，恢復和平，彼將以相同詞意照會中日兩國云。本月下午國務卿斯蒂生有覆牒致國聯理事會主席婁洛，牒文如下，「頃由駐瑞士美公使轉來閣下照會，內容列有國際聯合會議決案，敬悉其中兩點，並悉已將內容照會中日兩國政府，茲向閣下申述，美政府對於行政院代表國際聯合會表示之態度，充分同情，並將以同一態度照會中日，余已經敦促停止戰事，並撤退現時危險地點軍隊。並將繼續熱切工作，恢復和平，」

東京外務省對於國聯行政院，關於滿洲事件之通告，昨日午後三時於大臣室，幣原外相，永井次官，谷亞細亞局長，松田痛約局長，杉永歐美局長，白島情報局長等參集，長時間的舉行會議協議對策，結果認國聯之通告，爲非干涉的，遂決定與以回答，本日中將電達芳澤大使，其要旨如左，一，日本政府對於此次行政院之通告，認爲係根據聯盟規約第十一條第二項，願與以諒解接受之事，（參照聯盟規約第十一條第二項）一。依據通告第一項，議長確信日本政府不致使現狀惡化，或取有害於問題和平解決之措置之事云云，此項日本政府於緊接本事件發生之十九日，即決定努力防止事件之擴大，此項方針，日本政府已不待貴議長之勸告，業已實行，一，第二項議長欲與中日兩國代表交換意見之事，但現在日本軍隊業已漸次回歸原駐地，故日本政府，對意見交換之事，確信尙無此必要，

## 二十四日

國聯代表施肇基等電外部，二十四晚開會時，西錫爾主張即派中立視察團赴滿，芳澤表示疑慮，施肇基謂如國聯不派，請由行政院提中立國名人，由華方聘請視察，芳澤表示如不得日同意，日不負責任，最後決議，由芳澤電詢

日政府，要求迅速答覆，國聯對派員調查，暫定為團員七人，國聯派三人。中日各派二人，外部二十五日接代表團電告，理事會二十四日晚開會時，英代表西錫爾主張國聯立即派遣中立視察團赴滿，芳澤對於此舉，是否適當，表示疑慮，蓋恐日方輿情將受激蕩，致解決滿事，更見困難，至于日軍佔領地之擴大，芳澤則稱擴大範圍僅限於保障日僑生命財產之需要，施公使旋復堅持委派視察團之主張，最後理事會決定由芳澤電詢日政府，要求迅速答覆，惟國聯對於派遣視察團赴滿調查真相一節，認為非常重要，希望能得日本援助，暫定團員七人，由中立國人民組成之，國聯委派三人，中日兩政府各派二人，施公使對於此節，表示同意，聲明該視察團名義上應由國聯委派，負隨時直接報告行政院之責任，並謂此舉倘未得迅速執行，彼將重行向行政院要求介紹相當人選於中國政府聘請之，又行政院主張，業已通知國聯大會，略稱行政院對於中日事件，正在極力設法，謀獲完滿結果，於相當時期，當向大會報告，大會主席復稱，中日事件未曾提出大會以前，行政院自可考慮國聯章程，規定計劃和解方針，惟在此情形之最大關鍵，即國聯一切措置依世界輿情為轉移，如國聯能滿足各方對於國聯之期望，尙可博得世界同情，故不僅行政院於可能範圍內須盡量公開討論，即大會亦希望於未開幕前，得一詳細報告以便發表意見，蓋國聯一切會員國，均認中日事件與國聯本身關係甚重云云，外部接蔣作賢電告，第三次抗議已提出，日陸相非正式聲明，國際盟約不能適用於有特殊情形之地方協定，決不能接受國際聯盟決議之調停及裁判，否則日本退出國聯會亦所不辭，巴拿馬政府對於日軍佔領東省事，對中國極表同情，已電令駐國聯會代表，表示反對無理侵佔友邦領土，並維持公理，智利外部已急電國際聯合會智代表，令對滿洲日軍事件在國聯會席上予中國代表充分援助，並盼國聯會能將此案圓滿解決，玻利維亞及阿根廷輿論，對中國極表同情，玻政府對此或將有所表示，各國對中日問題大為注意，對日本侵占中國領土一致抨擊，美國責日本破壞華盛頓條約，國聯認中日事件，不僅影響遠東和平，於國聯威信有關，如日本以退出國聯為要挾，則將為國際所共棄。



國聯行政院英法德義代表與主席，組織一五人委員會，現正協商恢復滿洲和平之進一步辦法，美國駐比大使吉卜生氏雖未參加討論，但對於會議進行，隨時接有通知，日代表預料明日可接到政府訓令，國聯大會希望於星期六（二十六日）閉幕，但倘令中日衝突不解決，則行政院會議將延期。本日婁洛氏在國聯大會作一簡短宣言，氏稱，行政院對中日事件希望能獲得圓滿解決，關於此事消息，將儘速向大會通知，大會會長羅馬尼亞代表狄都勒斯柯演說，稱大會注意和平解決，氏並於掌聲如雷中宣布在此事解決前，大會將不散會云，婁洛氏代表國聯行政院向美國務卿斯蒂生申謝其關於「中日兩大可欽國家」間不幸情勢之覆牒，氏稱不問任何政府以為有作單獨努力之必需，但如欲獲得圓滿結果，大約仍須各政府繼續共同努力云。國聯關於遠東事件對美之答覆，措詞極為審慎，表示有意將發起調解責任，由美擔負。美國務卿斯蒂生再中日兩國照會內稱，美政府與人民觀察滿洲已往數日間情勢，認為遺憾，且極堪憂慮，「美政府鑒於美國人民懇切之意願，以為國際關係應以和平原則與方法為依歸，並鑒於國際訂有條約數宗，其規定條款，意在設法調解各國間爭端，而不至使用武力，美國亦為其中數條約訂約國之一，故感覺理應向中日兩國政府表示，希望其命令軍隊，避免再有戰事，各自調處其武裝軍隊，令符合國際公法與國際協定，並避免足以妨礙用和平方法，達到解決歧見之舉動」美國務卿斯蒂生經由駐美日大使出淵，照會日外務省，照會根據迄今所得之消息，以非正式態度陳述美國對滿局意見，該照會首先聲明，並無意干涉日本事件，亦不必視作抗議，斯氏鄭重稱，其他國家視此事在道德與法律方面，有嚴重關係，暗示濟陽開始衝突後，軍事行動擴大，似須日本負嚴重責任，並敦促雙方避免乘此機會，推進其已身特別利益，氏敦促此事迅速解決並呼籲勿再使用武力，據聞日外務省將起草覆牒。本日胡佛總統為滿局發表一個人宣言，表示希望中日兩國能以最小限度之局外協助解決此次事件，斯蒂生氏對中日兩國之內容相同照會，延至今日始行發出，顯係欲避免任何干涉之形勢，但最後始決定將照會發出，據國務部人員稱，美政府願予二國以充分時間，自行解決此事，日大使出淵刻已向斯蒂生氏確切聲明，稱日軍前進未

越過長春，出淵氏並稱，情勢似較和緩，彼向美政府擔保，日軍擬於最早可能期間，撤至南滿線內，美上院外交委員會主席波拉氏在亞達訶州莫司哥地方作裁軍與修改條約演說時，談及滿洲事件，氏稱倘令日本有較其出兵滿洲口實再強十倍之理由，此舉仍係違反國際公法，凡爾賽和約國聯盟約以及非戰公約。

### 廿五日

美國各報對日本侵犯東省，一致抨擊，紐約郵報稱，日本表面上雖已維新，但並未脫離舊俗，現忽用武力佔取中國瀋陽，即可證明其行動譎詭，電訊報稱，日本侵略中國，違反開洛克公約，兩年前侵犯中國，美即以開洛克公約責問，現日本擅自稱兵，其過失更爲重大，中國明知簽字開洛克公約各國必一致反對日本，該公約遵守與否，與美國榮譽極有關係，美國應要求簽字各國一致進行，遇必要時，應首先抗議日本應立即撤兵，並賠償一切，回聲報稱，日本侵略東省，早有準備，關於中日事件之日本政府聲明書，經二十四日夜閣議通過，發表如下，（一）日本政府常以敦睦中日兩國親善，以舉共存共榮之實爲一定之方針，不幸過去數年間，中國官民之言動，屢有刺激日本國民之感情，尤其於具有最緊密之滿蒙地方，最近不快之事件頻生，致給與日本國民以不良之印象，當此之際，突然於九月十八日夜，瀋陽附近之中國軍隊一部破壞南滿鐵道之路軌，並襲擊日本守備隊，雙方遂至發生衝突。（二）當時守備南滿鐵道沿線之日本兵力，總計僅一萬四百名，反之，四邊有二十二萬之中國軍隊，事態驟然急迫，同時僑住該地之百萬日本居民亦陷於重大之不安狀態，因鑒於此，日本軍隊認爲有制先機而排除危險原因之必要，故而迅速開始行動，排除抵抗，解除附近駐紮之中國軍隊武裝，並督勵中國官員維持地方之治安，（三）日本軍隊達到前記之目的後，即大部開回鐵道附屬地內，目下尙在附屬地外者，係爲警戒，而配置若干部隊於瀋陽城內，吉林，以及數個地方，但非軍事占領之性質，如日本官憲之占領營口稅關及稅務署，或管理四平街，鄭家屯以及瀋陽，新民屯間之中國鐵道之說，乃係完全誤傳，即長春以北，以及間島地方有日本軍隊出動之事，亦係事實無根之傳說，（四）日本政府九月十九日開緊急閣議，決定竭力使本事態不擴大之方針，並將此方針由陸軍大臣訓令滿洲駐屯軍司令官，九月

二十一日雖由長春向吉林出動一部隊，但並非爲對該地方作軍事之占領，實乃爲排除滿鐵側面之威脅，因此一俟達到此目的，該出動之部隊將立即歸還長春，又迄至九月二十一日，因鑒於滿鐵沿線之不安，故由朝鮮駐屯軍抽調混成一旅團兵員四千名，歸滿洲駐屯軍司令官指揮，然則滿洲駐屯軍之總數亦尙在於條約所定之制限內，故不能謂爲事態之擴大。(五)日本政府在滿洲並無持有領土的慾望，此處殊無重覆聲明之必要，日本所期待者，乃係日本臣民得以安心從事於各種平和的事業，並以其資本及努力而獲得參加開發地方之機會，本國及本國臣民正當的擁護其享有之權利利益，當然爲政府之職責，即滿鐵之排除其危害，亦不外乎此趣旨，日本政府從來尊重善鄰之誼，茲爲確守既定之方針，故對此次不祥之事件，不至於破壞國交，且欲更進一步，斷絕將來之禍根而講求建設的方策起見，具有誠意的與中國政府協商之覺悟，由此可以打開中日兩國間現下之難局，如若能轉禍爲福，實乃日本政府不勝之欣幸云。

參謀本部第一部長建川少將二十四日回京談話，事件今後將視中國方面如何處置，然軍事行動大體已告一段落，現瀋陽已歸平靜，城內日軍已撤退，僅留憲兵及中國方面之警官維持治安，其他如滿鐵沿線外之部隊，亦將於日內撤退，今後事件之如何解決，乃由政府決定關東軍司令官勸告張學良回瀋事，乃應有之事，倘若張不回瀋，則東北四省之政權恐發生移動亦未可知，日本軍非有對手，而至懸案解決，則決不變現在之態度云。據東京確訊，日政府電令芳澤答覆國聯通告，二十四日通過閣議後送出，要點如下，(一)按照盟約，日本允接受通告，(二)對於通告第一項，日本政府決定防止擴大，並由陸軍省電令關東司令，(三)俟日僑生命財產安全無慮或得有保障時，日本將軍隊撤回原駐地點，自無異議，(四)允諾國聯行政院長與中日代表交換意見，以求撤兵之適當方法，又滿洲出兵，日內閣於二十二日閣議始追認每月經費二百二十萬，但尙無確實着落，國內非戰聲漸起，天津庸報社論云。日本已於前日發表所謂對外聲明書，並送出對國聯行政院緊急通知之覆牒，是爲日暴軍以力蹂躪我東北且佔領之

後，首次之正式公表，試綜合其要點，第一，謂此次事件，係因九月十八日夜半有中國軍隊一部破壞南滿鐵路，並襲擊日守備隊，當時日軍不過萬餘，而四圍所駐之中國軍隊，則有二十二萬，事態急迫，故不得已而迅速開始行動，排除抵抗，將中國軍隊解除武裝，第二，日軍於上項目的達到後，即撤回於鐵道附屬地內，目下僅爲警戒起見，於奉天吉林兩省城內及其他數個地點配置少數兵員，而關於維持治安，則督勵中國人士自當其任。第三，日政府九月十九日之閣議，決定極力不使事態更行擴大之方針，業由陸軍大臣訓令滿洲駐屯軍司令官，第四，關於國聯行政院緊急通知第二項，（行政院主席與中日代表協商一種確實方法，使兩國立即撤兵，並使兩國人民生命財產不受妨害），日本亦正在依該通知之主旨，講求辦法，無庸第三者加以干涉。以上第一點所謂我國軍隊破壞南滿鐵路，全係虛無難信之事，所謂襲擊日守備隊，則尤無稽，如日軍突然攻擊瀋陽北大營，我軍毫末加以抵抗，已足充分證明，至所謂四圍駐有中國軍隊二十餘萬，事態急迫尤屬荒唐，我國軍隊對日，平時並不會含有敵意，若如日人所言，中國既有二十餘萬軍隊，假使對於日軍果有加以何等壓迫之心，則安有對於萬餘日軍之來攻而毫不予以抵抗之理，此其一也，第二點所謂日軍除遼吉兩省省垣及其他數地僅留少數兵員外，均已撤退至鐵路附屬地內，此點可謂毫無意義，吾人姑不問其撤至鐵道附屬地之軍隊究有幾何，而遼吉兩省，固迄今猶在日軍之暴力佔領中，我國原有行政權之行使，已完全被日軍排斥，如瀋陽市已由日軍任命煽誘此次事變最力之土肥原某爲之市長，是其顯證，所謂維持治安則督勵中國人士自當其任云云者，其實僅有被解除武裝之徒手警察，臂纏象徵降伏之白章，供日軍驅使耳，以如斯狀態，試問果與國聯行政院緊急通知所要求之立即撤兵，相一致否，此其二也第三點所謂日本政府九月十九日之閣議已經決定不使事態更行擴大，並已訓令駐屯軍知照，但事實上，日軍自開釁以來，已閱九日，佔領地域，逐日擴張，日來更派飛機，四出轟炸，甚至對北甯鐵路載運難民之列車，亦悍然行其空中轟炸與地上截擊，無辜難民，屢有死傷，昨日更將路軌拆毀，使滿載數千難民之列車出軌，可見事態惡化，迄今猶未有已，如此尙謂爲不使

事態擴大，抑何欺人之甚，此其三也，第四所謂正在講求與中國協商之辦法，無庸第三者干涉，日人對於中國，現仍在繼續其武力蹂躪與威嚇之政策，毫未留協商餘地，所謂無庸第三者干涉，不外恐其對華之非理企圖，為第三者公道之發言所阻害；彼對於國聯派員調查事，深閉固拒，亦惟恐其暴行蹂躪我國土之實狀，充分展開於國際視聽之前，以揭穿前此由彼單面種種逆宣傳之醜狀耳，此其四也，總之，日軍此次無端所加於我東北之蹂躪，本與一切國際盟約國際道義根本不能相容，當茲舉世責難聲中，尙復試行如上之詭辯，徒見其怙惡飾非，厚顏無理性耳，其亦知舉世皆有耳目，非一手所能掩盡乎，我政府，我國民，除加緊自衛之準備工作，以對抗此國際強盜外，更須儘量摘發事實，陳諸世界人士之前，以使暴日終必受正義之嚴厲制裁云云。

## 二十六日

芳澤已將日政府答覆送至國聯行政院，該院定二十六日下午五時開會，討論此事，國聯各委員國，對於日方反對國聯調停東三省事件，均表示不滿，調解將感棘手，國聯行政院二十五日下午五時，公開會議，意欲根據日本最後照會，解決滿洲問題，中國代表施肇基，當即宣稱，日本現佔領中國領土，直接交涉為絕對不可能之事，並稱中國於日軍撤退以後，當負保護日僑生命財產責任，現在日軍佔領以外之日僑，莫不異常安全，即可知中國政府實具有保護能力，並稱中國政府對此事悉聽國聯主持，英代表西錫爾謂，甲國派遣軍隊佔領乙國土地，以保護甲國僑民，實為危險之事，芳澤提新照會，施肇基復重言聲明，要求國聯應令日軍撤退至九月十八日前原駐地點，並提議中立視察團應考慮撤兵之辦法，及報告國聯，芳澤稱日政府預備立即與中國直接交涉，並謂據個人意見，形勢已趨緩和，可以實行原來所提議之雙方交涉，芳澤又提正式公文，謂日本在中國無侵略土地之野心，婁洛謂行政院對芳澤照會表示滿意，英代表西錫爾宣告討論終結時，謂行政院現已盡盟約等十一條責任，對於芳澤所稱解決該案，應由中日

兩國處理一切，亦表同意，此事除非中國此後訴諸國聯盟約第十五條，恐已係日本勝利，斐洛於延會前，並請日本從速撤兵，

本日國聯行政院開會，中日雙方代表作熱烈舌戰逾兩小時，日代表芳澤申述日政府方針之誠懇，決意撤退佔領地一切軍隊，華代表施肇基駁詰日代表聲明，申述請指派一中立視察團監視撤兵之要求，會中其他發言者僅有英代表西錫爾一人，氏以極和緩之態度從事調解，據氏意見，行政院按照國聯盟約第十一條，已達到其目的，並稱現應由爭執雙方解決困難，倘不能解決，則此事可再提出行政院，行政院主席斐洛氏宣布散會，以便各理事對此事重加考慮。本日國聯行政院開會，會場中宛如數年前義希二國爭論柯夫事件時情景，爲一極堪紀念之集會，著名之玻璃廳中爲新聞記者國聯人員及公眾擠滿，行政院會議將奧匈財政案，設立國際農業抵押放款公司等尋常議案議畢後，即開議滿洲問題，主席對日本撤兵聲明，表示滿意，經爭執雙方代表宣讀滿局之聲明後，施肇基氏發言，稱中國絕對信任國聯處置，請行政院目前即令日本撤兵，氏稱中國雖有反日之憤激，但已往數日中，在華日僑並未受侵擾，可證明中國政府約束人民之力，西錫爾氏稱，派軍隊佔領城市，以保障一國僑民之生命，極爲危險，氏聲請國聯行政院委派一中立視察團赴滿考查真相，芳澤氏稱，關於其國家所受控告，彼前已答覆，行政院主席聲稱，該院信賴此項爭端可以雙方善意解決，彼希望日本儘速退兵，彼已注意華方承諾在撤兵區域保護日人，並宣告散會。

國聯行政院準備擬立時同意派遣一公正委員會赴滿，調查彼間真相，並向國聯提出正式報告書，據指陳，此項委員會將包括美，英，義，法四國駐北平與東京使館之軍事參贊，與駐濟之德國總領事，中日政府報告之出事情形，甚爲矛盾，故此種事件可視作必需，惟上述各政府是否願派其軍事參贊前往，尙有問題，行政院會議中以滿洲問題佔重要地位，中日兩代表每日有報告致行政院，行政院希望儘速能指派一調查委員會，

美致中國節略，已由容揆轉到外部，原文謂美國政府及人民對於前數日間滿洲事件表示遺憾，並甚為懸念，美國政府鑒於美國人民誠心願望國際關係，以和平之原則及方法為主要，並鑒於某某各條約之存在，此種條約內中規定用意在於不用武力以圖解決各國爭端，各該條約中間有數約，美國亦為締約之一方，深感對於中日兩國政府應表示美國政府願望中日兩國政府轉飭該國軍隊避免再有軍事行動，對於各該國軍隊取一種之處置，俾得滿足國際法及國際協定之要求，並停止一切活動，足以妨碍達到友誼解決兩國爭端之方法。日代表團昨晚接到日政府照會內容，今晨轉達主席婁洛氏，預料討論滿局之行政院特別委員會將於本日研究日方通知，並進一步考慮解決此問題之方法，據聞日方與國聯行政院觀點不一致，在行政院非常任理事與國聯大會代表間，對於討論此事之五人委員會發表消息太少，亦間有不滿意者，其他方面發表之意見以為日本照會詞旨和平，此問題現時實際可視作解決云。東京九月二十五日路透電，日本同意撤退佔領區域軍隊訊，不能證實，惟日方不斷暗示，遇情勢可能時即準備撤退。

## 二十七日

外部某要人談，國聯行政院開會時，日代表芳澤鄭重為日政府聲明，立將現在東省之日本軍隊撤退至南滿鐵道附屬地，此事足證軍閥已受極大懲創，同時國聯行政院已接受我國代表施肇基之宣告，謂中國軍隊返防後，當負全責保護日本僑民之生命財產，日軍侵略東省之一幕凶劇，至此將告一段落，日本軍閥苦心經營之計劃，竟於一星期內歸於失敗，日本軍閥鑒於世界輿論之可畏，國聯大會及行政院空氣之嚴重，美政府之通牒及蘇俄表示之態度，知世界輿論之可畏，已不得不放棄其已經實行之計劃，并將軍隊撤回至滿鐵附屬地帶，至國聯派遣武官調查團監視日本撤兵事，日軍閥竟強迫幣原外相，急令駐美日使出淵向美國疏通，及出席國聯代表芳澤要求列強不必堅持此點，因此事與日政府顏面有關，不如此，日內閣且將為國內軍閥所擠倒，在國聯行政院開會時，芳澤曾鄭重宣稱，日本可以信

義擔保自動撤退，現在東省之日軍至滿鐵附屬地，以備與中國政府交涉解決此次爭端，總之，無論日方所稱交涉之方式如何，我國今日唯一之方針，即為恢復我國在東省之完全主權，及賠償我國因日軍暴行所受一切生命財產之損失，一日不達此目的，則此次事變不能認為結果也，至對於日軍之積極以重彈機槍攻擊北寧路火車事，予信世界文明各國自必表示驚駭也，南京軍事當局，有電致陸海空軍將領，令勤加訓練，注意防務，當局以為中央雖對日不宣戰，惟負有守土之職者，當外侮之來，不能不作相當之抵抗，以盡責職，聞此意已告知各方將士，

中日爭執本日無新發展，雙方均各堅持其主張，華方仍請求由國聯行政院委派一視察團，日代表在另一方面則絕對的反對此舉，謂此祇能令事件愈見糾紛，日代表質問「華政府何故放棄其原來向駐華日使所提直接交涉之建議，日本現已宣稱，準備直接與中國政府談判解決，」華代表方面意見，以為倘令委派視察團之請求，擱置一旁，則國聯之信用將受嚴重損失，

東京外務省今日聲明云，因傳誇大的報道，致國聯方面，應取何等措置之意見，曾占勢力，惟經日本政府之聲明，國聯已了解日本立場，日本政府相信滿洲事變之善後措置及解決，成為日華紛爭原因之問題，為日華兩國之重大責任，有兩國政府協力解決之準備，然倘如始終拒絕直接交涉，則其責任在中國方面，日本希望中國之誠意交涉，而並無除遼寧當局以外不作交涉對手之意，南陸相昨日午後四時，於參謀部會見金谷總長，對於撤退出動滿鐵附屬地外之部隊，及今後關東軍配備等事項，約協議一小時，結果決定方針如左，（一）政府對於滿鐵沿線屬地以外之日本僑民，決定不用現地保護之方針，今後對滿鐵沿線外不派兵，而現在出動於吉林，敦化，鄭家屯之部隊，命令其即時開始撤退，數日內集結於滿鐵沿線之原隊，（二）間島方面，現亦有警官約四百五十名，擔任保護日僑，今後若事態危險，即由朝鮮派警官，如事態尚復惡化之場合，則考研究對策，（三）關東軍之配備，迄至善後交涉完了後，大體照現在之配備狀況不變，更而朝鮮派遣之部隊，俟事態平穩即後行開回，



紐約各報社評對日本在滿洲行動有若干嚴重指摘，「紐約晚郵報」稱，日本雖被西方新服裝，但未更改其舊習性，當西方各國努力援助其中最大國家之一，日本潛伺其舊敵之不備，突以武力取瀋陽，此種舉動之狡猾機詐與完全缺乏國際信義，完全係封建時代之色彩「紐約世界電訊報」稱，日本對華作戰，已違犯非戰公約，在二年前當蘇俄侵犯中國北滿領土主權時，美國曾嚴厲要求蘇俄解釋，現時日本犯現代史上最嚴重之侵略戰事，中國人民以為有開洛格非戰公約與一九二二年華府九強會議條約之保護，美國對此等條約，均會以其榮譽為保障，倘令美政府欲不墜其榮譽，則必須採取動作，美國應與各條約國聯合（如必需時可單獨進行）要求日本撤兵賠償「紐約前鋒講壇報」稱，日本軍事領袖實際事先計劃滿洲事變，證據確鑿

外部二十五日下午，發表一正式聲明，謂關於東省事變，前日日本陸相於接見新聞記者之時，謂日本根據於條約上所得之權利，在南滿鐵路每一基羅邁當有派駐軍隊十五名之權，故南滿路日本總計可駐兵一萬六千五百人，但現在實際上日本駐兵僅一萬五千人云云，窺日人之用意，無非欲藉此混淆世界之聽聞，以造成有利於本國之空氣，殊不知事實俱全，今欲以一手遮天，日人雖巧，吾恐其亦難達目的，查此次日軍佔領東省，論其軍隊之數目，在師團以上，其繼續由朝鮮來者，尚不在內，連在鄉軍人等大約至少有五萬餘人，論其出兵之經費，日內閣已決定每月二百二十萬元，而臨時緊急支出尚不與焉，占領我如許之城市，殺戮我如許之人民，劫奪吾如許之財帛，而謂係根據條約之行動，世界甯有是理，日陸相之言論想係借口一九零五年日俄和約附約第一款，殊不知此事中日兩國條約中迄無明文承認，且依照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附約第二款，日本政府願副中國期望，如俄國允將護路兵撤退，日本允即一律照辦，現在中東路俄兵既早經撤退，所有護路事宜完全由中國軍隊擔任，是日軍之繼續駐滿，根本上失其條約之依據，總之，日本在南滿維持駐軍，無論借口何種理由，但決不能任意侵占我國之領土，掠劫我國之財產，殺害我國之人民，其理明甚，無容置辯焉

廿八日

中日情勢迄今仍無變動，行政院希望能於明（二十八日）晚閉會，惟此項決定，是否能使爭執方面（尤其中國方面）滿意，尚須觀望情形，華方不信任日代表宣言，謂日軍將撤退至南滿線內，彼等宣稱，據今晨所得南京電訊，有日飛機一架，於廿五日日代表已向行政院宣布日本撤軍後，襲擊北寧路客車，現時行政院雖無意將會議延期至九月二十八日以後之意，但華代表感覺，行政院於日軍完全佔領區撤退前，不應散會，否則恐將在中國發生一種悲觀印象，於中國對國聯之信任，大有妨礙，現時行政院權力，因英、法、德、三國外長已離日內瓦，似有減色，此層頗為不幸，刻間列強外長出席行政院者，僅義外長葛蘭蒂一人，惟英代表西錫爾氏，現仍盡力使中日雙方能獲得較佳之諒解云，

對於滿洲事件之日本回答國聯文，本日以二十七日之日期發表，其要旨如左，（一）日本政府對於滿鐵及其附屬地，若中國軍隊及武裝兵不使其瀕於危殆，則不採取敵對行為之措置，（二）日本政府為當事國永久之利益，經雙方率直冷靜之協議後，確信可以使滿洲現在之緊張狀態歸於平靜，外務省本日關於滿洲事變之善後處置有下列之聲明，關於滿洲事變之解決，不能容認國聯或其他國家容喙，蓋因日本政府對於事變之解決而期其萬全之事，業經聲明，其目的所在，不外乎保護居留民之生命財產及擁護日本之特殊權益，對此確信列國間當能充分的理解，至於最近傳聞關於滿洲政權之移動，如果回滿與合法的，而且新政權對於日本之特殊權益能確實保證繼承一切之義務，則日本政府將根據既定方針之干涉內政主義，絕對不與以干涉，關於此點即對於對方之官憲，無論新勢力如何之委託請求，而與以積極的或消極的援助之行動，亦將嚴厲的拒絕云，

二十三日出淵大使曾與美國務卿斯蒂生協議後，又與中國代理公使容揆晤談時，聲明日本已向該氏保證日本視滿洲為中國之領土，並無何等領土之野心，斯蒂生現正研究目前之形勢，惟苦於未接詳細報告，對於中國之訴諸國際聯

盟，頗感困難，蓋美國並未加入國際聯盟，自覺其無勢力，斯氏已告出淵大使，謂美國不欲率先有所舉動，然使英國未發生財政危機，則美政府必全力注意於滿洲事件，一部人士則謂美將依據非戰條約或華盛頓條約而行動，華盛頓新聞報作論，攻擊日本違背非戰條約，謂美國為保衛名譽及非戰條約起見，須要求日本立時撤兵，若日本拒絕，則應視日本為侵略之國，實行經濟的財政的絕交云云，此種輿論，實令斯蒂生對於時局益感不安，形勢已惡化，惟中國代理公使尚未要求斯氏依據非戰條約處理此次事件，如斯蒂生有何舉動，必以保全中國領土之九國條約為根據，日本軍倘不撤退或停止行動以緩和形勢，則斯蒂生或將為輿論所動而向日本政府有所建議云，現美政府已接到日方覆牒，日政府覆牒中，完全明白揭出，稱對滿洲問題之解決，不願有事外國家作任何調解舉動，覆牒最後條款稱，滿洲情勢現已安定，日本深信此事能由二關係國間圓滿調解，美國務卿斯蒂生原來照會中，並未直接出面調解，照會引言稱，美政府僅欲建議，盡力於最早期間，獲得一和平解決，日覆牒稱，日政府曾以極迅速手段，將軍隊撤至滿鐵線內，並將早日恢復中國行政機關。

關於滿洲危機，現時空氣恬靜，并較前和平，本日下午國聯行政會舉行公開會議，行政院主席婁洛氏宣言，述及王正廷被毆事，表示致院一政行同情，日代表芳澤對南京發生事件，亦表悲觀，氏稱，王與彼有個人友誼，對彼極為欽佩，氏表示最熱切同情。華代表施肇基氏稱，政府將盡力使輿情平靜，嗣芳澤宣讀日政府長文宣言，謂曾接北滿與延吉日僑懇切呼籲，請日軍保護，此等僑民之地位，雖屬不甚安靜，日政府因不欲令情勢更見嚴重，故認對此項呼籲，不能允可，氏并宣布，日軍隊撤退，刻正在進行中，自上星期五（二十五日）彼通知行政院後，駐吉林軍隊又見減少，吉滿沿鐵道線外，在新民屯與鄭家屯二處，有有限制之日本軍隊若干，保護日僑，防中國軍匪之攻擊，在此等區內，軍匪頗多，芳澤并稱，駐華英使館武官班丹湯希爾大佐，刻正視察日軍撤退，結束時稱，日政府對於所採迅速解決困難之辦法，將隨時通知行政院，華代表施肇基稱，彼對於芳澤宣言，極為注意，尤注意日軍在撤退中

，倘日軍果能全退時愈佳，彼願聞日代表對日飛機襲擊北寧路客車事將作何解釋，氏并稱，在火車上與附近地點並無中國軍隊，中國不但願與日本維持良好關係，即對於一切國家莫不如此，氏并要求儘速恢復各方切盼之事前原狀，氏以和解精神放棄派遣中立視察團之要求，並提議為和解計，應由國聯行政院協助，以解決兩國間問題，芳澤答覆時，再度否認華方所稱有兇殺中國婦孺事，氏並稱，彼不能揭出現時佔領地帶駐軍撤盡之日期，彼對於華方之建議，將電呈本國政府，嗣中日代表間作長時間論辯，日代表同意中日代表在滿會議，解決困難，但拒絕承受華方建議，在委員會中加入其他國家委員，施氏切望行政院應協助兩爭執國間談判，芳澤氏推辭，並稱彼不能將此項建議轉達日政府，其所能辦到者，為通知直接談判之建議，氏並稱，「吾人無意對華宣戰，吾人對困難問題，欲得」迅速與圓滿之解決，「英代表西錫爾氏結束辯論稱，直接談判應不遲延的開始，倘遇困難，則此問題可再度提出行政院，主席斐洛於宣告散會時稱，彼將在明日國聯大會中對現時情形發表宣言，行政院將再度開會，討論此項問題，外部二十七日電覆美政府原文如次，中國政府接准美國政府交由駐華美國公使由平遞到關於中國此次事變之通牒，美國政府及人民對於因日本軍隊之行動，在中國所釀成之事變，深為關切，因是希望中日間之關係，如其他文明各國間之關係，應適用和平之原則及辦法，而不訴諸武力一節，中國政府及人民，頗為欣感，中國政府深信美國政府於分致通牒於中國政府之際，受熱忱願望之驅使，欲以締約國一份子之資格，維持國際條約，尤其一九二八年在巴黎簽訂非戰公約之尊嚴條約，希望各締約國，於彼此關係間不採用戰爭而採用和平方法，唯此次日本軍隊侵略行動之結果，我國領土為其侵入，我國城市為其佔領，我國官員及無抵抗之人民為其侮辱殺斃，且當美國政府分致同樣通牒於中日政府，勸告制止武力行動之日，中國裝載難民之北寧路客車，尚為日本軍事飛機以炸彈機關槍攻擊，傷斃者甚多，是日日本政府，曾聲明採取一切方法，以免事變愈趨愈重，並將軍隊自佔領區域立即撤回，然日本軍隊仍有此種新發生之戰爭行動，雖處此情勢之下，而中國全體人民恪遵訓告，維持鎮靜嚴肅，蓋在維持和平之國際條

約尊嚴原則之下，使違約國家在全體文明國家之前，將全伏其暴戾舉動之罪也，當此國際公法，國際條約，橫遭蹂躪之際，除日本立即撤兵，完全退出佔領區域，予被害方面之中國政府及人民以充分之補償外，中國政府不能另用其他方法以滿足國際公法國際條約之需求，中國政府熱誠希望，立即採用最有效之方法，以維持上述國際條約之尊嚴及其不可侵犯之原則，庶幾各國尤其美國所有過去維持和平之一切努力，不至全廢也，

## 二十九日

國府令，近今國難方殷，時機日迫，政府當負全責，鞏固國基，完成革命之大任，惟安危定難，周折正多，故國內之紀律秩序，不辭任何犧牲，必須保持，政府威信稍有失墜，無異毀滅國家，助長寇讎，嗣後國內如有違反革命紀律或擾亂秩序者，政府當本其職守以制止之，尙望愛國人民共體斯意，勉赴事功此令，

國聯第十二屆大會本日閉幕，行政院主席西代表婁洛氏報告行政院解決中日爭執之企圖，稱行政院應付滿洲問題結果，確切証明日本對滿，無領土目的，并已開始撤兵，雙方有準備獲得和平解決之意，氏并稱行政院將繼續努力，使和平解決能以實現，并使一時令國聯會員國間和平，發生威脅之情勢，可以終止，外部接中國代表團一日來電，三十日下午國聯行政院開會，主席婁洛聲明保障和平，乃國聯天職，但日軍撤退至南滿路附屬地，須有相當時間，似無再開會必要，現在暫告休會，行政院對於東省事件極爲關心，如需相助之處，自當盡力爲之，芳澤聲稱願接受該項決議，但實地調查實非必要，行政院各理事接到其本國政府所發消息後，即通知國聯秘書長可也，施肇基聲稱，中國政府將供給國聯各種消息，國聯負責辦理，自當滿意，希望日本撤兵從速實行，完全恢復以前狀況，若十四日以內尙未完全恢復原狀，行政院應再集會，討論應付辦法，余曾提議由調查團就地辦理，行政院於十四日集會時，當可予以考慮，中國政府保留國聯規程所賦與之權力，將重行請求行政院指定當事人之責任及賠償，根據上述諒解，余聲明接受決議，決議遂一致通過，行政院於是即休會，至十四日再行集議云，

日內瓦九月三十日路透電，國聯行政院對滿事議決案全文如下，「國聯行政院，（一）已注意中日雙方答覆行政院主席緊急懇願之文件，以及因應懇願後，已經採用之步驟，（二）已認明日政府聲明在滿洲無領土企圖之重要性，（三）已注意日代表聲明其本國政府將繼續儘速撤退軍隊，該軍隊現已按照日僑生命財產安全能獲得有力保障之程度，開始向鐵道線內撤退，該政府并希望儘量迅速進行此項意旨，（四）已注意華代表聲明，稱本國政府於日本軍隊繼續撤退，與中國地方當局及警備力恢復後，將負保護鐵路線外日僑生命與財產安全之責任，（五）行政院信任雙方政府切願避免任何擾亂及二國間和平與善意了解之舉動，並已注意中日代表擔保各該國政府將採取一切必需步驟，以阻止此事件範圍有任何擴大，或使情勢有任何嚴重化，（六）行政院請求雙方，就一切權利所及，迅速恢復二國間通常關係，並為達到此目的起見，繼續迅速的完成上述承諾之執行，（七）行政院請求雙方於短暫相距期間內，將情勢之發展，充分通知行政院，（八）如無任何不能預測事件發生，有立時召集會議必要，行政院決定於十月十四日在日內瓦再度召集會議，考慮屆時情勢，（九）行政院賦予該院主席以取消十月十四日召集之行政院會議之權限，該主席關於情勢之發展，如事先接有雙方代表或其他理事通知之消息，並與關係雙方代表及其他理事協商後，得決定此項會議為不需要，」日代表宣布承受此項議決案，至關於供給消息一層，彼建議每一行政院理事，得向國聯秘書長通知其政府所得關於滿洲之任何消息，施肇基宣稱，中國政府對於供給消息之請求，極表同意，並希望此不幸情勢，不久將可結束，氏又述及行政院對此次事件所負責任，並已注意行政院預定於十月十四日再度召集會議，希望屆時日軍撤退，已經完畢，但此事尚不能如願，則行政院應採進一步辦法，關於此點，請注意彼前此所提建議，派遣一中立觀察團赴滿，在當地協商辦法監視撤軍，但彼仍希望，屆時事前原狀當可恢復，施肇基氏演詞結束時稱，關於解決中日爭端事，中國保留在國聯規約下所享之一切權利，彼在此項保留下，承受行政院之議決案，日代表宣稱，彼不能承受施氏之解釋，彼僅承受議決案本身，行政院主席斐洛氏稱，關於解釋無問題，行政院每

遽間遂宣布閉幕。

國聯與行政院方面，一般對於中日爭執，至少暫時的已經處理，大感輕快，施肇基氏聲明，撮要如下，「鑒於日政府已宣稱，彼等在滿並無領土企圖，並已撤退大部份軍隊，其餘亦正在儘速撤退中，又鑒於行政院自認，對爭執事已充分處理，且將繼續開會，以俟日軍撤退完成，並準備於任何事件發生，有開會必要，並由鄙人聲請時，即立時開會，故鄙人認行政院延期至十月十四日再開，並無任何可反對之有力的理由，華政府於日軍撤退完成，以及事前之原狀恢復後，將繼續請求國聯協助，以解決九月十八日以來一切事件之責任問題，與應得之賠償，本日國聯行政院通過議決案，定立時延會，至十月十四日重開，予日本政府以時間完成其撤退滿洲佔領區軍隊，並恢復原狀，華代表施肇基稱，彼前此已通知行政院，願放棄派遣中立視察團之要求，惟須日本於十月十四日前將佔領區軍隊撤完，並於是目前，恢復原狀，倘此項目的在十月十四日不能達到，則華政府將要求國聯作進一步舉動，包括派遣調查團，或在當地設立一國際委員會監視日軍撤退，」氏更鄭重聲明，華政府保留在國聯規約下之權利，要求行政院規定完全責任與賠償問題，日代表芳澤立時自座上起立，宣布彼不能承受施氏關於此方面之建議，氏稱此事件顯然應歸兩國間直接談判解決云，

### 關於國聯議決九項，各報多有批評，茲錄北平京報之社論一文如下，

國聯行政院，即理事會，已宣布關於中日事件議決案九條，此項決議性質異常緊要。吾人願以管見所及，評論如下，關於本議決案，有看作國聯行政院限定日本於十四日前撤兵者，實際上，似絕無此等強硬意義之解釋，蓋國聯對於本事件，始終中日雙方並列等視。日方既先聲明無侵吞領土與願撤兵，則國聯立即以希望兩方迅恢復和平，並以兩週期間予日本以撤兵之完成準備，是其性質，完全為調解的。即如中國所謂和事老人，所謂大事化為小事，小事化為無事者，而不含有如何強制日本撤兵及方法，此種決議，當然於日本為有利，蓋大家須知此理事會會議之根據，

完全由於國聯規約第十一條而來，在彼可謂「以敏妙而有力者，保持各國間之和平」，並非根據於第二十三至五十六等條而來也，國聯議案，既未言及屆時日本若不撤兵，當如何處置，而我代表施肇基之但書，亦但言屆時請滿鐵調查團，或派當地中立國委員，監視撤兵，並保留責任賠償，請國聯予以仲裁，此項但書，雖遭日方否認，而在吾儕民衆眼光看來，已屬軟弱和平之至，十四日日本不撤兵者，則僅須繼續調查團，顧此調查團何時來，何時完竣報告，悠哉時日，即使有他國監視者，亦有何法使其於某期內撤兵，故此但書，誠亦極端禮讓，換一句言，無異於要求共同調查，可想見日內瓦議場上，乃詭謀使事情不擴大，而謀重敦邦交者，其空氣乃極溫和也，由上述言之，可以一言蔽之曰，吾人對於國聯之決議，認為不滿意，認為無更可靠方法以裁制日本，使之實行，認為中國所受之損失，乃為實際的，並非如國聯席上所言之簡單。祇可目為無辦法中之辦法，然而吾人更可從此大議案，及芳澤欣然承受之理由，加以透骨之批評，第一，日本對於國聯，聲明對於滿洲無侵吞領土之野心，此言國聯認為滿意，而不知其純為表面之詞，日本對於滿洲，乃實行近代帝國主義者之政策，即以武力督促經濟侵略，與英俄各國，侵我邊疆者，事同一律，彼雖聲明不侵吞領土，而事實上儼有一響，滿洲譬如一條牛，日本向世界宣告，此條牛決不讓入吾家，但牛身上一切乳膏血肉，無一不榨取精華，佔為己有，如此，則試問事實上，有異於占領否，況在實際上，日本可以利用一般人物，倡為滿洲獨立，或宣布自治之說，另造成緩衝地帶，對世界則云，彼地人民自決，非日本所知，實際上，則造成朝鮮第二，如英於西藏，俄於外蒙。如此則豈非此侵吞為尤酷乎，然而日本固可始終昌言決不侵佔中國領土也，第二，假定日本遵約於十四日前撤兵，但試觀其附註原文，乃為「日本政府，繼續於可能範圍內，業將日軍絡繹向南滿附屬地開始撤退，至其程序，須以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為正比例」，試問南滿附屬地，是何區域乎，何者為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期乎，即讓一萬步言，日雖撤兵，亦不過撤回城內之兵，回至附屬地



未向北大營開砲而已，九月十八日以前狀態，已是日軍日警，密布各要衝，此等狀態，國聯可以認為滿足，吾儕國民，能認為滿足乎，可知決議案所言，大半屬於表面之詞令，而日本對於東北之侵略，已完全為內幕的，實際的，國聯縱知之，亦未必能加以澈底干涉，故日本方接受此決議案，更不猶疑也，嗚乎，治安維持會，陸續告成，此後十四日間，恐不止為日軍撤退不撤退問題，而當注目於日本預定之第二步計畫之問題也，嗚乎，國人自己若無辦法者，此事件前途，勿寧純為悲觀，

### 十月三日

國府訓令各機關，為令遵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自瀋陽事件發生以後，中央與政府已決定應付方針，宣告全國，凡屬政府機關人員，自應遵照中央及政府意旨，齊一步驟，以為國民表率，不應自為主張，致紊系統，茲經本會決定，凡國民政府所屬機關公務員，對於時事如有意見，應呈由各該機關主管人員建議政府，不得任意對外發表言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通飭遵照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聯秘書長向施代表稱，中立國方面業由國聯請其報告下列數事，即（一）日軍是否撤退，（二）被拘者是否釋放（三）公產是否返還（四）軍隊撤退後是否以武裝警察替代，惟截至二日止，迄無報告。美外交當局宣布，關於中日爭端，美政府將不採取進一步行動，并謂國務卿斯蒂生對於一切報告，均加以研究，認關係方面刻正勉力遵從其勸告云，司克立勃斯何華德社報紙共二十六家，載有該社國外新聞記者辛姆斯一文，竭力否認關於佔領滿洲事日外務陸軍兩省有意見相左之說，氏稱彼接有日本直接可靠消息，證明日軍之佔領，係得日閣核准，日本關東軍司令官本莊於八月間赴東京，當時曾獲得處置滿事不必再諮詢內閣之全權，辛氏又稱日政府正式否認外務與陸軍兩省間對滿政策有任何歧見，現有獨立證據，可證明日官方之聲明為正確，紐約各報社評感想，漸反對美政府對滿局再有任

何舉動，在一週前，有數報曾贊成由美政府或國聯作某種之干涉，但現時一般感想，以爲此問題最好由中日直接解決，美政府可置身事外云，

日本日政府有正式照會致國聯行政院，用意在於辯解若干報紙刊載之所謂虛僞的消息，并說明日軍在滿洲佔領之狀，該照會計分四節，二節係關於報紙與中國官方之消息，另二節係關於瀋陽現時情勢，第一節直率否認有任何華人在瀋陽或其他地點有任意被拘事，并謂日本軍隊尊重瀋陽與其他各地之一切財產權，對一切公共建築與紀念物尤特意保護，第二節直率有力的否認有任何日飛機轟擊北寧路任何火車，第三節宣布，瀋陽一切警衛權將立時移交中國有名人物所組之委員會，該市行政將完全由彼等管理，第四節稱，日本哨兵現已退出瀋陽各城門，惟兩門未撤，防衛入城沿路之日武裝哨兵，已易以由中國臨時行政機關管理之華警，

#### 四日

外委員會定五日晨十時在外部開會，仍研究對日辦法，並請吳鐵城顏惠慶出席，據某委稱，我方現靜待日本撤兵，以明責任問題，然後方可談判，中央對顧維鈞確將借重辦理外交對日方針，連日外委會戴傳賢等商洽結果，聞已新決定，大致對於東省事，認爲在現狀下無從交涉，非俟日兵撤盡後不能開談，同時對國際方面仍積極努力，一方令施肇基留日內瓦，一方促顏惠慶迅即赴美，目前美政府雖不發表何種意見，但對於日人煽惑東省企圖設立東三省「王國」事，正向美及他國儘量宣佈，促世界之注意，

#### 五日

據某外交官員稱，如日本繼續撤退佔領區域軍隊，美政府未識有何作進一步行動之根據，美政府現正等候國聯議決案發生效果，該案會規定以十月十四日爲日本撤退一切軍隊與恢復原狀之適合日期云，

倫敦「觀察報」社評論滿洲問題稱，吾人對南京方面解決國內問題，未能認明地方分權制之不能避免，雖不無可議

，但此次應付危機之舉措，實無可指摘，「在採用不抵抗方針中，王正廷態度之不錯，適與張學良等，」張副司令在宅接見外國記者，據談，日軍一經撤完，東三省軍即行開回原防，並立時着手恢復原狀，談及外間所傳東三省獨立運動一事，張副司令謂，本人以為遠不如日人所稱之嚴重，據張意見，以為此係不負責之日方個人運動，並非日政府意旨，關於獨立運動被列名之東三省知名人物，與張熟稔者佔大多數，彼可担保諸人之忠實，某記者問「副司令果準備在任何情形下，向日本宣戰乎，」張答稱「戰爭一事，自全般人道觀點言之，乃係最不幸之事，予以為此發生之意外事件，乃少數日本侵略派私人所為，不足代表日本國家政策，倘有避免戰事可能，予與政府諸人，均願竭力避免，然予係軍人，將服從命令，」張又謂，一俟日軍撤完，彼頗願將瀋陽接收，賠償問題可容後解決，遣派軍隊回滿計畫，業在進行中，顧維鈞前奉蔣電召赴京，報告東北事件真相，對記者稱，關於目今對日外交方針，概括言之，首在催促日方從速撤兵，交還被佔城市，恢復十八日以前原狀，然後方能談到事變發生之責任與賠償問題，在未恢復原狀前，當然不能進行交涉，國際聯盟會二十日決議，限日軍於十四日以前撤退原駐防區，為期甚近，我國此時當靜觀其是否能遵照實行，再定應付方式，據觀察，國聯理事會各強國均在內，日本亦為理事之一，彼為顧全國際信義起見，必當遵國聯決議，如期撤兵，國際間對此事之態度，除國聯會員國已有如上述表示外，不在國聯理事會之國家，僅美俄二國，其政府意旨，可從報紙觀察得之，俄國報紙，認日本侵佔東省，為強盜行為，其報係政府機關，當足代表政府之態度，美報亦極主張公道，惟近來似稍沉靜，現在國聯各陸軍參贊均在潛調查此事，當能各向其本國政府作公正詳盡之報告，

政府對東省交涉，一方遵國聯決定，待日本撤兵，一方亦希望日本能履行原議，國府已電張學良，派隊接防，備於日隊撤退後維護地方治安，同時令接防軍隊，務注意妥為保護日僑生命財產，聞張已派定張作相王樹常負責辦理接防事宜，倫敦本日「曼哲斯德民衛報」社評表示意見，稱國聯未派中立委員團赴滿洲視察，良屬謬誤，該報又稱，

日本現並無確據，證明其採取積極步驟，履行撤軍至南滿線內之諾言，關於英國方面，如日本在兩星期內不採取確切步驟，應由外長里丁伯爵敦促國聯。積極干涉，

美政府接到中國政府正式請求獨立調查滿局之照會，調查事件定十月十四日前完成，此項日期係國聯行政院會議規定，認為日本終止佔領與恢復原狀之適合日期，據聞中國並曾向其他有關係國家作同樣請求，星期六（三日）此間各報載北平電訊，張學良宣布，謂倘日方按照承諾撤軍，彼願在十月十四日前接收瀋陽軍政機關，此間對此訊頗重視，因日方現時或能與中國當局合作，撤退軍隊，不致令廣大之區域，有匪禍危險，此間官方對滿洲爭端能及早解決，現時表示較大信任，對張氏接見外國新聞記者時，表示願與日方合作，恢復原狀，頗為歡迎，美外交與海陸軍各部已經接有該部視察滿局人員之報告，故美國人員似無再調查之必需云，

日軍司令部昨日下午二時，發表如下「日本『膺懲』舊來之東三省軍權，該軍權當局是張學良對於張學良所指令之遼寧省政府，不承認。」

## 七日

蔣六日晚七時在孔宅與戴季陶邵子力孔祥熙及外部科長等商日事，因日艦來華，形勢嚴重，決待日方關於此事照會來後即駁覆，以中國民衆舉動，全出愛國熱忱，中政府對日僑力能保其安寧，無庸派艦來華，同時電施肇基，囑向國聯聲明此意，報告事實，請阻日艦來華，關於中國反日運動，日方將向中國提出抗議，據聞日方將避免指摘華政府實際煽動此項運動，但將嚴責華政府未能設法阻止抵制日貨之忽略，在實際上，該抗議係責華政府無舉動而非有舉動之咎，但暗示日方視此咎責，同樣的嚴重，日方刻正準備派巡艦「常盤」號赴滬，載水兵登陸，從事保護，莫斯科各報社評，論近頃外長李德維諾夫與日大使廣田長談事，稱觀於滿洲「真正的鬭爭，仍在將來，」迄今所有舉動，僅係發端云。蘇俄中執委會機關報「消息報」稱，滿洲日軍行動，現已無足注意，且亦不佔重要，日方已完成

其工作，日軍沒收軍械，毀壞兵工廠與營房，并佔領華人所築鐵道，滿洲軍隊現已永久的傾覆，日本警察與鐵道守備隊作上項舉動後，現已成為滿洲唯一之有力軍力，日軍得到不放棄該區完全管理之證明後，可在任何時撤退，該報稱，「日本帝國主義已將滿洲與中國本部分開，準備施以與朝鮮同樣之命運，」現時可注意者，為西方列強對此事將有若何行動，當日日本最後向中國提出特種要求時，將可令世界明瞭日政府要求之程度若何，屆時定將引起反抗，（中略）頃蘇俄外部正式否認，蘇俄軍隊在滿邊動員，或有派兵赴北滿之任何準備，

### 八日

美政府對日本突增軍艦到華，極注意，某要人談，我方對日方針，抱定從外交正軌辦理，非至萬不得已時，不變此旨，日派艦來，意在恫嚇與挑釁，國民更應鎮靜，不為所動，外交委會訓令蔣作賓，指示對日交涉方針，聞對日艦隊來華，外部事前未接日方照會，令蔣嚴重抗議，阻止日艦來華，外部接日內瓦電，國聯行政院閉會後，我國代表團仍隨時以日軍在洲行動消息通知國聯，截至六日止，我方送達國聯文件共四十一件，

### 九日

國聯行政院會議代表主席西班牙外長婁洛氏，徇中國代表之請，電召各理事，出席十月十三日中午舉行之行政院會議，因接到中國代表嚴重報告，有此項請求，婁氏建議，因會議提前召集，故各國所搜集關於中日事件形勢發展之任何種報告，務速彙交國聯秘書處，以備轉交行政院會，十三日國聯行政院會開會前，將先開英，法，德，意常任理事國代表及婁洛主席組織之特別委員會，中日代表亦出席，舉行非正式討議，以謀兩國間達到和協的解決，然後即將該委員會討論之結果，提出公開行政院會，國聯方面希望此次無論如何，可以解決，又次行政院會中，英外長里丁，法外長白里安，義外長葛蘭蒂，波蘭外長柴勒斯基等，將一齊出席，以增大迄今出席行政院會之人的權威，即德國方面，亦將由代理外長之鮑艾羅次長出席，胡佛總統在本日閣議中，曾討論滿洲危機，官方未發表公布，惟據表示，美政府將設法促進全世界輿論總動員，反對再進一步之中日敵對情勢，國務卿正以全副精神注意此問題，國

務部預料，不久將有舉動，刻間雖無確切消息可得，但據說明，美政府對日似不致逕採直接舉動，因倘採取此等手續，則將對日提出一嚴厲之照會，華盛頓九日合衆社電，胡佛內閣今晨開會，討論各項事件外，並討論滿洲及中國之情勢，散會後，國務卿斯蒂生語新聞記者云，彼個人決盡一日之時間，研究關於滿洲發展之正式報告，續云閣議對此已否討論有結果，美政府是否預備探進一步之步驟，以謀和平之解決，目前均不能奉告，國務院一高級官吏聲稱，胡佛對日軍佔領區域之繼續擴大，深切注意，並感覺值茲世界經濟癱疲之時，發生公開的戰爭，殊爲人類最慘痛之悲劇，此間官吏相信，美政府促進和平之步驟有二，一爲召集一九二三年簽署華盛頓九國公約之列強開會，一爲向中日兩國發出覺書，請注意對開洛格非戰公約之責任，後者尙未實行，雖然，氏曾於一九二九年因中東路事件，曾向中俄發出此項覺書，在目前情形之下，美政府尙未完全決定採用何種步驟，但仍希望中日兩國有開始交涉之可能，或希望在下星期國聯召集之特別行政院會中，獲得滿意之解決，此間許多政治觀察者，認識中國政府及人民抵抗日本惟一之武器，爲對日經濟絕交，排貨運動現已開始，據上海消息，日本於此事雖已向中國提出抗議，而此項排貨運動，已日益擴大，美政府對此舉，尙無正式表示。斯蒂生今早與胡佛大總統會見，關於滿洲事件有長時間之談話，本日仍終日埋頭於本問題，並將事態進展之情報，傳達與胡佛，國務院所接之滿洲軍事狀態報告，均係片斷的，美政府似確信中日兩國將破壞維持和平之國際的誓約，而感有將本事件訴諸世界輿論之必要，又美政府之言語雖柔軟，但出於強硬態度之事，早已成爲時間問題，在星期二（十三日）國聯行政院開會前，美政府對現時滿洲實情，將獲得一完全報告，據國務部發表，曾訓令駐哈美總領事漢森與東京美大使館次席秘書沙里士伯雷，作秘密報告，已往十月中，二人已就地調查滿洲情況，此項調查之進行，曾取得中日政府之允可，同意予該美政府人員以調查便利，彼等之報告，是否將提出國聯行政院，刻尙未明，外次凱式蘭氏談稱，國務卿斯蒂生決定，有特別調查之必要，因中日雙方消息，歧出甚多，而缺乏獨立方面之證實，國務院訓令調查人員，祇須將滿洲實情作正確報告，

勿論列爭執雙方之短長，美政府方針之制定，一將以此項報告爲判，凱氏並鄭重稱，此項調查並非表示美國方面將作出任何調停舉動，因美政府並未接關係方面調停爭端之請求云，

九日

外部接日內瓦九日電，國聯秘書處，於接到日軍進攻錦州消息後，大爲震駭，國聯會方面共認十四日已有重行召集行政院會議之必要，國聯認此項中日問題，爲國聯成立以來最嚴重之事件，最近日內瓦接到東三省之電訊，足證形勢已日趨險惡，國聯會方面咸信日政府已失去指揮軍人能力，國聯秘書處已向各國代表通知於行政院會議時發表正確之意見，同時希望得美國之援助云，國府通令云，外患突起，政府自應負處理外交全責，值此國際聯合會議決限期撤兵案尚在限期中，凡我國人，尤宜鎮定，謹守秩序，保護外僑生命財產，嚴防反動，並更努力救災，令仰知照云，

日飛機轟炸遼寧臨時省會錦州訊，使國聯秘書廳與一般深爲震動，此訊首由中國官方傳來，嗣有東京電證實，日方此舉，使國聯行政院將確定於十月十四日開會，特別考慮遠東發展，同時據中國本部正式消息，表示中國反日活動之示威，日見熱烈，實際將引起衝突，使情勢更見複雜化，此間預料，中國政府將令施肇基氏按照國聯規約第十五條向國聯呼籲，該條條文規定國聯行政院與大會得應付任何關係世界和平之事件，刻間秘書廳正與行政院有代表各國政府接洽，請彼等於下週派最幹練與有力大員至日內瓦考慮滿洲問題，國聯並盼非會員國之美政府，繼續贊助，該政府曾正式向行政院聲明，準備充分合作，以調解滿洲之危機云，新任美使顏惠慶接見合衆社記者時談稱，因中日緊張關係，彼已決定立時赴美就任，顏氏談，「日本軍事行動，在滿洲佔領中，日見擴大，現時鑒於情勢之嚴重，故余願一述中日關係，惟此談話係代表私人資格，並非正式華方輿情激昂，與日俱增，中國政府之態度，以及呼籲國聯之手續，絕對的爲聰明正當與合理，並符合國聯規約之字面與精神，倘令主張並擁護以和平解決國聯爭端之國家，不能阻止日本無拘束之軍事侵略，則對於中國人民影響，將不堪設想，中國今日正在岐途，一則將根於天

性，遵循國際事件之法律與智理的統治，另一則將留於採用極端之理想與辦法，而不能顧及結果，中國在沮喪與希望中將趨此途，中國將取何途徑之決定，以及作此決定之責任，大半將決於各國之態度與行動現時其理想與利益，已因軍事行動干犯保持和平之約章，而受嚴重威脅，裁軍計劃之成功，將因縱容殘暴武力，而更成幻想，且亞洲大陸如有紛擾，則恢復商務繁榮，將更不易，現時問題不僅包括中日，實為黷武主義與民治之奮鬪，故凡愛好或擁護以和平方法解決國際爭端者，理想堅持國際嚴正約章，應受適當遵守，不得適用制裁，如此可以喚醒日本有理性的文治派，俾能嚴正努力，制止軍人之權勢」。

## 十日

日本政府對國民政府提出之取締排日運動抗議覺書，本日由重光公使送交中央政府，全文如下，一•此次之滿洲事變，乃中國多年之排日思想變成對日本軍隊之挑撥的態度，日本軍之取自衛的措置，乃帝國政府夙所聲明者，中國政府對於此事態，當然應負責任，帝國政府從來關於中國各地之有組織的排日運動，曾屢次要求中國政府取締，同時並顧念兩國之親交，持隱忍自制，以期事態之改善，然現在該項運動已益為激甚，上海及其他各地之反日會，禁止日本商品之買賣及運輸，並且又將既存之契約破棄，禁止與日本人作各種之交易及雇傭關係等事，即所謂對日經濟絕交者也，為此以檢查扣留脅迫之種種手段以期其實行，如有不應者，即與以最重之制裁，甚至於有處與槍殺之決議，又對於日人所有之貨物，亦有出於扣留之舉，對於日人之生命財產之暴行迫害到處發生，因此僑居中國各地之日僑遂至於不得已而撤退全部或一部，二•中國之排日運動，顧中國特有之政治組織，乃在於與政府難以分別職能之黨部之直接間接的指導之下，以作遂行國策之手段，決不能視為與依據無統制之個人之自由意見同樣，此種行動不僅背馳中日間現存條約之規定及精神，且違反正義友好之觀念，此無異於不依武力之敵對的行爲，因此中國政府若不速行取有效的控制手段，相信其責任極為重大，尤其以私的團體對個人課以刑罰之事，不能不謂為否認本國



之國家的權力也，三。前在聯盟理事會，中國代表與帝國代表對於防止事態之擴大，曾與以保障，乃現在排日團體於中國各地對於帝國臣民之通商自由及生命財產之安固加以威脅，中央政府對此又無表示控制之誠意，故至少於事實上，若無取有效之取締手段，實乃違反該項之保障，而不能不認爲將事態擴大，四。是以帝國政府再對前記排日團體之行動，喚起中國政府深甚之注意，同時並聲明中國政府對於取締排日貨運動及日人之生命財產利益，若無盡完全保護之義務，則基此之一切責任，應由中國政府擔負，

外部頃接國聯行政院主席婁洛來電稱，本月九日中國代表團因東省形勢緊急，以書面通知各理事，行政院會議應提早重開，行政院會議原定十四日重開，現改爲十三日舉行，按照九月三十日本院決議第九項，請將事件擴大情形從速通知國聯秘書長，以便轉達各理事，外部又接國聯行政院秘書長特拉門來電稱，奉行政院主席諭，將下列事件通知貴國政府，據接到消息，在滿洲及其他各地方發生種種事件，足以惹起糾紛，並使調解益感困難，在行政院重開會議前，雙方應遵守在國聯中約定義務，避免一切足使事件擴大之行爲，並希望雙方採取適合於國聯中之聲明及九月三十日決議之處分，美外部聲稱，滿案現狀非常險惡，切望中政府恪守九月三十國聯決議，並已向日外相爲同樣之聲明，又美國向國聯各國有重要通告，係對東省惡化情形而發，此間智識界認日本侵略東北，近遇多少阻礙，如擴張軍事，則懼經濟難久持，因英國忽放棄金本位，致日本對外貿易受損，況美總統救濟金融計劃已有把握，可分力顧及遠東，日本不無顧忌，又今日參議員勃羅克哈脫在美京宣言，美政府應抗議日本暴舉，並與國際聯合會合作，制止戰事云，至此間全省人民初惑於日人宣傳，信有撤兵誠意，近因日兵拋擲炸彈，全省人民對日已失去信仰，國際間已明察日軍短期間不致撤兵，外部接得駐外各使領館來電，均稱各國政府深切注意日本行動，對我國則盼忍耐暫時，以待國聯會議重開，予日本以正義的制裁，某要人談，國聯與美政府鑒於日軍暴行不已，東亞大局堪危，確將採取更有效方法，共同維護和平，國聯行政院主席婁洛，美國務卿施蒂生對我方代表施肇基容揆表示極佳，

希望我國鎮靜，免使日本有所藉口，重光賚日政府反日抗議，赴外部面交李錦綸，聞政府決本預定方針，即將駁覆，戴季陶王用賓等東約各院部會簡任以上人員，在勵志社集會，討論對日問題，由各員儘量發表意見，中央各要人戴季陶，丁維汾，朱培德，邵元冲，陳布雷等集議駁覆日照會內容，顏惠慶亦列席，已決定原則，日政府抗議由重光遞交外交部後，記者頃特詢政府某要人以政府對此事方針，據談政府已決定駁覆，約十二日可送出，大致內容將述如下各項，此次中國抗日運動，完全係東省事變所引起，日本無故屢加暴行，全國人民激於義憤，以從事抗日救國，對日經濟絕交等手段，促日方之反省，此係國民愛國精神之表現，尙無越軌行動，府政無法可以制止，日本政府違反國際公法，華會九國公約，及非戰條約等，屢施暴行於中國，而中國政府始終鎮靜，尊重國聯決議，以謀正當之解決，對於僑華日人之生命財產，更盡量保護，自九月十八日事發生後，在國民政府對統治權力所及之地，日僑安全如故，從未有任何損害，即爲國府保護週到與中國人民無軌外行動之明證，據日政府照會，謂抗日運動係在與政府難於區別之黨部指導下實現，殊與事實不符，國民政府雖由黨部產生，而黨部政府顯然兩事，各地黨員個人激於愛國心而參加抗日運動，係黨員以國民資格應有之愛國表示，與黨部無涉，與政府更無涉，國府即將根據此理由駁覆，日本如希望中國人停止抗日運動，日政府應首先反省尊重國聯決議，立即撤退東省軍隊，恢復九月十八日前狀態，現日政府不但無此覺悟，且增派軍艦來華示威恫嚇，我國人民抗日運動自必加劇，其因此而引起之糾紛，日政府不能不負其責任云，外部令蔣使向日政府嚴重質問日軍飛機轟炸錦州事件，又質問日飛機在錦州散放傳單，有不承認張學良之語，是何意義，

外部公表日政府節略原文，(一)此次滿洲事件，乃中國之多年排日思想對我軍隊挑撥的態度使然，此乃我軍方面自衛之措置，日本政府業已聲明在案，故中國政府對此案當然須負其責任，日本政府關於從來中國各地之組織的排日運動，屢次要求中國政府取締，同時常念兩國之親交隱忍自制，以期事態之改善，不意該項運動日加激烈，現在上

海及其他各地之反日會，不僅禁止日本商品之買賣及運輸，且決定破壞既存契約及其他禁止與日本人之各種交易，禁止與日本人之僱傭關係等，所謂對日經濟絕交，以檢查扣留脅迫暴行等種種手段，強制實行，不肯實行者，不僅科以嚴刑之制裁，更甚者且決議處以槍殺，雖日本人所有之貨物，亦加以掠奪扣留之舉，對於日本人之生命財產之暴行侵害行為，到處續出，至使所有在中國各地方之日本僑民全部或一部不得已而退出，（二）抑中國之排日運動，照中國特殊之政治組織觀之，乃在與政府職能難以區分之黨部直接間接指導之下實現國策之手段，不能與其於無統制之個人自由思想同樣看待，此種行動不僅與中日間現存條約之規定及精神相背，且反於正義友好之觀念，其意義乃不依武力之敵對行為甚為明瞭，中國政府對此不立即取有效之手段，吾人相信其責任極為重大，尤其僅以私的團體之反日會對於個人處以刑罰，不能不認為此乃顯然的否認其自國國家之權利也，（三）又前在國聯行政院中國代表與日本代表關於防止事態擴大一層，業經予以保障，今排日團體對於中國各地日本臣民通商之自由及生命財產之安固予以脅威，中央政府亦未有控制之誠意，至少於事實上未施以有效之取締手段，不得不認為違反上述之所謂保障，而使事態擴大，（四）總之，日本政府茲更對於上述排日團體之行動，喚起中國政府之深切注意，中國政府若對於排斥日貨運動之取締暨日本人民之生命財產及利益之保護義務不能完成，則因此之一切責任，應歸國民政府負擔，特此聲明，

十三日國聯行政院開會，英，法，德，義，各外長均將出席，國聯方面以為十三日之國聯行政院會議，如不能阻止中日衝突，則明年軍縮會議亦即可不必召集，意謂此次之事，實國聯是否具有阻止戰爭能力之最大試驗，於此亦可見國聯空氣之激昂，

## 十二日

中政會臨時會，決議（一）通過答覆日本抗議照會，（二）訓令施使向國聯聲明中國忍耐情形及答覆內容，（三）

（一）通過任顧維鈞爲外交委員會委員，散會後陳布雷即至外部，潤飾文字，因整理完竣爲時已晚，不及送出，改十三日送出在，全文即同時公表，外部覆日照會共分七點，（一）日行動違反國聯公約，非戰公約，九國公約，（二）國際義務上須以和平方法解決一切，（三）中國政府自事起以來，未取敵對行爲，並負責保護日僑，（四）中國依照國聯決議，而日未退兵，（五）華人不喜日本商品心理，乃日政府不友誼造成，中國政府無法干涉人民自由，（六）中國正竭力防止擴大，而日轟炸錦州，所有嚴重行爲，盡出日方，中國不負責，（七）日本依恃軍力行動所生之不幸結果，須日負全責，中國政府本日正式向國聯行政院要求，由行政院立時派遣調查團，視察滿洲情勢，並製成報告，行政院對此項請求，將於星期二（十三日）開會時考慮，屆時歐陸各大國與英國外長均將出席，駐日華使曾遞一文件，要求日軍立時設法由滿洲撤退，並恢復中國主權，又駐法日大使芳澤通知國聯行政院謂有華軍準備對日作戰確證，日軍近頃所採行動，係爲對此項攻擊之防衛手段，芳澤並作詳細報告，敘述中國潰兵在滿騷擾，謂有中

國潰兵七百人在牛莊放火危及彼間日僑二十人生命，芳澤稱，日軍在滿，僅聞往日僑生命有危險地點，氏稱撫順有日人四十名，內女子一名，爲中國盜匪劫殺，又焚燬日本住宅十七所，華當局對滿洲潰兵，無任何控制之力，日軍不得已須保衛日韓人生命，又稱中國本部反日運動，雖經日方對中國政府直率警告，仍甚形擴大，危及日僑生命財產，關於國聯行政院開會時，請美方派一旁聽員列席事，正由國聯行政院與美政府接洽中，美政府已表示對國聯努力，充分同情，故將允可派一旁聽員列席無疑，日政府照會國聯行政院稱，不得已將放棄九月三十日國聯議決案中

所列日軍於十月十四日前自滿洲撤退之決定，照會中聲稱，「因中國政府不能擔保保護滿洲日僑之生命財產，故軍事當局認除去在有機關存在，能維持秩序之地方外，不得已將放棄其撤軍決定，在無日軍保護各地，日僑漸失安全，故尋常情勢之恢復，尤感困難，」同時日政府將答覆昨日駐日華使所提照會之覆照，通知行政院，在覆照中，日政府宣布下列各點，○日政府承諾之九月三十日國聯行政院議決案，并未如中國政府感想，會規定日軍須於十月十

四日自滿洲完全撤退，③九月十八日以來日軍在滿洲所採一切行動，純係防禦辦法性質，因華軍人數有較日軍優越之潛在威脅，④如遇日軍企圖維持秩序時，有此項（中國）軍隊繼續存在，或將發生遺憾結果，⑤爭執雙方之國家情感緊張，有發生更大衝突之危險，⑥日政府以爲解決爭端之唯一安全辦法，爲由兩關係國間直接談判，此舉將可令日軍實際撤退，不致有衝突危險，該照會結束稱，日政府準備立時與任何負責中國代表談判爭端，查在上項覆文中，未提及中國要求日軍固定日回撤退事，但在行政院之通知中，則確切表示拒絕云，

日政府接到中國節略，要求日軍隊於一週內自鐵路線外撤退，關於此事，據聞中國蔣使與幣原外相數日來，曾談判於日軍退後，由張作相負維持滿洲和平秩序之責，惟談判所需時間，顯較預料爲久，故華方發節略催促，刻間除非蔣使與幣原之談判，獲得成功，惡劣的循環，將繼續不了，華方聲稱，在日軍撤退前，不能負維持和平秩序之責，而日方則謂，在華方證明有能力保護日僑生命財產前，不能撤退云，

據聞美國務卿斯蒂生於十月八日，致電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德留蒙爵士，電文如下，「查國聯行政院已將議決列有公式，日臆舉爭執的雙方之行動遵行之進程，並經上述爭向行政院會議承諾，因此行政院無論如何，不應弛緩其監視，無論如何必須在其調處中日行動之法律權限內，保持一切強制與權力，此節實爲至要」，美國在照會中，向國聯聲明合作，並保留擁護國聯或援用非戰公約之獨立行動權，該照會續稱，「美政府由其外交代表作獨立的行動，企圖擁護國聯一切舉動，並切實聲明，對此事具有敏銳注意，關於爭執方面，對簽署非戰公約與華府九強條約，其他國家所負責任，亦未忘懷，倘遇需要時，似應將此項責任提出，美政府採用此項進程，當可避免妨礙，國聯現時所採進程之危險，」

十二日

外部接日內瓦十二日電，此間因國聯行政院再次集會，討論東省事件，空氣異常緊張，謠言極盛，羣衆對於行政院

將採何種步驟以解決糾紛，亦多所推測，中國代表仍堅主國聯應即派國際調查團，實地視察，日方對此則極端反對，並表示日本寧願退出國聯，而不願受國聯之支配，同時日方提一離奇提案，主張將東三省改爲委任統治地，由日本行統治權，但此說已爲華方代表所駁斥，本日國聯行政院特別會議組織最後變遷如次，白里安代婁洛爲主席，英外相里丁與西錫爾爵士，及義外相葛蘭蒂皆到會，德由前駐羅馬尼亞亞公使穆西斯充代表美國列席觀察員改由駐日內瓦領事吉伯特充任，十三日國聯行政院會議，我國代表聲明下列各事，第一聲明，我國自九月三十日國聯行政院決議後，我國政府已經完全依照決議，切實實行，（一）國府已經于九月二十日，十月七日兩次明令，令全國政府機關，切實保護外僑生命財產，確守秩序，九月二十日命令中，並特別聲明切實保護在華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各地方政府無不竭盡全力，爲有效之執行，在此十餘日間，全國人民雖極悲憤激昂，然無論在何地方，均十分忍耐，絕無越軌行動（二）本國政府因希望日本能接受國聯行政院之決議，實行撤兵，於十月二日切實電令東北邊防司令長官張學良，迅速派員負責接收日軍撤退地方，並切實負責恢復秩序，經已派定張作相王樹常兩員前往接收後，即將此事電令駐日蔣公使通知日本政府，迅速電令該國占領遼吉各地地方之軍官，遵令完全撤退，與我國所派張王兩員接洽，第二聲明日本在國聯行政院決議後，不但不履行撤兵之決定，實踐該國政府所自發表不擴大聲明，且更繼續在各地軍事行動，（一）十月三日在洮南地方有日軍三十餘名，押運軍械一車，接濟蒙匪，二）十月二日日軍在遼源地方運去軍械十餘牛車，接濟蒙匪，（三）十月七日日本飛機五架，在新民地方拋投炸彈多枚，炸死人民三人（四）十月日日軍鐵甲車一列到通遼，炸毀鐵道，同時散放傳單，並通告人民已埋放地雷（五）八月飛機十二架襲擊錦州，投炸彈七十餘枚，並用機關槍掃射，死交通大學教授俄人一名，工兵一名，平民十四名，傷二十餘名，並散發傳單，痛詆我高級長官，煽動並威逼我國人民叛離國家，（六）九月三十日以在長江內陸續增加軍艦八艘並增加陸戰隊均在上海鎮江南京直至漢口大冶等地方示威，在中國海南部增後加軍艦四隻，在溫洲廈門福州等地方示威（七

(一)在東北各地實行挑撥威逼地方官紳組織非法政治機關實行破壞中國行政權(八)十七日飛機在唐山工業區域及其他各地飛翔示威(九)日兵艦四隻到青島示威(十)其他日本陸海軍行動，第三要求行政院另定有效辦法並請貫徹其原定令日本完全撤兵之主張，外部派員查駁覆日政府節略至日領署下午公布，原文如次，對於本月九日日本政府之節略中國政府茲特申述意見如下，日本軍隊不顧國際公法違反國聯盟約，巴黎非戰公約，及華盛頓九國條約之規定，未受對方之挑釁，即突然侵入中國領土，並占領中國遼寧及吉林省各地方，推翻省縣合法行政機關，日於侵入之時作多種戰時之行為及其他即在戰爭時亦為國際公法所不許之舉動，如殺戮無辜人民，轟擊無防禦之城市，擊射客車，移去並沒收公眾及私人之財產等等，中日二國即同受上述各項國際條約之約束，各該條約令簽字諸國對於解決一切紛事，應負設法用和平方法之義務，於是中國政府乃立即提請國聯行政院處理行政院決議，請日本政府命令該國軍隊從速撤出，自九月十八日以來占領之區域，並決定承認日本政府所作莊嚴之保證，謂當遵守該院之請求，如屆時不能履行上述之保證時，規定以十月十四日即再行集會之日期，中國政府自事變最初發生以來，即不作任何對敵之行為，雖日本軍隊之挑釁舉動，日見激烈，蔓延益廣，但仍竭力所能嚴格命令各軍隊，對於日本軍隊繼續之進逼，不作任何形勢之抵抗，同時對於全國施以一種嚴格之紀律，盡其方法，以保護在中國行政權下中國領土內諸日本僑民之生命財產，觀於中國所管轄幅員遼闊之地面，無論何處，均無不幸事變發生，足以確實證明中國對於國聯行政院所作之保證，實已慎密遵守，政府迭次之命令布告，節制我國人民正當之憤激，使不出法律範圍，十月七日中國政府又命令各地方官吏，所有外僑生命財產，負責保護，並嚴防反動份子乘機煽惑，行動越軌等語，足見政府之告誡益強而有力，此種明令之頒布，適在日本政府不履行其撤兵約言異常明顯之時，中國政府遵照國聯行政院之決議，指派大員二人接收退出地方，並將此事正式通告日本政府及國聯行政院，但日本政府迄未實行其所表示之意見，將佔領地方交還于中國官吏，而觀于中立國視察者之報告，瀋陽吉林敦化五流河新民田莊台等處，現尙在日本軍

隊佔領之下，一而此種軍隊仍無故繼續殺傷無辜弱民，毀壞財產，故中國人民之憤激，僅限于不購買日本貨物，此實爲全世界所驚贊，夫選擇個人所購物品之自由，乃係個人權利，任何政府均不能加以干涉，政府固有保護外國人民生命財產之責任，然無論任何公認之規則及無任何國際法之原則，未有需要政府令其禁止或懲罰實行公民初步之權利者，使對此事果有責任，應完全由日本負之，蓋自萬寶山案件發生以來，日本政府以其多數不友誼之行爲釀成，對於日本貨物普通厭薄之心理也，中國政府以最嚴格之方式，遵守國聯行政院之決議，慎密保護日人生命財產，並制止各種足使局勢愈趨嚴重之行爲，

北平晨報論日本重臣活動及中日事件，謂本月十三日國聯理事會再度開會之前，日本政界要人始感覺東北事件漸爲世界所重視，不能不喚起國論，以資應付，滿鐵總裁內田康哉氏首先歸國，訪問其唯一元老之西園寺公爵，陳述支持軍部主張之必要，同時彼都所謂國家重臣如山本權兵衛清浦奎吾兩伯爵亦奔走遊說；傳達西園寺公爵意旨，而現內閣若槻總理又歷訪山本清浦兩伯及政友會總裁犬養毅貴族院議長德川家康兩氏，報告內閣方針，徵求各派意見，值此風雲緊急之際，樞密院副議長平沼騏一郎突訪問內府大臣牧野伸顯氏，披瀝其個人見解，冀可促成重臣會議，決定外交大計，遠道報告，不得其詳，而一部論者或認爲日本態度改變之朕兆，中日事件當不難有轉換之機會，惟事逾旬日，日之對我，不特毫無緩和，且仍積極採取攻勢，如飛機偵察，建築鐵路，煽動獨立等，愈趨愈緊，即其對付國聯理事會之方法，如反對美國代表列席，公言不能確定撤兵日期，運用秘密外交，提出方案要求英法各國同意等，皆在此期間內，進行最爲猛烈，吾人稍加研究，便知彼國政界要人之奔走，在此不在彼矣，九月十八日日軍挑戰，或認爲軍部主張，內閣未必與聞，及今觀之，則事前曾得內閣同意，甚爲明顯，當九月上旬，日本軍部電召土肥原賢二回國，即係面授此項機密命令，而土肥原在東京時，亦曾歷訪若槻幣原諸氏，陳述東北現狀非用武力，無法解決，故當土肥原出發歸瀋時，東京大阪各大新聞，無不刊載其此行負有重大任務，果也，土肥原抵瀋之翌日



，大難作矣，就吾人根據前後事實判斷，若槻內閣早已容納軍部主張，僅對事件擴大之程度，略加限制，以免引起戰爭，激動世界公憤，讀者若未健忘，當能憶九月二十日日本內閣會為事態不至擴大之聲明，此蓋內閣與軍部互相利用，以濟其攻取劫奪之陰謀也，察其計劃，乃以軍部之行動，為吞併東北之前驅；以內閣之態度，為欺瞞世界之掩護，謂軍部未得內閣許可，而敢悍然自由行動，在法令上既屬不可，在事實上亦屬不能，日之軍部雖以囂強著稱，亦何致鹵莽至此，當遼吉獨立聲浪最高之際，日本內閣立即聲明對於中國人自行樹立新政權運動，聽其自由，決不採取反對或扶助之政策，其用意亦係對外掩飾，避免各國非難，一方縱使軍人煽惑東北土劣，高唱獨立；一方實行以軍械接濟我國失意軍人或較有組織之鬻匪，使其擁護獨立，擾亂治安，而內閣則捏稱未曾與聞，嚴守中立，狼狽為奸，情跡顯然，炸擊錦州事件，或係關東軍行為，觀事後幣原之要求若槻勸告南陸相設法制止，不無可信之點，而內閣對於日機在錦州不散布之傳單，亦認為有碍其政府對外之宣言，在當時頗覺難於應付，尤以國聯理事果因此提前開會，日本內閣更苦於未能發見辯解之理由，卒附和中日俄兩大戰役之歷史，強認日本與東北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以隱蔽錦州事件之重大性，彼外交戰術之巧，可云觀止，據最近所得報告，則日本軍部於轟炸錦州後，原擬長驅深入，攻取榆關，軍事準備，業已完成，大軍在途，如箭在弦，幸因國聯理事會提前開會，國際形勢不能不稍為顧慮，於是西進之兵，復折而東退，且以此為其尊重理事會之表示焉，吾人總觀日本最近一月外交及軍事之布置，顯有預定方案，內閣與軍部縱有意見不同之點，亦不過程度問題，決非對於根本辦法，有何差異，軍部行動超越一定限界，自為內閣所不能苟同，但以武力壓迫我國，勾煽土劣獨立，設置日本保護權，根本解決東北問題等，則內閣與軍部一鼻孔出氣，絕不致因此而發生內閣與軍部之衝突，即所謂重臣者流，雖對世界大勢，較有正確認識，而對東北問題，則依然不脫傳統思想，此輩為其國家利害計，難保不出而抑制軍部挑撥世界戰爭之行爲，若壓

迫中國之主張，則彼此同一心理，是以山本清浦之奔走，若槻之歷訪要人，無非欲避免戰爭之危，攫取滿蒙之實耳，若謂彼邦重臣意見，可以牽制軍部行動，是誠不明日本政局之尤者矣，或謂政友會已開始倒閣運動，若槻若難支持，則取而代之者，必盡反其所爲，此亦不明政友會本質之言，觀察錯誤，莫此爲甚，政友會所主張之積極政策，在田中內閣時代暴露無遺，最近政友會議員總會宣言，尤足窺見該黨用心，彼認田中時代東方會議所決定之滿蒙範圍，正當合理，且以滿蒙地方須與中國本部分開，不可相提並論，易詞言之，則政友會眼中所認識之滿蒙，乃日本殖民地，非中國領土，以此爲前提，他可不問而知，該黨以民政黨內閣不足應付難局，倒軟弱之內閣，行強硬之外交，乃其根本主張，我尙能望彼而轉換此嚴重之局面耶，總之，今日局勢，我既不可倚賴國聯，以爲無期之忍耐，亦不可徒望日本國內之變化，以待僵局之轉機，自救之道，祇有確定方針，勇往邁進，任何犧牲皆所不惜，任何危難皆所不顧，置諸死地而後生者，此其時矣，

日本人民，均迄未遇有不幸之事變，已如上述，當此之時，日本軍隊在東省仍繼續其侵略行爲，甚至最近以飛機轟擊自遼寧省城瀋陽佔領後，遼寧省內文官暫時所設辦公處所之錦縣，此種作戰行爲，一如日本政府所深知，使國聯行政院決議提前原定開會之日期，中國政府，對於日本政府所引兩國對於國聯之責任一節，表示滿意，惟聲明最近十日以來對於各種足使局勢愈趨嚴重之行爲，以致國聯行政院之決議不能實現者，皆出於日本方面，中國政府不負其責任，中國政府雖因日本軍隊繼續不斷之侵略行爲，正處於異常困難地位，但對於日本僑民生命財產，仍竭力予以保護，但日本如仍用兵力以爲其國家政策之工具，因此如有不幸結果，尤其在兩國政府已將案件提交國聯行政院及國聯行政院已規定兩國應循方針之際，日本政府應負完全責任，中國政府，因深信中日兩國人民間感情之隔閡及兩國通商上之困難，全爲日本軍隊種種非法舉動所造成之當然結果，以爲日本政府倘能努力將其所以致此之原因設法解除，於改善兩國間之關係而維持東亞及世界之和平，當有良好之結果也，

京都清風莊之，西園寺公，因鑒於時局之重大，決定於日內晉京，故清浦伯已中止赴京都，擬俟公來京時訪問

京都十三日國聯電，昨夜入京途上之內田滿鐵總裁，今早九時四十分赴清風莊訪問園公，約會談二小時，詳細報告滿洲事變之真相，又鑒於時局重大之若槻首相，十二日以來，歷訪山本，清浦，犬養，高橋，德川，以及山本雄達等報告內外之時局，然重臣之意見雖一致，但此際尙不作積極的意見，暫注視時局，如國家陷於危殆之場合，似即講求適宜處置之方法，重臣元老方面對滿洲事變擴大，致時局發生重大化之事，非常憂慮，且似有所活動，行於重臣之間，殊堪注目，清浦伯昨日歷訪牧野內府，山本襟兵衛，若槻首相等懇談，以期明瞭重臣，宮中，政府等三方面之意嚮，該伯又擬於今晚候滿鐵總裁內田伯回京會晤，詳細聽取事件發生以來之狀態，然後於日內赴京都訪問西園寺公，傳達重臣宮中，政府等方面之意嚮，並以滿洲事件善後策爲中心，舉行無忌憚的交換意見，當此舉國一致內閣論拾頭之際，而清浦伯有京都之行，乃含有極重要之意味，或者對於混沌而且諸種流言發生之現下政局給與重大之一轉機亦未可知，頗可注目，東京十三日新聯電，昨日訪問山本伯之若槻首相，以滿洲事變乃係超越政黨派，故應舉國一致以臨之，反對黨總裁亦同樣憂國，是以應進而說明時局爲妥當，遂根據此種見地於今早八時十五分特往訪犬養總裁於四谷之私邸，關於滿洲事變，政府所取之措置與問題於聯盟之經過以及華南之狀況等詳細的加以說明，犬養總裁僅聽取說明，並無何項意見之開陳，會見四十五分鐘辭去，旋復赴赤坂表明訪問高橋是清翁，亦有同樣之說明報告，以徵求諒解，

十三日下午繼續開會，日代表聲明日政府僅希望能充分成立協定之基礎，以謀中日兩國之直接交涉，如此事議定，其他可迎刃而解，施代表稱，中國代表已決定接受國聯議決案，若國聯及美國不能充分合作，以免避此次戰爭危險，則一切軍縮及所謂國際保障，皆無成功希望，中國仍信國聯能成功，各文明國必能合作以謀一圓滿結束，並謂中

國對日僑保護異常週密，但日方仍進攻不已，若因此而發生不幸事件，日本應負全責，目前中日人民之惡感，實日軍非法侵略行爲促成，若日軍能即撤退，兩國人民好感必能增進，白里安主席至此起立稱，根據雙方報告日本屢聲明無惡意，若日僑得安全保障，即可撤退占領區域，中國亦稱決不採報復行爲，若然，實無衝突理由，今既造成目前局面，行政院應採最嚴厲方法，履行其應盡責任，同時中日應信國聯處置，不得再探定目前局面更加嚴重之行動，因此事關係各國，其影響將及于全世界，今日雙方外交關係既未斷絕，雙方代表可共坐一堂，以和平方式討論一切，國聯決不放鬆責任，在可能範圍內，必執行其職權，言後即宣告散會，今晨晴空無雲，國聯行政院本日召集重大會議，英代表團頗抱樂觀感想，在上午十時舉行非正式會議前，路透社記者訪某英代表，據稱，「吾人頗抱有希望，因必須探求得一辦法，」一般認無論此間提出任何提議，在能獲得一解決前，必須中日贊同，但因中國信任國聯，又因此間所稱爲「日本白里安」之幣原氏之態度，證明其有許多和平意嚮，故解決頗爲有望，據此間意見，上屆行政院會議，有數大國外長未列席，遠東方面或感覺歐洲對此事不甚注意，本屆英外長里丁與美旁聽代表吉伯特氏蒞會，特別引起注意，行政院五國委員會，於今晨十時開會，據聞會商討論法外長白里安氏所提應付中日爭端問題公式之草案，行政院將設法今日政府正式擔保，今後在滿洲不發生戰事行動，行政院會議於本午晴明天氣中開幕，會場有大羣聽衆，開會時，首由西班牙駐美大使馬達里亞加氏宣布，在代理主席西外長斐洛缺席期內，請法外長白里安氏主席，白氏聲明允任主席時指陳此屆主席，輪及法國，並敘述九月三十日行政院會延會後中日爭端之發展，氏稱此次從中國政府代表請求，將行政院開會期，由十月十四日提前至十月十三日，中國代表會通知國聯秘書長，謂接得滿洲日軍方面又有侵略性質軍事行動之嚴重消息，包括轟炸錦州事件，日政府會通知行政院，中國有抵制日貨事件，但行政院接得消息，稱中國政府對此，曾經發表通告，并採取各種辦法，無論如何，在滿洲以外，曾避免一切生命之損失，行政院希望，仍保持此種態度，因雙方表示安靜與緩和，良屬亟要，白氏又稱，中國政府會通知行政

院，稱曾由駐日華使向日政府提議，迅速撤退在鐵路線外被占領各地日軍，日政府於答覆時，申述兩政府間直接談判之必要，氏又稱，美政府曾通知國聯，充分同意行政院會舉動，並已派美員二人赴滿，充任視察員，嗣白里安氏請中國代表施肇基氏演說，施氏以激昂態度指陳，自九月十八日夜事件於中國無準備中突發，中國立即向國聯提出呼籲，其領土爲外國軍隊所佔領，成爲暴力方式下之犧牲，通常在此種狀況下，將促成使用暴力之報復，但中國不出此，而轉向日內瓦機關，將此事件，無條件提交國聯，並同意遵照國聯行政院會之決定而行動，一般希望，日本軍隊於十月十四日將可撤退至鐵道線內，或撤至中國境外，惟日軍非但不如此，更施行其暴力行動，而以轟炸錦州一舉爲甚，中國政府鑒於此種暴舉之嚴重，迫不得已，故請求國聯在最早可能期中召集會議，施氏述及中國向國聯之呼籲，以及中國政府主席蔣介石氏九月二十二日與十月之宣言，氏鄭重稱，因中國爲國聯忠實會員國，且信仰國聯，故並未抵抗，且撤退軍隊，而保持一嚴肅的鎮靜態度，夫國聯規約與非戰公約，係吾人政府維繫和平之柱石，吾人深信憑藉其助力，可以突過洶湧之風浪，且此二者，亦爲世界和平建築之基礎，倘令崩裂，則建築亦將隨之傾圮，今國聯規約，與非戰公約首遇重大試驗，即慘遭傾覆，各國對此，感想如何，明年二月時願安然日內瓦而從事裁軍，倘令吾人刻間於美國願意合作時而失敗，再於明年裁軍會議中而失敗，則吾人欲組織某種永久之機關，並在非戰公約下規定召集會議，避免和平所受之威脅，更有何機會可言乎，日內瓦十三日路透電，行政院會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於近於緊張之更嚴重空氣中續開，日代表芳澤宣讀一長文宣言，說明①滿洲情勢，②日本在彼之利益，③反日宣傳，④中國盜匪潰兵之行動，⑤與保護日僑之需要，結束時申述，日本一俟僑民不再有危險時，即將軍隊撤回至滿鐵線內，芳澤稱，日本爲避免朝鮮與滿洲之緊急禍患，曾兩次干冒國家生存之危險，故認此等區域，與其已身命運，有密切之關聯，日本在滿洲，並無領土目的，但在彼有重要之政治的與經濟的利益，日本爲代表各國擁護各種經濟活動，均等機會與門戶開放之國家，自日本勢力達到滿洲後，其國外貿易已增加十倍，此數省之發展，亦

與中國有莫大利益，華人赴彼者達數十萬人，在二十年中，人口已經倍增，日本在保障其自身安全之奮鬥中，犧牲若干生命與金錢，故貫注其宏大努力以開發滿洲，固無足異，在此發展中第一因素，為秩序之維持，因日本政策之堅定，故能阻止中國之內戰不擾及滿洲和平的興勤懇的活動，日人在彼曾投巨額金元在二十萬萬日元以上，數年來日本權益曾為無數攻擊之目標，自中國國民政府執政後，即口責中國當局，亦公然主張完全禁絕日人在滿權利，當局對南滿（鐵道？）公司與對日韓人之態度，已有若干時間，予以異常的激刺，華兵慘殺中村案，即為中國對日悔慢之一例，前此日政府雖遇此項激刺，仍採和解與忍耐態度，但政治空氣之電流化，與日人之感覺盛怒，固不可免，氏述及九月十八日華軍攻擊南滿鐵路事，並請日政府熱切希望中國感覺刻間情勢之嚴重，明瞭如何一反其已往態度，以合理的，建設的合作，步入一新途徑，以剷除兩國間將來衝突之一切原因，芳澤氏又鄭重申述，日政府準備與中國直接交涉，但迄未見其志願可以實現，行政院亦有同感，據彼意見，此項延緩係由於中國國內政情極端混沌，氏陳述寧粵兩政府間之談判，又謂當九月十八日事件發生時，日本司令官所採之辦法為合法的防衛手段，以任何代價，避免威脅日本在滿洲地位存在之緊急危險，氏覆述日政府有堅決意響，於其僑民之安全與保護，獲得有力保障時，即將軍隊撤退至鐵道線以內，芳澤稱，為探求此種大問題之解決，對於考慮主義與理論的可能性，不必太為重視，而須對局勢之實際政治事實，予以最大範圍之估算，氏稱，現時局勢，受全中國之仇恨的反日煽動深切的紛擾，行政院最好首先探求使兩國間能獲得妥協與「道德的裁軍」（大概為精神上停止仇視之意）之方法，倘令中國政府切實努力，阻止反日煽動，並與日本共同妥協，獲得一初步根據，以容許中日通常關係之恢復，則對於一般切盼之局勢的緩和，將大有貢獻，如此則撤兵之最嚴重障礙消除，惟撤兵一舉，並不憑此項妥協之實現，而憑日本僑民之安全，氏結束時敦促中日間成立良好諒解，施肇基氏答辯時宣稱，芳澤氏所提有若干點不切適，並駁覆芳澤所稱，中國前任外長曾作有敵意的演說，氏稱關於抵貨事，無一國政府能強迫人民，購買其不欲之物品，解決爭端之唯一方

法，在除去其召致之原因，施氏宣讀電文兩通，宣布日飛機曾轟炸瀋陽以西各城市，並列舉中國當局保護日韓人民事件，氏宣讀一重要美國見證人之報告，稱攻擊瀋陽事，毫無挑釁起因，氏稱，鑒於現時地位中直接談判為不可能，故中國向國聯申訴，芳澤英外長里丁貴族之提議，對飛機迭次轟炸事件，允向本國政府探詢消息，主席白里安綜述本日討論情勢，並宣稱行政院負有責任，義當履行，氏請雙方各敦促本國政府，在獲得一解決方法前勿令情勢更見嚴重，氏稱「余知兩大國均感覺對於災禍再逼進一步之一方，將肩負可怖的責任」，氏詞畢，行政院會議遂告散會，按本日雙方代表表現之平和態度，已發生一最佳影響，據某英代表談稱，此為一「極佳序幕」，路透社記者訪施肇基氏，關於東京電訊，稱中國政府如明悉國聯無干涉意嚮，將準備直接與日本交涉，有所詢問，氏稱據彼所得訓令，適與此相反，日本代表在國聯會議中盛作和平論調，然其軍部方面，則實異常強硬，滿鐵總裁之內田，亦持極強硬意見，觀左列兩段，可以見其奇謬至何程度矣，

關於此次滿洲事件善後措置及解決滿蒙諸懸案之日本軍部方針，在參謀本部與陸軍省及陸軍三長官暨各軍事參議官間，意見業已完全一致，南陸相曾將此項一致之方策向若槻相建議，上月三十日及本月七日樞密院會議時，各顧問官亦曾對若槻首相要求更變其對華之溫和態度，對於此次事件之善後處置，應以慎重之態度，謀澈底之解決，若槻首相乃基於樞密院之要求，更請陸軍外務兩省提出具體案，陸軍方面商妥後，南陸相曾於九日閣議散後，午後三時十五分訪若槻於官邸，而交陸軍方面之提案，並聽首相之見解，交換意見後，四時辭去，即在陸相官邸與金谷參謀總長會見，詳述若槻首相之意見，並為慎重之協議，上述陸軍方面之提案因其後滿洲情勢之推移，雖稍有變更，然其根本方針則極強硬，大略如左，一●否認張學良之政權，絕對不許其歸遼寧省，一●關於撤兵及撤退至原地一層，此時不能表示，一●對於交涉對手，應使其先一掃從來之排日思想及對日惡條例，一●鐵路問題，應先解決日軍將在大陸作戰上有最重大關係之吉會鐵路長大路及洮昂路，一●解決將來帝國國民發展滿蒙上有重大關係之土地商租

問題及在滿朝鮮人問題，一•其他諸懸案應各依其性質分類解決之，一•應使中國了解將來日本之滿蒙權益被侵害時，日本帝國仍即發動其實力，入京之內田滿鐵總裁，午前九時三十分訪問若槻首相，報告抵京，即辭去，午後一時復訪首相及外相，關於以滿洲事件爲中心之現下滿蒙問題善後策，根據與園公會之結果，而開陳強硬之意見，大有鞭撻政府之處，當此時會，該項會見頗堪重視，東京十四日新聯電，內田滿鐵總裁於車中談話云，此次之事件不能單述爲滿洲問題，實乃中國全體之問題，余於事變之前，視察滿洲各地並與各地要人懇談，實爲現在最好之參考，十三日於京都與園公會談二小時餘，園公乃精通事情，故充分的諒解我等之意見，事變既不單爲滿洲問題，則其解決當然以中國爲對手，是以不能不舉國一致不問朝野以臨之，國聯雖麻煩，然日本之真意若澈底，則列國自可諒解，要之，至紛爭解決，必需相當之時日，中國之現狀支離滅裂，故日本非至南北妥協，有可以對手之國家成立後，不能信用以行解決之交涉，至於撤兵之事，非至交涉成立，則恐不能實現，入京後擬與政府當局充分協力於事件之方策，故滯京約一個月云，

#### 十四日

英使赴外部，訪李錦綸，由李偕同謁蔣，對中日事件之英政府態度有所說明，下午四時，蔣夫婦在勵志社招待英美德三使茶會，李錦綸，宋子文，顧維鈞均被邀作陪，外交界稱，日來各使雲集首都，可證明世界對東亞和平極端深刻注意，我方外交上完全信任國聯處理，但日本若不撤兵，無論如何無法談判，此外在外交以外之必要佈置，政府已努力爲之，將子和平奮鬥中以抗強權，此間得知，日內瓦方面有人傳播中國預開始直接交涉說，甚爲驚異，政界負責者稱，施代表在行政院會中已聲明，於日軍尙未撤退及賠償問題未解決前，絕對不能與日直接交涉，實爲中國政府與人民一貫之主張，十五日各人民團體紛紛請求政府速電施使堅持到底，政府亦示同樣決心，政界息，各國對日艦來華，頗抱隱憂，深恐中國人民忍耐有時而窮，故各使奉本國政府訓令，先後入京，一面勸國府暫忍，一面偵



視日艦行動，各使在中日局勢未緩和前，暫不返平，

今晨九時三十分國聯行政院會議主席法外長白里安氏，在旅邸接見討論中日爭端委員會各委員，國聯方面充分承認情勢困難，一般懸盼行政院最後決定，極為注意，迄今雙方仍各持主張，無讓步表示，日方不願現時滿洲之軍事狀態，欲與中國開始直接談判，華代表則堅持先須日軍撤退至鐵路線內，在行政院全體理事舉行之秘密會中，（中日兩代表未出席）曾討論允許美代表出席行政院中日爭端會議問題，當即議決邀請美國參加，並議定一種方式，據聞此舉須徵得中日代表同意，兩代表均往晤白里安氏，據聞現已獲得華方贊同，日代表芳澤與白里安長談後，宣布彼須將邀請美國問題，報告日政府請訓，大體在日代表接得回訓前，本日行政院將不再開會，

據官方暗示，除非美國此後準備出席國聯，考慮一切爭端，日本大概將謝絕邀請美國旁聽員出席國聯行政院會之提議，倘令美國永久參加國聯討論，日本固極歡迎，但倘令其僅限於中日爭端，則日本不願同意，若梟首相為決定滿洲事變解決之根本方針，日來分訪各重臣徵求意見，一方並謂此次事件最有重大關係之軍部提出意見，且內田總裁亦有重要之建議，是以將於十六日之閣議或次回之閣議對於解決滿洲事變之根本方針確定廟議，同時並擬以某項手段向中外發表聲明，其要旨如左，一、停止排日運動，尤其於排日貨之運動，俾確立和平親善之基礎，並使其實現，二、承認日本人安住滿洲從事於經濟的諸活動，俾得與列國之人民對於滿蒙之繁榮與以貢獻之事，三、尊重條約上之既得權並與以實行，四、禁止不良之宣傳，與破壞國際的和平親善之事，根據以上之方針，解決滿蒙諸懸案之方策行將確定，此間高級官吏表示感想，以為日本政府大受中國強使國際聯盟干涉滿洲爭執之企圖所繁擾，東京方面，謠詠繁興，聞以朝鮮總督字垣為領袖，組織一全國內閣事，刻正在考慮中，東京方面，對字垣有若干信仰，其不久應召而出，組織此等內閣，亦意中事，

孟却斯脫指導報關於滿洲事件之評論，謂日本佔據中國領土，幅員之廣，與英倫三島鬚髮，逾三星期，自國聯行政

院，通知中日兩方避免擴大事件之行動以來，已逾兩星期，在此時期中，日本復派飛機轟擊錦州，並派巡洋艦遊弋示威，對撤兵毫無表示，日本且認佔領他國土地爲他方乞降，並爲延長時日起見，向國聯聲訴中國抵制日貨，但一方面日本軍閥則繼續爲挑釁行爲，中國人民因服從政府訓令，仍持鎮靜態度，在此狀況之下，行政院行動頗嫌遲緩，國聯處置滿洲事件之適當與否，與國聯本身之存在問題極有關係，不可不加关注云，日內瓦十四電，駐瀋陽德領事已向國際報告日軍在南滿路線以外人數，謂據十月九日調查，在瀋陽者二千七百人，在巨流河者二百二十人，吉林一千二百六十人，長春六百七十人，營口一千八百人云，

### 十五日

本晚國聯行政院會以十三票對一票通過邀請美國參加行政院滿洲問題之討論，我反對票者爲日代表，據聞國聯行政院對邀請美國參加滿洲爭端討論事，本日已與日方獲得妥協，按東京方面早先拒絕允可美國參加，曾引起國聯各代表之驚詫，國聯方面權威，現時顯然遇有自成立以來最嚴重之試驗，倘令此次不能解決中日問題，則其國際聲譽，將大受損失，今日下午英，法，義，西，德五國代表委員會開會，討論滿洲問題，本日下午國聯行政院特別委員會開會，會後與日代表芳澤討論，日代表稱，日政府對於行政院邀請美國參加討論，懷疑在法律方面有無問題，英代表里丁聲稱，關於邀請美國問題，其原則已於九月間決定，並獲得日本同意，現時發生之問題，僅係在合作方法上，稍有變更，又據日內瓦訊，今晚或將舉行全會，發表行政院致美國請柬內容，聞美國接得邀請後，定將表示合作，惟此項合作，僅以滿洲問題爲限，關於美國參加國聯行政院會議，討論中日事件，昨會議中日代表仍堅持反對，認美國非國聯會員國，此次參加，無法律根據，勢必牽及國聯根本問題，但自里安及國聯行政院其他理事，咸認美國之參加僅屬程序問題，無須得全體會員之同意，況九月國聯大會會議決，將一切關於東省事件之文件，一律通知美國，故此邀請美國參加，僅方法上之變更，並不牽及法律問題，行政院鑒於日本方面反對態度堅決，又以東

省形勢之嚴重，勢非急謀解決不可，白里安遂提議以投票方式解決，首由白里安詢有反對美國參加會議者否，芳澤即謂予仍反對之，並主將本案交法律專家委員會討論，並未獲得通過，各會員遂開始投票，結果以十三票對一票通過，邀請美國參加會議之提案，反對者僅日本一國，並定于本日將對美之邀請書提出通過，此次國聯不顧日本之反對，採堅決之手段，邀請美國參加，實國聯會成立以來第一次之嚴厲處置，因東省形勢嚴重，國聯如此之處置，實屬正當，十四日午施肇基會與白里安作重要談話，極為世人注意，所談要點如次，（一）白里安稱，據云中國某軍有不安行動確否，施答此諒係指王以哲軍隊由東省開至長城以內者而言，中國已令其避免與日方相接觸，（二）白詢華方是否反對收回撤退地方時請中立國人員蒞止，施答並不反對，並謂此與以前本代表所請求者大致吻合，（三）白詢中國是否反對美參加行政院，施答中國甚表歡迎，（四）施詢該項中立委員會是否兼及九月十八日以來之責任問題及賠償，白答並非委員會，乃係邀中立國人員於撤兵時蒞場監視，此係根據波蘭立陶宛案件，其時曾經日本委員所贊成者，（五）施向白聲明直接交涉之謠言毫無根據，白云甚為了解，並謂現在行政院中日處於一堂之談話，亦可稱為中日交涉，（六）施請白氏注意撤兵之急迫，並誦讀關於我國駐日使館所稱日參謀部甚為活動之來電，白答請中國出諸忍耐，因行政院已接受此事，將始終予以注意，

外部以日軍在東省情形益擴大，增兵新民遼源，砲擊北甯客車，勾結蒙匪擾亂，無一不為軍事行動，並充分表現其備戰行爲，十五日特電國聯，請提出緊急制止，否則因此肇生事端，日政府應負全責，最後並聲明中國人民因日軍侵略不已，民氣激昂，但政府服從國聯主張，一再訓諭民衆，聽候國聯解決，並對各地日僑生命財產極力維護，以保安全等語，日內瓦十月十五日合衆社電，行政院會本晚九時散會，會議情形，為國聯史上饒有聲色之一幕，芳澤接東京訓令後，向行政院通知，謂日本不能同意美國參加行政院會討論滿洲問題，白氏反對惟一根據，以為非會員國參加行政院會議，係違反國聯規章，日代表堅持，此事涉及根本問題，不僅為一手續事件，在開會三小時

中，英外長里丁，法外長白里安，西代表馬達里亞加等，力勸日代表變更主張，芳澤氏最後主張，將此問題交法學專家委員會，德代表贊助此項主張，但其他代表不允承受此項提議，主席白里安氏用尋常和解聲調，擬避免舉行表決，使日代表與其政府感覺困難，當即宣布，如無反對，即視會議同意邀請美政府代表列席行政院會，芳澤氏直率稱，彼仍反對，於是白里安氏遂請會議表決，提議通過後，行政院會即宣告散會，下次會議定十六日晨十時舉行，

## 十七日

白里安在國聯行政院中聲稱，滿洲事件與國聯規程及非戰公約俱有關係，非戰公約第二條規定一切爭端應用和平方法解決，美國爲該公約之發起國及首先簽字國，故認美國對於滿洲事件極有關係，又稱美國參加國聯行政院會議，僅由書面通知改爲口頭陳述耳，英國代表里丁稱，美國參加國聯，僅居諮詢地位，此爲程序問題，無須全體同意，如美國參加表決，須得全體贊成，西代表馬達里亞加稱，國聯爲道德上勢力之工具，美國參加國聯，足以加增道德上勢力，應從速進行，若對於法律問題多所爭論，不免太費時間，十六日上午十時行政院開會，決定邀請美國加入之請書，又電，白里安在國聯行政院中聲稱，關於美國參加國聯，雖發生法律爭執，但國聯行政院決定中日糾紛，一般人均希望開端的問題迅速解決，以盡解決國際糾紛之責任，決不應使事情擴大，發生戰禍，又十六日下午接到美國願加入國聯之正式通知，即晚六時行政院開會時，美代表吉伯特致辭云，「余爲和平而協力，美國對於依據國聯規約而予以處置之事項則不參加，而將根據非戰條約之精神，以期和平之實現，蓋輿論於確保和平有重大關係之事，實乃不容猶疑者」云云。本晚吉氏初次出席，爲一聳動觀聽之大成功，旁聽席上擁擠無插足地，在開始辯論前，芳澤趨至吉氏前，作親切之握手，頗引起一般人之注意，

美國已接受國聯行政院邀請，美政府於接到正式邀請前，有訓令致日內瓦美代表，內容如下：「國務部賦予該代表權

力，得參加關於可適用非戰公約之各種討論，並須將討論結果，呈報國務部，以便決定可能的行動，倘遇該代表列席關於爭端任何其他方面之討論時，則只能採用旁聽員資格，「倫敦每日郵報」駐日內瓦訪員稱，倘令在國聯規約第十五條下保障和平之辦法失敗，則英國艦隊有被迫按照規約第十六條與他國合作，執行尊重國聯規約之可能，該訪員並悉，行政院某某理事等要求，倘令日本對滿洲爭端，不迅速同意妥協之基礎，則將召集國聯臨時大會，以便各國作一致舉動云，

國聯決定邀請美國參加行政院會結果，在日本發生一極不良反響，果如預料，一般並普遍的指斥此舉為一不合理之強迫企圖，除軍部外，貴院與各政黨領袖，以及各日文報紙均一致批評國聯此項舉動，並敦促政府堅決進行其宣布之方針，有若干有勢力方面甚至主張倘遇必要時，退出國聯，不願對於日本生存有如此重大關係之問題，接受制裁，據最近發展表示，日本如遇有須與國聯決裂，或須放棄其與中國直接談判之主張間，應任擇一途，日本似將採取前一項辦法，日本以為國聯十五日邀請美代表之決定，除違反國聯規約，及構成影響國聯整個組織之嚴重歧點外，日本對於邀請美國參加之解釋，認為國聯欲與美國合作，援用非戰公約，使用第三者干涉之壓迫，日本對此，決定無論出何代價，均將予以拒絕，日本採此堅決立場，顯然擬決心表示其在滿洲重要權益之真義，故對於解決影響其生存問題之爭端，不能忍受外方干涉云，若槻首相為國聯決定邀請美國參加事，在報紙發表宣言，對國聯和平之努力，表示感謝，但稱日政府對於邀請一非會員國參加行政院會之提議，認為無先例可援，在國聯規約各條文中，亦無此規定，故政府對此項大多數表決之議決案法律的根據，抱有嚴重之懷疑云，憂慮滿洲事變後時局之重臣等，日來清浦伯，牧野內府平沼副議長，久保田男等似在熟慮發見適當之方策，即該重臣等所企圖者乃係舉行，以西園寺公為中心之重臣會議，業已由某方非正式的聽取政府要人之意見，以此時局之推移如何及園公之意響如何，將見舉行以西園寺公為中心之一大會議，至時清浦伯，牧野內府，山本權兵衛伯，倉富，平沼樞府正副議長，若槻首相，

南，安保，幣原等均將列席，東京十七日新聯電，外務省今早幣原以下首腦部協議今後之對策，關於政府對滿洲無領土之野心，此次之事變僅係與鄰邦之問題，並無與非戰條約及其他有牴觸以及解決本問題之政府的態度，決定以政府之名義，向中外聲明，俾使列國及中國明瞭日本之立場，

特別外交委員會某重要委員談解決中日爭端之意見，略謂日本之對東侵略，不自今日始，實遠在三十年前，爲東亞和平計，國聯及非戰公約發起國之美國，應即向日本爲下列要求，（一）日兵速撤至鐵路線以內，（二）日本不得再有派遣軍艦軍隊等挑釁行動，（三）尤其重要者，日本須不再以兵力爲其國家政策之工具，此次之事，日軍人主動，日本國民被牽入漩渦，然日本國民應明瞭軍人行動之危險，中日之爭愈早解決愈佳，雙方同受其利，否則中國固有有害，日亦無利，彼以爲中日應以誠懇之態度準備談判，中國酷愛和平，而亦以和平待其鄰，日人亟應反省，免中國出其最後之手段，爲世界和平計，國聯及美國各自有其應付之義務，吾人乘此時機，不但盼望早日解決中日爭端，尤注重杜絕未來之糾紛，夫東亞危機約有二端，一爲武力侵略，一爲中國經濟自身不能發展，故中國於此，甚歡迎世界之開發，以東西洋之科學，與資本來開發內地，則深信於世界經濟及和平皆有莫大之裨益云，中日事件由國聯邀請美國加入，日本極端反對，而美代表終於列席，關於此事，北平晨報有文詳論之，謂國聯理事會因邀請美國正式派遣代表出席問題，日本代表以須得該國政府訓令，方能表示贊否，故理事會會議，因此停頓。美國本非國聯會員，今茲爲重視中日事件，特聲明與國聯合作，並擬派駐日內瓦總領事傑爾勃特爲旁聽員，英法各國以美既關心遠東事件，所派雖屬旁聽員，並無參加表決之權，亦足以增加國聯之威力，凡此次出席理事會之各國代表，理應一致歡迎，共同努力，美之加入，頗有重大意義，遠東局勢，美有密切關係，而日美在我東北之商業地位，尤極複雜，美對東北問題，不能坐視，則日自亦不免有所顧忌，理事會中，果有美國代表加入，則討論決議，

當然可以增加多少權威，此就中日事件而言，則重大意義者一，美不加入國聯，而國聯之作用，幾失一半，美所發起之非戰公約，頗與國聯盟約，有互相抵觸之點，欲求二者合而為一，則非美加入國聯不可，美果加入，縱獨為中日事件，而先例既開，將來合作，自有途徑可循，此英法各國所認為絕好時機，而不容輕輕放過也，此就國聯前途而言，有重大意義者一，日本始終不願第三者與聞中日間事，自巴黎和會以迄華府會議，幾無日不對此點，為極大之掙扎，此次理事會，彼方代表又縷述其所自造之滿洲歷史，隱拒各國干預，一方復捏稱茲事可由中日兩國直接交涉，冀於重兵壓境之下，要挾重要條件，美國加入理事會，當然為彼所願贊同，據東京所傳日本政府非正式意見，謂美國參加國聯之討論，如係永久的，則日當歡迎，如僅限於討論中日事件，則當反對，而其軍部意見，則謂「日本對於聯盟各國，並無內疚於心之事，對於美國亦然，是故欲聯盟以外之美國出席理事會，固屬日本所深願者，惟自理事國之立場考察，今後當國際糾紛發生時，是否常有使美國作監視者而行使出之用意，故日本為確定世界和平計，雖希望於此機會，使美國在事實上加入國聯，但若係僅為遠東問題而出此舉，則尚須加以考慮」，由此觀之，則日本反對美國加入，與其反對之理由，皆可從字裏行間看透，按照國聯盟約第五條規定「除本盟約或本條約另有明白規定者外，凡大會或行政院（即理事會）開會時之決議，應得聯合會列席於會議之會員全體同意」，是美國代表出席問題，若不幸而遭日本反對，是否可以根據該條第二項規定，取決多數，條文解釋，難免爭執，是不可謂非理事會解決中日事件前之一大難關，我國申訴國聯，本屬應有步驟，我既為國聯之一員，凡國聯盟約自有遵守之義務，且同時亦有申訴之權利，國聯能否為有效公平之解決，此乃國聯自身威信所關，抑亦世界和平所繫，我固不必賴此為排除困難之唯一方法，然為尊重國際信義計，亦不可不有相當之忍耐與期待，美國加入，與我有利與否，今姑不必深論，而美之加入，畢竟可以增加國聯威力，使中日事件易得公正之決議，蓋亦不容否認，近來一部論者為

感情所驅，頗輕視國際局勢，殊非得策，一面日言宣傳，一面竟忘却宣傳之對手方，此種矛盾議論，最易誤事，立國在今日世界之中，縱使自身有充分之武力，可以與人抵抗，亦不能不使世界明瞭吾人之立場，使舉世同情翕然歸我，而後我所採取任何方法，皆能有形無形直接間接之援助，此種援助，既非乞憐，又非倚賴，蓋我能自立，又能獲得他人同情，不獨無害，抑且必要，現代國際經濟交通關係，如此密切，何能孤立，我不引人為友，則彼必所機煽動，不幾使全世界盡為吾人之敵也，吾人以爲國聯理事會前途如何，自難逆視，就現時國際間大勢而論，殊難有滿足吾人願望之處置，惟與會各國雖不能爲有效之援助，而對於我國立場，當必共能了解，吾人苦衷既爲世界乘共喻，則此後逼於不能不爲正當之自衛，自亦爲世界所共諒，吾人於採取最後斷然態度之前，不可不力謀獲得世界同情，此乃今日愛國者所宜慎重考慮者也，論者或以暴日攻吉，東北當局未取抵抗爲憾，然平心一思，亦自有其不得已之苦衷，東北當局乃地方政府，遇此重大事件，何能擅自處決？況變起倉猝，兵臨城下，中央方針如何，既無請命之餘裕，日本真意安在，又無證實之機會，暫事忍辱退讓，自屬慎重國事應有之步驟，瀋陽地勢，逼邇彼方，設防布險，本不可能，中央果有最後決心，則現時我國軍隊退守地點，戰守自如，從軍事上觀察，最爲適當，且彼時軍隊散處各方，我之聯絡要衝，悉被截斷，集中殊難，現主力部隊均由間道到達指定地點，兵力既厚，作戰自易，兵家所謂以退爲進，以守爲戰者，即斯意耳，東北當局所謂不抵抗主義，似非始終不抵抗，任盜深入，據我堂奧，祇要中央決定，民意統一，吾人相信三年來與暴日抗拒不賣國不媚日之東北當局，必能率其數十萬健兒，效命疆場，爲人類爭和平，爲世界爭正理，爲國家爭自由，爲民族爭人格，至死不渝也，

## 十八日

今日白里安與芳澤會商後，行政院十三國代表兩度秘密會議，然仍未能打破僵局，據最可靠消息，下午六時之秘



密會，議程與午前相同，(一)討論集中全球輿語，制止中日決裂，(二)討論引用非戰公約辦法，聞行政院會議如不能調解中日問題，惟有引用經濟抵制或召集國聯非常大會，集中全球輿論，藉資應付，惟經濟抵制料難實現，觀察者稱，一九二六年國聯允許德國加入時，已有非常會議之先例，其時僅有巴西一票反對，據稱行政院秘密會議已討論迅速召集非常大會之手續，今日下午六時開秘密會議，美代表吉伯特列席，中日代表均不參加，英代表謂會議進行頗順利，國聯勢非確定解決，滿事辦法不可云，法國某代表則稱形勢極嚴重，據國聯秘書處消息，非至不得已時，應避免援用國聯章程第十六條，中國代表施肇基通知國聯行政院，日軍在延吉北河塘間建築四百畝廣之飛機場，十四日日本飛機在新民屯投炸彈二十枚，據第四十旅王旅長報告，被蒙匪攻擊激戰四小時，死二百人，有日飛機六架協同蒙匪擊炸我軍，施又通知國聯行政院，日軍在七里河礦區挖掘戰壕，十五日轟炸錦州，並在城外立戰壕，又電十七日之秘密會議，晚七時半閉幕，定十八日繼續開會，各理事及美代表俱贊同，分函中日兩國，請注意對於非戰公約，特別對該約第二條應負之義務，日政府對於國聯議決邀請美代表事之法律根據問題，又有訓令致日代表芳澤，刻間日本退出國聯之可能，似較無條件撤退鐵路線外各地軍隊之可能性為更大，但官場希望，能設法顧全日本中國與國聯各方體面，不至採用嚴厲辦法，日方感覺，以為國聯干涉，將鼓勵中國避免直接談判，日本所欲為一根本的與永久的解決，而非僅為彌縫一時之和平，並以為能獲得此項解決之惟一方法，為對華直接交涉云，又日政府十七日電命芳澤，將日本之質問書向行政院主席白里安提出，該質問書全文十七日經外務省發表，全文如下，一，帝國政府從來協力於國聯之事業，常努力以增進其權威，而國聯之行動不能不遵守規約所定之範圍，切不可因一時的便宜而輕視規約之條項，二，帝國政府對於邀請美國參加之事，曾開陳疑議之處，以求各國之考慮，乃行政院並未盡其確固的審議，視為手續問題，而以過半數可決之，對於法理的解釋問題，則保留於將來，美國因以非戰

條約之當事國，適用條約，而於行政院護得發言之機會，吾人確信現下之狀態，並無即使中日間開戰之危險，非戰條約乃包含非聯盟國計二十個國之調印而成者，故究竟僅限於美國代表護得列席行政會議之機會否，此實應充分討論之問題也，該案之決定，究應依據過半數或依據全體等問題，將其保留於將來，而即時承認其出席會議之事，不能不謂此種之措置過於輕率，並且保留於他日之此項法律問題，將於如何之機會討論之，而其討論之結果與十五日之票決關係則如何，帝國政府對於決定此問題全體之態度以前關於以上諸點，願問行政院主席之意見云云 日本代表對於滿洲日本陸軍飛機行動之情報發表長文之聲明書，略謂中國之匪賊極為橫行，不斷的向日本居留民脅威日本飛機之行動，為保護僑民不得已之事，並力說日本正真摯的努力以避免事態之重大化，是以無論如何之場合，為保持平和之新使命，對於居住之都邑投擲爆彈之事，乃絕對無之，

## 十九日

國聯行政院秘密會議，目下對於中日紛爭之解決方式草案正在審議中，據可靠方面所得之情報，該解決案內容大體如下，（一）日本政府於行政院會議決議後，三星期內，將鐵道附屬地以外占據地點之軍隊撤退，（二）中國政府於日本撤兵完了前十五日，開始與日本政府進行滿洲事變之直接交涉，（三）對於該中日間之直接交涉由國聯派中立國代表二名參加，上述解決方式，日內將於行政院公開會議付議票決，行政院致慮解決滿事方案，備二十日提交公開會議，召集大會非常議會之說，此間當局均謂必無此事，今晨十時半開正式會議，又電，調解情況略有進步，白里安有樂觀之言，謂今日會議之後，吾人希冀事勢將開始推進，衆知白里安對於非行政院會員國之開洛格公約簽字國，現正送達各會員國所致中日之知照公文，此項知照雖僅屬形式，然究能令各該國明瞭情勢，並自由採取相同之步驟，行政院對於日政府質問書，已於本日之理事會委任白里安答覆，白氏因於今晚對芳澤代表面交後列之回答文

，該項回答文由九項而成，其要點如下，（一）十五日之書翰交換之際似稍有誤解，十五，十六日向行政院提議之事項，乃極簡單之提案，即不過為補足以前所行之對策及使其容易得到情報而已，是以閣下所喚起注意之一般的性質之法律問題，殊無引起之可能，（二）關於法律的研究之問題，若國聯之加盟國有此希望時，後日或有舉行之事，然而現在，雖其自身重要而且有趣味，亦並不認為有研究之必要，假使將其舉行，亦不能達到何種有效的目的，余之同僚對此之意見皆一致，最後希望日本政府對國聯迄今所取之態度加以諒解云，據聞駐中日兩國英使，已奉政府訓令，向中日政府口頭照會，請注意非戰公約第二條，一般意見，其他有關係簽約國家，亦將作同樣舉動，關於此項調停，日代表迄今未接到東京方面消息，但據日代表辯稱，非戰公約頗難適用，因現時並無對滿作戰意嚮，日代表感想，以為國聯此項行動，係由於對滿洲狀況缺乏充分了解，按照現時辦法，行政院在明日公開會議中，將先聽取中日聲明，再最後起草一解決爭端之方式，故預料此次行政會議在本星期五前，不能閉幕，閣議決定日本不論在若何情形下，不退出國聯，又電，閣議決定不退出國聯訊，未能獲得官方證實，在另一方面，據暗示並未討論此項問題，

據聞日政府為準備應付各國通知，請其注意非戰公約下之義務與要求撤兵事，刻正預備一聲明書，說明日本對此事立場，預料此項聲明，將承認非戰公約排斥戰爭為國策，申述九月十八日之舉動，純係自衛性質，以後一切舉動，均為此根本事實之自然的歸結，故並不具有國策問題或戰爭意義，日本並將申述非戰公約規定於用和平方法解決國際爭端外，禁止使用任何方法，日本堅持對中國直接交涉，即係用和平方法謀獲解決，日方並以爲中國於企圖與日本獲得某種解決之同意前，逕向國聯申訴，良屬錯誤，據日本方面意見，國聯顯然接受中國陳訴，謂日本欲以武力從事，此節良屬根本錯誤，在鐵路線外各點，駐有少許日軍，與談判問題，並無關係，彼等駐在各處，係自衛行動之歸結，彼等必須暫留，至需要此項行動之狀況消除，以及日人生命財產之威脅不復存在時為止，

某官方舌人批評，所傳國聯擬要求日本應允於三星期內撤兵，並於一週內在中立代表前與中國開始談判之消息時，暗示日本對此兩點，均不能承受，

據聞國聯尙有其他提議，即將提出，日本對此亦不承受，紐約哥倫比亞大學校長卜特勒教授宣布，頃組織一委員會，研究「由美國」對違反非戰公約作戰國家，使用經濟壓迫之可能，該委員會人選包括前任英大使胡登，美國國際商會副主席前任中國關稅會議美代表施陶恩，與美國著名經濟學者挪門台維斯等，敦倫泰晤士報今晨社論，謂日內瓦現所爭執未定根本要點，乃處理國際關係使用哀的美敦或武力，抑公斷或法律解決，此問題之答案，將與世界將來之穩定有極大關係，此種考慮，必須首先注重，若爭端本身之曲直，尙屬次要，日政府對於中國容有許多不滿事件，並表示謀以和平方法解決各案之忍耐，但據目前現象察之，日政府亟欲憑佔據地之優越點，對華談判，而執中國城鎮爲抵押品，此種辦法，與國聯外交之原則，實大相逕庭，假使日本先向國聯請求公斷，然後因無滿意辦法，再採直接行動，則日本定可得多大同情，並可援用國聯會章某項條文，以證實其爲權利與公道而行動之聲明，惜日本未如是也云云，

### 二十日

行政院現暫中止開會，專待中日答覆行政院所提解決滿洲問題之試驗的計劃，晚間如得覆文，二十夜或仍將開，國聯行政院會主席白里安本日與日代表芳澤會晤，並定下午五時接見中國代表施肇基，查以白氏聲望，調和雙方，頗有價值，白與芳澤談話，僅係交換意見，談話結果，在提出行政院以前，大概將無從明悉，白氏將在行政院中，陳述其努力使雙方接近之經過，施肇基氏與白會晤歷時四十分，會後施氏稱，並未討論確切提案，談話範圍，僅以交換意見爲限，據一般印象，並未有若干進步，白氏頃正繼續努力，爲中日政府間直接談判，謀獲便利，國聯行政院對中日兩國之提案，與九月間開會時所傳出者類似，據一般意見，第二步將信賴中日政府之意嚮，行政院並不

堅持任何固定方式，如雙方獲有解決根據，行政院無不樂從，本日秘密談話，不僅限於白里安氏招待芳澤與施肇基二氏，施氏晤白里安後，又往訪英外長里丁，里丁氏接見美代表吉伯特，中日兩代表已將與白氏談話結果，各自電告本國政府，在接得回訓前，行政院無會，今早於十三國代表秘密會議得到成案之中日紛爭解決案內容，據可靠方面消息，謂該案之大綱與三十日理事會所決議者，同一主旨，對於日本希望迅速將軍隊撤回附屬地帶，而對於中國方面則希望保護日本居留民之生命財產，

日本堅持在日軍撤退前須中國承認之根本五點，已秘密提交行政院主席白里安，國聯秘書長德留蒙與美國務卿斯蒂生，據可靠方面消息五點如下，（一）中日互相締結關於對方領土之完整，作不侵犯之保證，（二）一切反日方式，包括排貨在內，永久停止，（三）保證日人生命財產之安全，（四）償還用日款所築鐵路債務，並承認現行之滿洲鐵道建築協定，（五）承認現行條約權利，包括日本在滿洲土地商租問題，日代表有長文節略交新聞記者發表，內稱日方雖經日僑請求會拒絕派兵至滿洲里內地，並稱日本有撤兵之堅決意嚮，但必須先俟現時中國盛行之反日空氣歸於平靜，否則或將發生較惡劣情勢，日政府認為雖得中國與國聯保證滿洲日僑之安全，但不能於時機未成熟前撤兵，使日僑干冒生命危險，日代表節略中述及滿洲反日運動，稱不但日本現為此項運動目標，英國於一九二七年亦被迫在同樣情形下，派兵駐滬，又日代表團函國聯秘書長，撮述中國長江一帶反日事件，指摘華當局之舉動，違反國際條約之字面與精神，函中陳述華報反日運動，極為強烈，上海反日會拘囚違反該會規則之華商多人，有三人判處死刑，因有此項恐怖，若干日領館與日僑被迫自中國退出，

（巴黎十月十九日電）「巴黎時報」討論中日問題稱，國聯應付此項事件，現應一方顧全國聯聲威，另一方不忽視遠東政治因素，倘令日本與國聯之合作，在此事件真因證明以前，發生困難，將至屬不幸云，日本現已放棄反對美國參加國聯行政院討論之主張，駐美日大使出淵向美國務卿斯蒂生氏作此項聲明時，宣稱日本

仍保留在行政院會提出反對此問題程序之權利，並稱日本已漸將軍隊撤回鴨綠江對岸，召回擲彈之飛機隊，恢復鐵路交通，各銀行亦逐漸開業，美政府將與國聯行政院攜手，援用非戰公約，防止中日雙方在滿洲衝突，但美國將以審慎態度，避免當領袖地位，

天津益世報評日本在國聯圖窮七見謂日來國聯方面，有一種空氣，即一般人以為中日事件，經白里安調停，雙方可望妥協，滿洲情勢，已漸和緩，其實此種空氣，皆日本之施弄狡猾，一方面對美撤回反對參加之照會，并向美政府聲明日本在滿之飛機，將撤回朝鮮，不再向中國城市擲彈，以平美人之憤怒，而麻醉國聯重視和平之心理，一方面向國聯提出五項要求，以為撤兵之先決條件，此為日本圖窮七見之真相，絕非日本之重視國聯與美國，而稍有悔禍轉圜之意也，日本之傳統政策，以併吞滿蒙為第一步，滅亡中國為第二步，而併吞滿蒙，則專從經濟與移殖入手，以鐵路計畫為主幹，商租權利為前驅，所謂承認中國領土之完整，猶甲午以後，日本保證朝鮮之獨立耳，故對中國先派大批艦隊，停泊上海長江，再用飛機炸擊錦州，飛翔榆關附近，一以威脅中國，一則故作劍拔弩張之勢，抑若中日將發生戰事，遠東和平，立即破裂者，使各國不能不有震驚，且對美國之參加國聯討論中日事件，故持法律反對之論，并放出不惜退出國聯之謠言，以示其態度之強硬；然後再行轉舵，伴示和緩，提出五大條件，使理事會主席白里安，不能不為之奔走斡旋，美國不能不暫守緘默，一張一弛，以退為進，此種陰狠奸險之幣原外交手段，較諸田中義一之猙獰面目，尤惡毒萬倍也，茲將其所提五項，分析論列如左，一，中日兩國互相担保不侵略彼此之領土完整，此條命意，似專為欺飾國聯與美國，以掩蓋其覬覦中國領土之野心，試問中國自有歷史以來，對於日本，何曾有一度之侵略，當日之出兵保護朝鮮，以朝鮮本為中國之屬國耳，而日本自甲午戰爭以後，所謂台灣也，旅順也，大連也，何一非中國完整領土之一部，況此等担保，毫不足信，日俄開戰之初，日本林權助與韓國李址鎔所訂之日韓議定書，其第二條即明白規定日本政府擔保韓國獨立及領土完全，乃不出數年，而日本以合併韓國聞矣，此為

日本欺騙對方與各國之慣技，無價值之可言也，二，一切反日方式，包括排貨在內，須永遠禁止，夫此次反日運動實由日本強佔東北，人民激於愛國之心而起，其責任全在日本而不在中國，若日本能將其軍隊完全撤退，恢復十八日以前之原狀，則中國人民反日之心理，自然消弭於無形，蓋此等愛國運動，既非日本可提條件以干涉，而中國政府亦不能加以禁止，日方之提是條，即欲華人永遠不許有反日表示，與排貨行動，其心甚毒，而其計甚巧，此而承認，無異作繭自縛矣，三，保障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夫各地日僑之生命財產，中國政府已加充分之保護，自上月十八日以來，日僑生命財產，毫無些微之損害，至錦州以東之日僑，將來俟日軍撤盡我方接管以後，中國地方當局自當盡保護之責任，無所用其條件也，四，借日款修築鐵路，承認現有關於滿洲鐵道敷設權之權利，此殆為五項要求之骨幹，蓋日本併吞滿蒙之陰謀，由鐵路入手，已如上所言，故對於我國之打通吉海濱海大安各鐵路，視為其南滿線之唯一障礙，必欲中日合辦，或借日款修築，以打破中國之鐵道網，而收歸掌握，一面更要求鐵路敷設權，大約必以吉會鐵路為其唯一着眼之處，此路若成，可由朝鮮清津港直達吉長，與南滿線成爲東西夾攻之兩大幹路，所有東北經濟與軍事之勢力，完全入於日本之手，以後遼吉兩省，縱交還中國，亦徒存軀壳耳，五，承認現存條約上之權利，滿洲日人土地商租，亦包括在內，此亦爲五項要求之主腦，查二十一條爲日本以武力迫脅袁世凱訂立之條約，未經中國國會承認，照國際慣例，不生效力，民國十一年中日解決山東懸案條約，廢棄一部分，民國十二年，復經中國參議院聲明廢棄全部，此種條約，自始無效，何現存之可言，至以前所訂關於滿洲鐵路及其他權利之密約，未經中央政府批准，更不發生效力，蓋中國地方疆吏，本無與外國訂約之權，猶日本之縣知事，不能與他國訂約也，至商租權，爲日本拓殖之急先鋒，其來歷實出於二十一條，二十一條無效，則商租權無提出之理由矣，總觀上列五項，除第一項，本爲天經地義，無所謂擔保，及第三項中國已盡保護責任，無所謂條件者外，其他三項，絕無毫絲商量通融之餘地，國民政府素以革命外交聞於中外，當不致如軍閥時代之喪權賣國，以激起全國之公

憤，而至於不可收拾之地，蓋此中稍有遷就，不特東三省完全斷送，即關內各行省，不出數年，亦必為日本所征服，此為中國存亡之根本問題，願外委會諸公堅持到底，勿礙於國聯之調停，而有所輕諾也，抑對國聯更有致其敬告者，各國之調停，為主持公道耳，為護全遠東與世界之和平耳，日本前以片面戰爭狀態，恐嚇各國，使主席與列席諸公手忙腳亂，今更以五項要求，為撤兵之交換條件，使國聯不得不為之向中國疏通，昨據路透電傳，竟有白里安君向日方表示除關於鐵路之第四項外，其他四項，可擔保中國承認之消息，吾人聞之，不勝駭異，如此訊果確，恐中國政府既担不起如此重大責任，而人民方面對於第五第三等條，亦誓死不能承認，須知第五項之商租權及日本威脅利誘與一二軍人所訂之秘密條約，皆足致東三省於死命，此而可以承認，與雙手奉送東三省於日本何殊，而東北之亡，將來中國之備日本征服，遠東與世界和平之終受日本威脅，必自今日國聯席上始矣，願主席與理事諸公始終維持公道，勿受日本一面之鼓惑，而迫中國有鹿死不擇音之舉也，

國聯行政院秘密會議結果如何，尙未可知，若日本允許撤兵，行政院即閉會兩三星期，將來再在巴黎開會，在閉會期內，由白里安處理一切，遇必要時，得召集特別會議，國聯斲輪老手白里安氏，獲有代表國聯行政院行動之充分權力，但迄今尙未能探求得一迅速解決根據，頃聞白里安談稱，「此為一長時間事件，現今大概小有進步，惟甚緩慢，」本日談話，以嚴格的極小限度為限，等候東京消息到達，英外長里丁訪白里安，擴開會催促談判須迅速進行之需要，今晨白氏秘書往訪芳澤，下午芳澤往訪國聯秘書長德留蒙，交換意見，據聞係為國聯程序問題，日政府答覆白氏解決爭端之提議，預料在明晨以前，不能達到，屆時行政院將舉行一秘密會議，據有權力方面稱，絕對未聞中國有請求英法派軍隊赴滿說，日代表團直率否認芳澤氏曾作任何此種宣言，此間頗笑此項傳說之無據，中國代表團發表張學良報告，日軍於十月十七十八兩日，轟擊溝帮子附近，又十月十八日日機轟炸通遼，中國代表否認得悉東京所提五點，稱並未向華代表提出，日方對於各點，不願發表意見，但承認芳澤與白里安二氏間進行之談判，係



按照此項性質，

官場與公衆對所傳日方於撤兵至鐵路線內前，要求中國在原則上承認之五點，極爲憤怒，一致論調，以爲日本又提出「二十一條」，

白里安表示，彼信能勸中國接受日本所提根本五點中之四點，不致有重大困難，但彼勸日本放棄堅持，須中國承認鐵路權利，作爲談判先決條件一條，據聞日政府正準備答覆所接關於非戰公約義務之各國照會，聞日方將鄭重申述，中國反日運動與抵貨，并非和平手段，按照公約拘束各簽署國家，除於和平方法外，勿採用任何方法，解決國際爭端，故中國係違反其信誓云，

國聯行政院提議閉會三週，施肇基表示，略謂若此項提議認爲在行政院閉會期中，關於撤兵事宜應由中日兩國直接交涉，則中國不能承諾，中國其他代表復稱，此種辦法即係拋棄中國方面對於國聯之正當的願望，且於政治上將發生重大影響，國家對於國聯規程及非戰公約既不能有所憑藉，則共產制度或不免因此而流行矣，施復向白里安聲明中國方面之要求，（一）撤退日軍爲交涉先決問題，（二）日軍撤退時及撤退後應組織中立調查團，（三）賠償及損害之承認，（四）中日事件永久的調解及仲裁部之設立，國聯行政院正設法使日軍撤退，或至遲於三週內撤退，國聯中各小國俱稱，若日軍不即撤退，於國聯本身極有妨礙，況美國業已參加會議，故關係尤爲重大，又電，今晚五大國開會議，決定明晨日本政府新訓令可到，若日本堅持故態，使解決不能成功，則於行政院會議中爲日本應即撤退之決議，若日本爲反對之表示，則日方須負侮蔑國聯之責任，白里安提出之解決案，日本代表團於今早四時似已接到東京承諾之回訓，即對於日本之五項要求，白里安議長，不顧日本方面之反對，關於日本軍隊退出現駐地之件，要求日本附與確定之期限，因此理事會之會期將於明後日即二十三，四日暫告一段落，俟約三星期後即於巴黎再行開會，在此期間內則要求日本軍隊撤退完了，

今晚國聯方面，對於現勢，抱極嚴重之觀點，據稱，行政院委員會對於應付困難問題，漸趨微弱化，據聞有勸告華方放棄直接談判條件之傾向，中國條件爲須日軍先行撤退，以及在中立人員監視下撤軍，行政院此種傾向，似有聽日本在軍事佔領壓迫下，與中國政府折衝形勢，此種感想，在國聯方面發生一極悲觀影響，一般恐國聯倘一仍此種方針，對於明年二月之裁軍大會，以及國聯本身，將有極不幸結果，現時國聯遇一從來未有之最嚴重災難云，本日晨十一時，英，法，德，義，西五國代表在白里安室中開會，在未接到日方答覆前，考慮現時情勢，並研究可能步驟，各國外長與其他重要代表延未出席，致發生窒礙，芳澤接東京訓令，承受白里安氏關於日方所提五點之勸告，據聞白里安氏對日方不允在固定期前完成撤退軍事之辦法，將於星期五六（二十三二十四日）宣布行政院休會，至三禮拜後，日方撤兵完成時，再在巴黎開會，氏將用此法，渡過難關，今晨會議自十一時半起，至十二時三刻止，當各代表離白氏所居旅館時，均面帶憂鬱深情狀，並保守極嚴格之秘密，今晨倫敦各報，反映一種近於恐怖之焦慮，畏國聯行政院實際擱置滿洲爭端之意嚮，竟致實現，「新聞紀事報」向白里安與里丁二氏呼籲，請暫留日內瓦，使國聯能避免災難之威脅，日本答覆各國非戰公約義務照會之文件，將於本晚發出，日方宣稱承認，此項義務日方自始行動純爲自衛，并無採取戰爭行動意嚮，日方申述，彼已宣布準備與負責中國代表談判，并質問在鐵路線外一撮之日兵，是否可視作強迫實現條件之方法，日方覆述中國反口運動并非自動，但由於採用嚴厲手段之各機關所促迫，且顯然得中國政府之默認，日方并責中國違反非戰公約第二條之字面與精神，英，法，德，義，西，五國代表委員會舉行重要會議，歷時一小時半，當決定行政院於明日（二十二日）舉行公開會議，屆時將提出一議決案，敦促中日二國在一期限內，獲得一互相同意解決困難之辦法，其期限大概將以下屆行政院開會期爲度，據聞開會期約在十一月中，美使照會外部云，爲照會事，美國政府與人民，對於九月滿洲事件，同深關注，當九月十九日中日間發生爭議之一方，將此事提出國際聯合會，自此時以來，美國政府即由外交途徑之建議，與聯合會圖謀和平解決之努力，共同合

作，查戰爭之威脅，無論何時發生，均與世界有深切之關係，因此美國政府一如其他各國政府，不得不請爭議雙方，對於現在情狀所牽涉之重大危險，加以注意，現本國政府一如其他非戰公約簽字各國之所為，尤願中日兩國政府注意各該國自願加入該約時所負之義務，而於該約第二條之義務，尤應特別注意，查該條之規定內稱，締約各國間設有爭端，不論是何性質因何發端，祇可用和平方法解決之，茲美國政府，用再表示熱誠希望中日兩國遏止足以引起戰端之一切措置，能同意提取一種之法則，以求用和平方法解決現在之爭端，依照其所作之約言並副全世界輿論信用之期望，相應照達貴部長查照為荷，外部覆美使照會云，為照覆事，中國政府接准美國政府十月二十一日來文，以美國政府請中日兩國政府注意因非戰公約所發生之義務，並表示希望中日兩國避免足以引起戰爭之一切看法等由，中國政府與人民，對於美國政府與人民重複表示深切關注，自九月十八日以來，中國事變之發展，至為感慰，中國政府聆悉美國政府與國際聯合會協同努力，以求和平解決，尤為欣感，中國政府因絕對信賴國際公法與國際公法之原則，尤以維持國際間永久和平及尊重國家之主權獨立與領土及行政完整之條約，所以堅忍避免施用武力，以應付日軍佔領中國領土及其他日本戰爭行為所造成之現狀，因確信日本此種行為，將為關切此事之各國所不能漠視，中國政府尤忠守非戰公約所負之義務，故自此事發生之最初，即欲以和平方法覓一公正及適當之解決，中國政府迄未採取任何戰爭步驟，而依據現有國際公約之規定，提訴於美國及國際聯合會之前，中國政府竭誠願望，以求各關係方面均能得到公正待遇之擔保為條件，用和平方法解決現時之事態，並對於提倡非戰公約之美國政府，維持國際公約尊嚴之努力，舉當予以最充分之合作也，云云，

## 二十二日

二十三日午外交委員會有電來，謂二十四日外交委員會特別會討論最要事件，邀粵代表全體即晚入京，或不得已請推代表入京，外交委員會電胡漢民，請入京參加二十四日會議，由于右任携電往請，胡以病辭，又粵方代表亦接外交

委員會電，蔡張另一電，請粵方推代表往，截至八時止，粵方尙未答覆于右任，此間觀察，二十四日外交委員會，自係施肇基有重要請訓，而我方對東北善後，早擬有具體對案，俟時機到來，將向日提出，但非撤兵復原，自無法交涉，昨日下午一時，中國總代表施肇基應白里安之約往見，白將國聯理事秘密會中決定解決東三省條件交施，施氏云，此項事件極為重要，非先向本國政府請訓不敢答覆，此條件本擬在二十二日下午行政院大會中決定，因施之請求，展期一日討論，外部接施肇基電，報告二十二日午十二時半，白里安將決議草案面交施，四時半行政院舉行公開會議時，白里安將決議草案，當衆宣讀，決議案全文如下，行政院依照其九月三十日之決議案，並知悉除中國援引盟約第十一條外，多數政府並曾援引非戰公約第二條，（一）茲特重申各政府在該決議案中向行政院所作之允諾，尤其日本代表之聲明，謂日政府當依照切實保證日人生命財產安全之程度，繼續令速撤兵至鐵路區域以內，及中國代表之聲明，謂中國政府當負保護鐵路區域以外日僑生命財產安全之責任，此項允諾，包括切實保護在滿之日僑，（二）再重申兩國政府已保證日政府訓令芳澤，如中國同意承認條約關係並取消反日運動，則日本將同意開始撤退鐵路線外日軍，並將竭力使在星期三內完成，日本政府根據二十二日芳澤大使之請訓，關於對國聯召開重要閣議之結果，當即發出回訓，對於提案之三項中大體與以受諾，經稍爲修改後，即決定日本之最後的大綱方針，確聞其要旨如下，（一）中日紛爭事件之善後措置，可由中日兩國直接交涉處理之，（二）帝國政府爲期此次紛爭之根本的解決，對於左列之五項要求，與中國政府訂定協定之事，①日本政府確保中國之領土主權，②兩國政府努力於防止事件之擴大，並嚴行取締排外運動，③中國確保滿洲之居住營業旅行之自由，④中國確認日本在華之既得權益及尊重一切之既存條約，⑤謀解決鐵道諸懸案之事，（三）帝國政府須待此項協定成立後始有意與中國方面開始撤兵之交涉，是以對於國聯提議之三星期內開始撤兵之事，因鑒於滿洲之現狀，實不能受諾云，

日政府本日上午十時舉行閣議，若槻首相以下全體閣員出席，席上幣原外相報告「二十二日之國聯理事會之經過

，及二十三日理車會附議之五項決議案中，最重要之事項，即第四項之即時開始撤兵，截至十一月十六日止，恢復九月十八日以前之狀態之件，帝國政府對此絕對不能贊成，對於此點昨日曾對芳澤代表發出回訓似未接到，故須視今後之情勢，始能判明，然而中國方面對該項目中亦有反對之點，倘若依據國聯規約等十五條，則雖無全部贊成，亦能發生效力，然而此件乃係依據第十一條，故非滿場一致不可，是以中日兩國如果反對，其決議則不能成立云云，因避免凡足令現有狀態愈趨嚴重之任何舉動，故兩國政府不得訴於任何侵略政策或舉動，並須採取辦法，消除敵對運動，重申日方之聲明，謂日本在滿洲並無領土目的，並知悉此項聲明與國聯盟約及九國條約之規定相符合，九國條約各簽字國，曾保證尊重中國主權與獨立，及土地與行政之完整，深信實踐此項保證及允諾，為恢復兩方通常關係所必要，（甲）要求日本政府立即開始並順序進行，將軍隊撤至鐵路區域以內，俾在規定之下次開會日期以前完全撤退，（乙）要求中國政府履行其保證負責保護在滿洲一切日僑生命安全之允，探定辦法，於接收日兵撤退地面之時，得能保證在該地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並請中國政府令因此事委派之中國官吏，會同各國代表，俾各該代表得觀察此項辦法之執行，建議中國兩國政府，應立即特派代表，協定實行關於撤兵及接收撤退區域所有各事之細目，俾得順利進行，不生延緩，建議一俟撤兵完成後，中日兩國政府開始直接交涉兩方之懸案，尤其因最進事件所發生之問題，及關於現在各項困難之問題，此種困難因滿洲鐵路狀況而發生者，為此目的，行政院提議雙方設立調解委員會，或類此之永久機關，決議延會至下月十六日，如屆時行政院對於時局將重予考量，惟授權於行政院主席，於承認為有必要時，得提早召集會議，又雷行政院將於二十三日下午五時，開公開大會，討論及表決解決東省問題之決議，

官場方面對於國聯提出決議案之「意外行動」表示驚詫與混惑，據可靠方面宣稱，決議案之條件，「日本大半不能接受，」今晨此間人心騷動，達於沸點，一般感覺日本在國聯會議中，定有某種確切發展，最後決定，五國代表委

員會在國聯秘書廳舉行會議，發電時已歷三刻鐘，芳澤定十一時半晤白里安，大概係正式遞交日本答覆文件，據中日代表團報告滿洲實況電訊，華方援引路透社瀋陽與北平電訊，指陳華方政權不能達到日軍占領區域，故「結果無法剿匪」，日本對白里安氏代表行政院所提方案之答覆，並非完全不滿意，五國代表委員會，刻正在白氏旅邸中加以考慮，日方答覆文件，係於今晨三四時遞到，日代表團連夜將電文密碼譯出，續電，行政院認日本答覆為不滿意，委員會於上午十一時一刻散會時，得悉此訊，委員會議歷時一點一刻，決於本日下午四時，舉行公開會議，公布全般情勢，委員會散會後，白里安氏一人首先下樓返廬，面容極為嚴肅，氏在廬將接見芳澤，白氏語路透社記者，稱「吾人現時尙未脫離荆棘」，其他委員亦同樣偏執，空氣之緊張，幾達爆裂點，日方答覆造成一極痛苦印象。

## 二十四日

政府二十三日電覆施肇基，為保持遠東和平計，無條件的接受行政院對中國問題決議案，二十四晨，外委特別會復開會，討論國聯決議後之應付方策，決即日由外部訓電施，堅持決議案原案，不得再有更改，中國代表施肇基本晚在國聯行政院會宣布，稱中國接受行政院解決滿洲爭端之提案，日代表芳澤宣讀長篇文件，稱日本對此提案，雖接受一部，但關於撤退軍隊至鐵道線內一點，行政院所提保障方法之效率，頗可疑慮，行政院會延至明日續開，屆時將請芳澤說明日方保留案之意義日內瓦十月二十三日電本日代表向國聯行政院會提出正式要求，請中國在日方開始撤退其近頃在滿洲占領各地之軍隊前，予以完備與有力的擔保，保護日僑生命財產，此項要求係列於昨日五國委員會所提決議案之日本對案中，施肇基氏宣布，已得中國政府核准承受行政院會決議案，惟此案對於問題中之某種需要，似無着落，日政府提出對案，要求在日本進行撤兵前，中日政府關於管理通常關係之基本原則，應先獲得妥協，此項撤兵事件，應由中日政府代表監視，不會同中立代表，施氏不允承受日方對案，白里安氏宣稱，此事關鍵在日本是否擬將兩政府於若干時間不同意之事件，包括在其對案所稱之基本原則中，行政院會於晚八時三十分

散會，定明日十時半重開，日方意見，在原則上承認撤兵，但對下列數點不肯贊同，（一）國聯勸告中日兩國政府立即協商用安全方法實行撤兵細則，（二）由中日兩國政府立即派遣代表協商實行撤兵細則，及由中國接收佔領區域方法，（三）國聯勸告中日兩政府，將交涉情形及撤兵狀況，隨時報告行政院，（四）國聯授權行政院主席，研究一切狀況後，採取認為必要之方法，擔保決議之完全履行，並授權主席重行招集行政院研究一切情形，日本官場態度似認「國聯如拒絕過問條約神聖問題，即不應企圖強迫日本更改立場，」官場對國聯顯然有不顧日本堅持須中國承認條約關係為必須條件之意嚮，明白表示失望與憤怒，日官場一方雖注重認退出國聯步驟之嚴重，但暗示日本對條約問題擬採堅決立場，倘令行政院拒絕擁護條約神聖之原則，將鄭重考慮退出國聯，因此項拒絕祇能視作無視國際關係之第一原則云，

東京訊稱，如中國承認條約關係，則日本將開始撤軍，日代表團對此意，頗為惶惑，據指陳，在行政院決議草案中并未提及條約關係一節，查承認條約既得權係東京方面所提五點之第五項，關於此項提議，在此間談判任何階段中，迄未聞有此說，行政院始終堅持，中日事件應以撤軍與停止煽動為限，至於範圍較大之問題，則應隨後由中日雙方決定云，施肇基氏最後報告於本日傍晚接到，將在明晨外交委員會特別會議中討論，現時所聞唯一批評，即關於日本所稱在中國之「條約關係」，關於此點，觀察者認為需要一較密切之詮釋，據指陳滿洲當局前後迭與日方簽訂若干協定，有許多為中央政府所不及知與未曾承認及不能承認者云，國聯方面鑒於日代表團態度倔強，關於本行政院會議結果，頗多揣測，該項決議草案如欲有效，必需經全體通過，倘令果如預料，日代表提出反對，則決議案或將經過若干剪裁，除去決定於十一月十六日重新召集會議，考慮此事外，所餘將屬無幾，除非行政院在較早期間重開，因中國寧粵雙方在滬開會，中國答覆或不能於本日抵日內瓦，倘令如此，則行政院本日或將無會，此間傳稱，行政院會尤有延期可能，由行政院主席提出一方案，以代決議案，并傳日代表又向東京請誦施肇基對於國聯決議

案爲下列聲明，國聯與美國協同努力解決滿洲事件，但歷時五週，尙不能使日軍撤退，殊令人莫解，又謂國聯決議雖不能盡何中國政府之意思，但中國政府爲維持和平計，甯受犧牲，服從決議，施又稱本事件解決後，中國準備與日本協商解決一切懸案，施復聲稱，我人承認維持和平之行動遲緩，出於不得已，決議案之履行，應愈速愈好，中國當盡力保護日僑之安全，不特接受中立國人之監視，卽由國聯派員就地察視，亦可考量，施並向國聯聲明拒絕接受日本對於決議案之異議，昨晚七時辯論尙未終止，又電，中國準備與日本協商建設兩國間永久的及平安的關係之基礎，中國盡力與日本維持遠東和平，並設法使人民變更從前仇恨心理，趨同友誼途徑，又稱接受行政院決議，行政院必須於下月十六日開會，撤兵應立即開始，須於指定日期前完全撤退，一日或一點鐘之不撤，卽有許多損失，今日已將最近三日內日機向中國軍隊拋擲炸彈之行爲，通知國聯秘書廳，施又稱撤兵卽指撤退軍隊憲兵警察及飛機而言，施又稱余業已通知美國及國聯行政院各理事，請其指派代表，協助中國向日本提出抗議，關於國聯行政院閉會，雙方俱持緩和態度，日方提出明確的保證，華方對於閉會三週，亦表示同意，今晚之理事會，芳澤代表爲披瀝日本政府之見解而朗讀之宣言，要旨如下，（一）帝國政府關於撤兵之明確的日期，因依照現存之情勢，殊不能確定，（二）帝國政府關於自國及自國之臣民，因其難堪之情勢，茲爲維持其和平與安全，而不得不採取自衛的手段，（三）帝國政府對於滿洲毫無領土的目的，乃俱有如居留民不發生危險時卽撤兵之覺悟，（四）現在業已開始撤兵，現在遠隔現駐地之地點者，不過二千五百五十名而已，（五）帝國政府以中國如果誠心誠意的與日本協力以緩和現在之緊張事態時，則願於短期間內將此等軍隊撤回附屬地內，（六）余乃根據此精神而同意決議案中之一，二，三點，（七）帝國政府對第四點卽撤兵之件，因鑒於正在興奮狀態之中國當局之勢力，卽駐紮附近之中國軍隊之危險，故日本軍最後的撤退之明確的日期，殊不能確定，然此並非爲要挾中國，而希圖獲得新的特殊權益，（八）帝國政府鑒於現下之情勢，對於決議案第四項卽對於中國之提案，關於實際的效果殊爲可疑，因帝國政府費許久之苦經



驗，是以有以上之結論，即爲除去中日軋轢之原因也，（九）帝國政府爲此，關於中日間懸案之交涉，無異議的依照中國政府所希望之時期舉行，帝國政府本日提出之修正案，實係根據以上考慮之精神，

## 二十五日

二十三日行政院公開會議時，施肇基有長篇演說，全詞如次，中國政府希望此時國聯行政院能解決日軍迅速完全撤退問題，查大部東三省被日軍佔領者有一月以上，雖經國聯行政院九月二十二日至九月三十日及十月十三日至今日之繼續討論，又經美國政府與國聯合作，並派代表參加，並通知國聯不可放鬆，並用全力應付本項事件，美政府復又採單獨行動，以外交方式，協助國聯之行動，同時聲明美國對此已加充分注意，及中日兩國對於其他非戰公約及九國協定簽字國家應負之義務，但日軍仍繼續佔領該地，輿論方面，時覺不耐，予恐輿論方面，鑒于五星期來及今日之形勢，將認爲若美國及國聯之合作不能于五星期內令一會員國及非戰公約與約國非法侵入他會員國及與約國土地之軍隊退出，則維持和平之機關組織，必欠完備，或各文明國必缺少使該機關增加工作效率之決心，若此種懷疑心理成立，則其對於軍縮會議前途乃美國與國聯合作之影響不問可知，必爲吾人所引爲憾事者，因此，予對於此種遲緩及躊躇不決之現象，聲述意見，對此予與行政院同人同抱遺憾，此次事件，爲國聯會成立以來最嚴重之事，將爲各國對于國聯信用如何之試驗品，美國既願爲國聯會行動之後援，世界輿論又一致表示，願擁護能維持國際和平之任何有效行動，則吾等之進行自應非常慎重，維持世界和平之機關雖遲鈍，有數部尙未加試用，但其權力當能籠罩一切，其效率當日益顯著，爲此種種原因，予雖對此種遲鈍表示遺憾，但對行政院認爲必要之主張，仍表服從，同時中國政府雖認議決案未能將最重要數點及目前之危機加以解決，但仍授權與予，今予接受是項議決案，吾人接受此項議案，僅爲最低限度，並僅認爲國聯處理此問題目前之一段落，且因此決議既係全體會員國長時間討論之最後結果，並公開建議於吾人之前，則其主要之點，必須認爲確定，所可修改者，僅限於細目而已，今更將中國政

府所以接受此議決案之見解，加以申述，中國政府認爲此議案之要點，在行政院定于下月十六日再行開會之規定，及促日政府立即循序撤兵以期于再行開會之前完全撤盡，並責成中國政府指派代表，由各國代表會同視察辦理接收日軍撤退區埠之手續，並保證各該處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中國政府對於議決案所規定之撤兵期限，認爲太長，依照議決案則撤兵期限之延長，又將一月，在此期間無日不在危險中，今晨予尙報告國聯秘書長，陳說最近二日內又有日本飛機擲彈三次，現在無時不在極危險狀況中，隨時有可使迅速和平解決發生阻礙之危險，惟中國政府決接受提案，並聲明準備履行此項提案加諸中國之義務，中國政府非特接受，並願更進一步竭力消除日方關於接收區埠內日人生命財產安全之疑慮，余信此項疑慮毫無根據，中國政府認佔領區埠內紊亂不安之現象，係由日軍佔領所致，此種不安現象，且將與佔領日期俱增，與日軍撤退俱滅，然爲禮貌起見，余當聲明，余信日政府此項之顧慮，並非虛僞，惟余亦望日方代表信任中國政府真實願望解除此項之隱憂，中國政府對此願望非常熱烈，不但允接受議決案中請中立國武官參加接收，並準備對日代表及國聯行政院爲進一步之保證，即中國政府爲使日本政府不再疑慮日僑將因日本依國聯議決案撤兵後而受危險起見，願立即以極友誼之精神考慮任何擴充中立國武官組織之建議，或其他由國聯協助擬定在接收區埠內實地保護生命財產之任何辦法，予悉議決案中之一「撤兵」與「接收撤退區埠」之意義，係指一切日本軍隊及類似軍隊之憲兵警察各種飛機，及歸還一切日軍於九月十八日以後所沒收中國所有之公私財產，並取消對中國官吏人民銀行商業工業機關之任何限制而言，總而言之，在事變前之原來狀況，應完全恢復，予現要求國聯行政院及美國代表能表示接受即將由中國政府送到之請帖，並指定代表會同中國政府執行議決之第四項，中國政府認爲下列之點，最爲重要，即議決案第六項之撤兵，爲行政院目前最重要之問題，在撤兵未完成以前，不再討論其他事件，但另有一點不能不述明者，即中國政府認爲除撤兵問題外，尙有責任問題，及九月十八日以後中國方面損失估計問題，對此中國政府自始即願將此事交由中立第三國，根據國際聯盟之原則先例及法律之原則，

加以決定，然以侵占滿洲為強迫解決其他要求之機會，係反背盟約精神，並違犯非戰公約第二條之規定，於武力占領壓迫之下，或於以武力造成狀況之下，中國決不與任何國家談判任何問題，此點極為重要，並係目前爭論之根蒂亦為國際聯盟非戰公約成立之基礎，中國政府認為此乃根本問題故予特鄭重聲明之，中國政府確信執信態度必受國聯一切會員及和平公約一切與約國無條件之道德上援助，中國與任何國家關於任何問題作任何談判，必須根據中國依照盟約及非戰公約舊有之權利及義務舉行之，且須遵崇華盛頓會議所規定之關於中國與各國關係之原則，關於此節，予欲極明白鄭重聲明一俟此不幸事件解決，及通常關係恢復後，日政府將知中國政府非特願意，且極盼望以極友誼之精神談判中日間一切問題，中國唯一之願望，即與各國相守無事，猶望與鄰邦親睦，並盼此次兩國雖受領大激動，相訴於國聯，然或因此激動致使雙方堅決尋獲此後兩國關係之改善，並謀建設遠東永久和平之基礎，以此精神，中國政府歡迎行政院關於設立永久和解委員會或類似機關之建議，余且可向國聯保證，中國政府非特將審慎遵守國聯公約內所有之義務，請與日本增進良好邦交，且將竭力轉移其人民之思想於和平友誼一方，以圖忘却悲痛之過去，希望較好之將來云云，

一般感覺國聯，此屆獲得一重要成功，頃已規定一種原則非日本於十一月十六日前撤退佔領區軍隊，則國聯將被迫採用強制手段，查按照國聯規約第十六條規定，對違犯國聯之會員國，得施行經濟封鎖云，東京本日官場暗示，倘令國聯行政院拒絕贊助條約神聖之原則，日本將嚴重考慮退出國聯問題，保守派「時事新報」質問國聯有何權力能維持滿洲法律與秩序，故彼則不能履行其承諾，另據官場鄭重稱日本不能更變其主張，縱令其成為日本對世界問題亦在所不恤云，國府為國聯決議發表宣言云，國聯會行政院已於二十四日決議，拒絕日本之提案，而通過該院原案，雖日本堅反對，而其餘行政院會員，如英，法，德，義，愛爾蘭，瓜地瑪拉，南斯拉夫，挪威，巴拿馬，波蘭，秘魯，西班牙等十二國，一致與中國擁護行政院原決議案，於此可知中國堅持日軍即當完成撤退一節，實合國際

公道，而此義實爲世界各國所確認且予以完全贊助也，依照國聯行政院決議案，日軍應於下月十六日前完全撤退，國聯對於任何國家，憑藉武力而圖解決國際紛爭，其反對之意，益可於此證明，而決議案又建議，俟撤兵後中日組織調解委員會或其他類似永久機關一節，尤足表現國聯努力促進和平之意，國府深望國聯行政院決議案能早日實行，並盼國聯會繼續努力，務使目的能完全達到，吾國國民自當特意忍耐，遵守法律，以助正義公道之成功，國府深信日本現能尊重世界公意，依照國聯決議，於下月十六日前將軍隊完全撤退，俾其問題得廣續進行，以謀恢復兩國國民間之良好友誼，而東亞永久和平之基礎，亦得賴以鞏固焉，根據二十四日國聯行政院會之結果，日本政府爲闡明其態度於中外決定發表聲明書，曾經二十五日之閣議協議，將於本日之閣議予以正式決定，該聲明書內容如下，（一）此次之滿洲事件，其責任完全在中國，（二）二十四日行政院會之定決案，因係根據規約第十一條，故非全會一致，則其決議案不能成立，（三）日本軍目下駐紮於鐵道附屬地外者，並非保證佔領之意味，乃係自衛上不得已之事，（四）日本政府對於解決滿洲事件，主張由中日兩國直接交涉即速開始，（五）日本政府爲謀中日兩國之感情融和與依據中日兩國之政情確立基本大綱起見，認爲有與中國政府訂立協定之必要，（六）其根本大綱即左之五項，並無含有不當之要求，儘可披瀝於中外，一•中日兩國可以誓約不相侵之事，二•中國政府對於排日及排日教育與以絕對的禁止，三•中國政府確認日僑在滿洲有居住營業及農業權，四•日本尊重中國之領土保存之事，五•中國政府尊重關於滿洲之中日兩國間之一切既存條約，東京十月二十五日路透電國聯拒絕承受日方對案並堅持須於十一月十六日前撤兵，日本全國對此，有激昂表示，官場一方面難承認國聯決議案表示中國顯已獲得世界精神上之贊助，但似深信國聯最後將明瞭日本主張之具有理由，惟不論國聯是否如是，據鄭重聲稱，日本視此次爭端之結果，爲一死生問題，縱令日本反抗全世界，亦不能更改其主張，芳澤未能說明「基本原則」之意義，使官場顯覺傷促不安，政府爲挽救此事計，將起草一聲明書，明白列舉各項原則，同時聲明全部主張，並覆述以

前之承諾云，

行政院二十四日上午開會時，芳澤仍持反對國聯議決案態度，英代表西錫爾謂日代表所稱各點，並未超越議決案範圍，故日本拒絕承受該項決議實亦不解，西又稱國聯對於意義不明瞭之提案，不能贊同，尤其為日本所稱之基本原則，蓋該項所謂原則，是否僅關於撤兵問題，或關於其他中日間之政治懸案，尙未明瞭，芳澤繼稱，關於日僑在滿洲生命財產之安全問題，願與中國直接交涉磋商，俟具體辦法商定後，再行撤兵，因不如此日僑之生命財產即失去保障，至日本政府對於基本原則，自有確定之主見，但未得政府許可前，不能將該項意見通知行政院，西班牙代表馬達利亞加請芳澤注意情勢之嚴重，謂國際抱定兩種原則，一為領土，一為安全，此次事件，二者均被牽及，蓋在此種情勢之下，日本一日不撤兵，則中國一日不得安全，馬氏對於芳澤基本原則之解釋，表示不滿，謂芳澤所稱之基本原則，似有超過安全程度以外之勢，國聯行政院對於有效條約之應尊重，隨時得發表意見，但日方所稱條約上之權利，與日僑在滿洲之安全問題，毫無關係，西班牙代表復嚴重表示，謂日方應明瞭一點，即對於撤兵之交涉，未得將日本心目中其他種種問題拉入其內，日本應接受行政院全體之莊嚴的要求，撤兵完畢之日，即開始交涉之時，其他關於日僑安全之交涉，亦不得超越其他問題之交涉，國聯最要之職務，即將該兩項事件劃清云云，國聯恐日本所稱基本原則將中國承認日本條約上權利牽入在內，對於此種問題，國聯現時尙不能考慮，又白里安聲稱，國聯決議案甚為明顯，日本提出之對案則極為含混，若將該對案討論，行政院將永不能閉會，白里安又稱，因有不能預料之情形，國聯不能明瞭日本所謂最短期內撤兵究指何時而言，據非戰公約第二條，一切糾紛，應用和平方法解決，何以日本要求先交涉後撤兵，白里安又稱，我人對於解決途徑，已極接近，在此數日內，對於撤兵及保護日僑問題，俱有解決方法，日方雖仍堅持未與中國協議以前，不肯接受國聯勸告，但國聯已盡阻止由衝突引起戰爭之責任云，西班牙代表馬達利亞加最後主張修正決議案，請中日兩方擔保于日軍完全撤退之日，開始中日一切問題之

交涉，西代表又稱，日本拒絕贊同對於現在之討論，僅限於撤兵手續，吾人認爲已受日方深刻的欺騙云，白里安稱，若初步討論包括條約上鐵路之權利在內，則會議將無終止期，所以我人對於該項會議，僅限於安全保障撤兵，領土完整，及政治上獨立問題，一般人均承認武力佔領，決不能謂爲解決爭端之和平方法也，英代表西錫爾繼請行政院注意報載日內閣堅持中國須承認條約上之權利之報告，又稱國聯本身以尊重條約爲基礎，日本得將條約問題向海牙法庭提出，該法庭以日本安達爲主席，故日本得在該法庭中得到公平解決，但日本不能要求在未撤兵前與中國直接交涉也，日代表當即答覆西班牙代表之質問，謂日本之基本原则，僅能與中國討論，不能交國聯會討論，故在日本之對案中基本原则之規定不可取消，白里安謂行政院決不能將不明日本用意所在之所謂基本原则之規定加入議決案中，當時白里安西錫爾馬達利亞加等代表，對日本態度益趨激烈，上午會議休會，至下午五時再開，在休會期內芳澤與白里安有秘密會，但下午會議復開時，白里安表示與芳澤會商並無結果，自稱予雖希望與日本擬定對議決案之新辦法，但芳澤一面雖表示願與行政院合作，但在未得東京訓令前不能有所表示，故大會不得已只可將兩議決案付諸表決，經舉手表決之結果，日方之對案以十三對一票遭否決，贊成者僅日代表芳澤一人，繼復以國聯原議決案付表決，遂以十三對一通過，計贊成者爲英波蘭秘魯愛爾蘭巴拿馬瓜地馬拉中國南斯拉夫西班牙德義法挪威等十三國，英代表吉爾勃僅旁觀，大會閉會時，白里安稱此次能令戰爭避免，亦屬國聯會之成功，美國與國聯合作亦爲成功之一大要素，予信在下月十六日轉知各理事，予信屆時爭持事件，必能終了也，言畢即閉會，時已六點十分矣，國聯中人對國聯是否能將中日糾紛完全解決之問題，意見尙未一致，積極派堅持滿洲局勢甚爲緊張，日軍侵佔滿洲違反國聯規程第十條，非戰公約第二條，且對於國聯及非戰公約各簽字國，表示明顯的侮辱，俱稱日本武力佔領，係欲強迫中國交涉，以遂取得滿洲各項權利，故非由英美法三國積極干涉，不能成功，此次國聯開會，爲討論和平的友誼的方法之最後一次，下屆開會，應由國聯採取積極有效力之方策，預料中國將要求援用國聯規約第十五條及

第十六條之規定云，又穩健派之論調，則謂若國聯採取斷然的手段，恐不免發生戰事，確信嚴厲的決議，比全體通過空泛之決議為有效，現尚有二種不穩之點，（一）為日本在滿洲之軍隊尚未撤退，（二）為日本要求與中國直接交涉，其性質及目的俱不明瞭，觀下列數點，對前途尙有希望，（一）美國與國聯合作，（二）非戰公約可以實用，（三）和平解決之程序推廣，即在直接交涉及成立中日永久調解委員會時，由第三國代表參加，（四）日本態度之益趨明顯，（五）日本除接受國聯解決辦法外，即處於孤立地位，（六）日本在南滿鐵路區域外，已漸減縮其軍隊，（七）十三國聯盟會員國已同意在十一月十六日前日本侵略軍隊應完全撤退，（八）引起世界輿論，鼓吹和平解決，日本堅持中國須承認一切條約關係根本原因之一，係因在近頃中日法權談判期內，脅於王正廷氏堅持，日本如欲中國同意日人享有內地居住與旅行權利，須交還南滿路與包括旅大兩港之遼東租借地云，

北平晨報駁斥日本所謂基本條件，該報社論稱據東京路透社電訊，『日本方面有五項基本條件，堅決要求中國承認其原則，日軍方可撤回鐵路附屬地內』，此項要求亦經該社披露，並已由日政府分別送致國聯及美政府，同時該社日內瓦電訊，『日代表團提出一種解決糾紛方案，內容共有五項，其中各要點尙未公布，』以上兩者當然為一事，此五項要求依昨日所聞，國聯方面似有勸中國承認之意，惟將第五項（即滿洲鐵路問題）除外，而十九日下午國聯理事會秘密會議，曾將此案與國聯所擬之解決方案，同為討論之根據，則國聯之重視此案，概可想見，吾人是以願對此五項要求，一加討論，惟在討論其內容以前，不可不先提出下列兩問題，一，日政府之五項基本條件，在送致國聯及美政府前，曾否送致中國，二，國聯何以重視此案，並有勸告中國承認之傾向，對於第一問題，吾人雖不敢斷言確曾送致中國，然依於外交常軌，似曾送致中國，且為期甚早，何則，此項基本條件，顯然為日本對中國之要求，日本自事變發生以來，曾屢次表示不願第三者干涉，且曾屢次表示日政府準備與中國政府交涉，以不願第三者干涉之日本，則該國之要求，當然向中國提出，且日政府所謂準備與中國政府交涉者，此種準備，若僅為片面的，

則彼在國際屢次聲明，皆屬空言，無從證明，其惟一之證明厥爲曾向中國提出直接交涉之條件，按事變初起，本會有直接交涉之空氣，日本佔領瀋陽爲上月十八日，而據國聯公布，施肇基第一次送致國聯理事會之照會，爲上月二十一日，此數日間雖在事變擴大之中，然兩國國交既未斷絕，我外交部與日使之間，日外務省與我駐東京使館之間，對於如此重大事件，豈能各自置身事外而不聞不問乎，惟日本至今仍不放棄直接交涉，仍不願第三者干涉，則此項要求，在最初必不願公諸世界，故當時或附以雙方嚴守秘密之條件，此在一九〇五年日本提出二十一條要求時，已有先例，故吾人對於第一問題，雖不敢逕下「肯定」之答案，然亦不能謂必無「或然」之可能，如上所論，則吾人對於第二問題，自易瞭解，在日本提示此項基本條件以前，除對於事變之辯護外，凡彼所堅持「直接交涉」「不容第三者干涉」皆絕無理由，且日軍在滿之暴行，即彼不認爲戰爭，至少有戰爭之威脅，國聯根據盟約第十一條，當然可以取適當而有効之措置，然自上月三十日國聯理事會議決九項以後，日本仍不撤兵，此在國聯視之，即令事態不再擴大，而國聯本身威信已發生問題，故自本月十九日以前，日內瓦滿布不安之空氣，至十九日而此等空氣忽然轉換，說者或謂係日本代表團對各國新聞記者發表覺書所致，然吾人細按此覺書之內容，絕不能發見其足以轉換空氣之點，其中雖多挑撥之詞，然如引一九二七年英國水兵在上海登陸之事，顯然爲對英之攻擊，英代表斷不因此而有所動，然則日本所以轉換國聯空氣者，當然不在對新聞記者發送之覺書，而在提示此五項基本條件也，蓋日本一經提示，於是以前之辯護聲明，所謂準備與中國直接交涉，所謂反對第三者干涉，皆有相常根據，或問日本何以早不提示，則吾人請反問日本提二十一條要求時，何以要求雙方嚴守秘密，一則欲令中國屈服，再則恐一公開易生意外枝節，故非不得已時不肯提示也，且日本在提示之先，吾人敢斷言不獨芳澤在日內瓦大肆活動，而出淵在華盛頓必更形活動，美政府曾表示美國之目的在防止戰爭，至中日間將來議訂如何條文，非所問也，日本得此保證，然後將上述五項基本條件公開，現在世界各國業已明瞭日本在滿暴行，其結果將如何，換言之，縱與中國有損，而與



其他各國無與焉，國聯之重視此案，重視明瞭日本暴行之結果而已，國聯理事會既明瞭上述結果，祇於中國有害，而與各國無與，依中國向國聯陳訴及所予保證，已證明中國絕無自衛能力，可以斷定不致引起戰，當然勸告中國承認，況國聯理事會尙擬爲中國除外鐵路問題，豈非公正之至，然而中國國民則何如，當然與國聯理事會之態度不能一致，吾人之目光，乃不能不轉而及於此五項基本條件矣，其一二兩項，要點即在永遠禁止反日運動，此僅原則，將來如進行談判時，甚至牽及教育問題，吾人在民族主義之立場上，並不主張仇視一切日本國民，而對於危害我民族如日本帝國主義者，當然認爲革命之對象，故此種抵抗精神，吾人深信政府決不致屈服於暴日威力之下，不幸有此，我同胞終不爲所屈也，第三項既不如第一項之對待的，而爲片面的，試問中國既須保證日人生命財產之安全，而日本便毋須保證中國人生命財產之安全乎，若以事實論，則鮮案中我僑胞生命財產之損失，證據確鑿，而日本在華僑民，雖在最近一月嚴重形勢之下，其生命財產，尙絲毫無損，以言保證，則我國應向日本要求者也，四五兩項尤爲嚴重，一爲承認現存之鐵路建築合同，一爲承認日本現存條約上之權利，前者包含滿鐵並行線問題，後者包含商租權問題，夫現存合同，現存條約，凡合法締結業經中國國民承認者，當然尊重，不待任何要求也，至於日本所根據之現存條約合同，乃強暴脅迫而成，爲中國國民所未嘗承認，且經歷次否認者也，且日本在滿暴行惟一理由，非口口聲聲謂出於自衛之必要乎，現在已絕無任何危害何以不撤兵，以上五項，皆與其自衛之必要，無直接關係，則日本所謂中國不承認則不撤兵之說，適見其矛盾而已，我全國民衆惟有堅持東三省未恢復九月十八日以前原狀時，不開始談判，不接受任何條件也，

現外部已準備俟日軍由東省撤退後，開始談判細目之前，由中日兩國締結一仲裁協定，此項協定係根據國聯決議，爲調解中日間爭端保持東亞和平而起，外部已電施使，令向白里安商洽，俾爲中日外交回復常軌前之準備，施使二十七日有正式公函與白里安，表示中政府隨時可與日政府商訂中日仲裁公約，但該公約內容應與中美所訂之仲裁

公約相同，施致白函之副本已交國聯秘書處，商訂中日仲裁公約之提議，係根據英代表西錫爾在二十四日行政院會議時所發表之意見，西氏曾謂如中日兩國關於條約解釋上有糾紛時，可交仲裁或訴諸海牙國際法庭，關於日本政府昨夜所發表宣言，日本各報紙今早表示希望國聯明瞭限期今日軍撤退之錯誤，及日本行動之合法，東京朝日新聞謂，今日軍撤退之提案，依照國聯盟約之規定似無效力，該報且謂國聯此舉似有壓迫日本之意，不能漠視，再者希望中國明瞭日本之要求，完全根據諺語「你活讓別人也活」之主義，使中日直接交涉可早日開始，東京日日新聞謂國聯此次處置東三省問題，因對當地情形多誤會，故此處置結果皆等于零，東三省目前狀況與反日紊亂之狀相同，該報並謂土匪與中國便衣隊，時時在南滿鐵路線間擾亂，又東京二十七日下午一時路透電，此間接到消息，謂中國首席代表施肇基，有函致白里安，稱中國隨時可與日本商訂中日仲裁公約，日本在原則上極贊成此提議，但覺在中國未能遵守現有條約前，似不必再訂新條約，白里安由日內瓦回巴黎，與秘書長白爾戴勞談話甚久，關於滿洲事件，白里安向新聞記者宣稱，該項糾紛之解決，已符合我人合理的願望，在此時期中，不能再有所發表，但望于十一月十六日前，一切烏烟瘴氣，盡歸消散，國聯在此重大的試驗中，已收化險為夷之效云，關於國聯要求日本在十一月十六日前撤兵之決議，一般批評家之意見，大致與白里安相同，略謂似此決議，雖不便以實力強迫履行，但云精神方面發生極大效果，若日本堅持握強態度，不顧一切，國聯為維持其本身榮譽計，不得不採取嚴厲手段，除極少數異議外，白里安在國聯行動大受熱烈的贊佩，晨報稱，白里安能盡調解人之責任，日日新聞稱後事雖不能逆料，白里安對於此事之努力，甚為明顯，若遇阻滯，惟有用精神方面之壓力，督促決議之實行耳，

## 二十六

哄動全球一月來之國聯理事會處理中日事件之問題，因屈服於暴日淫威之下，毫無結果，虛耗時日，視同兒戲，此次又限期日本撤兵，舊調重彈，殊覺無味，不特吾人厭聽，即旁觀者亦對之訕笑不已也，試觀世界輿論對此舉之抨擊

，則堂堂國聯理事會，似無存在之必要，英倫視察報評國聯將被日本摧毀，對日內瓦處理滿案事，發意興頹喪之問句曰，日本或中國，或中日兩國將於十一月十六日以前退出國聯乎，該報謂時局中尚有一令人惶遽之情勢，即日內瓦許多重要人士考慮在立即採用國聯會章第十五條以制日本一舉上，將國聯生存孤注一擲之是否適宜是已，此種觀念，使實際主義者爲之惶恐，蓋以此舉至多不過使日本退出國聯，並摧毀軍縮會議之旨趣，除非經濟絕交能奏迫令日本撤退滿洲軍隊之效，然慮未可必行也，查國聯會章第十五條規定國聯會員國遇有不能以他種方法解決之爭端時，有權得採取其認爲維持公理正義所必要之任何行爲，巴黎各報對於日本在行政院所採態度，深致惋惜之意，但仍希望獲有調處辦法，「新時代報」用大字標題云，日本失於固執，行政院業以全體一致反對之，「巴黎迴聲報」載稱，日本所謂基本原則，神秘莫測，未便以之列入決議案，行政院對於日本無使其滿意之可能，「志願報」云，全世界輿論既已不滿，而日本違背義務與國際公法之行爲，又將發生極惡劣之影響，日本政府其亦自知其非，而對於國聯會表示信任，并當表示信任歟，倫敦星期泰晤士報駐日內瓦訪員云，自現時至十一月十六日，日本如竟不撤兵，行政院亦無意外之事發生，則行政院緊急會議，必將召集，滿洲事件，或當照盟約十五條處理，星期觀察報駐日內瓦訪員稱，行政院休會未能成功勸導日代表，但世界輿論可以左右日本之政策，倘至十一月十六日，時局仍無進展，或將考量援用盟約第十五條，蓋國聯最後之力量，固尙未表現也，又上海新聞報評國聯二度限期日本撤兵，謂日軍佔我遼吉事件已在國聯會中，以十三票對一通過決議案，限期十一月十六日令日本撤兵，各國主張正義之態度，已顯然昭示於世界，惟頑強無理之日本，雖有約言，未必遵守，勢將藉口盟約第五條決議必需全體同意之規定，作種種狡謀，則今後之局面，實已入最嚴重時期，我國人及各國人士，均不可不深切注意，準備應付，國聯限期，乃十一月十六日，在限期以前，國聯殆將無所表示，惟日軍決不肯撤，已可斷定，即使撤退一部分，而不在十六日以前撤盡，或撤兵而不將完全主權交與中國正式代表，皆爲違反國聯決議案，殆無疑義，今去限期不過二十日，爲維持國

聯威信及主持正義計，不可不早為應付之準備，按國聯盟約雖有第五條之規定，但並未指明為投票表決爭端而設，至於處理爭議，則第十五條頗有可供引用之處，茲節錄要點如左，(甲)任何一造可將爭議通知秘書長，(乙)行政院可將案卷公佈，(丙)行政院應盡力使此爭議解決(丁)倘爭議不能如此解決，則行政院經全體或多數之表決，應繕發報告書，說明爭議之事實及行政院所認為公允適當之建議，(戊)任何會員得將事實及已國決議，以說明書公佈，(己)如行政院報告書除相爭之一造外，不能使該院會員一致贊成其報告書，則聯盟會員保留權利，施行認為維持正義與公道所必需之舉動，按此次經過情形，實與上所列各點相合，理事會之表決案，性質實較報告書尤為莊嚴，至於(己)項，雖似有疑義，然相爭各造以外，有反對者，尚須施行必需之舉動，何況僅僅一造反對，證以第十五條(癸)項，行政院報告，除相爭之一造外，經會員全體核准者，即發生效力，則今之投票表決情形，適相符合，安得謂無效力，故聯盟各國，今當決心準備，至十一月十六日，日本猶未完全撤兵，或在此限期內，更有進一步之侵略行為，即施行十五條所言必需舉動，更進而履行十六條所載經濟封鎖之制裁，此為維持世界和平及國聯威信計，已無可避免，今日英報，有論及此者，但恐將國聯作孤注一擲，又慮妨及軍縮會議，實未熟思之談，國聯如此主持正義之舉動，倘竟聽一國頑強破壞，倘何孤注之足惜。日本如此破壞國際公法擾亂世界和平之行動，倘竟不受制裁，則世間一切公約，均無存在價值，一切國際會議，均將等於空虛，軍縮會議，倘有成立之希望乎，該報又駁斥日本之聲明書，謂該書全屬謬妄無理之言，原無待駁辯，惟彼發表聲明，用意在欺蔽各國人士，蓋彼在聯盟理事會中，屢次投票，皆係十三對一，深知各國政界要人，均已察破彼之詭詐，乃另作宣傳，冀售其欺，為世界輿論免除淆惑計，吾人不能默爾而息，聲明書劈首即宣布國聯理事會決議案無效，而結尾乃謂與國聯之目的與精神均相符合。如此矛盾，將欲誰欺，故日本之宣言，直接為侮辱國聯，間接即侮辱各國，其次謂此次事變，日本未用強制手段，試問日軍自九月十八日以來，強佔中國土地若干里，摧毀中國政權者若干事，殺戮軍民若干人，掠奪軍械物品若干數，直至今日，

依然繼續暴行，即未被強奪之地，亦時受飛機擲彈之威脅，如此尙謂未用強制手段，世界任何人能從之否，又其次則謂中國排日，日軍退回，必使事態惡化，無論未來之事，無如此武斷之理，即以彼所謂歷史言，但有朝鮮慘殺華僑數千人之事，爲舉世所共知，此乃華僑之危險，而日僑不得藉口也，至彼所考慮之基礎大綱，即芳澤在日內瓦所言基本原則之類，不過今所發表者，詞稍含渾，然其謬妄則同，即如一二兩項，乃日本應向中國謝罪之要點，既曰否認侵略，即應懲辦今之主張進兵者，並擔任賠償損失，既曰尊重中國領土，即應迅速撤兵，交還土地，言之而不行，是何肺肝，第三項取締排日，若就思想言，此間斷無干涉國民愛國之國家，就事實言則中國人民並未對日僑加以損害，有何取締之可言，第四項保護日僑和業務，不知所指何事，若指日僑在滿真正平和業務，中國從未不加保護，若指萬寶山事件，欲以毒謀危害中國人民生計之類，中國尙能不加阻止乎，第五項尊重條約，彼蓋認爲振振有詞，然中國對於正當條約，何嘗不尊重，若彼勾結私人以威脅或詐術取得者，又安能以條約論，縱使讓步言之，修改不平等條約，彼亦嘗表示同意，安得藉此挾持，作食言之地步，況如彼之行爲，無端進兵，摧毀政權，勾結叛徒，僞設政府，豈尊重條約者所當爲，世界一切公約，均被日本強暴行爲破壞以盡，猶以尊重條約爲言，豈以全世界人皆盲瞶無所見聞者耶，

## 全國各界及海外華僑之救國運動

華東（一）南京

自九一八事件發生後，我政府雖申訴於國聯，以求解決，但吾人早已洞悉國聯之權力只限於調解，絕不能制止暴日之獸性，將來事件之擴大，可無疑義，是以全國民衆，一致奮起，自衛圖存，實行對日經濟絕交，一面組織義勇軍，爲政府後盾，一面成立抗日救國會，以禦暴日，於是宣戰與排貨之聲，瀰漫全國，以至海外，救國運動以華南爲最徹底，華東次之，華北則民氣銷沉，無若何表現，至海外華僑，從事於救國工作，較國內同胞，亦無小異，茲特搜羅

全國及海外重要之救國運動消息，分誌如次，望更努力，全國各校抗日救國會，一日在中大開代表談話會，到十三省市單位，共七十餘代表決議（一）定名為全國學生抗日救國聯合會籌備會，由每單位推代表一人籌備之，（二）定三日晨九時在中大大禮堂召開正式代表大會，各校學生抗日救國總宣傳各校停課一日，下半旗誌哀，組織演講隊，攜帶宣傳品，分在北市各街巷繁盛地點演講日本暴行事實，及國人應如何抗日救國方法，慷慨激昂，反日空氣極緊張，聽者莫不動容憤恨，國立中央大學義勇軍，關於編制事宜，前已編成五營，一獨立連，又救護隊兩連，計共一千六百人，該校尚有未編入之學生約四百人，現亦按十人團之組織，編制完竣，所有幹部人員，就該校學生中具有相當軍事學術兩科智識之學生，考選充任，昨日為報名截止之期，計已報名者約一百餘人，今日在該校大禮堂，舉行考試，又該校軍事教官除由訓練總監部遣派教官二十員，負責訓練外，並聞該校為加緊訓練起見，另由該校教授何浩若，聘請軍界名宿多人，隨時指導，並完全為義務職，中央大學抗日救國會，日兵在滬登陸，憤慨異常，午後三時，召集全體緊急會議，議決，（一）庚（八日）起總罷課，加緊軍事訓練，（二）請任何浩若為軍事訓練主任，（三）請發步槍二千枝，（四）請趕製軍服，（五）赴國府請願，五時許散會，全體當先赴國府，由教長李書華代見，學生表示不滿，即赴軍校見蔣，請願各點，（一）請宣佈對日方策，（二）請即任命何浩若為中大義勇軍訓練主任，（三）日對我警告，要求於四十八小時內，答覆長江流域停止一切反日運動，政府所取之應付辦法，（四）公務人員，不得任意離京，京市四十餘校學生約二萬人，到中央黨部請願，整隊排列大門首，由丁惟汾，程天放，陳立夫，方覺慧出見，代表遞請願書，由程天放登臨時講台，向眾答覆，（一）促進和平統一，中央正用全力促成此事，最短期間即可實現，（二）反對直接交涉，中央因日本違反各國共同簽訂之條約，故訴諸世界公論，信託國聯解決，在東三省未恢復九一八原狀前，不與日直接交涉，（三）嚴辦叛國份子，中央不但對熙洽等媚外求榮，決予嚴辦，即在國難時期，散佈謠言，希圖破壞社會秩序者，亦當嚴予懲處，（四）加緊軍事訓練，已由軍校訓練教官即分發各校訓練，（五）恢復民衆運動，中央過去未停止

民衆運動，但運動方式，則有時因環境遷移而變更，<sup>(六)</sup>發給義勇軍槍枝，必要時自當照發，惟義勇軍須有充分準備與訓練，有槍而不能使，等於無槍，此事當由總部與訓監部妥籌辦法，並謂實行鋼鐵政策，在三中全會已決定計劃現正努力實現中，諸君來此請願，可見讀書不忘救國，仍望諸君救國不忘讀書，提高學問，以爲救國準備，衆鼓掌，認爲答覆圓滿，高呼口號而退，首都各級學校學生舉行抗日示威大遊行，晨八時四十二校學生二萬餘人，齊集中大開會，由袁其炯主席，通過請願要點七項，<sup>(一)</sup>促進和平統一，<sup>(二)</sup>反對直接交涉，<sup>(三)</sup>嚴辦叛國份子，<sup>(四)</sup>加緊軍事準備，<sup>(五)</sup>恢復民衆運動，<sup>(六)</sup>發給義勇軍槍枝，<sup>(七)</sup>實行鋼鐵政策，並通過致白里安及施肇基電各一件，及大會宣言，閉會後，由總指揮袁其炯，副總指揮張樹德，率領各校學生出發遊行，赴國府請願，全體立大門外，推代表張樹德等十五人入府，由孔祥熙李書華出見，向各生答覆請願各點，各隊旋即在各重要街道，勸告民衆須實行下列二點，一停止日人訂閱一切通信社稿件，爲與日人不合作先聲，二假市黨部開新聞界對日外交後援會大會，共救國難，又首都各界反日救國市民大會，本日在公共體育場舉行，到會者，中央，國府，市黨部，各院部會，各區黨部，各民衆團體等百餘機關代表，民衆十餘萬人，莫不悲憤激昂，會場懸『天下興亡，匹夫有責』，『國亡無日，同胞猛醒』，『仁人義士，報國其時』等標語聯對，極爲警醒，主席團公推周伯敏主席，行禮如儀後，爲東省被難同胞靜默三分鐘主席報告開會宗旨，市執委賴璉，立法委員張默君，僑會委員鄭螺生，及各團體代表十餘人演說，慷慨激昂，反日救國空氣異常濃厚，旋討論提案，<sup>(一)</sup>通電全國一致團結，誓死抗日，共救國難案，<sup>(二)</sup>通電全國平息內爭，一致團結，共禦暴日案，<sup>(三)</sup>通電全國黨員，組織救國義勇隊，力爲政府後盾案，<sup>(四)</sup>通電全國同胞，一致臥薪嘗膽，永遠對日經濟絕交案，<sup>(五)</sup>請中央通令全國，凡黨務機關雇用日人一律撤退案，<sup>(六)</sup>通電各省市縣人民團結，組織反日總會，決定在首都設立案，<sup>(七)</sup>通電全世界，請主張公道維持世界和平案，<sup>(八)</sup>通電全國同胞，勿雇用日人勿受日人雇用案，<sup>(九)</sup>請中央令國府嚴懲貽誤外交之外長某某案，<sup>(十)</sup>通電全國停止娛樂案，<sup>(十一)</sup>呈請中央恢復民衆運動，以振民心案，<sup>(十二)</sup>

請政府通令全國自明日起國民一律武裝案，④赴國府請願對日宣戰，本日到會全體，願為義勇軍隊案等，均經全場一致通過，高呼口號後，全體整隊遊行，沿途高呼反日口號，打倒日本帝國主義，對日經濟絕交，全國民眾武裝起來，對日宣戰之聲，不絕於耳，沿途觀者，人山人海，咸為感泣，全市均懸半旗誌哀，首都各工會為向暴日作有組織之反抗計，經各工會自動發起，組織工界抗日救國會，連日積極籌備，在奇望街報業工會，舉行成立大會，到各工會代表三十餘人，議決①修正通過籌委會所擬本會組織條例，②定十二日舉行本市全市工人抗日總宣傳，③用大會名義宣言並通電，昭告全國工人，一致抗日救國，④關於本市工人對日經濟絕交實施方案，（甲）本市各工會轉令各會員不買日貨，不用日貨，不穿日貨，不作日工，（乙）函請郵務工會轉飭各會員注意檢察郵寄包裹，（丙）由本會通告服役日商華工，即日退出，並來會登記，如因此失業，向市黨部市社會局請求救濟，⑤建議首都各界抗日救國會，除本市市民應不買賣日貨及供給日人原料外，並與日人有關係者，一律即日斷絕，⑥呈請市黨部轉呈中央，對奸商奸民，按照賣國論罪，⑦用大會名義，呈請中央，立飭國府出兵，恢復東北失地，⑧用大會名義，發表告世界工人書，宣布暴日侵略情形，並請予援助，

南京市婦女救濟會，為組織婦女抗日義勇救國團事，二日召集各機關婦女代表開會，到三十餘人議決，①名稱，定為南京市婦女抗日救國義勇團，②地點，即設南京市婦女救濟會內，③臨時經費，由各團體担任三元至十元，不足數時由婦女救濟會担任，④推選籌備委員七人，⑤定三日下午二時開籌備委員會，新聞界對日外交後援會成立，以全國五十一家報館通信社之分子電國聯，請主張公道，同時電全國各報奮起，京全城兩日來，充滿反日標語及小組之反日遊行隊，定二十三晨開市民大會，京記者會通電云，全國各報館均鑒，首都新聞界憤日人橫暴，強占東省要區，國亡無日，業於本日成立對日外交後援會，喚起民眾，一致奮起，共赴國難，誓為政府後盾，務望全國同業，共起進行，以挽危亡，特聞，首都新聞界對日外交後援會馬（二十一日）勵志社社員組義勇軍團，任殺賊前驅，三日



起開始，報名者極踴躍，鐵道炮隊特黨部籌委會，以倭奴不悟，變本加厲，貪慾無已，特電張副司令，及東北將領，請統率健兒，枕戈抗戰，恢復領土，以戢暴日侵略之野心，而免亡國滅種之慘禍，中華民國留日抗日同學救國會，十四日開會議決，致書日本朝野，歷舉彼國自身危機，藉促該國人民覺悟，通電發表告同胞書，希望與日永遠斷絕經濟關係，並同心協力，一致對外，中國青年救國團，定四日在京市民衆教育館，舉行成立大會，全體團員，同時宣誓誓死抗日，並積極徵求會員，文化學院附中學生，積極軍事訓練，上下午兩次，精神極奮發，各校抗日救國會，發表對國際宣言，望世界友邦人士，本公理法律，保障糾正暴日罪惡，非僅關中華民族前途幸福，實國聯盟約非戰公約華會九國公約前途幸福云，各校軍事訓練委會決議，檢閱全市學生義勇軍檢閱日期，定十一月九日舉行，

### 上海

本市各大學學生抗日救國聯合會發表宣言云，日本帝國主義悍然侵佔我東三省，使我七萬方里之膏腴，三千餘萬同胞之生命，以及無量數之財富，均陷於永劫不復之地，連日侵佔我瀋陽長春吉林營口洮南等各大城市，攫取洩昂打通瀋海吉長吉敦等各幹線，并摧毀我東省一切政治軍備交通金融工商等各機關，轟擊屠殺，不遺餘力，日人之蹂躪我民族，侮辱我國家，殆極盡人類社會之凶殘，日人之蔑視公理，橫肆強權，殆亦爲人類社會所絕無僅有，本會忱於民族生死存亡之危險，國家獨立之破壞，義憤填胸，起而與各界同胞呼號奔走，冀喚起全國民衆捍衛國家，并引起世界輿論主持正義，且願以誓死之決心，身先國人，効命疆場，與敵人決一死戰，爲爭民族之生存而死，爲爭國家之獨立而死，是爲我青年今日應有之職責，而不容一刻懈怠也，事變至今十餘日，形勢愈見險惡，國際之假面具既已揭穿，九國協定非戰公約亦等於廢紙，是今日之世界，已公理正義無可言，敵人則竟然煽動滿蒙獨立，決演日韓合併之舊套，在我國則忍氣吞聲，守土有責之疆吏，相率繳械逃亡，以實行其所謂「不抵抗主義」，自將權衡之中央政府，除以「鎮靜」「忍耐」訓誡民衆及發出幾通無效的緊急抗議外，未見有絲毫進取之表示，形勢如此，則

外交之失敗，國權之喪失，國土之淪亡，將為決無倖免之結果，吾中華民族恐從此永被壓迫於日本帝國主義鐵蹄之下，而不能自拔，在此生死存亡之緊急關頭，吾青年地位，居民衆先鋒，救國之事，豈能於數日無結果之運動，遽默爾而息，本會認為徒激動於一時情感，固足以憤事，而一味「忍耐」「鎮靜」「無抵抗」亦不足以救亡，故恪遵中央訓示，一面於十月五日先行復課，一面作「刻勵沉着」「步伐整齊」之救國運動，現在謹將本會所決定之抗日救國意見數端，開陳於下，⊖民衆組織起來，要求政府發給武裝，吾人應尊重中央訓示，「刻勵沉着」「步伐整齊」此為目前奮鬪之必具精神，自民衆運動被抑制以後，民衆組織亦隨而空虛削弱，民衆之意識模糊，民衆之革命情緒低落，此實為革命後政治不能刷新，國力不能充實之癥結，無組織無訓練民衆，固不足救亡，有組織有訓練而無武裝，亦不足以抗日，吾人處此強寇之頃，惟有擴大軍事組織，完成國民武裝，以為常備軍之中堅⊙立即實現統一政府，我國政治不統一，內戰頻仍，致使敵人乘機取利，肆無忌憚當此國家危急之際，應各方盡釋前嫌，共謀統一，以禦強敵，誠如中央訓示，非以全國水陸交通集中政府權力下而指揮之，則不能戰，非以全國人民平日所享受之自由生命集合於政府權力之下，而指揮之，尤不能戰，在粵粵執政諸公應各秉愛國之精神，以國家為重，勿為個人與意氣之爭，以貽誤國家，⊕迅速完成戰事準備對日宣戰，事至今日，吾人應瞭然於目前之情勢，期待國際之干涉與列強之援助為幻夢，若期待帝國主義無條件撤兵，尤為意想，就現在局勢論，事實上祇有兩途，一為忍辱含恥，作城下之盟，任敵人之宰割，驅四萬萬同胞，永為奴隸，一為傾我國人之生命財產，與敵人作最後之決戰，何去何從，急待自決，因此吾人應督促政府於最短期間完成軍事準備，全國動員，此為自然之生路，⊕在未恢復十八日之原狀，以前不得開始談判，近數日來，直接談判之聲，甚囂塵上，敵人則尤望我能與之直接談判，然而此所謂直接談判，即無異於接收亡國條件，吾人須知欲為不屈辱之外交，必須取得勝利之形勢，欲取得勝利之形勢，亦非積極備戰，以為交戰之後盾不可，在戰事準備相當完全之時，即應向敵人發最後通牒，限於二十四小時以內撤兵，此時

始有談判之餘地，始有要求損害賠償條件之可能，否則一切談判只自取其辱，正中敵人詭計，誓死反對締結密約，弱國政府外受強敵之威壓，內懼國民之革命，為保持其政權計，唯有出其締結密約之一途，中日外交史上，已不少其往例，就五三案言，已有不能盡釋吾人疑團者，此次形勢，在敵人方面，在我地方及中央方面，俱有此中可能性，吾人欲告政府，此種自殺政策，不獨不能蒙蔽國人耳目，以苟延政權，抑且招千秋萬世之唾罵，吾人寧忍受敵人蹂躪，絕對反對締結密約，此為吾人應嚴厲監視政府者，(四)擴大并延長經濟絕交，日帝國主義受經濟恐慌的影響，商品之過剩，金融之枯竭，失業之增大，政局之動搖，日在銳利的矛盾之中，乃以攫取我東省之一切生產金融交通機關，為其解決矛盾之手段，故此大暴行之發動，絕非單純態度強硬之結果，而為日帝國主義經濟上之要求，敵人為解決本身之矛盾，而不惜出其殘暴手段以加於我，吾人明瞭此點，則對日之經濟絕交，實足以從根本上打擊敵人，日帝國主義為「他給他足」之國家，其原料須仰給於我，其商品須銷納於我，須剝削我之利益而後可以生存，故我同胞若能堅持經濟絕交，至半年以後則日帝國主義之矛盾，必趨尖銳化，一年以後則日帝國主義必然歸於崩潰，我同胞果真欲雪此奇恥，則應擴大經濟絕交，并應延長經濟絕交，否則不足以謀最後之克服，以上六端，皆為最切實而有效力之手段，我國人欲抗日救國之目的達到，須本此六端而奮鬥，矢堅矢勇，萬眾一心，庶可取得民族之生存與國家之獨立，本會願以最後之滴血，洒於同胞之前線，以保障疆土之完整，一息尚存，誓死不懈，謹此宣言，又滬各大學大批學生，到復旦·光華·交通·中公·暨南文化·工專·江南等四校，共十三校，共七千餘人，於下午三時齊赴國府請願，國府因廳堂不大不能容納，改于四時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大禮堂答復，四時以前各校請願學生聚集該校大操場上，該校以彼等飢寒相迫，特盡地主之誼，每人發給軍用乾麵包一包，並有茶水，招待未優，及至四時，禮堂門開，各校學生依次入堂，秩序井然，首由蔣主席作極沈痛之訓話，略謂學生熱誠，至可欣慰，政府前日對上海學生代表已表示完全接受，並曾電囑不宜荒棄學業減少民族持久為國奮鬥之力量，若以同一請願條文，不斷較

課請願，徒使政府對外策劃時間與精力均受損失，諒非愛國學生之初願，國民政府是革命的政府，國民政府的外交是革命的外交，望學生同志在革命的紀律之下，信任國民政府，余誓以全力應國民之願望，爭最後之勝利云云，旋確定義勇軍具體辦法，願留軍者即晚在軍校自由簽名，赴已預備完成之營房聽教官訓練，其不願簽名者，可搭國府旁國府車站所備二列車送至下關，即晚專車送滬，照舊上課，政府賦予絕對自由權，毫不強制，蔣言時全場鼓掌，次由戴于兩院長相繼訓話，最後由軍校代表招待，各校學生按人數之多少，赴各大小飯廳用飯，

各界在西門公共體育場開抗日救國市民大會，全市商店學校一律休業，參加人數廿萬，激昂沸騰，空前未有，王曉賴主席，提案，①請中央速出兵討伐日本，②請中央確定救國大計，③電粵一致對外，④通電擁護蔣主席，統一兵一權，⑤請中央於最短期間實行徵兵制，⑥對日徹底經濟絕交，⑦對日不合作，⑧發表宣言，一致通過，又臨時動議，⑨請胡漢民汪精衛出任艱鉅，⑩電全國人民同纏黑紗，⑪請中央令全國以後有購日貨者即槍斃，⑫請中央令各界組織民團，並給槍械，⑬懲辦失職官吏，⑭厲行革命外交，均一致通過，最後遊行示威，淒涼悲壯，午刻散會，又國立暨南大學，因學生體魄雄健，運動馳譽，而平時軍事訓練，尤極注重，此次東省事變，憤暴日橫行，抗日救國運動，異常緊張，更將學生軍擴充改編為全校學生義勇軍，勤加訓練，以期開赴前方，殺敵致果，並經校務會議決，鄭校長任學生義勇軍總軍團長

本市各中等學校學生抗日救國聯合會，開第十一次緊急幹事會議，討論一切待決事宜，茲錄其開會詳情於後，議決事項①十一月一日南京全國學生抗日總會，本會應否參加案，決議本會推派代表五人，至京參加，如遇必要時，得與大學抗日會代表共同商議進行辦法，推選結果，大同附中胡會忠，民立女中易璧，水產焦才賢，復旦附中韓季賢，東吳二中方宣周，(業已於昨晚十一時同各大學抗日會出席代表搭夜車晉京)②晉京參加全國學生大會，本會應如何辦理案，決議(甲)全總會請求政府，絕對否認日本之五項基本要求，(乙)請求政府明令，恢復民衆運動，(丙)

促成國民政府實現和平會議，（丁）請求國民政府施行革命外交，（戊）全總會地址應在上海，（己）請政府準備對日宣戰，（庚）請求政府從速發給全國學生槍械，及多派教官，（辛）建議和平會議軍人不得干預政事，（㉑）中法學校事本會應如何處理案，決議推敬業復旦實中民立男中省立上中四代表負責辦理，（㉒）水產請求本會辦公用資，本會應如何處理案，決議由本會於最低限度內，津貼二分之一，（㉓）通知事務股於十月以前，將十月份所有一切開支，詳細報告本會，決議通過。本市工界昨日下午三時，在市黨部舉行代表大會，討論抗日救國問題，發表告世界工人書，通電中央及粵方，請團結一致對外，到會團體，昨日到會者，有郵務，出版業，製革業，製帽業，裝訂業，西菜業，鉛印業，絲吐業，製茶業，軍服業，洗衣業，染業，皂藥業，牙刷業，藥業，藥行業，醬業，報界業，派報業，香業，茶食業，石印業，第三四六區繅絲業，第一二六區針織業，第三四五六區捲烟業，第一二六區水電業，第三四五十區棉紡業碼頭工人內河輪船，公共汽車等百五十餘工會，代表后大椿陸京士楊有壬，陳培德朱學範等五百餘人，又全國商聯會為遼吉事變，發表告世界全國書九月巧（十八）晚，駐滿洲各地之日本軍隊，同時自由行動，佔領瀋陽●長春●營口●安東●溝帮子，及其他各要地，此種突然的行動，不特中國人驚駭不已，即全世界人士，當亦驚為未聞，惟此事之來，並非偶然，查日本軍閥，近數月來，已決定其侵擾中國之政略，屢次設法以圖實現，如吉林萬寶山事件，日本即擬藉此向中國挑釁，以中國之不抵抗主義未得成功，此事之後，繼之以朝鮮各地有組織之大屠殺華僑，使數萬和平無抵抗能力之人民，全部喪失其財產，並有數百人因之死傷，而其目的不外欲中國人民憤怒，圖報復手段，然後日本軍閥乃得藉口達其大目的，亦因中國國民之隱忍自重，日本軍閥之狡計，又告失敗，最近日本方面又謂有中村事件發生，據其宣稱，有日本陸軍大尉中村震太郎旅行蒙古，被中國人所害，其姓名則云為防危險，不能宣布，自此日本軍閥遂劍拔弩張，躍躍欲試，惟因中國方面力圖外交的解決，並三次派員調查真相，日本軍閥見此事將就外交方式解決，不能達其目的，乃有巧晚突然之行動，在此次行動時，日本軍閥係藉

日中國軍隊破壞南滿鐵路，此種藉口，實屬可笑之至，查南滿鐵路自日本佔領後，強行主張鐵道兩旁之地爲附屬地，在此實行其行政權警察權，並禁止中國軍警之自由通過，故中國軍警平日未接近鐵路地帶，向爲日本軍警所阻止，又何能接近鐵路，又何能破壞鐵路，故破壞鐵路云云，實日本軍閥捏造之藉口也，因日軍此種暴行，中國軍隊被解除武裝，據現在所知，遼寧省地方，最高長官，已被拘辱，兵工廠及軍用倉庫，或被焚燬，或被佔領，多數民房被燒，迄現在止，所受損失，已極重大，將來尙不知至何程度也，據東京方面宣稱，此事係突發事件，屬於地方性質，實則此次事件，係日本處心積慮，有計劃有組織之行動，決非突發事件，觀過去數月間，日本軍閥劍拔弩張之形勢，及其數小時內同時佔領南滿各要地之行動，可以證明，惟中國國民爲愛好和平之國民，爲尊重國際條約之國民，不願因此次橫暴之來，遽加抵抗，引起東亞紛擾，間接妨礙世界之和平，故迄今極力容忍，暫取不抵抗主義，自大戰以後，中國努力建設新式國家，根據總理遺教，歡迎歐美資本，在公平條件下合作，開發中國富源，以謀全世界商業與中國之互利，惟日本軍閥之意旨，則完全與此相反，擬將中國全國置於日本勢力範圍之下，供日本一國之發展，對於開放門戶政策，時時加以阻擾，因之不易實現，在日本之意，以爲目下世界經濟恐慌，達于極點，各國自顧不暇，決難顧及東方，而中國自身又在其建設新國家之極困難過程中，並有遍全國之水災，及數十萬之土匪，難與日本決鬪，故於此時實行其侵略政策，以冀達到其大目的，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正在進行時，日本乘機向中國提出所謂二十一條，幾降中國爲日本屬領，各國利益，受其重大影響，此次事件，其目的手段實完全相同也，世人會注意日本謂滿洲鐵路政策者乎，所謂吉會鐵路，本日本所寢食不忘者，查吉會鐵路係由中國吉林至朝鮮會寧之鐵路，由會寧現有鐵路可以通至朝鮮東海岸之清津港，今假定此路一通，由長春經清津至大阪之水陸行程，共費五十七小時，較之由長春經大連至大阪水陸行程共費九十二小時者相差，約及一倍，其所經之海路，全在日本海內，即對馬海島東北，絕無受他國艦隊威脅之虞，一旦日本與他國開戰，可以經由此路由南北滿洲運輸物資，又可

輸送大批陸軍至北滿腹部其省費省時，又無危險，且吉會路沿線有豐富之森林，足供日本二百年之木料，若此路開通，日本每年一萬萬金元以上之木材輸入，可以不須仰給他國，又有新邱大炭礦可資利用抽取煤油，若此路開通，則日本煤油問題可以自給，且此路與中東路東部線平行，清津又為要港，若此路開通，海參威必成廢港，而中東路東線亦必大受其影響，中國政府鑒於吉會在政治上經濟上影響中國過鉅，故不欲其完成，不特不願日本修築，即中國自身亦不願修築，惟中國所不欲者，為日本所必欲取，查吉會路由吉林至敦化間一百二十八里，已由中國借日款修築，圖們江（即止韓國界）至天寶山間，已修有輕便鐵路，惜天寶至敦化間一段六十五里，尙未修築，預料日本必乘此占領滿洲期內，開工日夜修築，只須此路成功，其結果即足以影響世界，而中國所受之脅迫，更不待言，此吾人所欲促世界注意者也，此外日本所欲修築之鐵路，為長大路，長春至哈爾濱西北之大賚，可以衝入北滿腹地，洮南至索倫，及通遼至熱河之鐵路，均可以衝入蒙古腹地，若時間或情勢許可，確在修築之列，此外如日本人在中國土地所有權，日本人不納稅，滿洲全部鐵煤森林權，警察駐紮權，延長吉長鐵路管理權至九十九年，滿洲特產物之專權中東鐵路收回時，日本供給借款權，安東營口之築港權，及運輸聯絡權，滿歐中央銀行設立合辦權，牧畜權，政治財政軍事顧問之增聘權等等皆日本所宣傳，所謂將以軍事行動貫徹其目的者，此外中國已修之打虎山通遼瀋吉等各路及葫蘆島之築港，日本乃又欲破壞，世人對日本此種野心不知將作如何之感想也，日本為國際聯盟之參加國，為華盛頓九國條約之簽字國，為非戰公約之簽字國，然此次行動，完全違背上述諸種條約，使各種國際條約及國際公法成爲一片廢紙，影響世界和平至深且鉅，且中國十分之七以上省分，皆受重大水災，至勞國際之救濟，雖借美麥，所差仍鉅，惟滿洲各省，尙有餘糧，可以供給災民，中國政府正決定運滿洲之糧，供災民之食，而日本軍閥，據佔滿洲各鐵路，絕斷交通，使中國數十萬災民，坐以待斃，全不念東京震災當時世界協濟之先例，絕滅人道，莫此爲甚，是日本軍閥不特爲和平之敵，且爲人道之敵也，維持世界和平之道，惟在各國

互相信賴各種國際公約之締結，亦在增加各國信賴安全保障之念，減少對於危險之恐怖，以便向裁減軍備之大道順利進行，然日本對於曾經加入之各種國際公約，蹂躪踐踏，不稍顧惜，使世界信賴國際公約之觀念，掃地無餘，此種舉動，若不受國際公理之裁判，則一切國際公約，以後誰敢信賴，勢必趨於軍備競戰之一途，其影響於世界和平，誠未可限量也，中國相信各國為維持國際公約之尊嚴，為維持正義人道之尊嚴，為確保世界和平之基礎，對於日本此次蹂躪公約絕滅人道之舉動，必有適當之處置，中國並希望日本國民，必尊重國際公約維持正義人道起見，督促其政府及軍閥，自己改正其錯誤，惟中國尚有向世界宣告者，日本軍閥此次行動，對中國實為無上之侮辱，中國為保衛生存及維持世界和平起見，斷不能任日本軍閥之橫行，尤不容其藉既有錯誤，而蔑視國際條約，於滿蒙現狀有絲毫變更也，

上海市商會於前日（十月六日）下午三時，召集全滬國貨廠商代表大會，到會者有南洋烟草公司等一百餘家，計代表數百人，首由王主席謂，今天為敝會召集全滬國貨廠商代表大會，辱承諸公蒞臨，非常榮幸，鄙人謹以市商會主席資格，特將此次召集緣由，以最簡要的意旨，貢獻於諸代表，本會鑒於日本乘我天災匪禍流行之際，悍然出兵，佔遼寧，據東鐵，殺我人民，劫我財帛，猶為未足，復派遣戰艦，窺伺各省要塞，登陸示威，其野心暴行，世界同憤，我國人抱切膚之痛，惡耗傳來，莫不驚心動魄，思有以自効而謀報復之策，我國貨商同人，本以推銷國貨抵塞漏卮為天職，影響所及，更與此次國難有莫大之關係，此今日召集代表大會之宗旨也，查近日各報章披露關於日本行動及外交之形勢，輿論之沸騰，至為詳晰，想代表諸公早已洞悉，第我們推究其故，日本因人口過剩，失業日衆，加以近年我國國民已漸覺悟，彼等豫料數年以後，我國國貨暢銷，日人在華貿易，勢必一落千丈，故用先發制人之計，肆意破壞，其處心積慮，已非一日，此次事變以後，幸我民衆一致努力均有澈底沉痛的表示，如上次開全滬市民大會，參加人數達十萬餘人，人數之衆，為滬上從來所未有，苟能一心貫澈到底，大足使倭奴寒心，吾僑商人



，祇得本在商言商之意，從商人的一方面着想，我國商業，近數年來，雖略有進步，然思與日本英美各國抗衡，相去誠不可以道里計，我輩負提倡國貨之責者，從今而後，對於貨物之製造，原料之搜貯，品質之選擇，製飾之研究，價格之評定，使用之便利，更宜力謀改良，速圖進步，務必堅守真實主義，不得有魚目混珠次貨高價等弊，以致道德喪失，信用墮落，而為國貨前途之障礙，此本會所希望者一，我國國貨素受外貨侵略之影響，大半民衆咸喜服用外貨，而摒斥國貨，推原其故，並非我國人無愛國心，實以外貨價廉而物美，深合中國人之心理，尤以婦女界為最甚，再言之，實我國國貨信用喪失已久，實際上不及外貨之多，而交通及農工業又均欠進步，所以結果總敵不住外貨之充斥暢銷，代表諸公，均係熱心愛國誠實忠正的商人，從今以後，更應由此點着想，力加注意，以期挽此頹局，此本會所希望者二，我國工商業成績最佳者，首推滬埠，在此抵貨聲中，我滬埠大有舉足輕重之勢，我輩從今以後，宜如何力謀團結，一致對外，本遠大之眼光，抱無畏之精神，堅持到底，毋作五分鐘之熱度，貽譏於人，此本會所希望者三，敝會國貨商場，素以提倡國貨發展海內外貿易為宗旨，集優良之國貨，平價出售，故民衆之前來採購者，絡繹不絕，堪稱國貨界之樞紐，際此國難臨頭，擬採取國貨界意見，擴大宣傳，予全滬及全中國同胞以國貨之常識，使僉知上海市商會國貨商場，係唯一提倡國貨平價出售之大市場，直接以暢銷國貨，間接以制止倭奴，代表諸公，不乏賢能之士，希望盡量發表意見以作南楨，此本會所希望者四，本會此次召集代表大會，本此四點，以與諸公謀，敬希一致進行，毋懈毋忽，本會幸甚，中國幸甚，繼有三星廠代表張子廉君，三友社代表計健南君，康元廠代表項康元君，環球廠代表周和康君等演說，語極沉痛，詞長從簡，當場議決組織上海國貨工廠抗日救國大會，發起編組義勇軍，為政府之後盾，即由各廠商聯名請求市商會通告同業公會，轉致各廠商負責辦理，並提出議案一條請求市商會函致五國貨會，徵求意見，合一國貨大團體，俾得集中力量，團結一致云，

本市綢緞業公會盛綢同業五十餘家，昨在盛澤綢業公所開會員大會，即席議決，⊙成立檢查組，自動檢查同業日貨，

◎專兩盛澤綢業公會，催組檢查組，拒絕日貨原料進口，◎同業購買紗線，須先向本組登記證明，◎同業一經發覺日貨原料，由本組嚴重處罰，又郵運業同業公會，召集臨時緊急會議，當推定夏純生爲日貨檢查組主任，黃伯良，孟錫九，何寶璣，錢志美，夏伍生，卜翰波，許濟良，蔡韻午，黃錢，程陟高爲檢查委員，即日出發認真檢查，運貨汽車業同業公會，於日昨召集臨時執委會，討論抗日救國等問題，略謂會員中有一二不明大義者，尙有私裝日貨情事，應如何辦法，請衆討論，當經議決致函警告，以後如再有裝運日貨情事，一經查出，不特停止其在本會應享之權利，並報請抗日救國會嚴重懲處，又滬甬輪船茶房工會在該會大禮堂召開抗日救國宣傳大會，主席葉恭倫，議決各案如下，①尅日成立抗日救國委員會，辦理本會範圍內一切抗日工作，②組織檢查隊，檢查本會工作範圍之夾帶日貨事項，③組織宣傳隊，分向各界及旅客宣傳，又康元廠職工等憤強日暴橫，羣情激昂，除實行經濟絕交外，組織救國義勇軍，立得一百二十人，選舉負責人員，於今晨正式成立，又皖籍同學假座蒲柏路安徽同鄉會開抗日救國成立大會，到會者有百餘人，公推主席雷可南，紀錄丁相靈，討論簡章，票選結果，丁相靈等二十一人爲幹事，負責進行一切，並決議④通電全國一致禦侮案，⑤電請寧粵雙方速開統一會議，⑥發表宣言，⑦向各校徵求皖籍同學，自由參加本會各界抗日工作，⑧日貨檢查員，負責向本市各商店切實檢查日貨，並擬定於檢貨之際，慘論亡國之慘痛，藉以警醒商人永遠抵貨之決心云云，又百貨業同業公會，連日加緊檢查日貨，務求達到肅清之目的，昨日各檢查員出發，檢查法租界大馬路及廣東路一帶百貨商店，進行極爲順利，其中數家，狡詞拒絕，該會先行去函警告，限日封存，如再頑抗，即行報告抗日救國會嚴厲處罰，一面當以全體同業之力量對付之，本市婦女團體，爲抗日救國，聯合組織婦女救國大同盟會在市商會正式成立，到二千餘人，選出委員十五人，發表宣言通電，宣誓對日經濟絕交，茲將各項情形分誌如下，到會團體，上海女權同盟會，中華婦女節制會，博文女中，中西女塾，志毅中學，同德產科，民立女中，滬江大學，啓明女學，南洋女中，新民學校，上海女中，啓秀女校，華華學校，女子銀行，培明女校法學院

，光華大學，裨文女中，人和產科，立法學院，大學，東南女專，女青年，愛國女校，廣肇女學，暨南大學，復旦大學，婦女救濟會，兩江體專等八十團體劉王立明，楊鄭慧深，林克聰，王孝英等二十餘人，開會情形主席團劉王立明，王孝英，林克聰，楊鄭慧深毛玉瑞竹等五人，司儀王孝英，紀錄楊美貞，招待事宜，由兩江女體，節制童子軍負責，主席致詞，首由主席劉王立明致開幕詞云，本會本和平為原則，以奮鬥精神，藉團結能力，推進婦女救國運動以期消滅強權，實現公理，本日開會有三個重要意思，①暴日乘我國天災人禍被災十六省，救荒不及，竟投入東省，大施劫掠，火焚大營兵工廠，鎗殺無辜男女同胞，破壞東亞和平姊妹們，大家團結起來，抗日救國，②我們救國唯一方法，是對日經濟絕交，經濟絕交，乃是婦女最大責任，大家起來，不屈不撓的精神去救國，並打倒禍國的軍閥政客，③我們不獨抗日，凡列強不能主張公道者，一律抵抗之，到會之二千女同胞均站立高舉左手，由主席劉王立明朗讀誓詞，文云，我們遵良心的驅使盡國民愛國的天職，立志加入婦女救國大同盟，本和平的原則以奮鬥的精神，藉團結的能力，對日厲行經濟絕交促其覺悟，對內力謀和平統一，俾國富強，始終如一，永矢勿諛，謹誓，誓畢，三千白旗素衣姊妹趨赴公共體育場，林蔭路，方斜，老西門，小西門，斜橋附近，觀者滿途，一時交通幾為阻斷，會場外女童子軍，沿途放步哨，二區警察，亦來武裝保護，除機關社團之男性代表外，一切個人均未允放入，故場內秩序頗嚴整，演講台，四圍亦站女童子軍，由中國，兩江，東南，東亞，四校担任，所到團體，凡三十餘，學校居多，計有東亞體專，惠羣女中，慈航助產，振德女中，美術專校，中德產科，江南中學院，裨文女中，審美女中，人和產科，公時中學，愛羣女中，幼稚師範，務本女中，智仁勇女學，中國體育，兩江女體，東南體專，上海女中，中華職業，婦女協會，中醫專門，中國醫學院，暨南大學代表團，惠中女學，泉漳女中，湖州旅滬中學，培明女中等，市黨部，社會局，教育局，亦派有代表到會指導主席團共七人，林克聰等，報告宗旨後，決議四件，①通電國民政府請即日實現和平統一，②請政府即日宣佈對日方針，③通電全國女同胞請一致對日經濟絕交，④擴大婦女抗日

救國工作，（以上海市婦女抗日會爲出發點）繼有臨時動議，用書面遞交主席報告，計經通過者五項，①函請上海市商總會設立日貨陳列館，②請政府創設各地國貨商場，③請工商部創辦國貨製造廠，④通電全國女界一致組織義勇軍，⑤通電全國組織看護隊及急救隊，散會前陸禮華報告，友人某君自瀋陽來滬，據云瀋陽日軍，對我同胞，往往用火油貫入肚皮，然後引之以火，活活燒死，或用手撕兩腳，頓時斃命，慘不忍聞，希望同胞永矢勿忘，爲人道而請命，閉幕後主席反問各校，現值遊行一諸位是否怕辛苦，「衆聲喧動，「不怕辛苦，「於是先後排列，公安局童子軍在前引導，各校女生隨後，末以中國東南女童子軍押隊，沿途散發傳單，高呼口號，尖銳之聲，無不震驚，其中婦女救濟會之老婦，因小腳不得前，時時落後，以致隊伍中斷，但終勉力追隨以達終點，（昭告全國書）民國成立，瞬及廿年，內訌不休，外患斯迫，自侮自伐，棘地荆天，民生民權，鏡花水月，民不聊生，寇至無禦，此我國有史以來之奇恥大辱也，夫暴日謀我，朝斯夕斯，甲午以還，再接再厲，擾亂我金融，盜測我海岸，伺隙抵瑕，無所不用其極，五九五三，馴至於今，隳藩陽，陷吉林，牛莊營口，並爲強佔，捆載我財帛，殺戮我同胞，無抵抗而長寇仇，騰笑萬國，我炎黃神明之裔，將何面目以立於今日之世界耶，嗟夫同仇敵愾，應嘗膽而臥薪，與日偕亡，更何強之足慮，子孫所記，庶幾所安，緬先烈之犧牲，實懷慚於後死，此我婦女救國大同盟之所由成立也，夫物競天擇，適者生存，多難興邦，古有明訓，唯我界女同胞，或盡職於家庭或服務於社會，人格平等，義務從同，來日大難，請從今始，天良未滅，各盡所能，各竭所知，各安其分，崇節儉，屏鉛華，厲行經濟絕交，制敵死命，力謀和平統一，奠我神州，一德一心，不偏不倚，有始有終，同證斯盟，謹此宣言，昭告全國，又致世界婦女書云，我中華立國垂五千年，覆專制而爲民主共和，亦二十載，全國朝野，方努力於改革之後共圖建設，詎料洪水爲災，徧十餘省，同胞救死扶傷，呼號奔走，各國弔慰賑恤，足徵人道同情，乃日本橫暴，乘我之危，又見列國亦困於經濟，恣意橫行，侵入我東三省，慘殺我民衆，炮燬我兵庫，種種兇蠻，人所共見，我國人雖素來酷愛和平，至此亦民

氣爲之激昂，均主自衛作戰，而我女界之愛和平固甚於男性，每念戰爭死亡之慘，心碎股慄，誠不願因暴日此次之兇殘，引起世界第二次大戰爭，現我國政府雖始終維持和平隱忍退讓態度，靜候國聯撤兵回防之決議發生效力，乃日本竟再接再厲，調兵增艦，迫我沿江海省區，目無國際公法，蔑視國聯，今後之險惡情勢，決非空言所能制止，惟望國聯及我全球婦女界，本自助助人之旨，而求世界和平，蓋日本非惟欲得我國而已，觀其欲以武力屈服美利堅，戰勝俄羅斯，併吞印度南洋羣島之國策，曾由田中義一具奏日皇，逐一說明，其侵略趨向，不限於亞東各國，國聯朝野之士，當早已見及，今佔我東三省，妄欲併吞中國，寢及其他，此次之殘掠，不過爲違背華府會議及九國非戰條約之試驗，中國人民之自救，固不待言，設列強不因而懲罰，則世界和平將從此破裂，無可補救，我中華酷愛和平之婦女，願與世界愛和平之姊妹，聯絡一致，向國聯請願，依法懲戒破壞和平者，改造融洽的世界，使此後全人類，得永享和平之幸福，與萬國同爲和平融洽之友邦，是爲盼，又本市各界女子，鑒於日本強佔我國，非起抵抗不可，因於昨日假縣黨部舉行成立大會，討論籌備女子義勇軍，茲將詳情，分誌如後，開會情形，行禮如儀後，球由主席邵湘舫報告，暨縣黨部市婦女救濟會等代表訓詞，其大意謂，日本凶暴，侮辱我國，橫佔土地，殺戮同胞，其禍之慘，空前未有，凡屬國民，同深悲憤，願以犧牲，誓作抗日工作，滬上各界，已有義勇軍之組織，惟女子猶無表示，丁此國難危急之秋，女子亦國民之一份子，豈可袖手坐視，因此女界同胞，乘時組織女子義勇軍，藉爲異日與倭寇作戰之預備云云，嗣即開始討論籌備組織義勇軍事宜，並通過大會章程以及選舉幹事，旋告散會，市立務本女中教職員開會，到者中小學教員有六十餘人討論，①定名爲上海市立務本女子中學教職員抗日救國會，②以參加軍事訓練爲原則，如有其他救國工作者，得暫緩參加，但遇必要時，仍須一律參加，未推舉王孝英曹一華任林昌黃則民王佩貞鄭樂天俞牖雲爲執行委員，黃祖貽許嘯東沈鳳鳴步毓崑石楚青爲候補執行委員，兼分總務宣傳研究指導等四科云，上海美術專科學校，舉行該校教職員抗日救國會，到四十餘人，主席王遠勃，紀錄王世瑄，議決

案十餘則，大致皆討論對暴日侵略之辦法，並定宣傳方針多種，即日開始進行工作，上海報界工會二次宣言全中國被壓迫的民衆們，日本帝國主義，以武力佔據我國，東北三省，屠殺數千民衆，破壞北方整個社會基礎，喪我國體，奪我權利，惡耗傳來，已快半月了，在這半個月裏，問題不但不會得到半點解決，在各方面的形勢上，已經十分明白而真確的告訴了我們，要得問題解決，只有靠我們全國民衆一致起來，與日帝國主義決一死戰，日帝國主義者還在積極的向我們攻來，亡國的危機已迫於眉睫了，日本帝國主義是這樣的侵略我們呢，它預備怎樣處置我們的東北三省呢，這是值得我們非常注意的問題，而這問題，只要我們仔細地回顧一下事變前後的情形，就可明白，東北三省，十餘年來，已爲一班日本軍閥官僚暗中所盤踞，現在東北三省僅在名義上算是中國的土地，本質上早已成了日本的殖民地，舉凡東北三省的一切政治的經濟的權力，幾乎完全握於日人之手，但是貪而無厭的日本，還覺得不夠，他們定要澈底掠得了那裏的土地，成爲它正式的屬地，才能快心，這次的出兵，就是掠奪的開始，但是聰明而狡滑的日本人，爲欺騙大衆的觀聽，在直接出兵以後，強迫幾個中國賣國賊組織獨立國，明目張膽的脫離中國，而投到日人的懷裏，這是對付朝鮮的老方法，所以我國的東北三省，就將成爲第二個朝鮮了，三省民衆，快將變成亡國奴，現在，各方面的消息都在證實這種事實的可能與可靠，還用什麼疑問嗎，可憐我們中國，在此最緊急的關頭，還在昏迷不醒的狀態之中，而想和平，不抵抗，求國際聯盟幫助，這是什麼呀，唉，亡國的朕兆呀，和平和平，這是誰不歡喜的名詞呀，然而要求和平，決不能這個樣子的，這樣的求得的和平，是亡國的和平，滅種的和平，不是有利於人類民衆的和平，中國的和平，幾十年來，早被自己打得乾乾淨淨，還有什麼和平之可言，我們人民每年拿出了這麼多的血汗，供養官僚軍隊，結果外侮臨頭，還不知起而抵抗，只是一味懦弱，向強盜們涕泣求救，想起

來，多麼痛心呀，至於國際聯盟，更是不可靠的東西，國際聯盟是什麼呢，明白地說一句，國際聯盟就是強盜們帝國主義者聯合起來壓迫弱小民族的分贓機關，國際聯盟是壓迫弱小民族的，是弱小民族的劊子手，那裏能替我們主張公道，幾天來的事實，就告訴了我們，那些強盜們不但不干涉日本這種暴行，並且在默許日本繼續暴行，宰割東三省，一等東三省正式成爲日本的屬地以後，它們將繼起而向中國進攻，站在『利益均沾』的立場上，瓜分中國，所以國際聯盟，決不是我們的救星，而是我們的敵人呀，然而儘有許多高尚的中國人，還在妄想國際聯盟的幫助，真是可恥亦可笑，敵人已高舉了屠刀，緊追着我们，我們不知逃命，不知反抗，只管求神拜佛，作那沒出息的蠢舉，多麼痛心呀，現在各方面的形勢是這樣的危險而緊迫，我們想救中國，想救自己，想不做亡國奴，只有靠自己勇敢的自動的團結起來，與國內外的敵人奮鬥，現在在這個亡國滅種的緊急關頭，除了自救，便沒有第二條生路可走了，日本是不會大發慈悲，不會覺悟的，不會『放下屠刀，立地成佛』的，國聯會也不會主張公道幫助我們的，政府是這樣懦弱的，賣國賊是這樣的多，在這樣狀態之下，唯有由我們民衆起來，不妥協的向日奮鬥，和平早已不有了，不抵抗是亡國的好方法，鎮靜正是等於鎮靜地任日帝國主義者的屠殺，不甘做亡國奴的同胞們，起來勇敢的，澈底的，不妥協的……

①自動武裝起來，向日宣戰，②驅逐日兵出境，③不與日人工作，不供給日僑飯食以及一切物品，④無情的格殺勾結日人奸商，⑤收回日帝國主義在中國的一切特權，⑥沒收日帝國主義者在華一切財產，作東三省事件損失的賠償抵押，⑦反對一切內爭，一致對外，⑧反對不抵抗的鎮靜的亡國政策，⑨反對秘密外交及簽訂喪權辱國條約，⑩打倒帝國主義，⑪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

### 華北（一）北平

北平各學校學生抗日救國聯合會，九月廿四日在北京大學第二院，開成立大會，出席學校六十餘校，代表一百二十餘人，首由北大胡嘉椿宣佈開會，全場靜默三分鐘，爲東北被難同胞誌哀，次推舉主席團三校，北大，燕大，法學

院當選，次由主席團指定中國學院爲記錄，次籌備會代表張郁棠報告籌備經過，次始開討論，茲將議決各案，錄之如左。(一)通過會章，(二)反對軟弱外交政策，向日本讓步(三)喚起日本在華工廠工人，舉行總罷工，(四)由本會召集市民大會，定於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十時在天安門舉行，(五)喚起日本下層民衆，莫爲日本政府侵略弱小民族之工具，(六)電告國聯瀟案真相，(七)電告各國民衆團體，(八)發表中英文宣言，(九)對日絕交，(十)向國聯通電，請求依法懲治日本案(十一)發告全世界弱小民族書，(十二)聘請政治經濟軍事專家，組織抗日運動之指導機關，作理論與方案的指導，(十三)出版抗日刊物，(十四)促國民政府對日宣戰，(十五)北寧路沿線各站。迅予組設東北難民救濟所，(十六)請政府停止一切娛樂，並下半旗，日兵一日不退，娛樂一日不恢復，上項議案議畢，即開始選舉執監委員，結果選舉委員共二十一校候補執委五校，監察委員九校其選定之執監委員三十個學校，在北京大學第三院舉行聯席會議，討論一切進行辦法，北大停課一日，由教授胡適等講演，全體教職員學生均到會，次開大會，討論反日工作，會場空氣，極爲嚴重，又清華大學全體學生，昨赴各鄉村講演，分四大隊，十四分隊，鄉民對於日人之暴行，非常痛恨，並表示願與清華學生合作，共同宣傳反日，師範大學，抗日救國會，昨開委員幹事聯席會議，討論抗日工作，議決，(一)向各大學提出聯合組織檢查日貨團，(二)聯合各大學學生軍，組織總司令部，由總司令主持本軍一切事宜，(三)擴充本會爲文書，宣傳，交際，會計，軍事，庶務，印刷，調查八股，(四)組織宣傳隊十二隊，每隊四名，每日出外講演，(五)組織敢死隊，請同學自動報名，(六)組織救護隊，由女同學擔任，(七)請學校嚴查門禁發給徽章，燕京大校學生會，前晚九時，亦召開全體同學大會，到全體同學七百餘人，全場景象激昂憤慨，場中常有女生二人，因氣憤刺激，竟致昏倒，至昨晨四時，始行散會，其開會時，首由清華歷史學系主任蔣廷黻講演日本侵略東北之背景與經過，次議決要案三項，(一)組織經絕交委員會，由全體學生參加，並請各校一致組織，當時並推定學生七人爲委員，(二)全體同學一致製備



軍裝一套，每套以三元為限，並用國貨，以便作軍事訓練，（三）請學校添軍事訓練班。北平大學法學院教職員，對日委員會，昨發出通電，大意謂，為今之計，惟有全國人士，一致興起，督策政府，洗心革面積極振作，尊重民意，早定大計，庶幾國脈綿延，尚有萬一之望等語，又該院學生，昨在一院開第三次執委會，決議案錄下（一）商同市黨部召集之反日會，設法收容東北逃難之同胞，（二）在未募捐以前，經費請學校盡量供給俟募到款項時，酌付還，（三）通過工作方案，又該院學生所組織之宣傳隊，昨日又出發西單，西四，前門等地，散放反日傳單，並宣講國恥，又醫學院學生自治會，昨開全體大會，同學三百餘人，全數出席，議決案如下，（一）電請政府對日宣戰（二）組織全市武裝學生軍，請政府發給槍械，以備一戰，（三）組織救護隊，添授戰地救護法，（四）電呈政府反對中日合組調查團來華調查，（五）請學聯抗日救國會，發表國際宣言，報告事變真象，（六）請學聯抗日救國會發起救國儲金，（七）發表宣言，請國內外同胞一律不與日本合作（八）發表告台灣朝鮮民眾書，又藝術學院學生反日會，昨發通電，原文如下，南京國民政府，中央黨部，各軍師，各省市，縣黨部，各機關，各報館，暨全國同胞公鑒，日軍侵佔東北，屠殺我國人民，一二再三，其惡毒殘酷，無微不至，破壞非戰公約，促成二次大戰，各列強帝國主義，假名保僑相繼出兵，置我生民於溝渠，以我國土為魚肉，其慘無人道之居心，益形骨露，各帝國主義之陰謀，更為彰明，噩耗飛馳，舉國沸騰，在此國亡旦夕，盼我國人奮臂響應，痛戒浮囂，共抗外侮，是所至禱！北平大學校藝術學院反日會，又農學院昨日下午五時全體教職員，特召集大會，討論對日問題，到會者甚形踴躍，羣情激昂，立即組織教職員抗日救國會，同時並推選常務委員十六人，分任（一）宣傳（二）交際（三）文書（四）事務各項任務，當晚八時，由常務委員繼續開會，議決辦法（一）電請中央政府，對日本暴行，嚴重抗議，於必要時，武力解決，同人等誓為後盾，（二）通電國外，申述日本暴行，請主持正義，維持人道，（三）以農學院為中心，於十里以內各農村，儘力宣傳日本對華之野心，及此次日兵在東三省橫暴行為，以喚起一般民眾

，速起自救，（四）關於抗日救國一切費用，由全體同人捐薪充用（五）與本院學生抗日救國會聯絡，一致進行，當由各常務委員分認各項任務，立即工作，並開除講演標語外，尚有淺說圖畫，及演劇等宣傳云，又該院抗日救國會宣傳股，昨晚七時半，召集校役與農場工人講演，此次日本出兵東三省之真像，到會者一百餘人，首由雷轟主席，說明開會之意義，次由張伯蘭，李景淑，陳學耀，官熙光，曾廣堦，樊忠麟等，及工友等分別講演，會中空氣，異常緊張，悲嘆之聲，不絕於耳，

世界學會爲日軍佔領滿洲，特發表告世界民眾書，茲錄其原文如次，各友邦人士公鑒，日軍於九月十九日突然佔領我瀋陽長春營口吉林等地，現滿洲各重要都市，均被攻陷，各處徒手無抵抗之市民及男女學生，多被日軍屠殺，在滿洲之歐美僑民，亦慘遭蹂躪，日本欲吞併滿洲，處心積慮，爲日已久，此次無端出兵佔我領土，佯稱以南滿鐵道爲華兵毀壞而起，查南滿鐵道，沿路有日兵嚴密保護，決無華兵窺伺之理，且我政府當局深知日本亟欲借端挑釁，故極力避免衝突，以免假人口實，可見南滿鐵道之毀壞，全係日本預定之陰謀詭計，借此爲出兵之口實，中日兩國，皆非戰公約之簽字國家，且同爲國際聯盟會員，今日本不顧國際公法，蔑視正義人道，破壞非戰公約及九國協約，擾亂世界和平，似此兇狠野蠻，顯爲人類公敵，我中華民族素愛和平，不服強權，只知公理，望各國人士一致主張公道，對於擾亂世界和平之野蠻日本民族，鳴鼓而攻之，人類前途，庶幾有彀，今我東北三省，同遭日本鐵騎之蹂躪，我東北三千萬同胞，同受日軍之劫掠屠殺，人之辱我，無以復加，然僑居我國內地之日本人民，至今仍受我政府之保護，我全國民衆雖蒙此奇恥大辱，亦未嘗稍加害於在華之日本僑民，我民族酷愛和平，及如此之忍辱特重，當爲全世界之公正人士所共諒，今我國政府與人民，皆不願以日軍在滿洲之暴行而引起世界戰爭，故始終主張由國聯仗義執言，秉公解決，以視國聯有無保障世界和平之決心與毅力，滿洲問題之嚴重，實關乎世界之存亡，如國聯與各友邦對於此次日軍佔領滿洲之暴行，不能加以嚴厲之制裁，則中國國民爲擁護正義人道與自衛計，不得不全

國動員，與日本作殊死戰，誓以我四萬萬同胞之熱血，規復四十萬方哩之滿洲，倘不幸而發生中日戰爭，則破壞世界和平之責任，在日本而不在中國，世界危機四伏，暴發堪虞，如不能維繫遠東之和平，即無從挽救人類之大難，制止日軍之暴行，即保障世界之和平，日本視國際公法如弁髦，置世界人類於何地，倘聽其橫行東亞，豈僅中國之羞，亦係人類之恥，恐末日之將至，尙文化之謂何，全世界之安危，繫人心之一轉，友邦君子，其速圖之，

中法大學抗日救國會宣傳隊，全體三百餘人，共分三隊，在該校大操場集合分隊出發，第一隊出朝陽門，入東直門，第二隊出安定門，入德勝門，第三隊出西直門，入西便門，第一隊由張以智爲隊長，第二隊由趙文保爲隊長，第三隊由李訓民爲隊長，每隊分演講，標語，傳單三組，並選定嚴繼光，劉景秀，李訓民，汪一鶚，朱百英，吳軻先，朱琳，徐憲，楊兆緒，瞿勳，趙憑鎮，朱彥承，趙明德，陳博君，張維夫等爲糾察隊，分隨各隊出發，以便隨時糾察云，中國學院學生軍，於昨日起，每日上午七時至八時，加緊訓練，並組織義勇軍，以備衛國禦侮，報名者異常踴躍云，又該院反日救國會宣傳隊，昨日乘汽車攜帶大宗宣傳品，往平市四郊，實行鄉間宣傳工作，以喚起一般民衆愛國抗日之熱忱云，平民學院東北同學會宣傳股，自與該院學生自治會合同發表宣言，及參加法學院，東北留平同學抗日救國會之外，復於昨日開臨時大會，選出代表六人，擬於今日在平市各處散發宣言，張貼標語，到處講演，又朝陽學院，昨開全體教職員聯合會議，當經議決，依照平津學術團體對日聯合會，第一次常務委員會決議，成立平津學術團體對日聯合會朝陽學院分會，并選定王觀，許藻鎔，李石芝，蕭紹，曾志時五人，擔任總務組事務，耿光，劉彥，楊琦，黃瑞際，王郁聰五人，擔任指導組事務，郁焜，左文誥，江之泳，沈均，陶惟能五人，擔任宣傳組事務，負責進行，除分電各方外，并切實指導校內學生，以鎮靜而極有效果之方法，誓死對外，又該院東北同鄉抗日會，昨開執委會，議決案如下，(一)改朝大校刊，爲本會抗日特刊(二)派交際股二人，謁張副司令而陳本會組織及工作情形，並詢當局對日態度，(三)本日下午三時召集全體大會，共策進行，(四)發表白話傳單，朝陽學院救國大會

昨開執行委員會，議決案如下，(一)名稱朝陽學院救國大會，(二)宗旨以抗日救國為宗旨，(三)組織及工作分配，(四)總務股，吳占林，鄭重，王念祖，(五)文書股，楊瑜，趙汝川，田芳亭，(六)事務股趙安萱，張鳳文，孟憲功，(七)軍訓股張懷琨，王之琮，蘇本立，(八)宣傳股趙文民，張文斌，楊萬昌，(九)調查股鄧季煜，徐自忠，李振鏞，(十)交際股韓斌耀，萬傑，王文，(四)發宣言組織宣傳隊，及用國產紙張，印製各種傳單，以喚起同胞，又第二中學，學生自治會，昨開抗日救國大會，組織分總務，宣傳，交際三股，並當場選舉各股職員，正式積極進行，開會後，當即分組，全體出發講演，又第三中學，全體教職員，昨開緊急會議，議決案如下，(一)組織市立第三中學教職員抗日救國會，(二)推定龔善元，武文，茹沛然，石學萬，張椿年，為常務委員，並決定(一)團結對外，(二)請政府實行國民外交，(三)不抵抗是相當的，到一定程度時，應急起自衛，(四)請政府作自衛準備，(三)由全體教職員會名義發表宣言，(四)規定宣言內容，(五)由常務委員負責與各校接洽，組織全市中級學校教職員抗日救國會，(六)每日在課間體操時間向學生講演或報告，並呼口號，(七)教材內容增加激起學生愛國的情緒文字，(八)由常務委員輪流參加指導學生抗日救國會，(九)本會經費，由教職員薪水比例分攤，(十)由常務委員負責製定本會簡章，又市立職業學校，於昨日成立抗日救國會，組織共分三組，一，總務組，二，宣傳組，三，指導組，當即議決，一發泣告各界同胞書，二，製定『抗日救國』徽章永久佩帶，並製定同樣木戳，印於往來信面以廣宣傳，三，本校平外各會員從速給家鄉寫信述明倭奴佔我東省情形，四，通知各教員上堂後，五分鐘內，須提起仇日思想，五，編製仇日歌曲，並澈底抵制日貨，六，課外加工研究並製造小工業品，以備抵制仇貨，七，停止一切娛樂，河北省立第十七中學校由學生自治會發起，組織反日救國團，內分總務，交際，宣傳等股，除昨日派代表出席北平學生抗日救國聯合會籌備會，並分隊出發散放傳單粘貼標語外，並於昨日上午，在校舉行追悼東北殉難同胞大會，今明日分隊赴鄉村擴大宣傳，茲錄昨日開會情形如下，十時許開會，全體學生，及教職員，一致佩帶黑紗，踴躍參加，空氣非常緊張

，開會如儀後，先由主席劉心志致開會辭，訓育主任劉瑤章報告事實經過，次由校長張仁山，教務主任劉博敏，高中主任高申旗，教員郭雨蒼，學生鄭國洪，榮千祥，劉文秀，相繼演說，慷慨激昂，全場人眾沉鬱悲憤，大有滅此朝食之概云，平市各界抗日救國市民大會，在太和門前舉行，平市各學校各機關均自動休假半日，各商舖夥友亦多休業參加，計到二百五十餘團體，代表及市民共二十餘萬人，情形至為悲壯激昂，至十一時散會，全體分三路出發游行，沿途觀者萬人空巷，無不悲憤同情，至一時許始散，茲誌開會詳情如次，太和門前建主席台一，南向，前懸「北平市抗日救國大會」，白布橫額，中懸總理遺像及黨國旗，主席台左右另建民衆講演台二座，佈置略同，公安局警察保安隊及自行車隊於八時餘即到場佈崗，午門及東西協和門均派警把守，指揮行人，至九時許市民及各校學生紛紛整隊赴會，手執各色旗幟，上書抗日標語，沿途高呼「誓死救國」「對日宣戰」等口號，由各門魚貫而入，紛集主席台下，省市黨部及各機關居中，兩旁為各大中小學，學生及市民，因人數過多，故未能按預定行列，至十一時散會時，繼來者仍絡繹於途，致午門內幾難容足，會場內因各團體均組有糾察隊，且各人均激於愛國熱忱，秩序極嚴整不紊，

自暴日陷我東北，舉國悲憤，民氣沸騰若狂，而我北平市尤烈，足見人心未死，國尚可為，北平市各界，聞抗日大會於昨日下午一時，北平市私立中小學校全體學生，約三萬人，先在中山公園集合，公推王立德為總指揮，舉行遊行示威運動，一點出公園，前鋒到宣武門臉，後隊仍在公園附近，學生每人各携小旗，上書反日口號，沿途高呼口號，氣壯聲悲，民衆觀者均靜默，又有交通隊數百人，為各校學生之有自行車者所組織，在大隊兩旁騎車緩行，路程係出宣武門，和平門，再由前門至天安門散會，又全市各公立大中小學學生，分赴前門，鼓樓，大柵欄，東西四牌樓單牌樓，各通衢處所演講，聽者極多，前門橋頭，有第四小學學生十數人演講，各生均十餘齡，立烈日下，大聲疾呼，汗出聲嘶，猶不稍歇，有一小學生，當說至日人慘殺華人之慘時，竟淚流滿面，大喊打倒日本帝國主義，聞

者鼻爲之酸，淚流不止云，北平鐵大組織敢死隊，每週三六爲操練時間，抗日會職員昨日已選定，據調查鐵路大學學生自治會，爲加緊抗日工作起見，昨日召集代表大會，議決要案如下，①通電國外華僑一致宣傳抗日，②鄉村講演團交宣傳股辦理，③中英文之抗日宣言，即日付印，④請求學聯會組織反日戲劇宣傳，並選舉新職員，主席王明衣，總務王蘊瑛，鄧績熙，會計吳奇，吳俊元，宣傳徐慶民，潘毅衍，文書單光普，劉佩珍，交際顧嘉，張澤蘭，庶務金柏爽，鈕震宇，學藝王以仁，白世驊，體育關修，夏樹春，及監委國振宇，李永等四人，該校敢死隊，由趙煦教練，全校學生共分爲兩大隊，及二十五分隊，每星期三，六，爲操練時間云，又女界救國會，請開釋及羅致黨國人才，平市女界抗日救國會成立，當通電請中央開釋羅致黨國先進人才一案，電報已發出，電文如下，中央黨部委會國民政府主席蔣鈞鑒，日軍侵我日急，黨國阽危，本會志切救黨救國，特懇請中央獨除成見，其功在黨國之同志，如李濟琛方振武鄧演達居正蔣百里等，曩以微嫌，尚在幽禁，宋慶齡何香凝則遠避於野，難問黨政，亟宜棄瑕錄用，推誠相與，團結革命勢力，勵行革命外交，一致對日，北平市女界抗日救國會篠叩，又協和醫學院同學，對東北事件，異常憤慨，欲將所學切實貢獻，故有救護隊之組織，其目的在救戰地受傷之兵士及東省被難留平之有疾病同胞，前後舉行會議數次，其議決事項如次，一，選舉，林可勝大夫爲執行委員會主席，盧致德大夫爲司庫兼總指揮，鄧家棟君爲書記，二，課程，（一）時間，每禮拜二小時外場，一小時內堂，（二）科目，最初兩星期爲兵式體操，以後科目再定，（三）開始練習，自十月十九日起，（四）操場，東單新開路文海樓，（五），教習，兵操教習由姜文熙大夫負責接洽聘請，內堂教習，由本院富有戰地救護經驗之大夫擔任，（六），制服，由盧大夫負責規定式樣材料，男女同學加入斯項組織者，異常踴躍云，東北逃難來平之各大學學生及旅平東北民衆各團體，以日軍侵我日亟，非全國團結，無以救危亡，滬上和會有早日舉行之必要，特聯合組織「東北民衆救國請願團」，分二批赴京滬願請和平，促全國和平統一，早日實現，第一批青年男女七百餘，於昨日出發，如不得結果，第二批

將續行前往，茲誌第一隊出發詳情如次，東北民衆，決定組織請願團，即分途籌備進行，並推馮庸，王化一，任總副指揮，昨日午後三時許，即紛向東車站集合，三時半到五百餘人，旋愈衆，至四時許，全體到齊，馮庸王化一亦到，即召集各隊員在站內集合，分全體爲十二隊，各隊推指揮一人，第二隊爲馮庸大學之義勇軍，男子百餘人，均衣戎裝，背負白毯一條，儼如行軍，容裝至整肅，餘十隊由東北大學學生及各民衆團體組成，有衣便服者，亦有作學生軍裝束者，各團員之左臂，均佩黨徽，上書「東北民衆救國請願團」，等字樣，臂章白地，在車站依次排列，秩序極爲齊整，各隊分配甫畢，時副司令聞訊，即派副官長湯國楨，馳赴車站，勸勿赴滬，湯到後，即請馮王偕同召集各隊員談話，湯致張副司令意，略謂副司令對諸君愛國熱忱，極表欽佩，相信其精神可以感動全國人民，惟學生愛國，應勿忘讀書，滬上和平會議，在諸君到時，或已開畢，故極希望暫勿前往云云，繼王化一即詢各團員是否因張副司令勸告，即不前往，衆答決赴滬，王並謂願赴滬者請舉手，全體一致舉手，並謂無論若何困難，決不中止，馮王二氏遂請湯國楨氏離站，并聲明此後再不接受任何勸告，誓死出發，全體團員既毅然決定出發之後，即派員與北寧路局長高紀毅接洽，請撥車輛附掛於五時二十分之平浦快車前往，時高以路上無空車爲言，請該團緩一日出發，即可撥車，該代表以未得結果，即返站報告，衆以開車時間將至，即派第一隊立於車頭前軌道上，以阻該車開行，同時復請高氏代爲設法，各團員則於風中列隊於車站靜候，無少紊亂，至六時許仍無車輛，經各隊指揮協議，即乘該列車出發，不稍變更，決定後，即由總指揮下令，各隊一律後退不得紊亂秩序，一面並派各隊指揮登車，向乘客勸告，其所購車票，明日仍有效，各旅客亦均鑒於該團之愛國熱忱，均願緩一日乘車，紛紛下車，外人之乘該車者，仍隨該列車赴目的地點，至六時十五分，全列車乘客均下車，離站他去，該團員等即遵總指揮命令，依指定車輛登車，全隊遂於八時許慷慨出發，

馮庸率領之東北民衆救國請願團專車，於昨晚十一時二十五分，行抵總站，早有東北避難學生及民衆團體共一百餘

人佇候迎送，車停後，張學銘市長亦趕到，當登二零六號頭等客車，與馮庸略事寒暄，即下車與請願團員致訓辭，訓畢，又登車招待各團職員談話，嗣專車由第二軌轉入第一軌，繼與路局交涉車輛，至一時許，天津團員亦由隊長林燦晨率領，相繼登車，一時四十分，車始展輪南去，據團中某職員語記者，團中組織共分十二隊，每隊十組，每組十人，隊有隊長，組有組長，總指揮（總隊長）為馮庸，另有指揮八人，王化一，崔立堂，盧乃庚，高民，蘇上達，苗可秀，李猛醒，林燦晨等，指揮部下設四組，秘書組有霍為周等三人，事務組有盧乃庚等九人，交際組有王化一等七人，宣傳組有崔立堂等五人，在京滬勾留之期，預算最少十日，十日不得結果時，得再展期，馮總指揮抵津站後，曾與北平張副司令拍一電報，報告此次南下請願經過，茲覺得電文披露於後，北平張副司令鈞鑒，庸被公推任總指揮，國難鄉仇，義不容却，倉猝就道，未遑謁辭，誓以殘軀微命，為鄉邦爭一線之生機，敢以碧血丹心，為國家保一元之正氣，抵京滬後，再詳稟聞，弟馮庸叩微，在津東北學生，聞風興起，加入該請願團者亦有五十人，當由馮庸訓話，略謂此次日本鐵蹄踐踏東北，即在地下之先祖遺骨亦且感不安，同胞創痛既深，則責任亦愈重大，諸位應該認清此行意義與目的，絕不當以為借此機會到京滬旅行一遭，便算了事，蓋我等此行專為請願，為愛國救國，最後目的為促成京滬和會成功，及質問政府對於十六日以後若日本撤兵有無具體辦法，仍聽國聯之調停，抑取斷然處置手段，大家應尊重團體行動，整個團體有自由，個人絕無自由，尤忌有意味有色彩之枝節活動，並絕不容自起紛擾也，倘不幸而有此種情事發生，當毫不客氣予以嚴厲之處置云，東北民衆救國請願團於登車時曾發表宣言云，民國肇造，已二十年，有好土地，有好人民，有好機會，大可以圖強圖治，而其貧弱紛亂如故，上無道揆，下無法守，分崩離析，遠過前代，此實由於民國以還，偉人蔚起，皆成元勳，自尊自大，自是自信，為自者多，為國者寡，民斯以殃，國亦不國，昔宋之亡不亡於小人，而亡於君子，古今同慨，邇者日寇方張，國亡無日，非團結不足以圖存，非合力不足以對外，歐戰時，英人組織聯立內閣，共支危局，法國各黨，損棄成見，同赴國難，誠以兄弟鬩於牆，外禦其



侮，國難當前，不容再事內爭，自取覆亡也，自九月十八日夜起，一晝夜間，國家頓失東北數十名城，無辜民衆被槍殺，國家軍隊被繳械，財產劫毀，公私蕩然，土地人民主權，悉受蹂躪，爲國際間未有之慘變，國家空前之奇辱，當此存亡絕續之交，凡屬國人，稍具血性，無不悲憤，宜如何努力奮鬪，團結對外，共挽劫運，雪我國恥，況爲黨國領袖，政治黨局，逢此噩運，更宜犧牲一切政見，竭誠合作，不謂國勢危殆至此，而全國民衆斯屬望之海上和議，一則曰交換意見，再則曰預備會議，蹉跎歲月，無補時艱，爾詐我虞，毫無誠心，固執私見，置國家危難於不顧，利令智昏，視東北慘變如無聞，一若派之利益，高出一切，國可亡，而派之利益不能不維持，國雖亡，而派仍能獨存者，夫領袖結合，尙如此困難，至於全國團結，全國總動員，更何能望，是吾東北土地將淪於萬劫不復，而吾中華民族，亦將同歸於盡矣，曠觀各國政治家，無不具有排除萬難之勇氣，犧牲私利之決心，萬無如我國和會諸公，在此國家存亡關頭，喧囂月餘，不聞有對外辦法，實力準備，徒依賴國聯決議，夫國聯決議，果可依乎，國聯限令日本於十月十四日前退兵，而錦州炸彈案適於此時發生，國聯又決議日本須於十一月十六日前撤兵，而通遼砲擊案又於此時見告，凡此種種，均足証明自不努力團結，空望人助，爲自取覆亡之道，美報曾言，中國執政者不能犧牲成見坐待外援，爲最可憐之舉動，不知黨國領袖聞之，亦曾汗顏否，吾全國民衆，何負於領袖諸公，吾東北民衆何負於領袖諸公，何諸公對民衆痛苦竟漠視如是之甚，何諸公坐視敵人兇殘如是，竟充耳不聞，夫立退敵兵，立復國土，立償損失，立復國威，固不敢希望於諸公，惟此際吾輩一線之希望，與內心之自慰者，即端在諸公善機發動，放棄私利，捐除成見，以國難爲前提，集中全國人材，如英國戰時之精神，如法國戰時之團結，樹立強有力政府，實現統一的國家，決定對日宣戰，則東北民衆，必誓死赴難願爲前鋒，復我邦家，時至今日，我東北土地喪失矣，國權淪陷矣，國亡家敗矣，我東北民衆自認罪孽深重，夫復何言，惟爲自衛計，爲救國計，一息尙存，一方對日必誓死相與周旋，一方對黨國領袖亦具有最大願望，爰集合東北民衆，組織救國請願團，赴京滬請願，謹披誠揭出三

種願望，一和會立即成議，二立即完成統一政府，三，準備對日宣戰，至希全國民衆，一致奮起，督促黨國領袖，激發天良，通力合作，共赴國難，東北幸甚，國家幸甚，謹此宣言，

### 保定

保定省立第二女子師範，爲保定女校最高學府，各級學生，每日施行日貨調查，不遺餘力，該校學生近鑒日本不遵國聯信約，且變本加厲，益形肆虐，在最近炸燬錦縣，又窺唐山，乃於日前下午，分成隊組，持旗遊行，分發傳單，擬妥最後辦法，就是宣戰，並謂宣戰後，其日本必敗之五原因，茲將原傳單錄次，我們對日，除了經濟絕交外，唯一辦法，就是「宣戰」宣戰結果，日本必定失敗，原因有五，①日本外交上，已立於孤立地位，各國根據國聯規約，於最近將來，必然會對日本實行經濟封鎖，使日本無有生存，②日本在經濟上，無時無物，不需要旁國幫助，他們一年，僅鋼鐵就缺少一千萬噸，煤油缺少七千萬箱，棉花缺五萬萬元的，一旦和我宣戰，各國對他實行斷交，他無鋼鐵棉花就不能作槍砲彈藥，無煤油就不能航行軍艦，自然會不戰而敗，③日本在財政上已無餘力，現在日本國債已達六十萬萬元以上，每年支出利息就得二萬五千萬元，假若開戰，他們每年得支出一百萬萬元軍費，他們一定不能負擔，④日本人的思想，已對現政府不滿，青年多信仰自由主義，一旦開戰，勞民傷財，元氣虧損，國內青年必起而革命，將現在政府，整個推倒，⑤日本人的戰鬪力，並不如中國強，日本人不能如中國軍人之能吃苦，所有現役軍人，都沒有作戰經驗，從前中日戰時，日軍一萬二千人包圍我國，葉志超軍二千多人，還被我們給打個落花流水，現在來與我們作戰，自然更不成了，日人更一步一步的逼近我們了，我們要圖民族國家之生存，只有督促政府，策勵自己，對日即刻宣戰，

### 河南

河南開封省城中等以上卅五校學生一萬餘人，全體赴省黨部省政府請願對日七案重要者，①請速驅日兵出境，收復喪失地，②實行征兵制，③請中央規定對日作戰經費，④不得訂辱國喪權約，⑤速停內爭⑥請中央迅頒對日策略，

⑦、商界自動組對日經濟絕交會，日貨均檢出另儲，停售停購，議決後即在西北運動場舉行反日大會，到十餘萬人，羣情悲憤激昂，決議電請全國軍政領袖一致對日，各紛紛組織敢死救國團，

## 天津

本市反日救國聯合會，於昨日下午二時，在河北市黨部大禮堂開成立大會到金銀業公會，汽水業公會，紡織業，產業公會，磁業，皮革業，電料業，五金藥業，火鋸業，各公會，市商會，外交後援會，天津市童子軍理事會，市商會，公安局等機關團體代表一百七十餘人，由市整委劉不同魯蕩平主席，行禮如儀後，劉不同報告開會宗旨，略謂，今天市黨部召集各代表來此，組織天津市反日救國聯合會，茲向大家申述一下，自從日本屢次侵略我土地，蹂躪我人民，於是有商人自動經濟絕交委員會，及對日外交後援會之成立，自日本佔領瀋陽後，各界又紛紛組織反日團體，不過毫無整個的計劃，如同散沙，決不會有多大的力量，尤其是商人自動對日絕交委員會，沒有一點成績，本來救國是不容易的，反日的工作，亦很不容易的，然而不買日貨，是極容易做到的，所以我們希望聯合起來，共同奮鬥，與倭奴作殊死戰，大家不要以為反日工作，是時髦的，是出風頭的，要一心一德，始終不忘云云，繼由魯蕩平報告云，適才劉委員對於反日救國聯合會組織的情形，已詳細報告了，現在我再把該會內容同諸位研究一下，從前反日救國的運動，總是一曝十寒，斷續的工作，毫無效果可言，致受日人之嘲笑，目為兒戲，五分鐘熱度，此次日本以暴力侵佔東三省，蹂躪我同胞，東省之物質財產，已損失殆盡，是誠我國危亡之時，全國同志同胞，應嚴密的聯合起來，組織反日救國會，人人犧牲熱血和自己的頭顱，澈底對付日本，並希望諸位不客氣的討論，組織大綱云云，後由魯劉二主席，逐條宣讀反日救國聯合會組織大綱，經常場通過，並議決日後開會每團體須派代表二人出席，九十一個團體，代表計共百八十二人，委員定為十五人云，北洋工學院全體學生軍，於七時半在校集合，由該校抗日救國會發緊急命令凡二，一為準時出發，一為學生軍準備出發，應佩武裝帶紮裹腿着軍服，鞋襪務要黑色，無武裝帶

可着者軍服，至八時半點名完畢，即長驅入檢閱場，全體共三大隊，凡一百七十四人，總隊長爲董在義，在檢閱場變換隊形，成縱隊旋匯文學生軍第四大隊全體七十二人由隊長范紹韓率領到場，九時二十分，中山中學學生軍一大隊五十七人，由隊長岳文鈞率領到場，九時二十五分，水產學生軍兩大隊五十一人由隊長焦宗起，率領到場共約四百人，最後至九時四十分，又有西沽市立三十二小學男女生凡一百三十餘人，由校長姚可彰率領到場參觀，列隊於場之西面，至是全體學生軍，乃舉行集合式，昨日檢閱官原請定省市黨政軍領袖擔任，惟至時一人未到，改由北洋工學院代理院長王季緒充任，總指揮原由各校推定北洋教官錢向彬擔任，錢以所到學生軍太少，臨時改請北洋軍事教官何澤春擔任，斯時以時間關係，不能再候其他未到各校，匯文以距離較遠，首先請求即刻舉行檢閱，何總指揮遂宣布檢閱式開始，各校學生列一字隊形，由何率全體參觀人士，並邀記者等，隨同檢閱一週，各隊長致舉手禮，水產學生，各有教育槍一支，致托槍禮，步伐整齊嚴肅，各學生軍威氣逼人，英氣勃勃，檢閱畢，何總指揮再發令改爲分別式，北洋爲左翼，中山爲右翼，復由總指揮檢閱一週，即全體集合，并繞場一週，時各校代表組織之檢閱團已到，爲北洋工學院代理院長王季緒水產教官宋新民，匯文學生軍代表李鶴鼎，法商代表顧兆驥，中由中學學生軍代表全德象，水產專門代表王維德，北洋學生軍代表王春霖等，檢閱畢，學生軍列爲三方式檢閱團在中央訓話，全軍致敬禮首由北洋院長王季緒訓話，略謂今天學生軍檢閱承各校踴躍參加不勝榮幸，兄弟個人，未經過軍事訓練，對於諸位殊少貢獻，就北洋而論，有學生軍不過三四年尙非全體參加，自此次國難發生，各生激於義憤，始各踴躍加入，惟爲時僅一月，而有如此之成績，兄弟快慰莫名，至其他各校素來對於軍事訓練，極有研究，此次北洋得與合操，當獲教益不尠，又承各校教官殷殷指導，均不勝感激，將來希望時時合操，不僅是全市，尤望推及全國，能有共同團結會操之機會，則暴日之摧毀，常屬易如反掌云云。

「天津市消息」來津留日學生，下榻於河東曹家樓後，即積極籌備反日救國會及各種抗日工作詳情，最近該會，擬

將携來日軍暴行記述文字及畫片，整理就緒刊行特刊一種，激勉國內同胞使一般市民明瞭東北慘案之真象共赴國難，並加緊內部工作，擬訂自治規則，互相督勵，一致前進，每日午前七時至八時，全體同學實行軍事訓練，由最近自日歸國留日步兵專門學生吳鄒兩君任指導教練責任，並研究軍事學，準備實力對日，以雪國恥，又全體會議決議於十二日下午全體動員，分赴各處散佈大會宣言，茲將原文覓錄如下，原文云，國運多舛，災禍頻仍，共匪之剿撫未竣，洪水之浩劫又臨，哀我國民，饑寒交迫，流離失所，受人間之痛苦，亦云極矣，值此天災人患拯救不遑之際，而日兵乘隙以暴力佔領我瀋陽吉林長春安東營口等處之兇耗又頻頻傳來，目無國際公法，敢冒天下之大不韙，明目張胆，調兵遣將，奪佔我領土，殺戮我生靈，歐戰和議未久，東亞風雲又急，破壞世界和平之罪魁，甘為全球人類之公敵，其惟日本，溯日本戰敗俄後，即懷建設東方大陸國家之夢想，施行其欺詐之傳統外交，以保持其在東北特權，而防止列國均等之干與，高唱共存共榮之對華政策，以騙惑我全國官民，而達其肆意侵掠之野心操縱經濟，彼涉行政慣施卑賤之伎倆，時逞豺狼行徑，萬案之殘跡還在，鮮僑之碧血猶殷，國恥未及昭雪，而干恃強又來，九月十八日夜，日本頒發國軍動員，巨炮猛擊北大營，步槍掃射市內民衆陳屍載道，鮮血橫流，官署兵營盡被佔據，工廠學校全行封鎖，男女學生被慘殺蹂躪者何堪數計，居戶商店被災毀掠奪者不勝枚舉，長春安東營口等處，當時同樣為其占據，而我遼吉二省竟為日軍所佔據矣，吾等留學日本，驚聞噩耗，神為之奪，心為之碎，悲酸滿懷，義憤填胸，本不難拋我頭顱略伸宿志，然揆情揆勢，亦有不可得者，於是強抑悲憤，探索日本各種真情，作歸國愼密之報告，結有系統之組織，為抗日救國之運動，國家危亡在即，愛國熱誠，豈敢後人，仇讎共學，心雖所願，用是先後輟學，連袂歸國，寸心所抱，惟期協助國內輿論，喚起官民合作精神，一致對日，誓死救國，凡我民衆，均要一心一德，羣策羣力，作背城借一之準備，為政府之後盾，同胞，大難當頭，危亡旦夕，救國重責，不容旁貸，堅持救國之志，速起抗日之師，振旅東指，鏖戰邊陲，掃蕩敵氛，還我國土，黑山白水，不容異族蹂躪，中華民族，

勿作倭鬼囚奴，事急矣，同胞奮起，抱團結救國之決心，殲此仇讎，誓雪百年不沒之國恥，中華留日學生抗日救國大會，

北洋工學院全體學生，鑒於和會前途深入荆棘，故特於前日召集全體學生會議，經過一日之討論，議決組織北洋大學促進和會請願團，以促和會儘於本月十六日前完成，以期統一政府從速實現，故經前日一晝夜之計畫，始完成，該團除一部份參加秋季運動會者及因病留校，並有學生李川河王孝揆張正珽，何澤春等四人，在校担任抗日救國會事務，其餘學生均以熱烈態度，爭先簽名參加者數逾三百，全體請願學生共分五組，並推舉李誦深爲第一組組長，劉潤春爲第二組組長，李朝榻爲第三組組長，李宗海爲第四組組長，趙天從爲第五組組長，所有此次請願團領導事宜，均由五組組長合組一指揮團負責領導，此外另設一請願團事務委員會，內設文書，交際，宣傳，募捐，糾察，膳宿，衛生，會計，庶務各股，辦理一切事務，請願團內部組織，可稱周密，更有教授何孟綽，金仲英隨同出發，事前曾派代表數人向市當局及津浦路辦事處，接洽車票，同時表示若不許可，即全體臥軌上，以示堅決，俟符號及印告沿路民衆文字與圖書等物備妥後，遂決定於昨晨（七日）四時許，全體學生起牀，五時檢點行裝，列隊出發，直向總車站進行沿途步伐整齊，秩序井然，儼若行軍，此時天方呈魚肚白色，旭日初升似祝此輩可敬可愛之熱血青年，此行前途成功也，抵站後，並未發生阻障，後由路局方面妥加招待，預前備有專車一列，及晨九時許，附掛津浦一次車晉京，臨行時全體高呼口號，情形非常激昂悲壯云，再者，關於該校軍事訓練之槍械及教官事，王主席曾於日昨派參謀處長王殿禾，參謀王兆珍及副官王玉瓚三先生赴校接洽，並擬訂教練方針及程序，以便開始訓練，後有該校教授張偉甫，錢同彬二人，準於今日去京滬，隨同請願團之後，請願學生何澤春亦將於今晚去平，與各學校聯絡希對日行動，平津一致云云，天津工界現亦組織救國團體，惟暫時不作任何舉動，並已發表宣言謂東省日軍暴行，強佔我國領土後，全國同胞鑒於國亡無日一致表示，咸願以白骨築城，不作亡國之奴，愛國之士，復紛紛聯合

同志，組織救國團體以備爲國家民族爭生存，本市工界同志，不下數萬人，已共同組織救國團，先以精神團結，待時而發，惟在此政府當局主張一致鎮靜時期內，絕對不作任何舉動云，

## 山東

濟市學生義勇軍在南圩門外，舊演武廳前大操場舉行宣誓授旗，早七點起，各校義勇軍即陸續整隊前往，均全副武裝，精神抖擻，八點半到齊，成一大方陣，北面正中插各團營旗幟，懸總理遺像開會秩序，學生軍誓詞，口號省整委會特贈大旗一面，文曰誓雪國恥，九點開會如儀，顧執中司儀，詳情分誌如下，到會人數高中五連，教官周尙文，一師五連，教官楊君一，育英青年軍四連，童子軍三連，教官張少炎，一職三連，教官萬備如，鄉師二連，教官王魯光，一中四連，教官張岷樵，愛美青年軍六連，童子軍一連，教官孫少唐，正誼六連，教官楊松亭，東魯二連，教官馬茂興，齊大一連，教官陳錫宸，齊中一連，教官陳錫宸，總指揮李寅春報告，到會者凡四千八百六十四員名，開會秩序

①宣布開會，②全體肅立，(立正)奏軍樂③唱黨歌，④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敬禮，⑤主席恭讀總理遺囑，⑥靜默三分鐘，⑦全體宣誓，⑧授旗，⑨閱兵，⑩檢閱⑪閱操，⑫訓話，⑬呼口號，⑭攝影，⑮奏軍樂宣誓授旗由總指揮兼第一團長李寅春站立台上領導全場，舉左手宣誓，誓詞曰，余等恪遵總理所定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道德綱領犧牲自己捍衛人民國家抵抗強權，伸張正義，服從命令，嚴守紀律，以克盡國民之天職，此誓宣誓畢，舉行授旗禮，由教育廳長何思源，親授團營旗與各部，軍樂洋洋，儀式至爲隆重，宣誓授旗畢，舉行閱兵式，教育廳長河思源，總指揮李寅春，領導各團營長，與全體來賓繞一週，舉行閱兵式，各軍敬禮如儀，閱畢回至北面正中開會台前，舉行分列式，全軍列隊經過台前，行向右看禮，步伐整齊，不亞軍隊，精神殆尤過之，十點半完畢，訓話情形全軍成一大方陣，教育廳長何思源立正中桌上訓話，略謂諸位同學，我們知今天爲何犧牲功課，此訓練宣誓，良以國難當

頭，保全民族，國家之責任，不在當局而在我輩青年，我們知我們祖先與我們子孫，如不爭氣而亡國，其責自不在我，而現在國家民族到此萬分危險之時，我們二十歲上下，年少力強之青年，如不為國家努力，則亡國滅種之責，實無可辭，近有外人在此地演講，謂學生學操無用，頂不住日本機關槍，現在非尚武力時代，此話雖不無理由，但我們訓練，非為侵滅他國，與造成黃色帝國主義，對任何國宣戰，實因現在人家無故隨便來佔我領土，殺我人民，我們為抵抗此種暴力，保全民國土地與中華四萬萬人口，不得不訓練，我們以前如有訓練，日本人今次即不能來打我們，何言至此時，激昂慷慨，聲淚俱下，全場鼓掌聲震城市，嗣謂我們今後為有訓練，日本機關槍雖利，非殺盡我輩青年，決不能亡我國家，滅我民族，又有人說，學生軍徒手無用但如臥睡在家必更無用，訓練之後，團結一致，一旦有事，即可與之周旋，否則烏合之衆，決不能禦敵，我們下星期，即可有一部分槍彈練習射擊，現在要認清訓練義勇軍，非為侵滅他人國家所希望者，有三個口號，①保全中國領土，②保全中華民族四萬萬人口，③擁護世界和平，次由韓復榘訓話，大意謂諸位兄弟，在此外交緊張之時，在身體精神上，都當竭力準備，我本不會說話，今天藉此機會，與諸位見見面，也說幾句話，我先向諸位報告國內國外情形和個人的意見，國家無論到如何危急地步，算不了回事，全看國人心理和團結精神如何，在歐戰時，比利時國僅如我國的二三縣大，被德國掃平，而因全國人與協約國表同情，有剩一人也和德國打的決心，後來協約國勝利，比利時依然為一獨立國家，現在大家都曉得我國上下意見，太不一致，團結是談不到的，總理曾說過中國是一盤散沙，不容易捏成一塊，現在外交雖是厲害，但看全國當局和在野的是否一致，能一致，則無所謂厲害，據個人看，國家到此地步，京粵和議是局部的，本可不必談，所當談者，是團結一致去救國，第一步當如何，第二步當如何，一商便完，而現在的題目是和議，在報紙上和來往人宣傳的，好像已經團結一致了，外交問題，諸位想已於報上看見，成者聽到東北來人的報告，我個人因位置關係，有的便於說，也有不便於說的，我以為作事分有形和無形，由作事中可分策略不策略，直線和曲線，絕無容易作，和好作的事，全看



團結是否能一致，方才所說國內之不一致，即如已知的黨，有左派右派，而左中有左，右中有右，更有共產黨和打五色旗的，我當兵出身，是老粗，鬧不清楚有多少黨，無論何黨發表的談話，作出的文章，無一不是天花亂墜，但究竟誰行誰不行，誰能維持大局，誰不能維持大局，我也鬧不清，也不敢說，從民元以來，全喊着救國救民，解除痛苦造幸福，但毫未解除，反增加了很多，鬧不知者不只我個人，恐怕許多人都迷迷糊糊的莫明其妙，我老粗本不願負多大責任，但地位和環境又不許，不得已而負一部份責任，當一日和尚撞一日鐘，無論何機關何事，都是為大多數人民謀幸福的，我雖不明了，但本着我的責任，去維持大多數人民的幸福，是我當盡的責任，由多年的經驗看到國人心理不一致，即便把千佛山，喊到了黃河鐵橋，硬說東是西，不會於事有補益的，我個人意思，以為外交無論如何厲害，國內如何紛亂，我個人負有為國的責任，和為山東的責任，中國四萬萬人，山東三千萬人，我是維持大多數人的治安，尊重大多數人的意思，比如二千萬人要往西，一千萬人要往東，我就從多數的往西者，救國是全國人的責任常同心同德，救國是大事，宜有步驟有手續，比如救火誠然是急事，但必須先有消防器具，才能救火，不然，即全跑入火中，也無濟於事，故現在外交要緊，而國內統一，更為要緊，我不贊成打某人，殺某人，燒某商店，像京學平滬已往的事，鬧得有何功效，而吃虧的已經有不少的中國民衆，大眾吃虧局部無益，諸位大多數是山東人，假如在外交無一定辦法，亦隨國人七亂八糟亂來，我雖是河北人，若把山東鬧亂了，不但三千萬人全吃虧，我也要受全國的責備，我所吃喝受用的，全是魯人的血汗，若把山東鬧亂了，商農各界不得安業，成天在大恐慌中，何以對三千萬父老，假使犧牲這三千萬人，國家就可強了，那還值得，不過絕不會有此事，我說這話，在外交未決裂以前，盼望大家竭力鎮靜，維持山東治安，到了決裂以後，當然就不顧一切了，在此時諸位要加緊訓練，吃苦耐勞服從紀律，整齊嚴肅，養成強健的身體，和為公益犧牲的德性，一旦有事，即可為國家努力，而能對得起四萬萬人，也不愧為民國一國民，我所願和諸位談者，不過如此云，全場鼓掌雷動，至十時半，各義勇軍始分別整隊回校，

## 山西

太原各界假中山公園開反日大會，各界參加共五六萬人，王靖國，周玳，榮鴻臚，孫楚，李服膺，楊效歐等將領均與會，均作演說，大意略謂日本如此蠻橫，實屬欺我太甚，若不對日宣戰，不但無以對我數千年祖先，更且無顏對我後世子孫，深望各界同胞，團結一致，將來戰事勝利，自必歸我，演詞均極悲憤沉痛，聞者多爲淚下，旋經衆通過，①電請中央通電世界各國，宣佈日本暴行，②電請中央對日宣戰，③電全國各將領，積極準備對日宣戰，④電粵蜀除意見，一致抗日，⑤通電全國同胞，一致節衣縮食，準備對日戰費，⑥通電全國，永遠對日經濟絕交，⑦通電全國如有勾結日本，陰謀搗亂，危害黨國者，一律就地處死刑等七案，後全體出發遊行，散會，各界均下半旗誌哀，全市娛樂一律停止，山西各界反日大會籌備會，于二十四日上午九時召集各界在中山公園，舉行反日大會，時屆上午八時，主席團即全體到會，隨即各機關團體學校亦陸續整隊前往，各街巷住戶，聞呼號之聲，亦多扶老携幼，爭先恐後，城外居民，三五成羣，奔涉前往參加者，仍絡繹不絕，未及九鐘，會場已人山人海，大有莫容之勢，講演台之後面，以及會場東門外一段馬路上，均被人擁滿水洩不通，約計有十餘萬人，人數雖如此之多，均憤慨日本之強暴，秩序尙稱井然，即至九句鐘宣布開會，由梁賢達主席，如儀行禮後，首由主席報告開會意義，次由李諒儒宣讀大會提案，經大會一一通過，繼續講演者有省黨部，炮兵監，市黨部，各學校代表十餘人，演詞均極沉痛懇切，聽者多爲之下淚，隨即遊行，至十二鐘餘各隊復返會場始行散會，

## 湖北

教廳令各校添購日本侵略中國書籍，並熟讀田中對滿蒙政策奏章，武漢軍校全體官生，漾（二十三日）繼續在漢涉水遊行，對日軍暴行作大示威運動，秩序整肅，沿途高呼口號，革命空氣，頗爲緊張，武大學生抗日救國會組講願團，三日向行營請願，①請中央對日宣戰，②武大組義勇軍，由行營發給槍械，③加派武大軍事教官，何成濬接見，表

示誠意接受，代表團遂游行返校，武漢民衆團體，對日軍無故襲佔瀋陽，異常憤慨，在武昌省黨部開緊急大會，電請中央厲行革命外交，並電粵方息爭禦侮，又各界下半旗，人民臂纏黑紗，爲死難同胞誌哀，平漢路特黨部號開緊急會，決呼籲和平，及請全國反日，武漢夏三鎮各校，遵照武漢學界抗日救國總會通告，於十九日舉行抗日大遊行總示威，嗣因此間最高當局，以漢口華洋雜處，誠恐奸人尋釁肇禍，反而誤事，故特令漢口學界全體移武昌閱馬廠集合遊行，漢陽仍在省十二中校舉行集合，不意十八夜即朔風怒號漢口各校教職員學生，均望洋興歎，無法渡江參加，漢陽則屆時從容舉行，聞武昌閱馬廠，是時雖風緊沙迷，然集合者仍有四十餘校，計萬餘人，各校集合齊畢，由學生柯南山司儀行禮後，即公推學界抗日救國總會，常委烏玉田登主席台報告此次遊行示威意義希望站在民衆前面的智識界，一致努力對日宣戰，共救危亡，報告畢，由警官學校隊長熊武執行總指揮職務，指揮各校依次遊行，第一組爲各大學，二組各小學，三組各中學，並先以警官學校生四人爲嚮導，每一校有隊伍前後擁護，復以警校生二人任糾察，由會場出發，經保安門街，芝麻嶺，蘭陵街，至漢陽門散隊，沿途高呼口號，秩序極爲整齊，是日武昌各校並停課一日，於散隊歸校後，下午各自出發，就鬧市宣傳，喚起一般澈底覺悟共挽民衆之生存云，自此次暴日強佔我遼吉消息到漢後，武漢反日救國運動，一日千里抵制日貨亦不遺餘力，反日救國會，並定有日貨登記及處置辦法，對於登記日貨，則抽百分之十五，充作救國基金，定名爲愛國捐，漢口市商會爲貫徹經濟絕交政策，及表現商人愛國真意起見，特由商界自動組織「漢口商界對日經濟絕交委員會」嚴厲自行制裁商人之不愛國者，十二日已召集各業代表百餘人，開籌備會議，當將組織大綱及宣言通過，並公決定於十六日票選執委十五人，監委七人，據社會上一般推測，該會新產生後，救國運動當更奮勇有加，兼之與反日會共同努力，反日工作務趨澈底矣，

## 湖南

湖南人民反日救國會根據各界請求，擬具湖南義勇救國軍計畫，提出全體大會通過，凡八項，即日頒布實施，長沙

市黨員秦鏡等發起組織湖南青年鐵血反日救國團，於二十九日在省指委會召集籌備會，到百餘人，當通過組織規程草案三十四則，分呈省黨部省政府備案，長沙市小學教育界，計五十餘所，三千餘人，月之七日正式成立抗日救國會，旋於會內附設特種委員會凡七，①即教學訓練計畫委員會，②教材編審委員會，（分社會科國語科音樂科）③童子義勇軍計畫委員會，④小學生抗日救國工作計畫委員會，⑤小學校抗日救國工作調查委員會，⑥本會刊物編輯委員會，⑦對日研究委員會，由委員劉斯盛劉經善譚第六廖力彈汪鐵士黃文蔚羅學典分任工作，全市小學生即日起，於胸前左襟，一律佩帶「救國雪恥」襟章，每校每班至少組宣傳隊一隊，上街演講，故日來城鄉內外通衢大街，不時見有學童三五，擎旗於稠人廣眾之中，逞其伶俐口詞勸大家不買仇貨，發奮圖強，以濟國難，其感應效力殊極偉大，該會調查委員會，為考核各校工作成績，以示策勵起見，特制定調查表，其內容，分①環境方面，②教學方面，③教材方面，④訓導方面，⑤學生活動方面，⑥教師工作方面，並擬即日召開特種委員會聯席會議，以決定通力合作整個進行方案，預料小學界在反日工作上，收極大功效，中等以上各院校長，及教職代表，在中由堂開中等教育界抗日救國會議，到八十餘人，決定即日成立湖南中等學校抗日救國會，又於廿六日開成立大會，通過大會簡章並為集中教育界整個力量計，向省教育會建議，組織全省教育界，抗日會聯合會，湖南人民於前日上午九時，在省教育會坪，舉行反對日本武力侵佔遼寧示威大會，到農工商學兵警黨員，及各界民衆，共二十萬餘人，團體數目，在一千以上，八時半以前，即坪為之滿，至九時，兩旁馬路，至又一村一帶，均途為之塞，九時開會，主席胡翼如，行禮如儀，首由主席報告舉繼有農工商學各界代表，相繼講演，講演畢，通過提案十一則，通過通電七件，最後高呼口號，隨即依號次出發遊行，直至下午二時許始散會，

## 福建

閩省指委會發起組織中國國民黨黨員義勇軍福建團侯隊後，該會全體人員，已一致加入，是日各隊員戎裝出席者七

十六人，主席報告開會宗旨後，即由主席領導全體隊員宣誓，余等誓以至誠團結奮鬥，雪恥救國，謹此宣誓，誓畢，籌備員報告籌備經過情形，次通過章程，後即繼續選舉職員，甘霖當選為指揮，康紹周程家楷當選為正副總隊長，官尙賢劉雄當選為正副參謀組長，張福濱林炳康當選為正副政治組長，王懷晉廖立藩當選為正副軍法組長，盧智珉林讓藩當選為正副軍需組長，王貞葵當選為救護組長，選舉由省指委會調元授旗，乃高呼口號散會，六日該隊職員開第一次軍事會議，出席者有甘霖康紹周程家楷官尙賢廖立藩劉雄張福濱盧智珉諸人，討論結果，議決：①自開始軍事訓練，每日二小時上午八時至九時下午四時半至五時半，②聘請師學富為總教練，彭鳴漳為副教練，③各組辦事細則，由各組自行擬定，又東北事變發生後，各縣反日空氣尤為緊張，即各處僻縣亦有反日救國會之組織，現省黨部為畫一全省反日步驟起見，特制定各縣反日救國會組織大綱十條，於日昨公佈，

閩省各界對反日問題，決一致作有秩序之積極行動，工商方面，已一律自動招用及販賣日貨，并組織拒日救國會，集全市工商數千家，在閩候縣商會宣誓，澈底對日經濟絕交，苟有違背誓言，願受社會最嚴厲之性命處罰，每家均推舉一代表，於二日在總商會簽字蓋章，俾負監督及處分全部責任，其情形之堅決，實為歷來反日所未有，同時商界鑒於對日經濟絕交最顯著者，厥為錢商，一日特由縣商會致出各錢商，令將情形報告，旋經各錢商自動將對在閩日商所有莊摺，一律截止，并昭告各界知照，此舉頗足使在閩日商失其活動，至學界方面，中等以上各學校，近已一致組織宣傳隊，課餘即赴鄉外宣傳，以促鄉民猛省，二日省指委會召集各學校教職員及學生代表，在會討論一切，結果議決各學校均加緊軍事訓練，并組織救國義勇軍及救護隊，為外交後援，一方注重國際宣傳，以期一切動作得世界各國之同情，而不受日人之朦混，所有軍事訓練事宜，均由各學校軍事教官擔任，省指委會當局，為救國起見，亦組織有黨員義勇隊，凡屬黨員，均得參加，該會職員已全體奉令加入，一致受軍事訓練，同時並組織救國義勇軍訓練委員會，委員人數計共十五人，除由省指委會派定二人，教育廳派定一人外，其餘已由各校軍事教官推出王蔭

王體經張桓李唯李海邦等五人，童子軍教練，推出高省漢吳肇崎等五人，看護醫生推出方雪瓊趙頤修等二人，共同組織，此次反日動作，既出自吾國人民愛國熱忱，且舉國皆然，日人方面礙於公理，亦作有種種掩飾非之反宣傳，並藉口保僑，派遣艦隊分赴天津等地，實際仍係示威，閩省日前亦有日艦矢矧等號開來省方，馬江及廈門駐泊，艦中所載陸戰隊先有武裝登陸之傳，嗣經省府方面推省委鄭寶菁赴日領署，向日總領事田村質問，並以保僑問題係中政府責任，日艦隊之開閩，實爲日政府之過慮，若陸隊武裝登陸，則尤非所宜，日領亦鑒於閩省此次反日舉動文明，無可指摘，經口頭答復，日艦陸隊非有特別事故，決無武裝登陸形勢云，又廈門閩南抗日救國空氣日呈緊張，各縣先後成立抗日救國會，對日貨之抵制，尤爲嚴格，大致出於自動，非若過去之敷衍，一星期來，日輪進口，已斷絕往來貨載，大阪鹿東丸到廈，僅載台灣藥商十餘人，小船均不載其登陸，卒用自備電艇轉載起岸，各縣黨部及各中學校紛紛組織救國義勇軍，思明縣黨部准建築總工會，及城內消防隊之呈請，開始登記隊員，到處報名者數百人，女界中有張世鸞呈請組織救護隊，以爲義勇隊之附，但黨部尚未核准，龍溪·晉江·同安·海澄·安海·惠安等縣，先後開民衆大會，紛電國府，請對日宣戰，國內外各大學駐廈校友，亦組織救國大同盟，廈門大學於抗日救國會之下，設有軍事訓練委員會，協和大學閩南校友會，電本校各教授，請電英美各大學共起主持正義，四九師各級黨部電向中央請纓，願與倭決戰，謂與其靦顏生，毋甯奮決死，菲律賓閩僑工商聯合會電廈，如對日宣戰，願以菲政府所抽營業稅率，贊助戰費，店員以薪俸之半，工役薪俸百分之四十，以爲捐輸，龍溪抗日救國會之分配工作，由縣黨部縣政府公安局任常委，公路局任總務，民教館任宣傳，迴風報任編輯，職中任藝術，龍中任戰事後援會組織股，師黨部任戰費募股，思明縣黨部，集各界開抗日救國宣傳大會，思明縣教育局，電中央請積極預備戰，該局愿率教育界健兒，先身赴敵，廈門市公安局則奉警備司令部訓令，飭團嚴密保護日僑，并勸諭人民，務守秩序，靜候政府爲正當之解決，又龍溪各界，開民衆救國大會，到會者萬餘人，是日四民一致休業，冒雨游行，各機關團體商店均下半旗，以誌哀，

四川

成都函，自潘案消息傳來，川中軍民同深憤慨，劉湘劉文輝鄧錫侯田頌堯楊森各將領均有通電表示，願率士卒，荷戈前驅，共赴國難，各界民衆前日特假省農會地點開救亡緊急大會，決於廿九日在少城公園公共體育場舉行反日示威大會，并發出緊急傳單，是日農人罷耕，學生罷課，商人罷業，工人罷工，兵士罷操，停止一切娛樂，并下半旗以誌悲哀，午前九時，各機關法團學校代表及參加遊行各界民衆達五萬餘人，公推徐獲權爲大會主席，行禮如儀，報告開會理由，并宣讀大會致全國民衆及南京外交部通電，措詞異常激昂，隨即通過提案五項，①請國府實行強硬外交，驅逐日本在華軍警，②照會日政府賠償萬鮮華僑與東三省華民生命財產，及中國此次所受之損失，并擔負此後再不發生此種事實，③通電全世界請主張公道，④通電全國民衆實行對日經濟絕交，武裝備戰，⑤請國民政府速頒動員令對日宣戰，至十時整隊游行，由自行車工會工友乘車前導，餘則挨次而行，并有武裝兵隨同保護，秩序頗佳，

杭州

杭州市各界婦女抗日救國大遊行，在省立公衆運動場舉行，開會後於是遊行，是日到會者有萬餘人之多，其秩序之整肅及精神之興奮，均爲從來所未有，開會秩序，一●開會，二●全體肅立，三●向國黨旗總理遺像行最敬禮，四●主席恭讀總理遺囑，五●爲東北死難同胞默念，六●主席致開會詞，七●演說，八●呼口號，九●遊行，十●散會，會場在省立民衆運動場入口搭松柏牌樓，懸以杭市各界婦女抗日救國大游行橫額，旁懸一聯云，「會同姊妹諸姑齊抒國難」，「聯合農工商界共抗強權」，入內由女童子軍及女子義勇軍負責保護維持秩序，游行隊伍，即在中間，分工學等地位，間隔之中置有司令台，以便指揮，講演台兩旁一聯曰，「大難已臨到姊妹們同來禦侮」，「仇貨盡在眼賣買時各要當心」，「上懸總理遺像及黨國旗，保安處軍樂隊，則在台旁奏樂，氣象肅穆，非常莊嚴，秩序井然，爲從來所未有，到會團體約有五十個之多，舉凡市內各學校，如省高中，市立女中，私立弘道，私立惠興，

國立藝專，濟生產科學校，省立助產學校，民衆實驗學校，明敏女中，農學院，女子職業學校，清波中學，杭州師範，橫河小學，女子蠶業等，工廠如緯成工廠，九華布廠，振華布廠，三友實業社等，團體，如婦女救濟會，女青年會，女師同學會，婦女抗日救國會等，以及各界參加，共計有萬餘人之多，大會開會後，首由主席團推許碧筠女士致開會詞，許女士爲省立女中教師，慷慨陳詞，聞者動容，略說，我們求平等，不獨求男女的平等而已，是要求國家民族和世界的平等，我們要自由，不單是個人的自由，要國家民族都要得到自由，我們要博愛，不僅愛家庭，要愛我們的國家和民族，滔滔不絕，掌聲如雷，繼由黨部代表項定榮致詞，略謂救國不獨是男子的責任，也是女子的責任，要大家同負擔起來纔是，其次有教育廳代表徐元璞女士，三友實業社代表陳佳鸞，縣黨部代表華灼等數人演說，均皆激昂異常，演說畢，即通過拍發兩電，（一）電請京粵代表速訂對日方針，免滋遺誤國事，速即聯袂入京，籌商救國大計，（二）通電全國女同胞，實行經濟絕交，共起救國難云，是日天氣清和，風不揚塵，在湖畔公衆運動場中，聚此萬餘之女同胞，洵爲盛況，大會演說畢後，即舉行遊行，其進行路線，係由公衆運動場出發，走迎紫路直達新民路，經東街路新橋東清巷菜市橋聯橋衆安橋，再轉平海路，進湖濱路，回公衆運動場散會，共計有十餘里之長，萬餘女同胞竟不勞跋涉，魚貫而行，一路觀者如堵，誰謂中國之女子無愛國精神耶，又杭市各界二十三日下午抗日救國大會，陳希豪主席，參加者十五萬人，議決，一●電請國府準備實力對日，一●電粵汪等，取銷粵府，歸附中央，一●擁蔣慰張，張難先等均有沉痛演說，聲淚俱下，最後黨政各委領導冒雨遊行，又杭州各界反日救國聯合會自成立後，已推定省黨部，教育廳，省政府，杭縣黨部，市商會五團體爲常委，又定雙十節舉行市民對日經濟絕交總宣誓，議決，招集人民志願義勇軍，即開始報名，又擬籌救國基金，正計劃中，

## 南昌

南昌市民反日救國示威大會，在公共體育場開會，到黨政軍農工商學十萬餘人，飛機三架繞城散發傳，主席劉作舟



，全場默哀三分鐘，羣情激昂，散會後遊行示威，高呼反日口號，通過提案，（一）電慰東北被難同胞，（二）電國聯宣佈日本侵佔東三省真相，（三）電廣東當局，擁護中央，一致對日，（四）通電全國擁護蔣總司令，統一軍政實行對日，（五）電請胡漢民銷假視事共紓國難，並電全國一致敦促，（六）電日本政黨，主持正義，一致反對日政府出兵，以維東亞和平，南昌各商業議決，所存日貨限明年二月底售清，逾期如再發現，即封閉其商店，又此後查獲進口日貨，除充公外，照價百倍處罰，各校軍事教官組織學生軍訓練委員會，起草訓練大綱，編制學生軍義勇隊，黨部提議抗日期間內，娛樂場一律停演，改爲反日宣傳機關，

## 安慶

自日本強佔東三省，惡耗傳至皖垣後，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紛紛集會，組織反日救國會。義勇軍。救國團等，一面分派人員廣事宣傳，一面積極實地工作，人心悲憤異常，其中以反日救國會規模爲最大，十日，特就國慶休假之便，在黃家操場開安徽省會二十年雙十節反日救國大會，到會者不下三萬人，以各學校學生爲最多，由主席團公推省整委會委員再坤爲主席，報告開會宗旨，各機關各學校代表相繼演說畢，由主席團提出議案十件，逐件報告，經到場人舉手贊成通過，其議案如下，①通電擁護國府，統一軍權，集中武力，准備對日宣戰，②電請國府，在日兵未撤退東北地方未收復以前，不得開始交涉，③電請張副司令，通令所屬各軍事長官，此後不得再持不抵抗主義，以致喪失國土，④通電各省市，組織募捐隊，募集巨款，救濟東北被難及日廠罷工同胞，函請本市反日救國會，迅予擬定抵制日貨具體方案，以期實行，⑤電請中央通令各省軍民長官，在中央對日未宣戰之前，守土有責，不得放棄職守，否則以軍法從事，⑥電請中央，集中人材，一致對外，⑦電促粵方，捐棄成見，團結救國，⑧出席大會民衆團體人等，當場宣誓，永久對日經濟絕交，⑨通告全國同胞，一致堅決與日實行永遠經濟絕交，大會閉幕後，即全體出發游行，沿途高呼口號，散放宣傳單，市民觀者，萬人空巷，莫不受其感動，

華南（一）廣東

今晨此間開民衆大會，到數千人，抗議日軍在滿洲之行爲，旋整隊游行各街，政商學工軍各界皆派人參加，今日爲廣州舉行日本侵略滿洲之國恥紀念日，懸掛半旗，商店閉門，到處皆見抗日標語，及痛斥日兵暴行之圖畫，宣講隊在各處演講，民氣甚爲激昂，但迄未發生騷擾，該市商會通電，日本進兵東省，絕無理由，且蹂躪我領土，蔑視我主權，屠戮我人民，焚燒我城市，對東三省三千萬人民之生命財產，摧殘殆盡，此而可忍，國體何存，本會全體商人議決，一致自動與日經濟絕交，凡我商人，絕對不賣買日貨，互相策勵，堅持到底，厲洗五分鐘熱之謂，其有違反公意者，與衆共棄之，自日軍侵佔瀋陽後，全國人士，靡不憤慨，廣東各界，雖經討論對日辦法，惟是日學界方面，甚少參加，因此國立中山大學校全體員生，特於昨（廿四）日上午開緊急會議，並赴粵府請願，其熱烈情形，爲向來所未有，特將情形錄下，是日上午十時，所有該校暨附中全體員生共二千餘人，在該校禮堂開對日緊急會議，場內幾無隙地，一時反日空氣，異常緊張，行禮如儀後，由某生將廿三日汪兆銘出席省黨部各界對日會議，所發表之意見，提出討論，全體員生一致反對，其理由謂國難已在眉睫，斷不宜再有內爭，當場表決，全體員生，即時列隊赴粵府請願，要求粵府先宣佈罷兵息爭，共赴國難，並請國府即日領導民衆，組織強有力大規模之抗日會，進行各項抗日工作運動，全場一致通過，旋於下午二時，全體員生列隊赴粵府請願，各員生均各執小旗，大書打倒日本帝國主義，沿途并高呼口號，異常悲慘，見者肅然，詎至粵府後，鶴立多時，始由陳融出見，學生代表以陳非粵府委員，故不將來意說明，祇要求謁見粵委，陳不得要領，倉皇返府，各員生直候至下午五時，仍未得有接見消息，以致各生立在門外悲憤不已，後由學生代表向衆宣布，謂粵府各委員如不接見我們，毋論如何，我們決不返校，且不達請願要求之目的，尤不返校，全場鼓掌，聲震屋瓦，於是各員生更熱烈的鶴立，秩序肅然，至五時許，始由委員馬超俊出見，馬氏答復，已允將各生請願要求，向各委員轉達，各生至是，始列隊而去，十月下午七時，永漢路上發

生羣衆反日運動，被永漢分局局長杜煊泰指揮警察，放槍掃射，死傷百數十人，演成空前慘案，廣東全省報界抗日救亡會聞耗之下，爲使市民明瞭此次慘案真相，當即召集臨時緊急會議，除一面籌備對付方策外，一面派員乘座汽車數輛，馳赴發生地點，實地調查，茲將各方詳情，分誌如次，查此次慘案發生，乃由於永漢分局局長杜煊泰所設永漢路新世界洋貨店，因恃在自己轄內，無人敢加干涉，專販售日貨，附近商店見之，均大不滿意，是日該店復購入日貨一大幫，下午六時許，有傷兵一人，到店購物，發見係屬日貨，倡言請該店將日貨檢出焚燬，羣衆聞言，激於愛國熱忱，相與附和，請店伴將日貨交出焚燬，店伴不允，因而口角，羣情洶湧，警察馳至，新世界竟指該傷兵搶掠，衆因與警理論，警察因該店係分局所設，極力偏護，且開槍向羣衆示威，羣衆大憤，向警察責難，大呼警察不應向我們民衆開槍，而警察不理，旋將倡議焚燬日貨之傷兵，拘返永漢分局，誣以搶掠及擾亂秩序之罪，該傷兵被警察拘去後，衆悞以被拘係屬學生，向中大學生抗日會報告，謂中大學生被警拘去，中大抗日會當即派代表往永漢分局，請將學生釋放，後查並非學生，乃提出質問，警察謂爲維持秩序，時羣衆已愈聚愈衆，達二千餘人，以半數在新世界包圍，半數則包圍警局，要求警局將拘留之人釋出，並請由警局長向民衆道歉，經由羣衆舉派代表入局，交涉數次，該分局長杜煊泰，均無切實答覆，祇謂人已釋出，警局且將鐵閘關閉，表示不理，並着守衛警察，開槍向羣衆掃射，羣衆憤激，將該局門外各物，搗毀淨盡，並以碎石擲擊警局，情形擴大，公安局聞訊，即派出大隊保安隊，把守各路口，維持秩序，當槍聲響時，民衆目擊永漢分局局長杜煊泰，督同分局員保其泰陳綿等，在樓上窻口指揮兇警，向羣衆開槍射擊，而公安局所派之督察員伍學揚及曹某馮某等四人，當開槍掃射民衆時，亦分三路由永漢南，永漢北，大南路三路衝出，指揮兇警追擊民衆，以杜煊泰伍學揚二人最爲橫暴，羣衆見之，無不髮指，該永漢分局開槍掃射羣衆，當堂傷斃甚多，羣衆遭此屠殺，即紛紛散去，集於新世界門前，協同將該店日貨搬出馬路焚燬，由中大學生，在場監視，並疾聲向羣衆演說，聲嘶力竭，狀極悲憤，秩序甚好，不意杜煊泰又率同警察數

十名，持槍迫至，又向羣衆射擊，是時督察員伍學揚亦率警將民衆痛毆，各民衆雖紛紛奔避，然一霎時間，已死傷甚衆，但學生則仍力持鎮定，從容將日貨，擲焚，該警等復將學生及民衆百數十名拘去，民衆又拚命追至該分局，杜煊泰即派大隊警察，分伏於窻口門口，由杜煊泰保其秦陳綿伍學揚等，在樓上指揮長警，向民衆作第三次大掃射，隨有大幫保安隊及憲兵開到，見該兇警不可理喻，極力制止，始停止放槍，又查此次兇警之屠殺民衆，似極有組織，在民衆包圍永漢分局時，警察由局內以玻璃等擲擊羣衆，繼則衝鋒而出，向愛國民衆追擊，南追至天字碼頭，北追至財廳，東追至文德路，西追至維新路屠殺羣衆後，即將局內公物搬出門前，誣指羣衆槍劫，又誣民衆爲共產黨，希圖掩飾罪過，並將民衆拘去至百餘人之多，拘時用槍撞擊身體，至於倒地，又抽起再打，並奪劫銀物，極其兇狠，記者道經惠福路，見有一被殺民衆，上覆青天白日旗，初時警察疑將用車送入消防隊，但民衆誓死阻止，祇得置之路旁，其被拘之民衆，後爲公安局派隊將警察繳械，始行放出，當時門前羣衆仍有未散，高呼口號歡迎民衆，而局員在騎樓則仍大笑，其絕無良心至此，記者目擊永漢路惠福諸口附近，見有屍骸二具，隨向在場民衆查詢，據稱當時被擊斃者共有二十餘人，但該分局竟飭清道夫多人，竊將死屍匆匆運去，傷重者亦照此辦法，移時業業之屍，已不知去向，祇見山延香茶樓至永漢分局南沿途血跡淋漓，腥氣撲鼻，而當時屍骸，既遭埋沒，故此是役死者確數，無從查悉，迨十一晨則記者所見之兩屍，亦已被人檢去，惟被埋沒之屍，記者公餘已分頭前往調查，俟查得證據後，當再詳細通告，全市學生抗日聯合會，以此次兇警屠殺民衆後，不勝悲憤，即於(十日)夜一時半，在中大學校開緊急會議，時多數學生，泣不成聲，即議決辦法三項，(一)定十一日上午十時在中大操場召集各界大會請願，(二)請政府將陳慶雲撤職嚴辦，(三)請將屠殺民衆之永漢分局長及在場督察等立即槍決以平公憤，陳慶雲接到兇警釀禍消息後，即用電話召集該局科長秘書保安隊長所長等，星夜返局討論善後辦法，即於是夜三時半，在局長室開緊急會議，列席者有學生會代表馬華逸，學聯會代表林爲棟，市民訓會林松年，由陳慶雲首先發言，謂杜煊泰對市民不

住，連帶我陳慶雲也確對市民不住，事到如今，惟有引咎辭職，聽候處置而已，言下不勝憤慨，各職員均面面相覷，不發一言，隨派出秘書同馬華逸乘車赴各醫院調查，槍聲過後，因傷者太多，光華，中大，方面等醫院，均有傷者送去，惟以各院應接不暇，故將傷者數人送往市立醫院，詎該院一概拒絕，後幾經交涉，始收納傷者七人，延擱多時，始代敷藥，有重傷者一人，因延擱太久逝世，輕傷者二人，已自行回家醫理，其餘四人，則在院留醫，記者到時，距離肇事時已越兩小時之久，但各傷者流血甚多，呻吟呼痛，因該院無醫生在院，故無人爲之止痛，情形極慘，茲調查得傷者姓名錄後，中大醫院馬雲松十八歲珠江學生，彈由右耳後入左頰出，姚國楨二十四歲浙江人中大理科學生，彈由左太陽入腦蓋爆裂死狀極慘，殷露青亞洲通訊社記者彈穿左膊，呂兆榮傷右手腕，曾國倫，中大工科傷左脅，王德應同校醫理，霍惠珍住海珠旅店十七號傷左膝回家醫理，市立醫院內劉信有八歲南雄人，傷左肩及左腕，梁德二十五歲，惠陽人傷左膝，呂松雲浮人全身受傷，方便醫院內徐強南海人傷肺部及腹部，另死者一人未知姓名，光華醫院內郭沛元二十六歲中山人傷腹部，住惠愛東路三百四十七號，招固強四十三歲茂名縣人，總部第七派出所所員傷左肺上部，救釗，二十九歲陽江人傷右足，何俊元惠陽人傷上頰，係第三軍部書記，另回家醫理者，李炳燦傷頭，許灼之傷中部係省女中職員，蔡杜傷中部第一軍部職員，陳沛南傷肩，慘案自發生後，中大學生會即召集緊急會議，議決立召各界代表，於十一晨齊走政府請願，是晨各界代表不期而集者千餘人，共途大呼「槍決屠殺民衆之杜煊泰」，殺絕殘殺民衆的永漢分局獸警等口號，並將遇害壯丁之血衣七十八件，用竿揭示，一種沉痛悲哀情景，見者熱淚承睫，抵政府後，即舉出談話代表盧森，王十俊，李治年，李智，謝修仁，(報界)盧博浪，羅子政，劉德明，(學界)(朱敬機工)等，齊遞請願呈文，該呈文係由各界代表及民衆遇害代表簽名，要求大意，①懲辦公安局長陳慶雲，②槍決水漢分局長杜煊泰，③開槍獸警，一律處以死刑，④撫恤被難同胞，⑤嗣後不得制止民衆運動，遞呈後，府委汪精衛，蕭佛成，鄧澤如，孫科，陳濟棠等，親出接見，各界代表一致請求容納要求，汪蕭等

聲言行兇分局長解軍法處辦理，各界代表義憤填胸，聲淚俱下，僉稱，無論如何，立即解決，當由陳濟棠起立發言，謂此案關於民衆運動，不應由軍法處辦理，宜組特別法庭處理，其後粵府諸委員作總答覆如下，①公安局長陳慶雲已引咎辭職，②杜煊泰組特別法庭裁判，③撫恤被難民衆，④保障以後民衆運動，但民衆方面，以組法庭事，萬不能平衆憤，應立即提出杜煊泰等槍斃，始足以慰過難烈士之英魂，時已下午二時許，仍未解決，此時羣衆愈聚愈衆，蟻集於粵府前，暈倒者二三十人，哭聲震天云，

## 廣西

梧州函，自暴日侵佔遼吉，噩耗到梧後，各界民衆莫不髮指皆裂，義憤填胸，九月二十八日，乃成立梧州各界民衆抗日救亡委員會，次日開第一次常會，決定分秘書處總務部宣傳部財政部交際部調查部糾察部，分別任事，並於十月一日上午八時，在公共體育場開梧州各界民衆抗日救亡大會，茲紀會場情形如下，(甲)會場佈置，場內東首西向，搭一露天講台之中爲黨國旗及總理遺像，下爲誓詞口號秩序，餘地爲標語，前面綴松葉爲門，懸白布藍字會額，上國旗則下半旗，台中一桌置什物，側爲速記席，(乙)赴會人數約近萬人，爲以前各大會所未有，秩序亦較以前各大會爲整齊，可見對外心理之一致也，其站立次序，首學界，(小學中學大學)次工界，又次爲商界農界軍界警界，各人均臂纏黑土布，手執書有標語小旗，(丙)開會秩序(一)搖鈴開會，(二)全場肅立，(三)唱黨歌，(四)全體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五)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六)爲東三省死難同胞默哀三分鐘，(七)主席宣佈開會理由，由梧州市長黃同仇主席(八)演說，演說者有韋永成黃楚巖子振盤珠祈(廣西大學副校長)蘇學愚林旭初何錦源等，大意均在一致團結，與日本經濟絕交，(九)提案，(提案另錄)(十)宣誓，(十一)高呼口號，(十二)攝影，(十三)巡行，大隊依站立次序，魚貫而出，由下校場口經大東路竹安路五坊路九坊路桂林路平樂路大中路至南環路散隊，各人自始至終，無中途退出者，(丁)提案凡六，均全場舉手通過，(一)

通電全國一致奮起，抗日救亡，（二）請國民政府限日本於二十四小時內撤退侵佔東三省之日兵，并賠償損失，向我國道歉，否則宣佈與日本斷絕國交，（三）電促組織全國統一政府，（四）準備對日作戰，（五）即日實行對日經濟絕交，檢查日貨入境，（六）請廣西民團總指揮部積極訓練全省民衆（戊）市面情形是日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除列隊赴大會外，停止辦公一天，影戲院游樂場各商店均停止營業一天，並均以白紙書抵日救亡四日貼於門首，全市下半旗三日，停止娛樂三日，臂纏黑布三日以誌哀，市上觸目皆爲抵日救國標語，傳單亦極多，因除大會宣傳部外，各學校各團體均製有也，各校學生日夜在市內宣傳，地點分配如下，廣西大學在九坊路三角咀，省四高中在大東路南環路，省二中學在五坊路竹安路，省女一中在平樂路桂林路大中路，私立梧州中學在竹安路，私立明志中學在長沙路，各小學則隨意宣傳，無指定地點，

### 汕頭

汕頭各縣救國運動非常緊張，日人在汕一切商業完全停頓，已次第回國，將門關閉，汕日領向市府提出四項要求，  
 ①本國僑商住宅及商業場所暨學校等處，禁止張貼標語及排日宣傳之文字圖畫等，  
 ②本國商民學童婦女等以及住宅營業場所學校等處，禁止民衆不得有投石及襲擊情事，以免滋生事端，並請飭警注意取締保護，  
 ③本國僑商及軍艦日用之糧食蔬菜，應請通告華商恢復自由買賣，  
 ④取締現任官吏參加排日，並嚴懲實行排日之第二安公局長郭川源，以肅法紀，  
 市政府駁復原函云，敬啓者，現准貴領事來函提出四項各由均悉，查貴國軍隊不顧國際公法，違反國際聯盟會約章華府會議九國簽字協約及非戰公約，破壞世界和平，侵入中國領土，甚至用飛機放彈，轟炸無防禦抵抗之城市及種種妨碍和平行動，而貴國政府尙未急速制止，且較前更有擴大勢態，因是惹起我國人民之憤慨激昂，致有聯合救國運動之舉，查本市民衆均能嚴守秩序，且有最正當最規則最和平之表示，無論任何政府，對於本國國民有最文明之愛國運動，自難遏抑，大函所謂排日情狀，日趨惡化，殊非事實，至謂投石兇擊幼童與婦女及攔途毆打

學童等稱，更屬子虛，本市民衆自舉行愛國運動以來，政府飭屬保護秘密，居留本市外國僑民生命財產，俱無所損，即民衆亦無越軌舉動，當貴國軍隊在東省不斷的加以污辱及種種暴行，而本市富有愛國性革命性之民衆雖國難當前，義憤填胸，最熱烈之時尤能主持和平，自守秩序，不肯苟且作絲毫軌外行動，其他友邦明達之士，當不乏人，想當有公正批評也，來函提出四項誤會，茲分別解釋，①關於外國標語張貼方位如違警律，當不待聲明，亦加制止，②投石襲擊情事，係屬違警律，平時警察已有取締，至保護一層，市府對於各國僑民，向盡國際交誼責任，竭力保護，自貴國軍隊強佔東省，恣意蹂躪之後，本市對於居留本市政府統轄下之貴國僑民生命財產，更爲嚴加保護，從未有任何意外事件發生，故本市所有外僑生命財產，均安甯無損，本市軍警保護外國僑民之縝密，曾經貴領再向本市長而述感謝之意，③買賣物品之自由，係屬於個人權限，不論任何政府，不得加以干涉及禁止，況此種不買不賣舉動，純屬民衆本身行爲，政府實無通告恢復之必要，如貴國確有斷絕糧食之時，政府爲國際友誼人道計，自應於可能範圍內，協力相助，④第二公安分局長乃係從中保護，並非參加排日，請免悞會云云，「此函去後，油頭報紙有揭發在油日僑可疑之行動，種種中有述及私運短鎗五百桿一事，又揭發日本小學校建築之秘密，有隧道，有指揮室，有與日艦通話之紅燈，甬道中有問十三隻，放置棍形殺人機，藏有綠氣炮彈・炸彈・機關鎗・野戰炮・彈藥等，市民對此，不免人心惶惑，市長黃子信親訪日領，擬舉行檢查日僑住所及行動，日領冷笑曰，彼處此救國運動環境中，與日僑通訊及採辦食物尙覺困難，焉有暴動之能力，兩國及未交戰，無庸多此一舉，向黃市長婉拒，事後又函市府，取締油頭報紙記載，「略謂油頭各報自滿洲不幸事件發生後，多有捏造新聞登記，淆混人心，殊屬不合，本領事前經一再函貴市長，請嚴予取締，本見照辦，用再函請貴市長，予以取締，或嚴重警告，以免淆惑人心云云，」又抗日會調查隊曾盤查日領署信差吳羅九，（華人）詢問在領署內工作華人動靜，日領因又致函市府，略謂「據本署信差報告，抗日救國會檢查該差信件情事：查抗日會膽敢檢查本署公事文件，威嚇該差，殊屬不法已極，爲



此本署提出嚴重抗議，即希貴市長制止該會，毋得侵犯本署公務所以及危害該差，暨所有本署備人身體自由，倘貴市長不能嚴厲執行取締與保護，本署爲應付危機，維持公務起見，立即通告本國海軍，派兵保護，如有誤會發生，應由貴市長負責，特此聲明云云，「其無理要求，可謂愈逼愈緊矣，

#### 四香港

此間日人居住之灣仔地區墳埋地，因有夜店及演劇等娛樂場，每夜往來之人極夥，二十三日華方因紀念滿洲事件，手揭小旗，在各處作示威集合後，復爲演說，有羣衆約三千名受刺激，午後八時頃赴附近之海旁東街電車路，挨次向日商店玻璃窗，亂投磚塊瓦片，約半小時，警察聞訊趕至，非常警戒，始歸平穩，當襲擊山川洋食店時適有日本水兵十名在彼用飯，當自店內用麥酒瓶，酒杯，灰盒，向羣衆應戰，日商店大半多聞聲閉門，幸無負傷，被害輕微，估計約三千元，警察捕獲華人僅四名，又皆爲青年，日本同人會本日開全體會，討論保護日僑辦法，小學校亦自本日停課，港華人商店，學校，社團，下半旗誌哀，工人不爲日輪起貨，二十三日午後六點灣仔日商店，被民衆搗毀，各洋行職員自動捐薪一月助軍費，香港華商反日運動，亦極熱烈，其辦法，①商人自動不買賣日貨，各商店門首，均貼「本店不買賣日貨」之紅字標語，凡已進口貨，如洋布洋傘套鞋手帕等，可以銷燬者，在街中加油焚燬，天爲之紅，疑是火警，不可燬者，如面盆瓷器等等，紛紛擲棄街中，②煤球工人，以港中停輸日煤，生計斷絕，現多數改業爲苦力，③供職於日輪船之華員，一律自動去職，腳夫不予卸貨，華人不准乘日本郵船，故輪船頗受影響，客貨寥寥無幾，④日人所辦之博愛醫院，病人三十餘人，紛紛離院，更有數名病症頗危重之華人，亦用帆布牀扛出，不願死於日醫院中，至服務該院之華人男女看護，亦俱辭職離院，致使該院陷於停頓狀態中，

#### 華僑

自日本無理強據吾國東省，日本內地空氣，頓起緊張，連日日本各地之駐兵，均如臨大敵，晝夜操演，夜間鳴砲示

威並時時有飛機盤旋空中，一方爲鼓吹其民氣，一方則爲恐嚇吾國之駐日華僑，日人之青年團及在鄉軍人，亦宵夜演習，預備對華宣戰，一般學生及商人，並在各處召集示威大會，高呼種種侮辱華人之口號，多數日本暴徒，對吾駐日華僑，大有躍躍欲試之勢，自事件發生以來，日本警察對華僑之行動，亦極力監視，禁止三人以上之談話聚會，而各報紙亦大行煽動日人對華之惡感，每日刊放號外七八次之多，捏稱日本婦女被華兵殺害，並映演在東省所拍之實地戰況影片，對華人加以種種之侮辱，日來東京橫濱大阪神戶之華僑，均大起恐慌，對日商貿易，全行停止絕交，各整理行裝，預備必要時一律返國，東京之中國學生，東三省籍者，共五百餘人，多數停止上課，日來齊集於小石川區大和町留學監督處，探聽祖國消息，自二十一日起，日有經神戶登輪返國者，惟多因東省無家可歸，暫在天津北平上岸，其他各業之華僑，返國者亦絡繹不絕，觀現在之情況，日本內地之空氣，難保不造成第二朝鮮事件，本月二十一日，東京府下有一中華軒料理店，半夜一時，忽有日本流氓二人闖入，持刀將一華人廚司及一僱員慘殺，事後日警趕到，兇徒已逃，日警反稱華人飯館之營業時間太晚，被日人殺害，係當分之事，並不能負懲兇責任，事後日警對華人前往調查真相者，一概拒絕，故死者姓名，至今尙不知，留日華僑之飽受人壓迫，由此可想見矣，住居神戶之華僑，自接到東省被日本強佔後，爲準備萬一起見，於二十二日晚在海岸通廣業公所，召開臨時會議，到會者爲當地之僑紳五十餘名，並議決以該會之基金五萬元，預備於中日國交斷絕時，將僑神之華僑七千名，雇的美船護送返國，並通知各華僑家屬，囑速整理家產行裝，並將在日銀行之存款如數提出，準備必要時出境，岡山之華僑，共約四十餘人，爲數極少，因防日人之加害，故於二十三日全數出境，分返原籍，該處之華僑，多爲蕎麥雜貨等商人，平日即不堪日人之壓迫，故於出境之際，多有投軍從戎同赴國難之志願，東京士官學校之中國學生，因關心國事，無心讀書，現已實行罷課，士官生共計二百九十八名，現已中止一切演習，決定待命返國，神田區東亞預備校收容之學生六百餘名，上課者僅四五人，他如早大及明大之中國學生，均定即日返國，橫濱華僑總數四

千三百餘人，自事件發生後，即預備全體返國，除於二十二日有二十五人乘六甲丸返滬外，最近並將有數批陸續到滬，橫濱華僑多數集於下山通一帶，二十四日忽然發現日警制止華人行動之傳單，因之華僑各驚愕萬分，留美華僑已決定在美國擴張抵制日貨運動，計畫與日人斷絕所有之商業關係，在美國之抵制日貨運動，起自波士頓，緣上星期五日，該地之華商會通過一抵制日貨之決議案，組織一反日團體，並決定對於任何買賣日貨之華商，一概罰金二百金元，波士頓華商所存之日貨，共值二萬五千金元，如日軍不由東北撤退，將不許販賣，此項運動，在其他城市亦已發生，若干華僑皆主張留美之所有華僑，應自矢不再買賣日貨，並同日人斷絕一切之關係，留美之大部華僑皆來自廣東，或其他南部各省，故現正要求廣州政府馬上進行和平事項，以便全國一致對日，廣東政府造幣廠長袁氏，現在紐約，袁氏對新聞記者言，如日本在最近將來不由東北撤兵，中國民衆將一致對日本宣戰，袁氏又謂廣州與南京間之和平運動現已成功，以期全國一致對付日軍之劫掠，紐約中國商會等，聯合其他中國團體，聲明抵制日貨，世世不絕，舊金山，洛桑吉爾等處華僑，張貼告白，舉辦義勇飛機兵隊，為中日開戰之助，唐人街聲勢凜烈，主持者厚以財力為助，舊金山唐人街內遍張布告，募集義勇男兒，組織航空隊，回國協助抗禦日本，綠衫磯唐人街亦正從事同樣組織，據可靠消息，此舉已有殷富愛國華僑，籌集巨款，為財政後盾，又紐約中華商會華商協會，及中華愛國協會等宣稱，各會員永久抵制日貨，世世子孫，永守此戒，北美華僑將所購日貨全部焚毀，內有一華商自己店內價值三萬美金之日貨，亦一併燒去。

大阪一帶，日本學生，開始作關於滿蒙之常識運動，俾日本全國國民均知道滿蒙與日本有密切關係，並到各地學校及青年團發散三十萬本之小冊子，東京及長崎華僑學生共二百八十餘名，已乘上海丸返國，暹羅華僑自得日人佔據東省消息後，全體僑胞激憤異常，怒目切齒，咸宣誓對日澈底經濟絕交，至各大米廠及商店亦均不售米麵與日人，現在暹日僑以無法購買米糧，僅能向該地土人略購少數米麵，和以雜糧充飢，據該地某大米廠廠主云，吾國若與暴日宣戰，即糧食一項已足制勝，如深築高壘，與之相持，並經濟絕交，誓不往來，

不出一年，倭奴勢必絕食而已，彼雖得有台灣高麗，其出產米糧稍裕，亦自顧不暇，無論如何囤積，亦不能支持一年，所恃供給者，厥維暹羅，仰光安南及美洲等處，然上列各處之米麥，皆吾國人所經營，外人絕少經營，如我各地華僑宣誓一致拒絕將米麥賣給倭奴，雖攜巨資高值收買，亦斷不能得巨糧云云，其言如是，當爲經驗之談，足可徵信，尤願國人加以精密之考察，

### 京粵和會

粵湘兩軍，衡陽激戰，不圖外侮突來，九月十八日日軍襲擊遼寧，警報頻傳，舉國震撼，於是雙方領袖，翻然覺悟，羣以不息內爭，無以禦侮，乃決然罷兵，一致團結，此京粵和會之所由起也，其時南京方面派蔡元培，張繼，陳銘樞南下，與粵方韓旋和平，粵方接蔡（元培）張（繼）陳（銘樞）電知啓程到港後，非常會即決派汪，（精衛）孫（科）李（文範）到港，與蔡張陳會晤，抵港後，由蔡張陳交來蔣親筆信，信致汪古孫轉各同志，略謂日本暴行發生後，中國地位極困難，應立團結，共赴國難，以前糾紛，是非曲直，完全歸罪余個人負責，亦無不可，今後應本總理精神，共挽大勢，六人在港討論結果，決定擬兩電稿，一蔣通電，一粵府通電，主張由統一會議議決改組，統一政府成立後，蔣即解除職務，粵府則取消，此兩稿由蔡張陳電京，三十日六人到粵後，接蔣覆電，贊成兩電原則，惟發表期，與修改字句，俟粵各同志到滬後再商，粵贊成來電意思，並盼胡到滬後啓程，蔡張與胡亦即抵滬，非常會乃派定汪孫伍李四代表，到滬後，加派鄒魯陳友仁共六代表，二十一日到滬晤張陳，交出經已修改之蔣通電，談話時關於此電發表日期，因尙待解決，故未發出，蔣隨後來滬談話一次，因事返京，當由粵各代表連署一函，將談話結果告蔣，南京即派李蔡陳張（繼）張（靜江）五代表出席會議，由十月二十七日，至十一月七日，開會七次，遂告結束，茲將歷次會議情形及京粵兩方之態度，分誌如次，

### 第一次會

十月二十七日一次會在伍宅舉行，粵代表六人，京代表李石曾未出席，吳鐵城代表出席，蔡元培主席，決議，（一）發表統一會議進行報告，（二）雙方通電稿，俟本會討論就緒再定發表日期，（三）定明（二十八日）晨九時開二次會議，正午散會，

### 第二次會

二十八日二次會至十時始開議，午刻散，發表會議紀錄，全體代表出席，吳鐵城列席，汪精衛主席，鍾天心邱景賢楊宗炯程中行紀錄，決議事項，（一）此次會議之目的，在彼此討論辦法，擬定具體方案，其最後之決定權在雙方中央黨部，（二）外交事件，其交涉進行南京政府任之，其方針及原則即在本會議討論，並隨時報告，非必要時不向外發表，（三）覆首都各界抗日救國會函，此函由汪以本日臨時主席名義答覆，因該會請求列席會議，當答稱事經提出二次會議討論，僉以此次會議其目的為雙方代表，交換意見，各界代表未便參加，惟會議討論議決各項，必隨時公開報端，以資各界參考云，

### 第三次會

二十九晨十時，伍宅第三次會議，鄒魯因病喉發熱，未出席，吳鐵城代表李石曾出席，餘均到，十二時許散，發表議事經過如下，開會後，蔡元培主席，汪臨時提議，頃得在粵同志電告，古湘芹二十八日午六時逝世，請靜默三分鐘誌哀，全體代表起立，靜默後，先仍就外交問題作更詳盡周到之討論，並決定更進一步之辦法，繼即討論關於中央政治制度之改善問題，由各代表盡量發表意見後，決定將各種意見歸納成案，於三十日第四次會議繼續討論，又發表之決議事項如下，（一）對所謂外交一致，作如下之解釋，所謂外交一致，係有限度的，如外兵侵入而言不抵抗，喪失國土，而無人負責，此種政策及情況，本會議不能表示一致，（二）關於中央政治制度之改革案，請孫代表擬具具體方案，提出明日會議討論，（三）三十日晨九時開第四次會議，

## 第四次會

三十日晨九時至下午一時四次會，九代表出席，李石曾鄒魯因病未到，伍朝樞主席，會後公表決議事項，（一）本會議每次所發表之消息，均先經各代表同意，由當日會議之主席簽名，交各新聞記者發表，外傳發表之會商經過情形與事實頗有出入，未免誤會，應即聲明，（二）由雙方代表各電雙方中央黨部，請將四全大會開會日期暫行展緩，使雙方商議就緒，再定日期，（三）中央政制改革案，原則通過，一，使五院能獨立負責，行使職權，以實現五權制度之精神，二，使政治系統與組織簡單化，以增加政治效能，而避免重複，轉致責任分散之病，三，使政治實際的民主化，中央政治機關，應參加民選分子，使政府與人民之關係日益親切，以共同負擔建立憲政之目的，（四）三十一日晨十時舉行五次會，續商中央政制改革案，

## 第五次會

三十日公表五次會經過略如下，主席蔡元培，報告南京來電，加派吳鐵城為代表，決議事項，（一）中央政制改革案辦法通過如下，⊖甲，國府主席為國家元首，不負責實際行政責任，等於內閣制國家之總統，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乙，國府主席不得兼任其他公職，⊖甲，廢除中央政治會議之組織，設國府委員會，為國家最高之權力機關，乙，國府委員會設常委三人，於會議時輪流主席，⊖國府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均為當然委員，⊖行政院負責實際行政責任，等於責任內閣，對國府委員會負責，⊖立法，司法，監察，考試四院長對於國務不與行政院長連帶負責，⊖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長為國府委員會當然委員，⊖司法院為最高司法裁判機關，不另設最高法院，共司法行政移行政府，設部管理，⊖每年或兩年由國府召集國民代表會議一次，其組織另定之，⊖國民代表會議得選舉立法監察兩院委員之半數，⊖行政院各部長之人選，應採人才主義，不限於國民黨黨員，⊖國府主席及五院院長人選資格，於國府組織法規定之，（二）休會二日，三日晨九時開六次會，

## 第六次會

張繼，張靜江，吳鐵城，四日晨到滬，于右任，邵力子，朱培德，何應欽同行，先至吳鐵城宅，與蔡元培作一小時之商洽，九時許，與代表先集伍宅，十時京代表及于，邵，何，朱同到，開六次會，後改爲談話會，商定下午四時開六次會，蔡元培言「談話會中除解釋雙方因報載而起之誤會，祇希及四全代會，雙方意見較前進步，京四全代會雖在籌備，但祇希望開，惟如何開，尙待粵非常會覆電，因上次由本會議決定去電，請雙方將四全代會期展緩，粵尙未覆云，」四日晨所議祇四全會案，汪孫發言，對開會辦法有相當商榷，京代表報告京四全會決照開，商量結果，仍雙方同舉行，此點已一致，但仍各向中央請示，如五日得覆電可辦，再作決定，大致將從兩個四全會求得同一之結構，於以統一黨務，六次會要點在四全會，京方意見對京粵同時舉行辦法大體贊同，惟尙有意見，全局形勢大，致無變更，關鍵仍在能否相忍，雙方力避不因本身原因而致決裂，粵代表於軍事財政尙須於會中討論，京代表迄今仍未提一案，六日晨京粵代表除李石曾外，均集伍宅，因張繼未回滬，粵覆電未到，臨時改開談話會，仍商四全大會事，自九時半至十時半未得要領，十一時四十分散，京粵代表不及續開談話會，下午五時六次會，出席汪精衛，孫科，吳鐵城，陳銘樞等十人，汪主席，決議（一）關於設立財政委員會，通過下列各項（甲）設立全國財政委員會，由政府授予下列職權，一，整理財政，二，審核預算，三，審核公債之發行，四，稽核報銷，公布收支帳目，（乙）財政委員會以下列人員組織之，一，政府若干人，二，銀行界，三，工商業，四，經濟學者，五，有經驗之專家，上列各項，其人數須相等，（丙）財政委員會主席，以行政院長兼任之，（二）爲防止國內戰爭起見，中央及地方之財政收入，如提供軍費，應以國防及剿匪爲限，財政委員會得拒絕關於內戰之一切擔負，六時散會，四全代會案第六次會雖經討論，但未決定，張繼未回滬，由京從長途電話中告吳鐵城，亦謂可以此辦法解決，粵方四全代會代表到滬者，已有兩批回粵，何應欽六日晨返京，十時至總部謁蔣，報告在滬斡旋情形，何應欽張繼六日晚同車赴

滬，粵代表六日接非常會電，雙方各開會可討論，

### 第七次會

張繼七日是到滬，十時在伍宅開談話會，除李石曾在醫院外，餘均到，以雙方同意，分開四全代會，故即就下屆中執監委人選，提出名單，討論至正午止，除張靜江外，均留伍宅午餐，午後會議，商委中執監委人數，連候補增為百六十人，第一二三屆中委，除共黨及楊希閔劉震寰等外，約五十五人，均在候選名單之列，其餘人選由留滬代表商定之，但此事並未作正式議決案，惟談話會中對人選大致已擬定，午後談話會停，四時半重集開七次會，除李石曾外均到，蔡主席，會後發表決議事項如下，（甲）京粵雙方以合作精神，各於所在地尅期開四全代會，其辦法為①開會時雙方發表通電，表示本黨統一，②雙方四全代會一切提案，均交第四屆中執會在京開第一次會議時處理之，③雙方協商中執監委候選產生方法，④由四屆第一次全會修改國府組織法，並改組國府，（乙）至前述雙方通電原稿，俟本會討論就緒再定發表日期，現在根據關於黨務之決議第四項辦法，京政府改組後，粵政府當然取銷，故上述通電原稿，無須發表，（丙）關於軍事之決議，①關於海陸空軍總司令之存廢問題，於修改國府組織法時決定之，②關於政治糾紛，非開中央執委會全體會議，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無記名表決三分之二以上可決，不得以兵力解決，（丁）本會議推定蔡元培張繼吳鐵城入京，孫科李文範陳友仁往粵，報告本會議經過，及實現本會議議決各案，（戊）通過本會通電，京粵和會會議情形及議決案既如上述茲為使讀者明瞭計，再將會前各方之重要表示彙誌如左

### 汪等發表報話

汪等抵滬後共同發表談話如下，（一）問，此來目的，答，非常會議成立以來，對內以建立民主政治，推倒個人獨裁為目的，對外以貫徹打倒帝國主義者之侵略，求中國絕對平等為職志，惟吾人對於解決時局之方，則與一般純以



武力以爭勝者頗不相同，蓋吾人相信，只有建設，才能求得統一，只有均權，才能求得共治，數月來非常會議同人方努力求以上目的之實現，不意日本帝國主義者突然出兵，強佔我東三省，殘殺我無數同胞，摧毀我無數財產，蹂躪我主權，污辱我民族，莫此為甚，凡有血氣，誰能容忍，此次同人等受非常會議之命，來滬磋商和平統一，目的欲完成吾人一貫之主張，集中全國力量，對內期民主政治之實現，對外籌商共赴國難之方，誓必以不損失我國絲毫領土主權為原則，以解決吾國目前外交上難關，蓋不喪權，不辱國，為吾人一向之對外精神，亦即本黨過去光榮所繫，（二）問，此次來滬促進統一經過，答，幾年來黨國糾紛，誠屬萬人痛心，然亦係萬不得已者，故非常會成立之初，即以求服務而不爭勝之精神照告國人，所幸兩方對抗數月，卒未兵戎相見，亦不幸中之幸，自日本強佔東省，蔡張陳三先生受命南下，帶來蔣先生親筆信，表示求統一全國，共赴國難之誠意，吾人即邀三先生赴廣州，並提出粵國府馬（二十一日）通電，蔣下野，粵國府取消，由統一會議產生統一政府之主張，徵求其同意，當經三先生表示贊同，並共同擬定兩電稿，一由蔣發，表示統一政府成立後即下野，一由粵府發，表示統一政府成立後，粵府即取消，此項決定及電稿，均由蔡張陳電蔣，蔣覆電謂原則上贊同，惟電稿文字須酌加修改，始能拍發，並謂請粵方即派負責同志來滬商量，同時吾人並得展堂（胡漢民）平安抵滬電，故非常會議即於十六日決議，派同人北上，（三）問，此來有無預定解決國事方案，答，同人抱不爭勝之念，又不為分贓而來，即有所預定，亦無非關於黨，政，軍，財，外交等制度上改善，其大意已見非常會麻（六日）電，至詳細方案，同時間關係，未便詳告，

### 粵方政治主張

粵方代表政治主張，見非常會議麻日對時局通電，粵方代表抵滬後，將其麻日通電再度發表，原文如下，  
全國各級黨部，各省市政府，各軍師旅長，各民衆團體，各報館公鑒，九月二十五日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對於時局發表主張，以推倒獨裁及抵禦帝國主義者之侵略，為對內對外之根本方針，旬日以來，日本侵占東三省，進行

不已，且主使一二敗類，以爲傀儡，倡爲東三省獨立之說，欲使之第一步脫離中華民國，第二步則使之拆而入之日本，此與昔者吞併朝鮮之技倆，曾無可異，外患若此，國家實已瀕於危亡，本黨惟有激勸同志，爲國民前驅，以一致救國，竊此之際，南京方面，適表示其統一和平之願望，夫數年以來，統一之局復陷於分崩離析，實獨裁政治迫之使然，獨裁政治若能祛除，和平統一不難立致，所以安內亦即攘外，九月廿一日國民政府基於本會議之議決，宣示解決時局辦法三案，（一）爲蔣中正下野（二）爲廣州國民政府取銷（三）爲以統一會議，產生統一的國民政府，此即和平統一之不二法門，倘此辦法而能實現，則爲中國將來計，統一的國民政府，有必須致力者數端，其一，此次日本以兵力強佔東三省，不特侵犯我國領土主權，且違背國際聯盟及非戰公約，統一的國民政府成立之後，應即根據公道與國際信義，要求國際聯盟非戰公約簽字各國，對於日本此等不軌行動，爲正當之裁制，務使暴力屈于正義而後已，日本主使東三省獨立，以遂其吞併之企圖，必當使之消滅，尤當注意，使東三省名義上，實際上皆爲中華民國之領土，至於根本之圖，則在領導全國人民盡其心力，以從事于雪恥自衛，拿破崙第一征服之普國，普法戰爭後之法國，歐洲大戰後之德國，其國民皆有息滅亡之懼，然皆能茹苦而自立，我全國人民安可不以此自勗，須知民氣固要，民力尤要，政治經濟人事文化諸端，皆當努力以求充實，舍此無救亡之道也，其二，培養民力，首在扶植民權，本黨總理規定建國大綱，訓政時期，注重訓練民衆，行使政權使之完成地方自治，以進於參預中央政事，至於人民私權，如身體居住營業言論出版集會等自由，尤當以法律爲之保障，蓋民權增長，爲訓政之成功，反是則失敗，故統一的國民政府成立之後，最大任務，在於履行總理遺訓，養成民主勢力，以爲建國之基礎，同時注意庶政公開，使個人獨裁之黑暗勢力無從成立，其三，二十年來分崩離析之禍，總原因爲以武力挾制政治，故民主政治之先決條件，在使武力受政治之支配，語其方法，（一）廢除陸海空軍總司令（二）設軍區，軍區之畫分，不必同于行政區域之畫分，（三）軍需之獨立，革除以個人支配軍隊，以軍隊長官支配軍餉之惡習，（四）國防統於中

央，保安屬之地方，全國軍隊應負此兩大任務，至於政治，絕對不容干涉，統一的國民政府，能實現民主政治與否，視其能以政治的力量支配軍事的力量與否爲斷，其四，軍事橫暴與財政紊亂，相爲依倚，蓋軍事橫暴，則誅求無厭，不特財政機關爲可把持，即其所把持財政之機關，亦展轉委於籌款狀態中，而莫能自拔，財政計劃，遂無可言，而貪污者，且緣以爲姦矣，故欲整理財政，首當使軍事勢力受支配於政治，次則爲政府與人民合作，人民知財用用途，皆得其當，且知財務行政之官吏，皆操守廉潔，始能生其急公好義之心，政府能倚人民之力以集事，至於政府與人民合作之方法，語其根本，固在人民代表機關，以擇預算決算之權，而目前切要，則在政府與人民共同設立財政整理委員會，使目前紊亂之財政狀態，得澈底之清理，以上四者，本會議認爲救濟時局之最要方法，統一的國民政府成立後，若能於此致力且基於此根本意義，以釐定具體計劃，則以前黑暗腐敗之政治現象，必能現清明之曙光，轉危爲安，轉弱爲強，有待於是，惟我國民共共鑒之，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麻）

### 粵代表致蔣函

張繼，蔡元培二十二日由滬攜粵方代表公函呈蔣主席，該函中提出辦法七條，原函云：中正先生惠鑒，弟等此次受在粵同志之託，前來晤商，一以謀黨國諸疑難問題，得一解決，一以謀共赴國難，頃承教益，以糾正過去之錯誤相期，並切望以後再無此等不幸之糾紛發生，此正弟等所竊寐以求者，關於實現此等期望，弟等曾提出辦法如下，（一）爲共赴國難計，先謀外交之一致行動，（二）關於黨國諸疑難問題，擬請尊處派出代表數人，在滬與弟等詳細討論解決方法，俟彼此同意，乃開正式會議，以決定實行，（三）弟等認定黨國根本問題，最要在集權於黨，而按照建國大綱所定程序，以完成民主政治，此點乃根本原則，尙祈鑒察，（四）關於黨務，擬召集一二三屆中央委員會議，共謀解決，產生健全的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務掃除過去糾紛，以確定將來基礎，（五）國民政府主席擬仿法德總統制，以年高德劭之同志任之，現役軍人不宜當選，（六）陸海空軍總司令一職擬廢除之，另設軍事機關

，其詳另定，（七）日前在粵所擬雙方通電，其用意在使從前糾紛得一結束，決非彼此拋棄責任，故會議決定以前，彼此應盡之責任，應照舊擔負，至於此後對於黨國如何務服，一聽命於會議，以上各點，誠未足概今日待決問題之全部，但先舉其大者，餘可於討論時繼續提出，至于居覺生方叔平諸同志之恢復自由，及郵電新聞之免除檢查，俾自由意志得以從容展布，既承面允，尤盼早賜施行，謹託子民溥泉兩先生代達一切，惟祈鑒納，是所深幸，專此敬請台安，弟汪精衛，孫科，伍朝樞，鄒魯，李文範，陳友仁同啓，二十二日，蔣主席接受後對該函協議良久，頗費考量，對該函性質如何，亦詳加研究，二十四日早蔡元培由京回滬，九時于右任，張靜江，李石曾，陳銘樞等集吳鐵城宅談話，報告在京協議結果，張繼暫留京候覆函，

### 蔣覆粵代表函

二十四日蔣氏覆函，張繼二十五日携滬，原函云，精衛，哲生，雲梯，君佩，海濱，友仁，諸先生惠鑒，子民溥泉兩先生來京，携示尊函，泰悉一是，目前第一要義，厥在一致對外之精神，表現之於事實，使國際觀聽得以轉移，國民期望得所安慰，救國救黨，惟此最爲急務，至關於黨國根本問題，如何斟酌至善，藉立此後良好之基礎，而不種將來之惡因，事關內部，無不可以開誠相見，從容商談，在滬晤教之際，此意經已詳陳，茲爲便利在滬與兄等接洽商談起見，已請石曾，靜江，溥泉，子民，真如五同志，就近接洽，並請展堂先生共同商酌，切盼體念國事艱危，迅與石曾諸先生商定後，即日命駕來京，共赴國難，並請電示行期，以慰羣望，至弟及京中諸同志，本擬赴滬，再圖晤談，並迓大駕，惟外交緊急，實屬不能輕離，未盡之意，特託溥子諸先生代達，惟冀鑒察，並祈轉達展堂先生爲幸，謹此布覆，祇頌公綏，弟蔣中正謹啓，二十四日，

### 汪談解放政治

蔣介石二十四日晚有電致于右任，請促粵委入京，並爲備專車，于於晚八時往訪胡汪孫伍等，但無允去者，汪另發表意見，謂此次兩方約定同時通電，其最大意義，在使數年來糾紛得一總結束，此後決展開一新局面，此新局面最

大特色爲使政治從軍事支配中解放出來，此爲二十年來待決之問題，中國必須做到此着，始能成爲現代國家，現役軍人如果要從事政治，必須先把軍職辭却，纔不致挾持軍力以威脅政治，又謂和會先在滬商談，再到京開正式會，與民十六十二月在滬開四全預備會同例，當時京方兵力以李白爲主體，爲避免一方行力控制大家，連蔣先生亦在內，都主在滬開預備會，今昔事同一律云，張繼邵力子二十五日晨到滬，即赴汪寓，蔡元培亦去，張繼即持蔣覆函謁汪，二十四日晚陳銘樞赴京報告蔣氏，二十五日晨于右任林森亦到京，于已將在滬接洽情形，向中央及蔣報告，林森午謁蔣，互道契闊，京方代表，至此始正式派定，計蔡元培，張繼，李石曾，張靜江，陳銘樞，二十五日情形略有進步，致對外之精神，此外雖尙談及其他問題，但尙在交換意見中，今日在座代表粵方汪，孫，伍，李，鄒，陳，南京張靜江，張溥泉，蔡，陳，二十七日晨九時開第一次會議云，

### 汪精衛談約法

二十六日汪精衛發表關於約法談話如下，（一）余始終主張訓政時期應有約法，凡政府與人民之關係，中央與地方之關係，皆當於約法中明白規定之，（二）此約法應爲成立法，方使人易知易行，（三）建國大綱所列舉各條，皆約法之根本原則，約法應根據建國大綱以訂定詳細條目，以期精密完備，（四）訓政時期民權在時間上日日增高，在空間上處處擴大，必如是始可進於憲政時期，約法應注意此點，此爲約法之特質，亦即約法憲法不同之所在，蓋憲法之本領爲確定民權，而約法之本領則爲培養民權，使之由發生滋長以至於成熟云，

### 會議爭執焦點

自二十八日起滬會對粵方所提七項，依次討論，故二十八日會，專議第一項對外事，至此後形勢，京方最近意思顯重兩點，（一）政治中樞不宜更動，政制亦未宜輕改，主席權限一層則無成見，軍方則總司令部本臨時機關儘可取銷，使陸參各部之常設機關負責，（二）黨統不能有問題，以上兩點，凡京方一致表示，故料滬會議及黨政各項將不

易如對外問題之速決，惟又勢不能無限延長討論，而粵方則堅持由統一會議，組織統一政府，國府採德法總統制行政院如責負內閣，國府主席以年高德厚者任之，軍人不得當選等七條，雙方意見，距離甚遠，現勢黨統問題在理論上最感困難，粵代表受非常會議決案拘束，不能不爭，而京方則認黨統決不能變更，陳銘樞現正努力覓一解決此難點途徑，除黨統及蔣氏下野難題外，餘如主席等問題均不難解決，對法統問題，主轉圜者，以為一二三屆合作辦法，若由中央作一性質相同形勢不同之議決案，即在法理上說得過去，此法能否採行，還須看全局如何，

### 粵方重要提案

粵方所擬提之黨政改革提案 二十八日上午粵方代表在未開會前，提出黨政改革案，蔡子民等，以此事關係重大，未便討論，將原案電達中央，中央當覆一電，略謂，「黨政改革提案內容，姑不具論精神上即與團結對外之主旨不相合，此時為黨為國，均唯有集合首都共赴國難，至黨政根本問題，應俟本黨多數之討論決議，斷無以十餘人在上海商談即可決定全黨全國大計之理，吾人既為黨員，黨章必須共守，同為國民，應急國家之難，苟愛黨救國，出於真誠，而非如外間所說以權利分贓為目的者，此等違反黨章不恤國難之提案，不應提出討論，以負國人之熱望」云云，茲將粵方擬提之案錄下，（一）關於統一會議，一，統一政府的會議，（甲）組織，本會議由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與南京中央各派代表五人至七人共同組織之，（乙）任務，（一）決定統一政府之產生，（二）商定黨務統一會議之進行，（丙）會期由雙方代表商定之，二，統一黨務的會議，（甲）組織由本黨一二三屆中央執監委員共同組織之，（乙）任務，（一）商定關於召集四次代表大會之一切事宜，（二）商定粵寧兩中央機關之統一問題，（丙）會期，統一政府的會議完結後即舉行，（二）關於政治者，一，國民政府主席為國家元首，不負行政實責，同於內閣制國家之總統，任期三年，二，行政院長負實際行政責任同於內閣制國家之國務總理，三，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四院長，不與行政院長同進退，四，國府主席及各院院長，均不得以現役軍人充任，五，國府委員之職權，為處理各院間權限之衝突

，六，國府主席由中央執委會投票選舉，七，行政院長由主席向中央提出求其同意，(三)關於軍政制度，一，國府設國防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國府任命並指定常委三人至七人，二，國防委員會不直接發布命令，一切軍令由國府行之，三，邊疆各地酌設若干國防區，每區設國防分會(國防區之劃分不與現有省區相同)，四，國防委員會及分會委員須加入文人，五，腹地各省與國防無關者，平時不得多駐軍隊，地方治安，以憲警維持之，六，確定軍隊編制，以師爲最大單位，七，將現有過量軍隊分調防邊實行屯墾，八，國府仍設軍政部參謀本部，剿匪事宜臨時設剿匪司令官任之，九，軍需獨立設部，(四)關於財政者，(甲)原則一，實現財政公開，二，厲行預算制度，(乙)辦法，一，特設財政委員會，由政府授予下列職權，A，整理財政，B，執行預算，C，稽核報銷，D 公布收支帳目，二，財委會以十五人組織之，政府三人，銀行界三人，工商業三人，經濟學者三人，有經驗之專家三人，(五)關於地方制度者，一，爲實現以均權求共治主張，將全國各省，劃分爲若干政治區，每區設政治委員會，二，各省之管域及權限宜縮小之，三，積極推行縣地方自治，(附則)，一，主席人選以年高德劭而望重者爲宜，二，行政院長以精明強幹，而能整飭庶政者爲宜，三，外交部長，以有革命歷史能實行革命外交者爲宜，四，財政部長以富有理財經驗學識者爲宜，不限黨員，

保障人權提案，十一月四日下午六次會議，粵代表提保障人民自由權利案，原文云，「訓政時期之要旨，在訓練民衆行使政權，欲達到此要旨，人民政權固當依建國大綱所定程序以次獲得，而人民一切權利如身體，財產，及集會，結社，言論，出版之自由等等，均當予以確實之保障，始能解專制之餘毒，成民主之新治，故藉口軍事，對於人民濫行逮捕處罰，使人民精神身體隨時隨地皆受威脅，此等現狀應澈底禁止，至於假藉黨部對於人民橫加非法之壓迫，則是黨部結怨於人民，於黨部前途妨害更甚，茲爲闡明黨治之真義及保障人權，特提議如下，(一)人民除依戒嚴法所規定外，不受軍事機關或軍事法庭之逮捕審判，或處罰，(二)黨部不得逮捕或處罰人民或沒收財產或封閉人

民之營業非營業機關，(三)人民有集會之自由，如無攜帶武器或直接擾亂社會秩序情事，不得干涉，(四)人民得用語言文書圖畫及其他方法自由發表意見，一切印刷品非經法院審判確定，不得禁止發行，但無確實負責人之印刷品，不在此限，人民公私權利應予保障者，固不止此數端，但於此數端若尙無保障，則其他更無從說起，且所謂保障，不僅恃法庭能獨立行使職權，監察院能盡其監察之能事，有不法者起而糾彈，同時更盼社會有嚴正之監督，切實之制裁，庶幾民權得以確立，民主政治得以養成也。」

### 中央重要表示

中央處目前內憂外患緊急之際，對內對外，各方皆要顧慮，自十月二十四日國聯行政院決議令日本撤退滿洲日軍，迄今不但未撤一兵一卒，形勢且益嚴重，似應本團結對外之初旨，早求統一之實現，然後一致對外，挽救危亡，據近日情形，中央態度，非常明顯，①對挽救危亡，則認為『首在穩定政治中樞』，②對粵方黨政改革方案，認為『精神上即與團結對外之主旨不相合』，③至黨政根本問題應俟大多數之討論決議』，④對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決定如期舉行，且一二三屆不能混合，

### 蔣氏重要演詞

蔣主席在本月二日國民政府紀念週有重要報告，

### 天津日軍騷亂紀

此次天津事變，完全爲日方軍政當局一種有步驟有計劃之陰謀，第一步欲利用便衣隊假名自治救國軍由李際春張壁等指揮，於最短時間內造成一非常恐怖局面，與九月十八晚佔領瀋陽同一計劃，乃於十一月八晚唆使便衣隊襲擊華界，幸我方早有防備，一鼓擊退，烏合之衆，遂鳥獸散，日方以計不得逞，曾幾度反攻，終未達目的，茲誌其詳情如下，十一月八日天津軍警當局，接到反動派，圖謀擾亂本市安寧各項緊急報告後，爲嚴密防衛治安起見，急令軍警



憲全體出動，自晚八時半起，即分佈於各通衢要道及大小巷口，加意嚴防全市頓時宣告戒嚴，所有往來車馬行人一律斷絕，當時形勢，極為緊張，當局以為戒備周密，或可將此危急之長夜，平安渡過，詎意將及十一時，砰砰之槍聲，突起於日租界，東南城角及南市一帶，聲甚清晰，忽續忽斷，華界當局，感覺有變，乃加派軍警，攜帶機關槍迫擊砲等，赴中日交界各衝要地方鎮攝，南鄉八里台駐紮之保安隊，亦均集合於南開大學前戍守，公安局之綏寧綏安鐵甲車，遊巡華界各處，因事前毫無影響，故各處居民商店，均極度震駭驚慌，惟秩序尚佳，無何變亂，日租界則由駐津日軍司令部召集在鄉軍人，發給槍枝，日軍並將機關槍大砲等軍器，架設於中日交界處，英法兩租界聞槍聲後，亦加派巡捕，及各該國駐軍，加意防守，各商店一律閉門，停止營業，大街斷絕行人，萬國橋因係各租界之孔道，故由各國駐軍，攜帶機關槍架設橋上，以防萬一，意租界地處河東，與日租界有一河之隔，一般居民甚為鎮定，義工部局為防範計，亦於十二時許，派駐軍分赴各街口架設機槍，此各租界防備之情形也，查此次槍聲，係由日本駐軍及某方便衣隊所發，便衣隊總數約八百名，有謂數千名者，係受日本方面之煽誘，欲圖竄入華界，擾亂治安，而謀天津局面之變換，聞其主動之人，為張璧，及日人士肥原等，便衣隊昨晚均奉令赴海光寺日本兵營，由日兵營每人發匣槍一枝，於午夜十時許，分批出發，一部份約三百名由日兵五十名率領攜帶機關槍兩架，由鼎章照像館迤北佩文印字館旁之胡同，竄入中日交界處，向駐守該處之我國軍警掃射，當時我方之軍警，僅一區一所全部，以寡眾不敵，不得不退，該亂黨等遂向南市一區六所一帶進發，人數甚夥，聞該項便衣隊，係自東北事變後，由日人在津秘密派人所招雇之津市無賴土棍，乘機擾亂津市，期釀成重大事變，最近土肥原來津，均與此次事變有密切關係，蓋日本鑒於國聯限令撤兵之期已迫，不得不於其他各處造成事變，而得為延不撤兵之藉口，故一方協助張海鵬進取黑龍江，一方則積極擾亂津市，據聞日方計畫第一步，先佔我公安局，第二步佔領軍部，次佔領省市政府，及各稅收機關，然後由張璧等出頭，請日軍入市維持治安，再擁護津市某在野之親日魁首，出任津市首領，與佔領瀋陽時如法泡製，該便

衣隊自昨晚十時餘出發後，即到處鳴鎗，與中國軍警對抗，十二時槍聲最烈，津市治安，除由現有駐軍保安隊警察全部担任戒備外，並有東北陸軍第十五旅六百四十四團第二營營長蔣樹勛，帶領該營五六兩連，於下午四時由軍糧城開抵津市戍衛，復有韓柳墅之駐軍一部份趕到參加防守，故夜十二鐘後，所有各處之守備，全完易爲軍隊保安隊，警察憲兵等，調到後方維持治安，行人及避難民衆，中流彈傷亡者甚夥，迄至今晨五時止，槍聲猶密如貫珠，中日交界一帶，猶在激戰中，曾將一區六所一帶佔據，當時槍聲最烈，旋我國軍隊趕到，將巡警及保安隊完全撤換，當由軍隊向前接應，乃將一區六所境界內之便衣隊擊退，另一部份便衣隊由福島街西口之中日交界處，向華界衝入，並有日租界華捕參加，當即與華軍警接觸，日租界六十八號華捕某，因爲日方効力，奮身前進，爲流彈射中右臂，又日法交界之秋山街，行人某甲，亦爲流彈所傷，此外並有一批便衣隊，由海光寺出發，該地之日兵，則乘勢向空中放槍示威，公安局亦令當地之二區二所全體警士出動，防守東南城角及南馬路一帶，我國軍警，守備益嚴，行人通過，無日令者，即鳴鎗擊之，一時許，便衣隊猛攻西營門，與我國軍警激戰槍聲甚烈，法租界手槍隊百餘人，（巡捕）率工人在西開掘長約里許之戰壕，美國陸戰隊亦出動，至海下佈防，特一區特別戒嚴，南開中學門前，發現便衣隊一百餘人，袖纏白巾，手執五色旗，及手電燈手槍，由日鐵甲車掩護欲行佔領，當由保安第十六，第十八，第二十三中隊圍剿，互擊甚烈，張市長急調河北一帶守備保安隊前往增防，南開大街，八里台及南市各處電燈同時熄滅，經保安隊竭力抵抗，便衣隊遂於二時許潰退，日鐵甲車亦退去，又今（十二）晨一時二十五分，有大股便衣隊，由南關下頭中日交界處衝出，目的在搶一區六所，當與我守衛之軍警衝突，匯文與中西兩校附近，槍聲不絕，至三時許，復有日鐵甲車，掩護便衣隊向前猛攻，結果被我保安隊擊退，至三時半，槍聲始稍稀，至晨十時許，日軍砲擊停止後，津市情形，似趨平靜，而實際日界戒備益嚴，除明石街日法交界地帶外，完全禁絕華人行走外，界內日僑，則倉皇準備，行動極爲忙碌，馬路及交叉口，祇見臂佩紅章之在鄉軍人，持槍警備，

往來梭巡，及入黃昏時，情狀更迫緊張，如臨大敵，在日租界窩藏及退守附城各地之各便衣隊，全體出動，向華警襲擊，九時許，特一區三義莊，發現便衣隊數十人該地駐軍，事前掘有戰壕，防線甚固，同時南開中學附近，即聞槍聲，戰事非常激烈，最嚴重之報告，爲便衣隊二百餘人於九時許由華英交界馬廠道後面西湖圈地方，經甯家大橋，直衝南門東，旋經兩方對擊，至十時變爲交手戰，雙方互有死傷，經三小時之堅持，至十二時，便衣隊不支敗退，槍聲漸稀，又西廣開地方發現便衣隊百餘人，於十時左右，向西營門逼進，企圖拆毀津浦路軌，斷絕交通，幸軍警防範得力，乘勢將匪徒包圍，獲六十五人，已押送公安局審辦，夜九時，特一區張市長公館捕便衣隊一人，據供稱今晚要搶車站，繞道去車站等語，保安隊事先嚴加戒備，又盛傳日僑在鄉義勇軍今晚全體在皇宮電影院後集合，目的不明，王樹常主席，據談津中事變發生後，即電告中央及副司令部報告，昨奉回電，令無論如何，須盡守土之責，不得放棄，又令，所有各軍警，無論如何，不能後退，即萬不得已時，亦不許退，違者槍決，北平副司令派副官張鳳書，於下午五時，押解軍械及各種子彈二十萬粒來津，以供軍用云，日本軍事當局，在保僑掩護之下，令日軍自海光寺兵營及日本花園等地，連日向城廂發大炮數十響，實不啻對我國之公開作戰，同時慮實力不足分配，當事變發生時，已電大連旅順，調遣軍艦十五艘，及大批陸戰隊來津增援，日本軍艦一艘刈萱號，已於昨日午後三時由大連駛抵塘沽，載陸戰隊約二千餘人，準備即時登陸，我方駐兵，事先接得報告，業已沿岸佈防，嚴密戒備阻其登陸，同時塘沽海面聞到美軍艦四艘，英法軍艦各一艘，對日艦似探監視模樣，又據路局消息，北塘海面，昨晚聞有砲聲，繼續不斷，逆料爲日艦鳴砲示威，又山海關方面，南海駐留之日軍，發砲兩響，附近居民，一時異常驚亂，後經當地長官提出質問，日方藉口演習地雷，九日晨五時許，又受日軍逼迫，由日租界衝出，向華界進攻，同時散匿於南牆子河，萬德莊，砲台莊，南開李公祠，及城廂一帶之便衣隊，亦乘時出動，企圖包圍中國軍警，故昨日拂曉，槍聲四起，有如貫珠，直至八時，始被我方奮力散，先後被擊斃或活擒者不下二百餘人而，最令全市居民驚惶者當中國軍

警與各處便衣隊激戰之頃，砲聲四五響，發自日本租界，此後隔數分鐘，即聞斷續之砲聲，由海光寺日兵營一帶傳來，迨事後調查，公安局前河內，落有砲彈二枚，又一區四所洋貨街十二號同和成染坊後院土棚上落有一彈爆炸，損失甚巨，並炸死警士一名，該彈經公安局驗看，爲一七生地輕迫擊砲溜彈，長一尺，圓徑四寸，彈壳鑄有日本大正十五年製字樣，又便衣隊放射之子彈，一部係東北兵工廠製造之韓式子彈，一部爲日本兵工廠所造云，當海光寺一帶便衣隊，攻擊華警最激烈之時，突有大隊日本憲兵出動助戰，將我二區六所（海光寺以北）警署佔領，市政府特向日本領事提出嚴重抗議，大意爲據報告，便衣隊匪人已經剿擊後，逐漸消滅，惟二區六所仍被日本憲兵佔領，查該署爲中華民國正式行政機關，日憲兵竟公然佔領，實屬違背約章，侵犯主權，務希轉知該憲兵迅速退出云，津埠事變發生後，連日情勢，益趨嚴重，張副司令，特別注意，昨日已發出通電，報告事變經過及內情，並日夜以長途電話，向津市當局傳達命令，故電話局已奉令，停止兩地往來商用長途電話，張副司令於十日晨接到昨今兩日日軍公開參加便衣隊暴動之報告後，認情勢擴大，特於午前十時，在副司令行營，召集緊急會議，在平各將領及行營科長以上人員均出席，對應付津市局面，及塘沽日艦陸戰隊準備登陸等問題，有縝密計議，隨即電令張市長王主席遵照辦理，并將詳細情形，電呈國府，請示方針，一面電日內瓦施代表，報告經過，再津市城郊，已調到正軍隊約三萬人，但行營方面，仍恐兵力單薄不敷分配，東北邊防軍姚東藩于兆麟兩旅，奉令調遣到津，分別駐防津市近郊云，駐津各國領事，前午曾一度訪問張學銘市長，詢問津變真相，經張市長詳細申述，業悉梗概，當時各領對應付方針，亦有所協商，連日各國租界之嚴重戒備，諒係會議之結果，今情勢日趨緊張，深致憂慮，對日軍砲轟城廂之舉動，尤特別注意，故昨日各領又舉第二次會議，就聯合保僑之措置，大致有所決定，惟正式表示，尙未談及，一致主張將津市情形，電告本國政府請訓，一俟回訓接到，再行表示態度，聞各國司令官，昨（十日）亦召集同樣之會議，討論中日事件，內容不詳，又各國商會，及中國商會，以中日兩方相持，影響商業甚大，一班中小商

家，因營業完全停頓，犧牲尤巨，擬向各國領事請願，設法制止日軍行動，以恢復原狀云，

我軍警昨在各處大搜便衣隊，計在西開生擒二十名，南馬路某旅社捕獲二十餘名，南開李純祠堂內捕三十餘人，南門東捕獲一名，並搜出大小槍五枝，又昨晨八時餘，南門外地方有便衣隊二人，冒充賣物，被該處保安隊由身上搜出手槍子彈，晚六時，中日交界處，有日本載重汽車一列，裝有便衣隊二十餘名向華界衝入，並向華警開槍，旋被擊退，獲日軍汽車一輛，及便衣隊十名，此外並截獲槍彈甚多，各便衣隊被獲後，經當局訊問，即分別處治，計昨日在金湯橋頭斬十八名，東門外永興紙行前斬九名，南門外斬五名，保安十六隊門前斬八名，聞該便衣隊擬定昨晚九時後，仍在各處大舉暴動云，華界自八日宣布戒嚴後，路無行人，近因槍聲不絕，故各處益行驚恐，東馬路及南馬路，係便衣隊之目標，連日經軍警之布置，防禦工作，極為堅固，除東南角之最前線堆積土袋，由保安隊嚴守外，並另設三道防線，一在東門外，一在官銀號，一在金鋼橋，每道均有堅固之土壘，並架設機關槍與小砲，由保安隊及軍警持槍守備，河北一帶，尙稱安定，居民僅聞槍聲，惟金家窩電燈房，因關係重要，亦由當局派軍警百餘名，實行戒備，附近各街口，置有武裝警察嚴守，禁止居民出入，沿馬路之電燈夜間一律熄滅，電燈房工人，因須工作，一律佩帶識別證，以防意外，每日五時後，則宣布戒嚴，金家窩前之廢河，亦將開提起，引水灌入，宮北大街一帶，甚平靜，惟行人絕少，城內各街尙安靜，惟時發現流彈，鼓樓西唐家胡同居民鮑姓小孩，爲流彈所傷，西頭一帶，僅向外通行，路口爲軍警駐守，不許通行，各街則照常營業，僅昨晨八時許，微聞槍聲，南市建物大街及上平安與南開南關外，均係交戰火線，流彈滿地飛落，槍聲晝夜不息，該處住戶，爲流彈傷亡者頗多，河北關下亦甚安定，僅北大關不許行人通過，北馬路間可通行估衣街，及針市街商店均未開門，有武裝軍警荷槍維持治安，城廂內外，大致如此，特一及特三兩區，晝間尙可通行，入晚七時，即行戒嚴，特二區因距馬路甚近，故較他處嚴重云，日租界除各交界路口，架設大砲機槍與堆集沙土袋外，並在海光寺日本兵營，安置大砲，用枕木架設，並由日軍鐵甲汽車

，裝載軍用物品，在日租界邊境埋設，大部軍警，則集中於福島街一帶，行動甚為忙碌，各路口守衛之日軍，時以槍向我方射擊，並任意射擊日租界內之華人，大北飯店門前，有一中年華婦，死於日軍槍彈之下，又日租界壽街，因在邊境，流彈擊傷行人多名，日人則均由日軍司令部發給白色臂章，上書某某洋行，牆子河日法交界，及三井洋行日法交界，昨亦按設電網，各商店完全停業，入晚日法交界各路口，有日兵持槍實彈，向法界作預備放式，義法英三租界，與前日同，各商店雖開門營業，但鮮有顧客，法租界各游藝場，日演夜輟，上座僅百餘人，昨晚九時許，老西開牆子河外，突發現大批便衣隊，本市公安局，特通知法工部局，設法截堵，旋由法軍司令派法兵一排，安南兵一排，全體出發至土埕設防，並帶載重汽車二輛，同時英工部局亦派英兵，在墻子河土埕上駐防，日兵此時復在日法交界之大同橋，按設機槍，經法工部局探長與日當局嚴重交涉，始行撤去云，全市實行戒嚴後，華界交通完全斷絕，商店一律停止營業，居民食糧已絕，坐吃山空，前途頗為危急，而各國租界，除日租界外，雖尚可苟安一時，但已米珠薪桂，白菜每元僅買三斤，生活將無法維持，如再延不解決，日內即將斷炊，各國商會有鑒於此，特於昨(十日)下午，在法租界某處開會，討論救濟辦法，除英美法義各商會領袖外，中國商會主席張品題，王文典亦到，當場議定，請求中日當局，設法維持各國商業，同時本市社會局及各界，以被困市內之難民勢將絕糧，擬共同組織紅十字會，捐募款項，購買食糧及日用物品，請當局予以交通上之便利，赴華界救濟城廂難民，該會已決定今(十一)日正式成立組織幹部，並在社會局開會，討論救濟及收容難民辦法，與平抑糧價之根本方策云，連日便衣隊襲擊華界，來勢異常兇猛，幸我保安警士，忠勇奮戰，津市賴以保全，省市兩方當局，為慰勞警士起見，特由各省委及各機關領袖，捐集二千五百餘元，購買物品，贈與出力警士，並推舉嚴慈約夫人，張國忱夫人等，於今日(十一日)赴市立醫院慰問受傷警士，又本省市黨部，派劉震章，錢家棟，邵華三委員，及女同志五人，携洋百元，亦親至該院慰問云，市內各學校學生，因此次事變，突如其來，多數未能移出，河北一帶之學校尚無事，而南開大中女中小學四部，

及中西女學匯文中學各校，正在前線，處槍林彈雨之下，至爲恐慌，聞昨日河北女師學生約百餘人，已得當局允可，經紅十字會保護離校，由新車站乘車至東站，過萬國橋，平安入法租界，其城南各校，除南大已有一部男女學生，由八里台繞道英租界馬場道逃入英租界外，餘均不能外出，且南開中西匯文各校，房舍多爲流彈擊壞，聞南開中學校長辦公室，及宿舍課室，發現流彈甚多，學生幸無傷亡，省市各機關，分在他處辦公，惟路局及電話局電報郵政等交通機關，則仍照常工作，中口交界開口之電話總局職工約百五十人，自八日被困該局，未得外出，已兩晝夜未食未眠，各職員爲防意外計，皆移居地窖內，刻由該局局長段茂瀾，向日當局交涉運送食物，以資救濟，鐵路局亦照常工作，惟因萬國橋入晚即行吊開，故四時即下班，電報郵政，亦盡力遞送，華界因無法通過，信件不能送達云，公安局長張學銘，以津市華洋雜處，地勢衝要，爲中西人民生命財產所寄托，該局負有保護地方專責，對便衣隊之騷擾，已嚴加防範，惟特頒發布告，以安民心，茲錄布告原文於次，爲布告事，照得津市華洋雜處，地勢衝要，爲中外人民生命財產所托，亦華北大局安危存亡所繫，值此國家多難，外勢憑凌，本局保護市民，具有專責，砥勸淬厲，靡敢不勉，時惟衆庶，明辨幾微，共與匡襄，粗稱又謐，謂當勾萌永絕，閭閻相安矣，豈意不逞之徒，甘心作悞，賄編匪衆，圖擾吾民，昨夜戌時，變亂猝作，南市一帶，便衣數百，闖入區所，劫殺道路，經我警隊以預定之計劃，作穩便之截擊，未竟一日，成擒百名，或明正典刑，或當場格斃，餘匪四散，重返故巢，查此項便衣之匪徒，本局早有所聞，在事先警隊之配備，固已十分充沛，餘孽有跳梁，殲治正如反掌，縱當艱危，亦共存亡，惟念守分良民，各安生理而突遭惶恐，無知愚衆，貪小利而橫被犧牲，死愧祖宗，生絕邦國，雖殊頑謹，皆我同胞，念除暴以安良，期家喻而戶曉，爲此布仰商民人等，一體週知，各事安居，勿滋驚擾，倘有恣情附逆，輕昧事機，喪心病狂，肆行簧惑，典刑具在，前轍可尋，一經拏獲，決不寬假，應愛頭顱，無快仇恨，其各凜之，切切此佈

十二日晨槍聲稍止，華租各界戒備仍嚴，津市成立戒嚴司令部，張學銘任戒嚴司令，王一民任副司令，自上午九時

起至下午二時止，各通衢准許行人往來，並令各商號開門營業，日租界各通衢添設障礙物，河沿一帶加設砲位，法租界萬國橋下午三時即斷絕交通，晚十時左右，開口及萬德莊等處又發現便衣隊，均經擊散，據官方消息，自晨一時二十五分，海光寺西南日本打靶場發現便衣隊三十名，被保安隊擊退，三時二十九分，一區六所界內高家大院發現便衣隊三四名，四時一分高家大院又發現便衣隊二名，五時十分一區六所界內福安華安兩大街發現便衣隊四名，六時半高家大院又時有便衣隊出現，均經擊退，一區六所三等巡官張福清於拂曉在西開窪一帶率警搜索，受傷，八時一區六所前後擊斃便衣隊五名，十三日在開口一帶有便衣隊進攻甚烈，晨一時左右槍聲之中，並雜有迫擊砲，經保安隊猛烈反攻，至二時餘，始行潰退，河北陳家溝子一帶，晨一時亦有便衣隊發現，經保安隊迎擊，未得逞，六時一刻，南開了公祠一帶又發現大批便衣隊，用機槍進攻，南市上平安亦有便衣隊出發，河北小于莊，晨二時許發現便衣隊數百名，亦被警察擊潰，十四日平靜，至十七日，中日雙方在日本總領事官舍會議，結果，恢復三百米緩衝地原狀，至此暫告結束矣，

### 日方提出無理要求

日本駐華公使重光十二日向外部抗議，謂依一九零二年中日換文，中國軍隊不得於距租界廿里地內駐紮，津變發生，日軍二人，婦人一人，被擊斃，日租界僑民生命財產，甚為危險，應請中國政府遵守條約規定，將軍隊立即撤退至廿里以外，否則日政府將採必要之行動，其因此而所生之結果，須中國政府負責等語，國府外交組十四日晚討論結果，以目下維持津市治安者，只為警察及保安隊，萬一果全市發生危險時，中國政府本有遣隊保護中外人民生命財產之義務，津變便衣隊多自日租界出發，日當局應負責任甚大，請日政府飭日租界當局嚴厲取締，否則日本政府應負完全責任，日本駐津領事桑島，今日函達我省府，請我方照辛丑條約，將軍隊調出天津二十里以外，我方十四晚已準備按以下三點答覆，①此次應付便衣隊保持治安，全係警察，②治安恢復，調開兵隊自不成問題，③河北省府對



天津中外商民之生命財產，負有責任，此點請日方注意，並加體察，

### 國府向日本提抗議

關於天津暴動事件，國府已於十五日向日方提出抗議，全文如下：「爲照會事，查自本月八日夜起，天津忽有大幫便裝暴徒，自日租界衝出，用來福槍手溜彈等，襲擊中政府機關，佔領電話局，及接近日租界之警察分所，中國當局爲維持地方治安起見，當即令就近保安隊及警察爲必要之抵禦，是時該暴徒等任意施用武器，致槍彈四處飛射，而同時日租界方面，亦有槍彈飛入中國管轄境內，在此混亂狀態中，中國方面警察人民死傷者甚多，至暴徒攻勢稍殺之時，日本駐津司令官忽堅決要求中國當局命令中國警察保安隊退出三百米突，否則將自由行動等語，中國方面爲避免衝突起見，下令撤退，詎既撤退後，忽有砲彈約三十發，自日租界打入中國界內，檢查砲彈，發見有大正十五年製字樣，其他獲得之槍械，多係日本所造，據被補之暴徒供稱，由日人數名監視之下，發給大槍自來得手槍小槍手溜彈，並給每名現洋四十元等語，查日租界當局，完全違反和平通商之宗旨，袒庇暴徒，以租界爲陰謀策源地，並容許自界內出發，至中國管轄境內擾亂治安，攻擊中國政府機關，殺傷人民，危及各國僑民之安全，而其所携武器，又係出自日方，當時曾經中國地方當局，迭向日租界抗議無效，是此次天津事變，日政府應完全負其責任，中政府保留提出適當要求之權，中政府正在備文抗議間，適接貴公使本月十二日來照，要求中國軍警撤退於光緒二十八年關於交還天津換文所定之距離以外，查天津日本駐軍附近，並無中國軍隊，而所有警察及保安隊，本不在該次換文範圍之內，關於此節，中政府以爲遇有事態緊急，非警察保安隊力量所能彈壓時，中政府爲保護中外人民之安全起見，或有調遣軍隊之必要，亦不能與上述換文之精神不符，惟此次事變，中政府正實行維持地方治安及保護中外人民之責任，僅命令警察及保安隊竭力抵禦暴徒，數日以來，地方秩序幸得賴以維持，爲各國僑民所共見共聞，此項警察及保安隊，當繼續實行上述之責任，執行其應有之職務，一面應請貴國政府，迅令天津日租界當局，制止一切暴行

，如不幸再有上述請事發生，日政府仍應完全負其責任，」

### 抵貨之效力

關於我國歷年抵制日貨及於日本對華輸出貿易上之影響，日大藏省最近發表統計，頗堪注目，茲述之如下（單位爲日金一千萬元，）一九〇七年（對華輸出貿易額）一萬三千萬 一九〇八年（第一次抵貨運動原因二辰丸案）一萬萬 一九〇九年（第二次抵貨運動原因改築安奉路案）一萬一千萬 一九一〇年一萬三千萬 （一九一一年同上） 一九一二年一萬七千萬 一九一三年二萬二千萬 一九一四年二萬一千萬 一九一五年（第三次抵貨運動原因二十一條）一萬九千萬 一九一六年一萬六千萬 一九一七年四萬四千萬 一九一八年五萬四千萬 一九一九年（第四次抵貨運動原因山東問題）六萬六千萬 一九二〇年六萬萬 一九二一年四萬三千萬 一九二二年四萬七千萬 一九二三年（第五次抵貨運動原因旅大收回問題）四萬萬 一九二四年五萬萬 一九二五年（第六次抵貨運動原因五卅事件）六萬四千萬 一九二六年五萬三千萬 一九二七年（第七次山東出兵問題）四萬九千萬 一九二八年（第八次濟南慘案）五萬四千萬 一九二九年四萬一千萬 一九三一年（第九次滿洲事件）一萬萬 據大藏省當局解釋，每次日貨抵制運動，之後，輸出均見減少，但其程度尙屬輕微，而一九一九年度貿易額之反見增加，則由於物價之騰貴，至於此次抵貨運動，範圍極廣，抵貨方法較前進步，就最近一個月統計推算之，本年度對華輸出僅爲六千萬元，約減一萬四千萬元以上之譜，其影響甚大云，上海西報，分析中國排貨影響日本對外貿易一文如下，一九二六年（民國十五）日本對華貿易，獲有大量增加，一九二七年因武漢政府成立，長江各埠日貨貿易低減，一九二八年五月起因濟案關係，反日運動延長，約一年有餘，一九二九年國民政府頒布新入口稅則，日本對華貿易反形驟減，一九三〇年因中國內戰，以及銀價呈空前之跌落，使中國民衆購買力低落，故此觀察，中日近年來之貿易關係，迄在不利之環境中也，吾人試一分析近年日本對華

抵 貨 之 效 力

輸出之數字，一九二八年貿易較一九二七年增加之數量如下，（以日金一百萬元為單位下做此）一九二七，四八七  
 一九二八，五三九 一九二九，五三三，（按以上貿易數字包括日本本部對華輸出，連關東州與香港在內）惟  
 日本對華輸出所受排貨之影響，亦殊不可忽視，今試以一九二七年六月至一九二八年五月，日本對華輸出數字，與  
 一九二八年六月至一九二九年五月間之數字，兩相比較，即可明瞭其影響矣，

一九二七・六一	一九二八・六一	差額
二八・五	二九・五	
滿洲	一六一	(十)五四
華北	一〇三	(一)二七
中南部	二八二	(一)六六
香港	二一六	
總額	五四六	(一)三九

就概況言之，日本貿易減少量為日元三千九百萬元，惟分部日貨程度不一，為滿洲排貨運動并不積極，故日本貿易  
 次增加，竟達五千四百萬日元，其餘各地之日方輸入，則共計達九千三百萬元，約合百分之二十四，在吾人着手研究  
 此因滿洲事件引起之反日運動，經濟影響前，試一研究近年來外國對華貿易之狀況，以銀貨價值為根據之中國，對  
 外貿易雖逐年增長，惟若以金價折合，則漸見削減矣（以一百萬為單位）

年份	關銀	輸 入	輸 出	總 額
一九二七……	一〇一三	一・四九九	九一五	一・三二三
	關銀	日元	日元	關銀
				日元
				關銀
				日元

一九二八……	一九六	一・八三〇	九九一	一・五一六	二・一八七	三・三四六
一九二九……	二六六	一・七四七	一〇一六	一・四〇二	二・二八二	三・一四九
一九三〇……	三一〇	一・二〇五	八九五	八一三	二・二〇五	二・〇二八

據上列表格，得悉一九三〇年中國對外貿易與前一年相較輸入增加百分之三，而輸出則減少百分之十二，（以銀爲本位）如以金幣本位計算，則輸入減少百分之三十一，而輸出則減少百分之四十一，據尋常經濟觀念，中國因銀價低減，輸入理應減少，而輸出可以增加，但實際則適得其反，中國輸出受世界商業蕭條之影響，頗爲重大，德國菜油市場之呆滯，以及日本米價之跌落，使大連大豆，豆餅與豆油之輸出，大受影響，歐美各國絲市之呆滯，使上海與廣州之絲貨輸出缺少活躍現象，又因美國市場影響，漢口桐油滯銷，湘・豫・鄂・贛內地各省因有共匪活動，其農產亦無從輸出，觀察上述因素，預料本年進出口如以金本位計算仍將削減，茲估計本年日本對華貿易數字，列表如下（以一百萬爲單位，下表列數字代表日本本部與中國間之進出口數字（中國部分包括關東州與香港，）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差 額

月份	輸出	輸入	輸出	輸入	輸出	輸入
一至六月	二〇七	一八九	一四〇	一四二	(一)六七	(一)四七
七月	二八	一六	三一	一五	(十)三	(一)一
八月	三二	一三	二七	一三	(一)五	〇
九月	三五	一三	二三	一四	(一)一二	(十)一
十月	三七	一六	一五	一一	(一)二二	(一)五
十一月	三三	一六	一三	一二	(一)二〇	(一)四

抵 貨 之 效 方

十二月	三三	二一	一三	一二	(一)二〇	(一)九
後半年	一九八	九五	一二二	七七	(一)七六	(一)一八
總額	四〇五	二八四	二六二	二一九	(一)一四三	(一)六五

按照上表，一九三一年上半年中，中日兩國間雖維持友誼關係，但日本對華貿易較輸十年內一期間，輸出減少日元六千七百萬元，約合百分之三十二，輸入則減少日元四千七百萬元，約合百分之二十五，本年下半年自七月間鮮案發生與九月間滿事發生後，使中日關係愈臻嚴重，以至發生現時之反日運動，日本對華貿易，在輸出方面減少七千六百萬日元，約合百分之十九，上述數字，令吾人發生一種感想，以為抵制日貨之影響，並不至如日方申訴者之甚，今試將各地貿易情形加以分析，即不難獲得一明瞭觀念，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美額百分比

前半

後半

前半

後半

前半

後半

地點

出口

入口

出口

入口

出口

入口

出口

入口

出口

入口

出口

入口

(中部) 上海

七一

三七

七六

二八

五四

三四

二八

一六

二四

八

六三

四三

(南部) 香港

二六

—

三一

—

二〇

—

一七

—

二三

—

四五

—

(北部) 天津

四〇

三〇

三九

二二

二七

二七

二二

二一

三二

一〇

四四

四

(滿洲)  
大連) 七〇 一三 五二 四五 三九 八一 五五 四〇 四四 三四 六一

總計 二〇七 一八九 二九八 九五 一四〇 二四二 三二二 七七 三二二 二五 三八 一九

觀上表，本年前六個月中滿洲對日貿易，較其他各地點減少為烈，而後六個月中則所減頗少，觀其他各地情形，則貿易減少程度以排貨之熱烈程度為準，可注意者，日本在上海以及其他長江各埠，所受影響最為嚴重，日本因中國排貨之損失，約計為日金一千萬元，據估計日本對滿洲之貿易，約佔對華全部貿易百分之四十六，佔全輸出百分之三十六，全輸入百分之五十七云，（按上述數字係根據駐滬日本商務員會表示，日本船主協會於大阪丸之內工業俱樂部舉行緊急理事會，到會者計有東京方面之各務（郵船），深尾（日清汽船），黑川（國際汽船），川村（三井）及神戸方面之上谷專務理事等十一人，討論日本海運目前所遭遇之窘境及打開現狀之方策，日本海運界受東北事變後中國抵制日貨之影響再加以英國停止金本位制之影響，現狀全然惡化，情勢十分危殆，故有樹立根本對策之必要，經協議之結果，公認應將此種現狀具陳於日政府，敦促日政府當局早日採取決定行爲，至於陳情之內容，約本兩點，一點爲受英國停止金本位制之影響，謂日本各船社受此影響收入較前銳減十分之二至二・五，第二點爲受中國排貨之影響，謂日本各船社因受排日之打擊損失已達一萬萬元，如再行擴大，必致難於支持，會中當即決定派遣理事去東京，謁見日首相，遞相，藏相等重要長官，請求速定方針，日本對中國滿洲香港之貿易九月份輸出起過輸入九百萬元，輸出共二千三百萬元，輸入共一千四百萬元，比前輸出減一千二百萬元，輸入增一百萬元，抵制日貨，如能上下一致，持之以恆，必制日人死命，最近日本大阪朝日新聞載有消息一段，略云，上海抗日救國會，上海市商會，現已集中力量，從事抵制日貨運動，其澈底從未有，對日經濟絕交，金融・綿業・貿易・海運各方面大受影響，即以綿業界而論，六十五萬貨物不能引渡，貿易狀態停頓，是真刻下日商非常損失，中流多已繼續宣布破產，上海

力 效 之 貨 抵

## 抵 貨 之 效 力

以外，長江一帶，日商生計上亦抱悲觀，上海石炭同業聯合會，已於十月一日起拒絕日本炭，（撫順炭當然在內）查日本炭在滬之消費量，月達十五萬之多，此實日商之莫大危機云，日貴族院研究會於五日午後開定期集會，由藤原銀次郎說明華南抗日運動及英國再禁金輸出所及於日本貿易上之影響等，略謂於此次抗日運動，受直接影響者，為華南中部，就中為長江以南之日本貿易，而去年度對華中南輸出貿易額約二萬萬元，現在輸出貿易殆已斷絕，要之，抗日運動與英國再禁金輸出之結果，對華輸出貿易二萬萬元，對英並對英殖民地貿易三萬萬元，合計五萬萬元之二分一，或三分一即二萬五千萬元至三萬萬元間，加以輸入增十四萬萬餘元之一成，即一萬五千萬元左右，結局貿易上受四萬萬元左右之影響，日本工業界全部均受其大打擊，而貿易外收入會計亦將大減，由此貿易上之見地考察，日本能否仍舊維持金本位制，頗屬疑問，財政計畫雖依歲出之節減，可資彌縫，而貿易不如斯之簡單，欲維持金本位制，不外調節輸出入貿易，緩和貿易上之打擊，目下尚無良案，故由貿易上言，日本早晚必再禁止金輸出云

天津反日聲浪，已逐漸高起，抵制日貨之情勢，亦日趨緊張，雖尚未辦有顯著成績，但日紗廠內日火柴公司，已大受打擊，本市紡紗廠，計有恆源，裕元，寶成，裕大，華新，北洋等六處，各該廠每日出品計恆源八十餘包，裕元六十餘包，寶成六十餘包，裕大七十餘包，北洋華新平均約八十餘包，各廠皆有各廠之主顧，其紡織之品質，亦大致相同，故購紗商人方面，日前曾約集本行各商人開會，表決各項如下，一，現在反日團體，對於本行極注意，為免意外起見，皆一律退出日廠主顧，二，與日廠批定貨品之商家，俟發交完了後，皆不准再行續訂，三，自退出日廠主顧，之日起，無論出品能否供給需用，亦得改訂華廠之出品，四，日廠與華廠，品質皆回，又無利害關係，決不能因主顧問題而使反日團體見責，以上四項，自經決議之後，裕大紫廠，自本月二十五日起，已無一包出廠，廠內刻雖照常紡織，然無一人過問，門前頓呈冷落之象，而北洋華新兩廠，已由八十餘包，增至百餘包，他如恆源等廠之工作，亦驟行忙迫，大有供不應求之勢，又本市火柴公司，計有中華，三友，北洋，丹華，榮昌等五處，中華

## 抵 貨 之 效 力

每日銷售三十餘箱，三友銷售七十餘箱，北洋，丹華，榮昌，平均每月約百二十餘箱，現已激增二百餘箱，自本月二十四日起，中華三友兩公司，亦皆完全停止銷售，關於進口之麵粉一項，日本比較前已減少三分之一，據五種統稅管理所報告，按目下抵貨情形倘能持久，不但使日商能受極大的打擊，稅收方面，亦毫無影響，每月二十餘萬元云，(3)現在上海日商暴感痛苦者，爲我方之經濟絕交運動，滬上日清船公司，在揚子江內共有大小商輪二十四艘，其中行駛滬漢間者爲十一艘之長江輪，爲該社之根本營業，每年約可收入六百萬元，而揚子江上游近年自擴充至淞滬線後，在湖南亦有航路，共派十三船，每年營業亦可收入三百餘萬元，其在長江方面之航務已占第二位，太古以下，即爲日清，今次抵制以後，上江方面自長沙常德以至沙市宜昌到重慶爲止，不獨商貨旅客全行拒乘，而且各埠工人，亦皆拒絕不與工作，故自本月十八日起，已將滬宜，漢湘，洞庭湖，漢宜及川河各路全行停開，所有較班之船計有大吉，大亨，宜昌，雲陽，長陽，德陽，培陵，嘉陵，沅江，及武陵丸等十艘，而各船之華方職員，亦皆全部自動辭退，至於行駛長江一帶十一艘之輪船，亦皆全無營業，每日各船間支損失約三百元，全部各輪平均每月損失約計十八萬至二十萬元，茲因營業前途毫無希望，若果臨時停船，將船員解散，雖可暫且休業減少損失，但海關定章如果停航經滿三個月而不行駛者，即將船照取消，以後行駛請求重領時，恐即發生窒礙，刻上游十三輪中，尙擬保留六艘，勿使放棄航路，正在向海關交涉中，至於長江十一船以根本權利所在，忍痛支持不願即停者，正爲此也，爾日該社已奉到總社命令，着令不可將長江航路之已得權放棄，最好暫且出租與英商，而日清已密向本埠之英商怡和洋行接洽，近日長江輪營業自抵制日船後，華輪因未復班，英輪生意蒸蒸日上，怡和正欲添輪加班，自日清往說後，頗有承租之意，但因鑒於我國抗日運動，深恐激出反對，累累本行營業，未敢承允，滬上航會並已具函太古怡和等各英商勸勿收受租用，一面由招商三北寧紹三公司向總部交涉，請將五月十七日起所租輪，完全放回，今日總部復電已允全放儘在半個月中全部釋滬，俾供運輸，在上海至華線內大阪日清原有滬津班，閩台滬膠天津班，



## 抵 貨 之 效 力

大連公司之華北班等共二十餘船，刻已全無生意，其中除大阪日清之六輪，恐停航復發生撤廢航路問題，仍忍痛放空班外，大連之滬津煙貨輪四船，滬營安輪四船，滬連班六船已經全撤，中日班內日郵社在神戶橫濱四日市名古屋屋線內，業已減去六艘，大阪公司亦將上海本班與日本廣東班兩路自今日起，全部停航矣，而山下之中日四輪船，亦已停開，近海社之日本長江輪由十一艘已減至四船矣，最近大阪公司更因兢爭華僑乘客生意，而添行之福建汕廈廣東到南洋西貢等新路三條，茲受僑胞拒日影響，亦將六新船全數改派，到台灣矣，甚至外洋輪之兼行國者，亦不能來，今次抵制，最受痛擊者厥為日本南輪一業，此一個月中，在華之日本輪船因抵制而自動的休業而剷除者已去十分之六，所餘四成，已無生意之可言矣，自十八日起，國際大汽三井，日棉三菱等陸地轉運工人，亦均一致罷工，與日商各行號之駁船工人取一致步調，完全停止代運貨物，上海之日本水陸運輸業，至此已屆全停之境矣，東京十九日電，（一）政友會日繼續開會，仍商滿洲今後問題，並決定重要議案多件，犬養毅對滿洲事件之主張，本日已發表，謂此次事件為日本生死關頭，（二）本日因滿洲問題特開閣議，幣原報告日方退出國聯不利，（三）漢口日僑全部乘東洋凡回國（四）此次中國對日經濟絕交之結果，日方工商業受影響極大，據商工會調查自滿事發生後，日本對中國貿易損失達一億五千萬日金，日藏省統計自抵貨後，易損失三億元，最大打擊為航業匹頭紗五金機器藍料等，以長江成績最佳，珠江次之，華北稍差，自日軍強佔滿蒙之後，各處抗日救國之空氣，瀰漫全國，日方對華貿易已極大之打擊，近據上海日本商業會議所調查結果，雙方貿易現已完全停頓，共計滯銷貨品應值之價格，①綿絲值四千萬兩，②綿布值二千萬兩，砂糖值一千八百萬兩，加以他項雜貨約共值一萬萬五千萬兩，日力工商界現極重視，聞東京商工會議所會頭鄉誠之補，訂於一二日內召集種資本家實業家，開會研究對策云，



A541 212 0018 9464B

# 國難記出版部

## 緊要啓事一

本書自披露預約即承讀者紛香訂購預約之數猛超同人意料 諸君愛國熱忱及愛護  
本書 盛意皆足欽謝惟本書原定出版之日嗣以印刷製版發生窒碍一再展期迄今始  
得竣刊遲延之咎尙希 原諒是幸

## 緊要啓事二

本書選編材料本極困難兼之預約驟增復與印刷方面發生交涉以是校讐未能精盡魯  
魚亥豕難免錯訛而排版亦未能充分合于美術然記名國難似有可略讀者當亦能宥之  
也

## 緊要啓事三

本書初集現已出版茲又續編二集爲求內容充實起見特徵求由二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至今在國難期中各重要消息及照片如東北各縣經過情形國內外民衆運動國聯會議  
中央統一會議錦州黑省戰事等等所有照片文字務須詳確而以未經報載者爲限如蒙  
各界見賜酌以本書爲酬來稿請於二月廿八日以前寄到爲荷

中華民國國難記初集初版

定價現大洋壹元伍角

\*\*\*\*\*  
版 所 翻 必  
權 有 印 究

總編輯 國難記出版部  
總發行 國難記出版部  
印刷所 國難記出版部  
經售處 北平宣外南柳巷中  
大公報北平分館

電話南局四一三八號

077



67858